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ntag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ontage Technology Co., Ltd.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65,89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589,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9,301,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06.8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6809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Morgan Stanley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計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計為2026年2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6.89港元。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montage-tec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而發售將予取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適時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以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惟於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乃依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向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或根據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montage-tech.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1月30日

重 要 提 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montage-tech.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 www.eipo.com.hk 上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其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至少申請認購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金額。

重 要 提 示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及規例要求閣下預先支付閣下的申請股款（金額由該經紀或託管商釐定）。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付款的規定。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06.89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¹⁾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10,796.80	2,500	269,919.97	30,000	3,239,039.57	600,000	64,780,791.39
200	21,593.60	3,000	323,903.96	40,000	4,318,719.42	700,000	75,577,589.95
300	32,390.40	3,500	377,887.95	50,000	5,398,399.28	800,000	86,374,388.52
400	43,187.19	4,000	431,871.94	60,000	6,478,079.14	900,000	97,171,187.09
500	53,983.99	4,500	485,855.94	70,000	7,557,758.99	1,000,000	107,967,985.66
600	64,780.79	5,000	539,839.93	80,000	8,637,438.85	1,500,000	161,951,978.48
700	75,577.59	6,000	647,807.92	90,000	9,717,118.71	2,000,000	215,935,971.30
800	86,374.39	7,000	755,775.89	100,000	10,796,798.56	2,500,000	269,919,964.13
900	97,171.19	8,000	863,743.88	200,000	21,593,597.14	3,294,500 ⁽¹⁾	355,700,528.72
1,000	107,967.99	9,000	971,711.86	300,000	32,390,395.70		
1,500	161,951.98	10,000	1,079,679.85	400,000	43,187,194.25		
2,000	215,935.97	20,000	2,159,359.72	500,000	53,983,992.83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montage-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2月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2月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6年2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其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早時間及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的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前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montage-tech.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不遲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公告(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

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透過多種渠道可供查詢

(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包括:

- 在我們的網站 www.montage-tech.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的公告 不遲於2026年2月6日
(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可在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2月6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
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及
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至下午六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⁹⁾ 2026年2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

低於最初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
- (3) 倘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 (4) 通過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 (5) 定價日預計為2026年2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倘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發出，但僅滿足下列條件時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均未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後根據其條款終止。倘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之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基於公開可供分配詳情買賣H股，其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該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以了解詳情。

對於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可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對於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¹⁾

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和股票，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允許，或就此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及作出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表.....	37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7
豁免及免除.....	86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1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4
公司資料	120
行業概覽	122
監管概覽	14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63
業務	1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5
主要股東	248
基石投資者	250
股本	262
財務資料	26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5
包銷	318
全球發售的架構	32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IIA-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因此並無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本公司H股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本公司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本公司H股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不同詞語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內界定。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無晶圓廠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專注於為雲計算及AI基礎設施提供創新、可靠且高能效的互連解決方案。我們向行業領先的客戶提供互連類芯片，包括內存互連芯片及PCIe (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Express)/CXL (Compute Express Link)互連芯片，應用場景涵蓋包括數據中心、服務器及電腦在內的廣泛終端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算，我們於2024年位居全球最大的內存互連芯片供應商，市場份額達36.8%。

我們提供全系列DDR2至DDR5 (第二代至第五代雙倍數據速率技術) 內存接口芯片以及DDR5配套芯片，包括SPD (串行檢測集線器)、TS (溫度傳感器) 及PMIC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芯片。我們的DDR5內存接口芯片是服務器中CPU與DRAM模組之間的關鍵互連組件，可實現高速數據的穩定傳輸。我們新推出的互連類芯片 (包括MRCD/MDB、CKD (時鐘驅動器)、PCIe Retimer及CXL MXC (內存擴展控制器)) 旨在進一步提升AI服務器及個人電腦中數據傳輸的可靠性及效率。

我們目前有兩大產品線：互連類芯片及津逮產品。我們的互連類芯片主要包括內存接口芯片、內存模組配套芯片、PCIe/CXL互連芯片及時鐘芯片。我們的津逮產品主要由津逮CPU組成。下表概述我們的產品及其功能和應用。

主要協議		主要產品	功能介紹	主要應用
互連類芯片				
內存互連芯片	DDR協議	RCD、DB、MRCD、MDB、CKD	• 作為服務器CPU存取內存數據的通路，提升內存數據訪問的速度及可靠性	服務器及PC內存模組
		SPD、PMIC、TS	• 內存模組配套芯片，用於實現系統主控設備與內存模組上組件之間的通信管理、內存模組上其他芯片的電源管理、內存模組溫度監控等功能	
PCIe/CXL互連芯片	PCIe/CXL協議	PCIe Retimer	• 主要用於解決在高速、遠距離傳輸場景中時序不齊、衰減、完整性差等信號問題	服務器
		CXL MXC	• 用於內存池化及內存擴展	服務器
津逮產品				
津逮產品		津逮CPU等	• 津逮 CPU是具有PrC（預檢測）或DSC（動態安全檢查）功能的x86架構CPU	服務器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產品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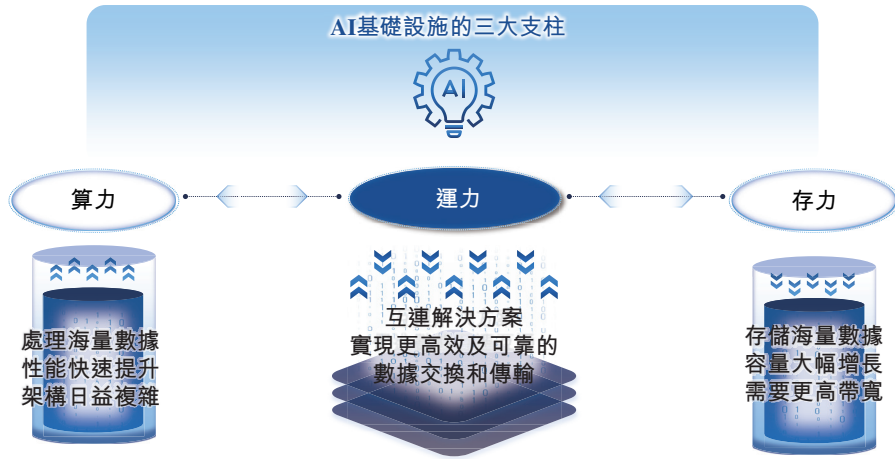
領先的行業地位	開創性互連解決方案	強勁的財務表現
全球第一名 內存互連芯片供應商 2024年市場份額達36.8% ¹ (按收入計算)	全球首發 CXL MXC芯片 ¹	2025年前三季度 收入人民幣 41億元 同比增長57.8%
全球第二名 PCIe Retimer供應商 擁有自主研發的SerDes IP ¹ (2024年按收入計)	全球兩家之一 DDR5第一子代 MRCD/MDB芯片供應商 ¹	2025年前三季度 毛利率 61.5% 經調整淨利潤率 52.0% ²
JEDEC董事會成員 牽頭制定DDR5 RCD、MDB及 CKD芯片國際標準 引領行業標準制定	全球首家 發佈並試產DDR5 CKD芯片 ¹ 的CKD供應商	2025年前三季度 淨經營現金流 人民幣 16億元 與淨利潤規模相當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2. 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調整的期內利潤。

隨著現代數據基礎設施的發展，互連於數據傳輸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隨著算力以驚人速度提升，計算系統間產生根本性失衡。處理器運算速度飛躍提升，但在內存帶寬較緩慢的提升速度的限制下，產生了關鍵的性能瓶頸。內存接口芯片成為克服這一瓶頸的關鍵互連解決方案，使內存性能能夠跟上計算需求的發展，並釋放更大的系統性能潛力。

對以數據為中心的基礎設施的需要，源自這樣一種需求：在新的異構計算架構中以越來越快的傳輸速率高質量管理前所未有的海量數據，並克服處理器速度及內存帶寬之間的差異。此架構不再僅以CPU為中心，而是包括GPU及一系列配置日益複雜的互連設備。此外，其圍繞三大支柱重塑了系統設計：算力、存力、運力。互連的重要性預計將繼續增長，因為其可加強數據中心系統的效率、可靠性、低延遲及可擴展性。



互連需要全面的解決方案，不僅要解決數據進出內存的問題，還要實現服務器內部、機架級服務器之間以及集群之間整個系統基礎架構的順暢通信。該需求推動了內存接口技術的持續發展，以及PCIe/CXL、以太網及光互連的最新進展，實現不同系統架構內高效及可擴展的數據傳輸。隨著智能及運算技術的演進，針對組件間數據更高速傳輸的需求日益增長，這直接擴大了互連類芯片的整體市場規模。有關詳情，請參閱「市場發展」。

基於開放的行業標準，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主要由內存互連芯片及PCIe/CXL互連芯片以及配套軟件及技術支持服務組成，在有效解決了互連瓶頸的同時，提高了處理器及內存模組等各類系統之間的數據傳輸速率／帶寬、可靠性及能效。其通過支持多種標準化通信協議來實現有關功能。互連解決方案促進了數據的準確與高效傳輸，支持了整體系統的性能和穩定性。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672.3百萬元、人民幣2,285.7百萬元、人民幣3,638.9百萬元及人民幣4,057.7百萬元。我們新推出的PCIe Retimer、MRCD/MDB及CKD三款互連類芯片在2024年產生收入人民幣422.5百萬元。此外，在持續產品創新的支持下，我們的利潤率維持在強勁水平。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6.4%、58.9%、58.1%及61.5%。我們與客戶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推動持續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市場發展

在海量數據交換量、傳輸速率持續提升及互連系統日益複雜的推動下，互連解決方案的作用日益凸顯。隨著數據傳輸速度的提高，對具有增強功能的互連類芯片（如MRCD/MDB及CKD）的需求持續增長，從而提升了該等解決方案的價值。內存接口技術不斷發展，加速了DDR5及DDR6（第五代及未來第六代雙倍數據速率技術）的創新週期。不斷發展中的市場正在促使互連類芯片產品的使用率不斷上升，對先進互連協議（如PCIe及CXL）的採用，加上對支持更先進系統配置的創新互連類芯片的需求，進一步加速了這一上升趨勢。

我們的解決方案戰略性定位於解決關鍵的互連市場需求，該領域是賦能雲計算、數據中心及AI基礎設施的基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高速互連芯片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154億美元大幅增長至2030年的4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這市場中，內存互連芯片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12億美元大幅增長至2030年的5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4%；PCIe及CXL互連芯片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23億美元增長到2030年的9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7%。隨著數據量繼續呈指數級增長，我們預計對傳輸速度要求的提高將推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組合，推出以太網及光互連領域的新產品，以增強我們的能力並覆蓋更廣泛的互連類芯片市場。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核心競爭優勢會讓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 我們是互連解決方案的創新者，擁有久經考驗的能力；
- 我們是制定行業標準的先行者，推動向新的行業規範遷移；
- 我們與生態系統中的主要合作夥伴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 戰略聚焦互連解決方案，豐富的產品組合應對快速增長的行業需求；
- 不斷精進研發與創新，憑藉專有技術和行業洞察建立競爭護城河；及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增長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願景和使命，我們計劃採用以下策略：

- 聚焦研發創新，豐富產品矩陣並拓展業務佈局；
- 堅持以人才為核心，驅動戰略發展與管理效能提升；
- 保持技術和市場領先地位，推動全球互連類芯片產業合作發展；及
- 探尋投資合作和併購機會，戰略性提升外延發展能力。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的技術

內存接口技術

通過持續研發投入，我們已經成為全球少數能夠提供涵蓋DDR2至DDR5的全系列內存接口芯片的供應商之一。

在DDR4世代，我們發明的「1+9」（1顆RCD芯片及9顆DB芯片）分佈式緩衝內存子系統架構獲JEDEC採納為LRDIMM的國際標準，此架構顯著降低CPU與DRAM顆粒間的負載效應、減少訊號傳輸損耗，並解決了內存子系統大容量與高速度之間的矛盾。進入DDR5世代，其演化為「1+10」（1顆RCD芯片及10顆DB芯片），繼續作為LRDIMM的國際標準，並進一步衍生出新型高帶寬內存模組MRDIMM（配備1顆MRCD芯片及10顆MDB芯片）的國際標準。

我們處於行業最前沿，最新的DDR5第五子代RCD支持高達8,000 MT/s的數據速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初推出的高帶寬內存接口芯片DDR5第二子代MRCD/MDB實現了12,800 MT/s的數據速率，現時為業界最高數據速率。

高速SerDes (串行器／解串器) 串行接口技術

SerDes (串行器／解串器) 是高速互連領域的基礎技術，為主流的時分多路複用及點對點串行通信技術。在發射端，SerDes將多個低速並行信號轉換為一個高速串行信號，通過光纖或銅纜等介質傳輸，然後在接收端再轉換為低速並行信號。作為PCIe、USB及以太網等多種高速傳輸技術的物理層基礎，SerDes在實現可靠、高速的數據傳輸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其應用廣泛覆蓋服務器、異構計算、汽車電子及通信系統，使其成為現代高速互連解決方案中必不可少的組件。

我們持續投入SerDes技術研發並取得重大突破，為創新解決方案的開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開發了32GT/s SerDes IP，並已應用於PCIe 5.0/CXL 2.0 Retimer，該產品已在2024年獲得下游客戶的大規模採購。在這一成功的基礎上，我們進一步開發了64GT/s SerDes IP，並將其整合到PCIe 6.x/CXL 3.x Retimer中。

我們尋求繼續推進高速SerDes技術，目前正在研發PCIe 7.0 SerDes IP，其可支持高達128GT/s的數據速率，助力我們保持高速互連解決方案的前沿地位。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競爭格局

全球高速互連芯片市場正伴隨AI基礎設施擴建和服務器架構升級進入高速增長期。當前市場已形成多個技術方向並行演進的格局。我們位於一個競爭性的行業，面臨來自全球及區域參與者的競爭。

內存互連芯片市場：隨著行業從DDR4過渡到DDR5，競爭格局保持穩定。於2024年，市場保持著高度集中，本公司、Renesas及Rambus為三大主導參與者，共佔總市場份額超過90%。其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以36.8%的市場份額位列第一。這些企業憑藉多年研發、對行業標準的深刻理解以及豐富的產品設計及商業化經驗，已形成強大的技術壁壘。同時，相關廠商已與客戶及生態夥伴建立長期、穩固的關係，嚴苛的產品認證環節使得新進入者面臨較高的商業門檻。因此，頭部企業逐步形成了「技術壁壘+客戶綁定」的雙重競爭護城河。

PCIe/CXL互連芯片市場：該行業的市場集中度亦同樣高。於2024年，PCIe Retimer的前兩大供應商佔據96.9%的市場份額，其中最大的供應商佔據86%的市場份額。作為該市場的新進入者，本公司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及迭代，於2024年PCIe Retimer實現出貨量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排名全球第二，佔據10.9%的市場份額。同時，CXL互連技術仍為新興領域。儘管應用和生態系統開發正在逐步完善，但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

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銷售、分銷及營銷

我們建立了市場及銷售團隊，致力於深耕國內外市場，積極尋找市場機會並量身定制銷售策略。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方式銷售互連類芯片，小部分分配至分銷渠道。我們選擇分銷商通常為優化應收賬款週期並提升客戶管理效率。

直銷

我們主要通過價值鏈上的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推薦、針對行業領先者的營銷以及積極參與行業展會，以直接獲取新的直銷客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直銷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692.9百萬元、人民幣2,151.8百萬元、人民幣3,088.2百萬元及人民幣3,435.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入的73.4%、94.2%、84.8%及84.7%。

分銷網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透過分銷商銷售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78.3百萬元、人民幣126.3百萬元、人民幣540.6百萬元及人民幣61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6.6%、5.5%、14.9%及15.1%。我們的分銷商在我們與客戶的交易中作為代理而非委託人，我們按分銷協議規定的費率就彼等獲得的訂單支付佣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的供應商與客戶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模式運營，專注於集成電路設計環節，並將集成電路製造、封裝及測試外包。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要求所有核心供應商持有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代工廠、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及配套芯片以及CPU提供商。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我們須提供採購預測、下達採購訂單及工單、於收到成品後確認發票並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41.6百萬元、人民幣910.9百萬元、人民幣1,5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83.2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89.4%、68.0%、77.8%及81.8%。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39.5百萬元、人民幣325.3百萬元、人民幣511.5百萬元及人民幣806.9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35.9%、24.3%、26.3%及37.0%。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內存模組製造商、服務器OEM/ODM及雲服務提供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91.1百萬元、人民幣1,713.3百萬元、人民幣2,790.7百萬元及人民幣3,116.3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的84.2%、74.8%、76.7%及76.8%。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1.5百萬元、人民幣626.6百萬元、人民幣83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的25.6%、27.4%、22.9%及28.1%。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中的財務數據概要，該等數據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綜合財務數據摘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且其全文須參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方可作全面理解。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72,258	2,285,738	3,638,911	2,570,870	4,057,688
銷售成本	(1,966,747)	(939,216)	(1,523,615)	(1,076,805)	(1,563,886)
毛利	1,705,511	1,346,522	2,115,296	1,494,065	2,493,8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7,626	361,646	389,027	316,688	427,911
研發開支	(563,487)	(681,812)	(763,470)	(552,282)	(533,161)
行政開支	(208,377)	(178,905)	(202,868)	(126,454)	(596,614)
銷售及經銷開支	(86,147)	(89,961)	(96,007)	(69,265)	(81,870)
其他開支	(26,701)	(193,710)	(44,724)	(2,612)	(17,614)
財務費用	(1,032)	(742)	(1,513)	(1,022)	(1,3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711)	144	(465)	168	(7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90,746	(87,328)	23,889	(9,673)	16,24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562)	(3,635)	(6,548)	(7,910)	(13,611)
除稅前利潤	1,413,866	472,219	1,412,617	1,041,703	1,692,985
所得稅費用	(114,494)	(21,071)	(71,882)	(65,324)	(116,620)
年／期內利潤	1,299,372	451,148	1,340,735	976,379	1,576,365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99,378	450,910	1,411,778	978,077	1,632,284
非控股權益	(6)	238	(71,043)	(1,698)	(55,9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	1.15	0.40	1.25	0.87	1.44
攤薄	1.15	0.40	1.25	0.87	1.4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調整的期內利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並與我們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有關，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須以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故受二級市場股價波動影響，可能引起未能反映本集團相關經營表現的動盪。因此，由於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影響不能代表本公司的核心經營或其長期發展前景，故我們將此排除。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之比。

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便於對經營表現進行比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他們了解和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然而，我們列示的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列示的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下表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期內利潤	1,299,372	451,148	1,340,735	976,379	1,576,365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1,270	122,678	58,849	35,885	532,355
上市開支	—	—	—	—	373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1,450,642</u>	<u>573,826</u>	<u>1,399,584</u>	<u>1,012,264</u>	<u>2,109,093</u>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39.5%	25.1%	38.5%	39.4%	52.0%

年／期內利潤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年／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99.4百萬元、人民幣451.1百萬元、人民幣1,340.7百萬元、人民幣976.4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4百萬元。2023年，本公司年度收入及利潤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行業去庫存影響，同時也反映全球對服務器及電腦的需求減弱。

概 要

2024年，本公司年度收入及利潤同比大幅回升，利潤超越2022年水平。該強勁復甦主要受下列因素推動：(i)全球服務器及電腦需求的復甦，在此趨勢影響下本公司內存接口芯片及配套芯片的需求出現恢復性增長，(ii)DDR5產品下游滲透率提高及其子代的不斷迭代，本公司DDR5內存接口芯片的出貨量超過DDR4內存接口芯片，及(iii)受益於AI產業增長，本公司實現規模銷售互連類芯片新產品，包括PCIe Retimer、MRCD/MDB及CKD，於2024年產生總收入人民幣422.5百萬元，是2023年的8倍。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銷售互連類芯片及津逮產品獲得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千元，百分比除外)									
互連類芯片.....	2,734,651	74.5	2,184,594	95.6	3,349,185	92.0	2,377,078	92.5	3,832,037	94.4
津逮產品.....	936,561	25.5	93,547	4.1	279,585	7.7	185,043	7.2	218,136	5.4
其他 ⁽¹⁾	1,046	0.0	7,597	0.3	10,141	0.3	8,749	0.3	7,515	0.2
總計	<u>3,672,258</u>	<u>100.0</u>	<u>2,285,738</u>	<u>100.0</u>	<u>3,638,911</u>	<u>100.0</u>	<u>2,570,870</u>	<u>100.0</u>	<u>4,057,68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指租金收入。

我們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672.3百萬元、人民幣2,285.7百萬元及人民幣3,638.9百萬元，反映互連類芯片產品的整體銷售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互連類芯片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5%、95.6%及92.0%。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津逮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5.5%、4.1%及7.7%。2022年至2023年的收入組合變化，主要由於2023年津逮產品所產生收入減幅大於互連類芯片所產生收入減幅。2023年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整個行業的去庫存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起因於囤積庫存以應對先前供應鏈中斷，服務器及電腦製造等半導體及下游行業於2023年全面去庫存。由於下游客戶削減採購以消耗現有存貨，我們的銷售隨之減少。於2024年，由於DDR5滲透率提高和雲計算

概 要

及AI基礎設施應用方面需求擴大，我們的銷售有所復甦，尤其是互連類芯片有所回升，並超過2022年錄得的水平。有關全行業出貨量相關下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高速互連芯片市場概覽」及「行業概覽－全球內存互連芯片市場」。

我們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570.9百萬元及人民幣4,057.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DDR5滲透率的提升，以及雲計算及AI基礎設施應用需求加快。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互連類芯片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2.5%及94.4%。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津逮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2%及5.4%。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論述」。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05.5百萬元、人民幣1,346.5百萬元、人民幣2,115.3百萬元、人民幣1,494.1百萬元及人民幣2,493.8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6.4%、58.9%、58.1%、58.1%及61.5%。我們整體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互連類芯片的毛利率提升，反映我們技術能力及競爭力增強，以及互連類芯片在我們產品組合中佔比提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千元，百分比除外)										
互連類芯片.....	1,605,777	58.7	1,340,440	61.4	2,098,678	62.7	1,482,189	62.4	2,484,141	64.8
津逮產品.....	98,688	10.5	3,753	4.0	13,281	4.8	8,276	4.5	7,005	3.2
其他	1,046	100.0	2,329	30.7	3,337	32.9	3,600	41.1	2,656	35.3
總計	<u>1,705,511</u>	<u>46.4</u>	<u>1,346,522</u>	<u>58.9</u>	<u>2,115,296</u>	<u>58.1</u>	<u>1,494,065</u>	<u>58.1</u>	<u>2,493,802</u>	<u>61.5</u>

概 要

互連類芯片方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605.8百萬元、人民幣1,340.4百萬元、人民幣2,098.7百萬元、人民幣1,48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84.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互連類芯片毛利率分別為58.7%、61.4%、62.7%、62.4%及64.8%。

津逮產品方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98.7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津逮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10.5%、4.0%、4.8%、4.5%及3.2%。津逮產品的毛利率整體下降主要與我們降價銷售早期津逮產品有關。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論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049,566	2,401,413	2,757,607	2,790,474
流動資產.....	8,636,479	8,296,127	9,461,303	10,961,155
總資產	10,686,045	10,697,540	12,218,910	13,751,629
非流動負債.....	119,362	99,749	142,528	533,189
流動負債.....	639,428	391,171	679,878	961,350
總負債	758,790	490,920	822,406	1,494,539
淨資產	9,927,255	10,206,620	11,396,504	12,257,090
股本	1,134,068	1,138,740	1,144,789	1,145,151
庫存股	(300,083)	(300,031)	(427,558)	(628,081)
儲備	9,078,201	9,352,698	10,686,206	11,742,572
非控股權益.....	15,069	15,213	(6,933)	(2,552)
總權益	9,927,255	10,206,620	11,396,504	12,257,090
流動資產淨值.....	7,997,051	7,904,956	8,781,425	9,999,805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9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25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518.8百萬元並部分被向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670.0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0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9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407.1百萬元並部分被2024年向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338.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2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0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513.0百萬元並部分被2023年向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341.5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738,433	482,386	352,196	795,747
貿易應收款項	322,379	294,254	387,791	568,2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14,317	142,136	195,944	236,4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流動	1,610,090	1,703,267	1,783,495	545,849
已質押存款	17,510	8,204	42,945	42,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3,750	5,665,880	6,698,932	8,771,934
流動資產總額	8,636,479	8,296,127	9,461,303	10,961,155
貿易應付款項	197,166	131,115	211,154	304,9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1,172	226,949	374,667	504,338
合同負債	22,731	1,615	22,088	26,925
應付稅項	116,465	18,207	56,012	109,442
租賃負債，流動	11,894	13,285	15,957	15,680
流動負債總額	639,428	391,171	679,878	961,350
流動資產淨值	7,997,051	7,904,956	8,781,425	9,999,80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8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999.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以及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6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961.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073.0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443.6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0.4百萬元；惟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237.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61.4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9.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3.8百萬元，及(iii)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53.4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0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8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增加超過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9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61.3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33.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3.5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0.2百萬元；惟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30.2百萬元所抵銷。這部分被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7.8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0.1百萬元，及(iii)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37.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05.0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的減少超過流動負債總額的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3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96.1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人民幣256.0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7.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8.1百萬元；惟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3.2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7.8百萬元所抵銷。這部分被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i)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98.3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6.1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4.3百萬元；部分被流動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8,835	731,250	1,691,322	1,260,712	1,600,67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3,445	(574,241)	(443,474)	(104,504)	1,141,2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0,090)	(372,109)	(276,938)	(643,988)	(606,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482,190	(215,100)	970,910	512,220	2,135,17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3,941	5,833,750	5,665,880	5,665,880	6,698,93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67,619	47,230	62,142	(37,940)	(62,16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33,750</u>	<u>5,665,880</u>	<u>6,698,932</u>	<u>6,140,160</u>	<u>8,771,934</u>

概 要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數據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部分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46.4%	58.9%	58.1%	61.5%
淨利潤率 ⁽²⁾	35.4%	19.7%	36.8%	38.8%
流動比率 ⁽³⁾	13.5	21.2	13.9	11.4
速動比率 ⁽⁴⁾	12.4	20.0	13.4	10.6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⁵⁾	25	49	34	32

附註：

- (1) 毛利率以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以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並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某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淨值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及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2023年上升，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該減少乃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減少，與我們2023年的業務波動相符。其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這歸因於應付薪酬及福利增加，以及應付股息增加（有關股息隨後已於2025年10月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增加，主要原因是若干信貸期較長的客戶於2023年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比例相對較大。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進一步減少至34天及32天，這與我們的一般信貸期基本一致。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主要財務比率因素的更全面論述，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論述」。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通篇細閱該章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取得的業務成功源於我們能夠在支持及預測重大行業變革的同時及時推出性能和表現均對客戶有價值的產品。
- 未達規格要求或存在缺陷的產品，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或造成業務損失。
- 半導體行業具有週期性，存貨水平過高可能導致供過於求及價格下跌，反之，倘我們並無充足庫存，則可能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預期之外的需求。
- 我們對研發作出重大投資，且相關投資可能無法達成預期成果。
-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無法向其銷售產品，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創新步伐或無法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技術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對現有產品進行升級，產品亦可能失去競爭力，進而對我們的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吸引、聘用、挽留及激勵我們的主要工程師及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 我們處在一個具有競爭性的行業。
- 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其技術生產、組裝、測試或封裝我們的產品，會帶來潛在風險（例如供應短缺、延遲或不合規），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為此付出高昂代價。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自2019年7月起，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上交所股票代碼：688008）。董事確認，自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在上海證券交

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備案及公開領域的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適用規則或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LT Partners及珠海融英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23%權益。WLT Partners、WYK Co., Ltd.、Tai Kuai Lap先生、珠海融英、楊崇頤女士及白雪女士共同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並派付股息人民幣341.4百萬元、人民幣338.2百萬元及人民幣443.1百萬元。於2025年8月29日，我們批准2025年中期股息，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26.9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25年10月悉數派付。

本公司目前並無制定正式的獨立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本公司實現盈利、不存在未彌補虧損、有足夠現金實施現金分紅且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公司每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年度的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當年經營情況制定方案。

董事會一般會作出股息建議，計及因素包括實際及預期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息宣派。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所籌集的資金（包括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上市開支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6.89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138.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2百萬元）。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以及應付包銷商就其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服務的佣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1.8百萬元。我們估計本集團將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24.2百萬元（包括(i)包銷佣金人民幣72.7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6.89港元計算；及(ii)非包銷開支人民幣51.5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開支人民幣25.6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5.9百萬元），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2.0%，其中人民幣9.0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115.2百萬元預期將在權益中扣除。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基於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65,890,000股H股，(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212,316,521股股份。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106.89港元
H股市值 ⁽¹⁾	7,042.98百萬港元
A股市值 ⁽²⁾	173,324.62百萬港元
計及A股及H股的市值總額	180,367.60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16.93港元

附註：

- (1) H股市值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的65,89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2) A股市值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以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35.73元（相當於約151.19港元）發行的1,146,426,521股A股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1,212,316,521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計算，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904.6百萬港元，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6.89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但可因業務需求的不斷演變及市況的變化而調整：

- 約70.0%或4,833.2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五年內用於投資互連類芯片領域的研發，提升我們的全球領先地位，把握雲計算和AI基礎設施領域的機遇；
- 約5.0%或345.2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 約15.0%或1,035.7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及
- 約10.0%或690.5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訴訟）。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從事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基準，且在不存在不可預見情況的情況下，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利潤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人民幣21.5億元至人民幣23.5億元

近期發展

受益於AI行業的發展及強勁的市場需求，我們的互連芯片出貨量大幅增長，推動我們於2025年的全年財務業績實現大幅同比增長。

近期，我們獲悉，美國司法部反壟斷局已啟動一項與半導體和半導體元件相關的大陪審團調查，並要求我們提供包括業務記錄及內部政策在內的若干資料並提供證詞。我們正配合有關要求。經與我們在此事項上的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理解我們及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被指控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經我們在此事項上的法律顧問建議並考慮其意見後，我們認為，考慮到調查當前所處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調查的時間及結果，包括是否可能對我們採取任何後續行動，以及是否會向我們或其他方提出指控。倘於上市後就此事項有任何與我們相關的重大進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披露。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反壟斷法的監管及／或可能受到有關調查」及「監管概覽－美國監管環境－美國反壟斷法」。

於2025年9月，我們推出CXL 3.1內存擴展控制器(MXC)芯片，目前已開始向主要客戶送樣測試。我們的CXL 3.1 MXC芯片符合CXL 3.1 Type 3規範。該產品採

用PCIe 6.2物理層接口，可實現高達64 GT/s(x8通道)的數據傳輸速率，並集成雙通道DDR5內存控制器，支持速率高達8,000 MT/s，顯著提升主機CPU與後端SDRAM或DIMM模組之間的數據交換效率。

我們的CXL 3.1 MXC芯片不僅提升了內存擴展性能及能效，更依託標準化解決方案推動了業界對解耦式內存架構的採用，為下代算力基礎設施中內存資源的池化與共享奠定了堅實基礎。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2025年10月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的次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及此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解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該特定人士或被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並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電投控」	指	中國電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現有股東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瀾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8年10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SSE 688008）
「合規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WLT Partners及珠海融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高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19日批准並採納及於2025年12月26日修訂的核心高管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楊崇和博士」	指	楊崇和博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批准並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2024年員工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19日批准並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員工激勵計劃」	指	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2024年員工激勵計劃及核心高管激勵計劃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工作群眾復工能力或造成長期安全隱患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一個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是在上市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所必需的平台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可不時修訂或修改，且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之一)，以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包括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6,589,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並須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進一步所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Intel Capital」	指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一家於1998年4月6日在美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59,301,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連同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在各情況下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將於2026年2月5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嘉興芯電」	指	嘉興芯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現有股東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上市及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2月9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ontage Group」	指	Monta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04年3月2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4月24日遷冊至開曼群島
「Stephen Tai先生」	指	Stephen Kuong-Lo Tai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裁
「新濤科技」	指	新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9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設計。新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包括其創始管理團隊及其他知名機構投資者，如華登國際的聯屬公司、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以及野村證券的聯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北美」	指	美國及加拿大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該價格認購及發行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隨時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9,883,5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2月5日或之前(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2月5日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amsung Venture」	指	SVIC No. 2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一家於2015年2月5日在韓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 Ltd.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臨芯實體」	指	上海臨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臨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臨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臨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臨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臨桐建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臨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彼等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制公司時受同一普通合夥人上海臨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控制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按文義所指，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或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線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過程
「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LT Partners」	指	WLT Partners, L.P.，一家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現有股東以及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有關WLT Partners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Xinyun實體」	指	嘉興宏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莫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Xinyun Capital Fund I, L.P.、Xinyun Capital Fund, L.P.、Xinyun Capital Fund III, L.P.，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制公司時投票權受同一主體最終共同控制
「珠海融英」	指	珠海融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珠海融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上海融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現有股東以及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有關珠海融英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以中英文載入，僅供參考，而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庫存股持有的12,533,000股購回A股計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購回A股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術語的釋義。其可能與標準行業釋義有所不同，亦未必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若。

「有源線纜(AEC)」	指	有源線纜，內含集成電路以提升信號質量的高速數據傳輸線纜，相比無源線纜在採用傳統銅導體時能實現更遠傳輸距離和更優性能
「AI」	指	人工智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芯片」	指	一種微型電子器件或部件，採用一定的半導體製作工藝，把一個電路中所需的晶體管、二極管、電阻、電容和電感等元件通過一定的佈線方法連接在一起，組合成完整的電子電路，並製作在一小塊或幾小塊半導體晶圓或介質基片上，然後封裝在一個管殼內
「集群組網」	指	連接計算集群中的多台服務器以實現高速和低延遲通信的網絡基礎設施和配置
「CKD」	指	一種DDR5時鐘驅動器，是用於客戶端DDR5內存模組的專用緩衝集成電路，其作用是緩衝和重新驅動來自內存控制器至DRAM芯片的信號。該器件通過降低時鐘抖動和負載來提升信號完整性，從而支持客戶端模塊的更高工作頻率
「CPU」	指	中央處理器，是一塊超大規模的集成電路，是電子產品的運算核心和控制核心
「CXL」	指	Compute Express Link，是一種開放性的高速互聯行業標準，旨在提供CPU和加速器、內存擴展或其他設備之間的高效、低延時接口，以滿足內存一致性和高效運算的需求

技術詞彙表

「數據中心」	指	一整套複雜的設施，不僅包括計算機系統和其他與之配套的設備，還包含冗餘的數據通信連接、環境控制設備、監控設備以及各種安全裝置，為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和各類網站提供大規模、高質量、安全可靠的專業化服務器託管、空間租用、網絡批發帶寬等業務
「dB」	指	分貝，一種用於表示兩個值之間比率的對數單位，常用於電子學和電信領域中測量信號強度、功率增益／損失或聲音強度
「DB」	指	數據緩衝器，一種用於緩衝和重新驅動來自內存控制器或內存芯片數據信號的器件
「DDR」	指	雙倍數據速率，一種通過在時鐘信號的上升沿和下降沿傳輸數據的方式將數據傳輸速率加倍的內存技術
「DFE」	指	判決反饋均衡，一種應用於高速數據通信中的信號處理技術，旨在校正碼間干擾。其原理是通過利用先前檢測到的比特信息從當前信號中減去預期的失真，從而提升信號清晰度並降低誤碼率
「DIMM」	指	雙列直插式內存模組，一種計算機使用的內存模組，由安裝在小型電路板上的DRAM芯片構成，兩側各有獨立的電氣觸點，相比早期的SIMM能夠提供更寬的數據通道和更高的性能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半導體存儲器件
「DSC」	指	動態安全檢查，對系統或應用程序行為進行實時評估，以檢測安全威脅

技術詞彙表

「EDSFF」	指	Enterprise & Data Center SSD Form Factor，一種專為企業級存儲系統及數據中心設計的固態硬盤外形規格標準，旨在提供密度更高、散熱更佳、擴展性更強的存儲解決方案
「以太網」	指	一種廣泛使用的網絡技術，使設備能夠通過有線連接就數據傳輸使用標準化協議在局域網中進行通信
「無晶圓廠集成電路設計公司」	指	專注於集成電路研發與銷售，同時將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環節外包予專業晶圓廠和服務提供商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該術語有時也用於指代這一商業模式
「晶圓廠」	指	專注於集成電路領域芯片生產製造的廠商
「頻率」	指	功率電子器件（如開關或整流器）的工作速率；這是影響動力系統性能和效率的關鍵因素
「GPU」	指	一種主要用於快速渲染圖像和視頻的專門處理器，現已廣泛用於科學計算、AI和雲機器學習中的並行處理任務
「GT/s」	指	每秒千兆次傳輸，一種衡量數據傳輸速率的單位，常用於PCI Express和其他高速接口
「IC」或「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一種以不可分割的單一結構（如芯片）製成的小型單元或封裝，在電氣性能上等同於由多個分立元件組成的傳統電路
「集成電路設計」	指	包括電路功能定義、結構設計、電路設計及仿真、版圖設計及驗證，以及後續設計後流程的整個流程

技術詞彙表

「IDM」	指	集成器件製造商，其業務範圍涵蓋集成電路價值鏈的所有環節，包括集成電路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及銷售；該術語有時也用於指代這一商業模式
「I ² C」	指	內置集成電路，一種多主多從的串行通信協議，僅通過一根數據線和一根時鐘線實現電路板上芯片間的低速數據交換
「I ³ C」	指	改進型內置集成電路，一種作為I ² C繼任者設計的高速、低功耗通信協議
「I/O」	指	輸入／輸出
「JEDEC」	指	聯合電子設備工程委員會(Joint Electron Device Engineering Council) (現稱為JEDEC固態技術協會)，為制定微電子行業開放標準的全球組織
「LRDIMM」	指	低負載雙列直插式內存模組，一種使用緩衝器來減少內存控制器上的電力負載的內存模組，可實現更高的內存容量及更佳的信號完整性，特別是在服務器和高階系統中
「MDB」	指	多路複用數據緩衝器，一種通過多路複用技術管理多個內存邏輯列數據信號的內存緩衝芯片，通過高效處理內存控制器與模組上多個DRAM邏輯列之間的數據流，從而提升內存系統的性能與容量
「內存」	指	電子系統中用於存儲程序和數據的存儲設備，如計算機所有信息(包括輸入數據、計算程序、中間結果及最終輸出)，能根據控制器指定的地址存取信息
「MHz」	指	兆赫茲，頻率單位，等於每秒一百萬個週期

技術詞彙表

「MRCD」	指	多路複用寄存時鐘驅動器，一種專用於內存模組的緩衝芯片，能高效緩衝和重新驅動跨多內存邏輯列的時鐘、地址和命令信號，從而提升信號完整性並實現更高的內存速度與容量
「MRDIMM」	指	多路複用雙列直插內存模組，是一種更高帶寬的服務器內存模組，基於DDR5 LRDIMM架構，採用「1+10」設計方案（即搭配1顆MRCD芯片和10顆MDB芯片），與RDIMM及LRDIMM相比，MRDIMM可以同時訪問內存模組上的兩個陣列，實現雙倍帶寬；部分廠家將第一代MRDIMM稱為MCRDIMM
「MT/s」	指	每秒百萬次傳輸，一種衡量數據傳輸速率的單位
「MXC」	指	內存擴展控制器，是基於CXL協議的高帶寬大容量內存擴展模組的核心芯片，同時通過CXL接口和主機相連，為服務器系統提供高帶寬低延遲的內存訪問性能
「網卡」	指	網絡接口卡，一種將計算機或服務器連接到網絡的硬件組件，實現通過局域網或互聯網進行通信
「NVMe SSD」	指	非易失性內存高速固態硬盤，一種高速存儲設備，提供快速數據傳輸、低延遲及對閃存的高效訪問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封裝」	指	將裸片封裝成具有外殼和引腳的成品芯片的過程，通過金屬線或其他互連方式與外部引腳實現電氣連接；集成電路封裝不僅為芯片內部鍵合點與外部電路之間提供電氣連接，還為其提供穩定可靠的運行環境，確保功能正常、高穩定性及長期可靠性

技術詞彙表

「PAM4」	指	四電平脈衝幅度調制，是一種高速數字信號調制技術，通過使用四個電壓電平對數據進行編碼，實現每個符號週期傳輸2bit信息，相比NRZ技術，PAM4能在相同帶寬下實現傳輸速率翻倍
「PCIe」	指	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Express，一種高速串行接口標準，用於將顯卡、固態硬盤和網卡等組件連接到計算機主板上，通過多通道實現快速數據傳輸和可擴展帶寬
「PCIe Retimer」	指	一種PCIe高速信號調理芯片，通過補償信道損耗及抑制抖動，提升信號完整性，增加有效傳輸距離，是雲計算、人工智能及數據中心等場景的關鍵互連器件
「PCIe Switch」	指	PCIe交換芯片，是數據中心、AI加速及存儲系統的核心互連組件，通過擴展PCIe拓撲，實現多設備高效通信，解決主機與外圍設備間的帶寬瓶頸問題
「PCI-SIG」	指	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Special Interest Group，專注於制定和管理計算機總線標準的國際性行業聯盟，其核心職責是推動PCI（外圍組件互連）等技術的標準化與應用
「掩模」	指	又稱為光掩模，是半導體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光刻設備的關鍵部件，包含將投射到晶圓上的電路圖案，在定義集成電路特性方面起著關鍵作用
「PMIC」	指	電源管理IC，一種專用集成電路，用於管理電子系統中的電壓調節、功率分配和實時監控，從而優化能效，同時確保所有電源域穩定運行

技術詞彙表

「預檢測」	指	預檢測，一種硬件級安全檢查機制，可在執行CPU指令前對其進行驗證，以增強處理器的安全性
「RCD」	指	寄存時鐘驅動器，一種用於緩衝和重新驅動來自內存控制器到DRAM裝置的地址、命令及控制信號的器件
「RDIMM」	指	寄存式雙列直插內存模組，採用了RCD芯片對地址、命令、控制信號進行緩衝的內存模組，主要應用於服務器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數據保護和可信計算加速芯片」	指	專用硬件組件，旨在從主CPU卸載和加速安全功能（如加密操作、安全啟動、身份驗證、證明），從而增強系統安全性並實現可信計算環境
「SerDes」	指	串行器／解串器模組，作為一種芯片設計中可複用、授權使用的硬件設計單元，通過將並行數據轉換為串行格式進行傳輸，並在接收端將其還原，從而實現高速串行數據通信
「SoC」	指	芯片上系統，為包含完整系統（所有必要硬件及嵌入式軟件組件）的特定應用集成電路，集成於單一芯片之上
「SPD」	指	串行檢測集線器，為內存模組上的微小芯片，用於存儲配置信息，如容量、速度、工作電壓和時序，系統在啟動時會讀取這些信息以正確初始化內存
「SSD」或「固態硬盤」	指	固態硬盤，一種採用閃存存儲數據的存儲設備，較傳統機械硬盤而言具有更快的讀寫速度、更低的延遲以及更高的耐用性
「流片」	指	集成電路設計流程的最後階段，經過驗證的物理設計數據（掩模集）將發佈給半導體代工廠進行晶圓製造

技術詞彙表

「TCO」	指	總擁有成本
「測試」	指	晶圓測試、最終產品測試、可靠性測試及失敗分析的過程
「TS」	指	溫度傳感器
「UALink」	指	一種開放式行業互連標準，滿足市場對先進AI加速器間通信的需求
「UPI」	指	超路徑互連，一種高速、點對點的處理器互連技術，用於在多處理器系統中連接多個CPU，實現處理器之間的快速數據傳輸與一致性
「USB3.x」	指	從USB 3.0開始的一系列通用串行總線標準
「伏特」或「V」	指	伏特，即電勢或電壓的單位，用於衡量電路中兩點之間的電勢差
「晶圓」	指	半導體集成電路製作所用的圓形硅晶片，在硅晶片上可加工製作各種電路元件結構，成為有特定電性功能的集成電路產品
「1+9」／「1+10」	指	分佈式緩衝內存子系統框架，採用1顆RCD芯片為核心與多顆DB芯片配合使用的分佈式結構佈局，大幅減少了CPU與DRAM顆粒間的負載效應，降低了信號傳輸損耗，解決了內存子系統大容量與高速度之間的矛盾。在DDR4世代，該架構搭配1顆RCD芯片+9顆DB芯片（「1+9」）；在DDR5世代，該架構搭配1顆RCD芯片+10顆DB芯片（「1+10」）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理念、對未來的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屬於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的詞語「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期望」、「展望」、「打算」、「應該」、「預測」、「尋求」、「應當」、「將會」、「將能」、「願景」、「追求」、「目標」、「計劃」以及有關詞語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其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乃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發生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乃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強烈提醒 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臨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以及影響彼等的行動及發展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並完善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並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者；及
- 資本市場發展。

由於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資料僅為估計，倘（其中包括）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出現，則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計或預料者以及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量可能下降、成本可能上升、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並可能無法完全實現預期的績效提升。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任何或概不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承擔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有關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其中部分可能為重大風險。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本節「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該等因素為未必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不能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取得的業務成功源於我們能夠在支持及預測重大行業變革的同時及時推出性能和表現均對客戶有價值的產品。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為客戶創造價值的新產品的開發、實施及接受程度。我們能否及時開發並推出價格為客戶所接受的新產品及相關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是決定我們在目標市場競爭力的重要因素。由於我們產品的技術含量高，我們存在誤判自身能力（尤其是在評估技術開發能力時）的風險。這可能會導致研發項目無法實現或開發週期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執行產品路線圖將產出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創新產品及技術。倘我們未能或延遲開發或推出能夠為客戶創造價值、順應新趨勢的新產品或技術，或倘我們未能預測客戶將採用的新功能、特性或產品形態並就此作出業務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未達規格要求或存在缺陷的產品，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或造成業務損失。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複雜，日後可能因設計、製造、封裝、測試、材料及／或應用場景中的各類問題，出現缺陷、安全漏洞、運行故障或性能不達標等情況。例如，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未能達到規格，可能導致用戶遭受重大損失。隨著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被引進新設備、市場、新技術環境及新應用場景，或隨著新功能的發佈，該等風險或將增加。當我們依賴合作夥伴供應及生產產品所用組件時，該等風險

會進一步加劇，此等安排會削弱我們對生產的直接把控。日後，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的若干缺陷可能僅在交付後、甚至長期使用後才被發現。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中未被發現的漏洞可能導致用戶體驗不佳、數據丟失或其他技術事故，或可能使終端客戶面臨開發及利用惡意軟件攻擊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不道德第三方的侵害。

此外，我們就該等問題採取的補救措施可能不及時或無法令客戶滿意。產品在商業交付後出現錯誤或缺陷可能導致無法獲市場認可、設計定案流失、產品暫時或永久退出市場、損害我們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我們的品牌聲譽，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倘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可能需對客戶或合作夥伴進行補償，包括現場維修或更換產品的費用或與賠償義務相關的費用，或可能受到監管機構的其他行政處罰。

半導體行業具有週期性，存貨水平過高可能導致供過於求及價格下跌，反之，倘我們並無充足庫存，則可能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預期之外的需求。

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出現驟增或銳減時期。倘我們在需求低迷期間存貨過剩，或我們因預期產品需求增長而過快擴展業務或過度採購資源，而需求未能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兌現，甚至下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與過時存貨相關的費用、存貨減值、經營開支增加或利潤率下降而受不利影響。例如，我們2023年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整個行業範圍內週期性的去庫存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先前供應鏈中斷導致庫存積壓，半導體及下游行業（如服務器及電腦製造）於2023年經歷了大範圍的去庫存。我們的銷售因下游客戶減少採購以消耗現有存貨而隨之減少。

未來，我們可能經歷客戶及分銷商的存貨調整的時期，因為我們在利用分銷商銷售產品時，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存貨水平，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擴大經營，採購充足的資源及原材料，確定適合的第三方供應商或有效應對現有產品需求變化或客戶及／或分銷商對新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現時或未來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客戶訂單模式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持有過量存貨，從而導致我們可能需要為過剩和過時的存貨計提儲備。任何此類儲備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市場對半導體產品的需求變化，我們定期迭代至新一代產品，但此類迭代難以預測，且可能導致產品存貨供應不足或供應過剩，進而可能對收入及存貨儲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對研發作出重大投資，且相關投資可能無法達成預期成果。

我們的技術實力及基礎設施是我們取得成果的關鍵。我們一直對研發工作進行重大投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3.5百萬元、人民幣681.8百萬元、人民幣763.5百萬元、人民幣552.3百萬元及人民幣533.2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15.3%、29.8%、21.0%、21.5%及13.1%。我們經營的行業受快速技術變革的影響，在技術創新方面一直快速發展。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使我們的解決方案保持市場創新力及競爭力。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將持續高企。

我們在新技術方面的研發努力未必能夠獲得客戶或市場的認可。由於技術問題、激烈的成本競爭、製造良率問題以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或全部技術未必能夠成功從研發階段過渡到具備成本效益的生產階段。即便我們針對某項特定技術成功完成了研發工作，我們的客戶也可能出於多種原因決定不推出或終止使用該技術的產品，這些原因包括：與我們客戶產品其他組件供應商的產品存在兼容性難題、競爭對手開發出了更先進的技術且我們的產品相比處於劣勢、價格因素以及產品預期或實際市場需求不足。

此外，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研發成果商業化時可能會面臨實際操作上的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開發、改進或適應新的技術及方法、成功識別新的技術機會、開發新產品或改良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將其投向市場、就該等新產品或改良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得充分的或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倘推出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將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新產品開發週期長、投入大。在產品規劃階段存在對市場需求判斷錯誤，導致產品定位錯誤的風險。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的大量開支未必會產生相應效益。鑒於技術一直並將持續快速發展，我們未必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進行技術升級。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現

正開發或預期於未來開發的技術、技術性基礎設施或產品及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使我們不能收回相關研發成本，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無法向其銷售產品，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依賴於與少數客戶的合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3,091.1百萬元、人民幣1,713.3百萬元、人民幣2,790.7百萬元及人民幣3,11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4.2%、74.8%、76.7%及76.8%。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收入集中度仍將保持較高水平。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波動。隨著市場及戰略的發展，我們的客戶群或收入構成可能會發生變化。倘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關係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客戶的合併可能減少我們產品的潛在客戶數量或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要求或無法讓我們的產品通過客戶的認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失去一家或多家主要客戶或對其銷售受到限制，或客戶訂單大幅減少或產品組合發生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的採購協議通常並不要求他們必須購買我們一定數量的解決方案。因此，我們仍面臨現有客戶銷售損失可能對我們收入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未來，這些客戶可能決定購買比過去更少的產品，不將我們的產品納入其業務，延遲購買我們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購買模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創新步伐或無法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技術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對現有產品進行升級，產品亦可能失去競爭力，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快速變化且具有競爭性的市場中運營。除非我們能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否則技術進步、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出以及新設計技術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技術進步可能讓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競爭力下降，甚至過時，我們亦可能無法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中出現的新技術要求。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改進及開發新技術，這可能包括購買或獲得先進設計工具及測試設備的授權，招聘更多高素質的工程技術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以及持續並擴大對現有及潛在技術的研發活動。

我們現有的產品可能帶來全新且複雜的挑戰，倘客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遇到延遲、故障、無法運行或其他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特別是，我們可能在產品設計、認證、製造方面遇到困難，包括供應鏈中斷或短缺，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在營銷或認證方面亦可能出現問題，從而延遲或阻礙我們產品的開發、推出、市場推廣及銷售。儘管我們計劃設計出完全符合適用行業標準的產品，但專有增強功能未來未必在任何情況下均完全符合現行行業標準。此外，我們的產品必須定期升級，以跟上不斷變化的系統需求。我們推出新產品可能會使對我們原有產品的需求及收入減少或影響原有產品的定價。

倘我們無法吸引、聘用、挽留及激勵我們的主要工程師及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及成功執行業務策略，我們必須吸引、聘用、留住及激勵工程師及僱員，並招募及培養多元化人才。由於集成電路設計行業中的經驗及高准入門檻，我們的核心高管與關鍵員工將難以替代。勞動力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行業對高技能的專業人員及專家的激烈爭奪、成本通脹及勞動力參與率。移民及工作許可政策的變動或其執行或解釋的變化，可能削弱我們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僱員的能力。人才競爭推高現金及股票薪酬成本，且在日後我們可能經歷的股價波動時期，我們股票薪酬的留存價值可能會下降。此外，我們高度依賴長期執行團隊的服務。倘未能確保對核心高管與關鍵員工的有效的留任計劃、知識遷移的平穩過渡，將阻礙我們的策略規劃及執行，影響我們的長期成功。

我們處在一個具有競爭性的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半導體行業運營，我們的客戶包括世界各地的內存模組製造商及服務器OEM/ODM。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半導體行業具有競爭性，全球市場參與者眾多，且投資不斷增加，深受技術快速迭代、產品生命週期短、週期性市場模式、價格下跌及國內外競爭日益激烈等因素的影響。我們面臨諸多不可控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能否成功贏得目標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造成影響，該等風險主要包括互連芯片相關行業的競爭狀況、我們客戶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及該等客戶的財務資源。尤其是，如果我們無法持續穩定地獲得新客戶或維持現有客戶的增量業務，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市場份額波動及收入下降的風險。由於我們營運所處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我們可能面臨市場份額減少或客戶經營預算緊縮、價格壓力、下游需求減少、新產品批准流程延長及客戶整合。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技術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面臨來自大型互連類芯片廠商和其他半導體公司的競爭。我們面臨來自新市場參與者競爭的風險，其中部分可能並非來自傳統半導體行業。我們的競爭對手規模較大或可能較大，在取得我們擁有的財務、技術等資源方面可能更具優勢，並可能以更有效的方式開發及推出競品。

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其技術生產、組裝、測試或封裝我們的產品，會帶來潛在風險（例如供應短缺、延遲或不合規），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採用無晶圓廠模式經營業務。該方法使我們能夠專注設計、創新和市場反應，同時將生產、封裝及測試外包予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通過這種模式，我們保持敏捷性、成本效益和可擴展性，確保我們能夠有效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依賴第三方生產、封裝及測試產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41.6百萬元、人民幣910.9百萬元、人民幣1,5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83.2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89.4%、68.0%、77.8%及81.8%。我們面臨多種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和擴展供應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毛利率、收入及／或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的代工廠未能開發、取得或成功實施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優質工藝技術；
- 第三方供應商的數量和地理集中度有限；
- 失去供應商以及由此產生的額外費用及／或生產延誤；
- 缺乏對第三方供應商的產品數量、質量和交付時間表的直接控制；
- 供應商或其供應商未能提供優質產品、服務及／或未經我們認可更改其產品或服務；

風 險 因 素

- 如果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優先處理我們競爭對手或其他客戶的訂單，則會導致產品發貨延遲、短缺、產品質量下降及／或費用增加；
- 要求在需求發生變化時不可取消所下達訂單或要求提前預付供貨款項；
- 未能實現產品設計目標（無論其是否與代工廠的工藝技術相關）導致的生產良率低下；
- 法律及／或法規變動，包括任何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導致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中斷；及
- 由於自然災害和其他事件導致的關閉，造成生產、組裝及其他流程中斷。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該等製造商和供應商的關係，或彼等於經營中遭遇延誤、中斷、地緣政治變化、產能限制／分配壓力或質量控制問題，我們向客戶發貨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和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此外，任何製造商和供應商的財務或業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如果我們被要求更換製造商，我們可能會損失收入、增加成本並損害我們與最終客戶的關係。此外，將產品轉移至新製造商並於合資格後開始生產可能是一個昂貴且漫長的過程。如果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或供應商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為我們提供充足優質產品，我們可能延遲履行訂單，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所依賴的該等及其他第三方未能充分提供服務（包括由於其系統故障、行業壓力或其無法控制的事件），或拒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該等服務，且我們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代方案，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訂單可能僅佔我們製造商自其客戶收到的總訂單的較小部分。因此，如果我們的製造商無法及時履行其所有客戶責任，則履行我們的訂單可能不再被視為優先事項。倘我們的製造商無法為我們提供充足優質產品，或倘我們或我們的製造商無法獲得足夠數量的零部件，則可能導致我們延遲履行訂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各種供應鏈來源風險，包括交貨港口罷工或停工，或產品在運輸或儲存過程中丟失或受損、知識產權盜竊、篡改造成的損失、第三方供應商的質量或採購控制問題、供應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潛在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相關軍事行動或其他類似問題，均可能限制或延遲我們的產品供應。生產或零部件供應的任何中斷或延遲、生產或零部件成本的任何上漲，或無法以可接受價格在合理時間內從其他來源獲得該等服務或零部件，均將損害我們及時向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阻礙我們獲取新客戶，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和市場相關的行業標準和技術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產品構成大型微電子系統的組成部分。為高效協同運行，該等系統所用產品須符合行業標準制訂機構或行業參與者制定的各項行業標準和技術要求。我們為全球微電子行業標準制訂機構JEDEC的董事會成員之一。JEDEC制定的行業標準和技術要求正在不斷發展，且可能會隨時間發生重大變化。此外，行業領先的大型半導體及電子公司在制定我們產品適用的產品生態系統的標準和技術要求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的客戶亦可能針對其產品和解決方案設計特定規格和其他技術要求。該等技術要求可能會隨著客戶推出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和解決方案而發生變化。

我們未來的競爭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識別並遵守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和技術要求的能力。新行業標準和技術要求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與其他供應商開發的產品不兼容，或使我們的產品難以滿足消費、工業和其他市場中若干客戶的要求。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並承擔巨額費用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和要求。如果我們的產品在較長時限內不符合現行行業標準和技術要求，我們可能錯失獲得關鍵設計方案的機會，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且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巨額費用來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滿足相關標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全球業務相關的風險，且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海外業務時將繼續面臨有關風險。全球經濟環境以及外交及貿易關係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產品需求的波動。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包括多個亞洲市場）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55.4百萬元、人民幣1,920.5百萬元、人民幣2,577.3百萬元、人民幣1,798.4百萬元及人民幣2,921.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6.9%、84.0%、70.8%、70.0%及72.0%。由於我們的業務遍及全球，我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在提供產品、服務及支持、在國際市場招聘人員以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方面面臨的挑戰；
- 由於市況不利、競爭激烈、不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售價的下行壓力以及與我們國際業務運營相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而導致未來各個時期的收入波動；
- 在新市場中實現產品商業化的挑戰，其中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的經驗有限，且概無現有或已開發的銷售、分銷及營銷基礎設施；
- 在處理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以獲得在不同司法權區進口、營銷及銷售產品或將產品銷往不同司法權區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方面存在困難；
- 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可能減弱及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 不同司法權區的會計處理差異、潛在不利稅務影響及外匯損失；
- 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及
- 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以及相關司法權區內的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或內亂。

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張能力將受到損害，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客戶所在行業的全球較廣泛經濟狀況影響。我們的若干業務板塊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和市場狀況所影響。全球經濟狀況存在區域性差異，可能伴隨重大波動。例如，當前國際貿易及地緣政治格局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半導體行業的出口管制更加嚴格。概不保證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演變，或目前或將受有關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限制的商品的範圍和程度是否會發生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及對我們行業和全球經濟的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任何經濟下行、經濟增長率下降及其他不確定的經濟前景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的業務遍及全球，因此會受到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環境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當地環境的影響，且我們可能會面臨與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合規性、潛在的爭議及訴訟、地緣政治行動或風險以及當地市場環境、貿易限制或禁令、外匯匯率、競爭及稅收相關的各種風險。因此，我們經營及開展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際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產品需求以及與業務夥伴的合作。任何此類關係緊張及政治問題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反壟斷法的監管及／或可能受到有關調查。

我們可能受到多個政府機構在多種法律及合規框架下（包括反壟斷）的審查。該等機構（包括美國司法部反壟斷局）日後可能指控我們的行為違反反壟斷法，從而可能導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與客戶或其他公司的業務協議或安排可能導致監管行動或反壟斷訴訟，而我們業務的廣泛範圍可能會導致原本無爭議的商業行為被視為反競爭行為。任何申索或調查可能代價高昂、耗時（調查及／或訴訟可能持續數年或更長時間）、引起負面輿論及嚴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遭受重大金錢判決，或需要改變商業慣例，任何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美國司法部啟動刑事調查後，可能會產生多種結果，包括不予起訴、不起訴協定、暫緩起訴協定、認罪協定或審判。

美國司法部發佈了2015至2024財年的反壟斷局工作量統計數據¹，彙編了反壟斷調查和訴訟的數據。此外，根據美國司法部新聞稿²，1995年至2023年期間，美國金額最高的三起刑事反壟斷罰款（按公司／案件劃分）均針對金融機構在外匯現貨市場中的串謀行為，其中最高的單筆被告罰款金額合共925百萬美元。有關美國反壟斷法律及法規的概覽，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監管環境－美國反壟斷法」。

近期，我們獲悉，美國司法部反壟斷局已啟動一項與半導體和半導體元件相關的大陪審團調查，並要求我們提供包括業務記錄及內部政策在內的若干資料並提供證詞。我們正配合有關要求。經與我們在此事項上的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理解我們及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被指控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經我們在此事項上的法律顧問建議並考慮其意見後，我們認為，考慮到調查當前所處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調查的時間及結果，包括是否可能對我們採取任何後續行動，以及是否會向我們或其他方提出指控，或其是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不遵守監管標準及要求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的第三方（如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可能會因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或可能侵犯其他各方的合法權利，從而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擾亂我們的業務。在與第三方訂立重大合同關係之前，我們會對第三方進行背景審查（可能涉及法律手續及認證檢查），並將採取措施降低我們在第三方不遵守合同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確定該第三方是否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或侵犯或將不會違反或侵犯任何其他各方的合法權益。例如，我們從合作業務夥伴中獲得的數據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而我們可能須就此類侵權承擔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 <https://www.justice.gov/atr/media/1385421/dl?inline>

2 <https://www.justice.gov/atr/sherman-act-violations-yielding-corporate-fine-10-million-or-more>

我們不能排除由於第三方不遵守規定而引起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的業務行為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或該類違規或不合規行為將得到迅速及適當糾正。任何影響我們業務所涉及的第三方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和發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或有效維持我們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維持高效的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將產品穩定交付客戶，而我們的分銷商在拓展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和推動產品銷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與4家、3家、3家及4家分銷商合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透過分銷商銷售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78.3百萬元、人民幣126.3百萬元、人民幣540.6百萬元及人民幣61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6.6%、5.5%、14.9%及15.1%。如果未能維持與現有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未能與新的分銷商建立關係，以及無法管理和擴展分銷商的分銷覆蓋範圍，均可能對我們的分銷網絡造成不利影響，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品牌、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擴展我們分銷覆蓋範圍的能力亦受相關監管要求、競爭格局及客戶偏好以及消費習慣變化影響。如果未能有效應對有關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分銷商的行為，或無法成功發現或阻止分銷商違反我們現有分銷協議條款的行為。分銷商的任何違規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我們與其他分銷商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我們未來可能會提供更廣泛、更多樣化的產品，這將要求我們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鏈中斷可能會延誤我們的產品開發或產品商業化。

我們以及我們供應商的營運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干擾，包括但不限於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監管環境及相關法律的變化、自然災害（如火災、洪水和地震）、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物流中斷等。因任何原因（包括上述原因）造成的影響我們產品或零部件的製造或採購的供應鏈重大中斷，可能會中斷產品供應並嚴重延誤我們的產品開發或產品商業化。如未糾正，有關中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研發計劃延誤、訂單和客戶流失、訴訟或監管行動、經濟處罰以及聲譽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半導體供應的短缺曾引起廣泛關注。如果我們未能獲得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充足生產、封裝及測試的堅定承諾，或彼等無法提供有關服務，則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時間或以合理價格獲得所需替代。需求的大幅波動可能超出我們訂約供應及／或供應商滿足該等需求變化的能力，導致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零部件、材料或產能短缺。如果我們的零部件供應商供貨短缺或供應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快速且以成本高效的方式發展替代來源，甚至根本無法發展。全球供應鏈和經濟長期動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獲取流動資金來源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惟其影響程度和持續時間尚不確定。

此外，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影響我們的市場價格，這將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原材料（尤其是晶圓）的供應情況和價格變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關鍵原材料的當前或預期供應可能會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資源可用性、市場需求、潛在的投機行為、市場動蕩、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自然災害以及其他因素。

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均可能導致價格偶爾調整，或導致我們生產及交付客戶延遲。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和供應短缺。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合理價格找到替代供應來源，甚至根本無法找到。如果我們因無法供應所需原材料而無法滿足產品需求，客戶可能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而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展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主要為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產品、IP授權及各種服務安排。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就該等轉讓定價安排的利潤分配及所得稅情況受限於相關稅務機關對適用稅法的解釋以及於該等司法權區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規則及法規。釐定轉讓定價安排的利潤分配及所得稅情況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使用估計。如果有關司法權區的主管稅務機關確定我們採用的轉讓價格及交易條款以及我們的過往所得稅撥備及應計費用不恰當，則有關機關可能要求有關附屬公司重新評估轉讓價格及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如果我們被認為並無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規定，有關稅務機關亦可能有權要求我們支付所有未清稅款及法定利息或罰款。

任何投資或未來收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預期將繼續評估及考慮我們認為可擴大及鞏固我們領先市場地位的廣泛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面臨與潛在收購及投資相關的估值風險。儘管潛在投資及收購有助於支持我們的增長策略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但該等潛在交易本身存在固有的估值風險。目標公司的估值可能非常波動，並會因多種因素（包括市場情緒、技術突破及監管變化）而出現重大波動。倘若我們高估目標公司的價值，或在盡職調查過程中未能識別關鍵風險，我們可能會就有關投資或收購支付過高代價，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就一項或多項此類交易展開討論或談判。該等交易涉及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

- 難以將所收購的人員、業務、解決方案與我們的業務進行整合；
- 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公司的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潛在問題；
- 中斷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及增加我們的開支；
- 失去我們所投資或收購業務的專業人員及已建立的客戶關係；

風 險 因 素

- 就我們並無取得管理及經營控制權的投資而言，缺乏對控股方或股東施加影響力，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於有關投資中達成我們的戰略目標；
- 我們因投資或收購新行業或於其他方面面臨的新監管規定及合規風險；
- 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於我們收購或投資之前發生實際或指稱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對該等公司或我們進行負面宣傳、政府質詢或調查；
- 於收購有關目標後，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或隱性負債或成本；
- 我們任何未決或其他未來擬議投資或收購事項未能完成的風險；
- 甄別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產生的成本；
- 大量使用現金及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
- 發生其他無形資產的重大攤銷費用；及
- 於實現與該等收購及投資有關的協同效應及增長機會的預期收益方面所遇到的不確定性。

上述任何有關負面發展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現有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為產品及企業經營投保的責任保險範圍有限。無論是否是由於我們的客戶遭受損害而對我們提出責任索賠，如果索賠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見「業務－保險」。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充分保障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所有風險。如果我們產生不在我們保單承保範圍的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須承擔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不足以保障的損失。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的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費用。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排放物、廢棄物及污染物。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和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由此產生的短期、中期和長期影響的程度。我們對耗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和廢物產生量等多項指標進行監測，以管理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培養友好及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這一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監管要求不斷增加，包括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強制要求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銷售成本也可能上升。倘若不能適應新的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會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公司或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或謠言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涉及我們行業、本公司、我們的產品、管理層、董事、僱員、客戶、分銷商、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公司或我們與上述各方的關係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及不利損害並導致我們H股潛在交易價格波動。儘管我們已努力加強關於負面媒體報導的應對措施，但我們無法排除未來會出現類似性質的媒體報導或來自其他各方的類似指控情況，我們亦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將能夠化解有關負面媒體報導以令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信納，或防止有關報導造成相關誤解和其他損害。為回應有關指稱，我們或需產生巨額費用，因為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或在法院為本公司辯護，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以補救這些負面報導或指稱的影響，即使這些報道或指稱毫無根據，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危機、政治關係與危機、經濟衰退或其他意外事件的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可能遭受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廣泛傳播的健康流行

病(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失靈、故障及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易受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也可能傷及僱員，造成人員死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我們的市場。前述任何事件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氛圍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形式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授予，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或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股權激勵費用增加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同時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

我們採用員工激勵計劃，以增強我們吸引及留住特別優秀人才的能力，並鼓勵他們對我們公司的成長及業績擁有所有權。我們在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分別產生人民幣151.3百萬元、人民幣122.7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532.4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我們認為，作為整體薪酬方案的一部分，基於股份的獎勵對於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我們計劃於未來繼續向員工授予基於股份的薪酬補償。因此，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就該等股權激勵而發行額外股份亦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並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價值下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員工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獲悉數歸屬，則因該歸屬而發行的新股份將會攤薄我們的總股本2.14%。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設計並實施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儘管我們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其中包括)財務業績準確呈報以及防止欺詐行為。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繼續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不斷發展變化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法律、財務及經營行為。

我們收集並存儲在運營過程中產生或與運營相關的業務及交易數據，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互動及交易記錄。這些數據的安全存儲及維護至關重要。我們按照適用的法律要求處理這些數據，以確保其安全。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法律合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信息技術系統」。然而，有關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較為複雜，且仍在不斷發展變化。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和數據保護措施在適用法律法規下始終被視作屬充足。如果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隱私和數據保護問題，則有關實際或聲稱失職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利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和監管發展可能導致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設計IT系統的方式、業務運營方式以及我們和業務合作夥伴處理數據的方式，從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影響。為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滿足客戶自身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建立和維護內部合規政策，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

關於我們部分租賃物業之法律瑕疵可能影響我們於該等物業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某些租賃物業，與我們簽訂租賃協議的出租人未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因此，我們無法確保他們有權將該等物業租賃或轉租給我們。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倘租賃受到第三方挑戰，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該等物業。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方和承租方須在租賃協議簽署後30日內，將該租賃協議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就我們所租賃的某些物業向當地住房管理部門備案租賃協議。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與出租方未能按照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辦理此類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我們可能會因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倘我們因上述任何情況受到第三方或政府當局的挑戰，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並可能被迫搬遷（視情況而定），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為此付出高昂代價。

我們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專利申請、依靠專利或商業機密或同時採用該等方法來保護我們認為在商業上屬重要的技術。有關我們專利組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專利申請過程昂貴、耗時且複雜，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合適的司法權區以合理成本及時就所有必要或合適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備案、起訴、維護、辯護、執行或取得許可。此外，部分國家的法律並未如其他國家的法律那樣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將因司法權區而異。因此，我們或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在所有此類領域及司法權區開發競爭產品及技術並將其商業化。

即便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獲得批准，批准形式未必能充分使公司免受競爭壓力，且專利保護的期限及涵蓋範圍均有限。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自申請日起計20年及10年。倘我們無法延長專利的期限，則其可能面臨對任何已批准產品或解決方案的競爭，即使在專利到期前成功獲得所述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專利保護之後亦如此。此外，我們就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提起的任何訴訟可能代價高昂及耗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執行，或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後果。我們可能因指稱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成為申索及訴訟的一方。即使我們就該等侵權行為起訴其他方，該訴訟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後果。解決任何此類訴訟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時間及注意力。此外，這可能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我們作為訴訟依據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使其縮小其範圍或無法執行，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監控未經授權使用及披露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可能既困難又昂貴。我們無法確定已採取的措施將會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被盜用、侵權及侵犯。若我們無法充分保護、建立、維持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起的訴訟，指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

我們業務經營所在行業涉及大量專利、商標等知識產權，其中若干知識產權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可能存在爭議。因此，行業內專利保護及侵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行為並無及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近年來，全球範圍出現多起涉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我們可能會面臨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專利、著作權或商業秘密的索賠及訴訟。該等索賠及由此產生的任何訴訟（倘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業務運營施加臨時或永久禁令，或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執行。任何不利判決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或可能迫使我們採取成本高昂的補救措施，例如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

此外，由於專利申請可能耗時多年方能獲批，因此我們可能不知悉當前存在待批准的申請，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侵犯已授權專利。倘我們的任何解決方案侵犯了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專利，或倘我們希望避免因任何我們的產品涉嫌侵犯而引發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我們可能會被禁止銷售或選擇不銷售我們的產品，除非我們獲得了授權，而該授權可能無法取得或僅可按商業上不合理、不利或其他不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者，我們可能被迫支付巨額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產品，以規避任何侵權或指控。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被起訴侵權，我們可能須就彼等產生的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承擔責任。

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規避任何涉嫌侵權。成功針對我們的侵權索賠或我們未能或無法開發並部署非侵權技術，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授權已侵權技術，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訴訟（不論其成功與否）的裁決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授權為專利，這可能會對我們阻止他人商業開發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為已提交特定專利申請主題的第一發明人，或我們是否為提交該專利申請的第一方。倘另外一方已提交涵蓋與我們所開發的相同主題的專利申請，且該申請相對於我們的專利申請具有優先權，則我們可能無權獲得我們的專利申

請所尋求的保護，包括阻止第三方將相同或類似技術商業化。此外，如果審查機構確定有理由限制或縮小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例如專利申請中包含的權利要求涵蓋的申請主題不符合專利保護條件或缺乏新穎性，或被視為缺乏足夠細節詳情以實施發明或已存在過往工藝，則可能會限制或縮小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提交的專利申請是否將會成為授權專利，或我們的授權專利是否足夠廣泛以保護我們的技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保護以阻止類似技術的競爭對手。此外，就其發明人身份、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而言，授權專利並非決定性的。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質疑或尋求使我們的授權專利無效或規避我們的授權專利，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實施專利、保密及發明協議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相關成本可能使相關積極執行變得不切實際。

專利法的變動或會降低專利的整體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解決方案的能力。

多個司法權區並無明確的專利保護範圍。中國或其他國家專利法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發明、取得、維護、捍衛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更廣泛而言，可能會影響知識產權價值或縮小專利權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當前正在尋求且將來可能會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將於特定司法權區獲授權為專利，或未來任何授權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將提供足夠保護以阻止競爭對手的競爭。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範圍可能在專利獲授之前大幅縮減，且可能於授權之後被重新詮釋。

即使我們目前或日後擁有的專利申請獲授權為專利，其授權形式未必能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者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因此，專利權的授權、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阻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數據的洩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的技術及技術知識。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了載有保密、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而我們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對任何違反行為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任何方式被第三方獲取。同樣，倘我們招聘的僱員違反與其前僱主簽訂的保密、不競爭契諾，我們可能會面臨有

關該等僱員違反其保密、不競爭契諾，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不當使用或洩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數據的索賠。此外，其他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數據，從而限制我們對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執行及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被第三方披露或獨立開發的風險。

除我們的專利技術外，我們亦依賴我們的非專利專有技術、商業機密、流程及技術知識。即使我們採用各種方法，包括與僱員、顧問、營銷合作夥伴及合同製造商簽訂保密協議，以保護以上各項，但無法保證我們能維持該等非專利專有技術、商業機密、流程及技術知識的機密性，或其他人不會獨立開發實質上等同的技術、商業機密、流程及技術知識。若我們未能或無法保護該等非專利專有技術、商業機密、流程及技術知識，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使用該等非專利專有技術、商業機密、流程及技術知識的產品不會侵犯他人權利。若在此情況下發生爭議，我們可能會被迫耗費大量資源以對任何有關的侵權申索進行抗辯。

有關我們財務前景的風險

稅收待遇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稅務法規，我們部分附屬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由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如瀾起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頒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

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我們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因此於2022年及2024年享受10%的優惠稅率。我們的附屬公司瀾起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並於2024年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該附屬公司於2022年首次實現盈利，因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特定地區的若干附屬公司通過符合相關政策規定，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相關法規，於2022年，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含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含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的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於小型微利企業，可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可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若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的附屬公司可享受20%的優惠稅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2024年，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5.1%(按同年的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能否繼續享有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確認及評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以過往水平享受該等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或無法享受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稅收優惠或政府補助的有關變化或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的若干政府補助到期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人民幣89.8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收取與過往水平相當的該等政府補助，甚至根本無法收取政府補助。政府補助的該等變動或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滿足客戶及最終用戶的需求及期望，我們須維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需求，並確保及時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產成品及委託加工物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38.4百萬元、人民幣482.4百萬元、人民幣352.2百萬元及人民幣795.7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3天、237天、100天及99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資產－存貨」。

我們致力於採用靈活的存貨管理方法，根據市場需求波動調整我們的存貨水平。當市場需求增加時，我們會相應提高存貨水平，以確保供應的穩定性。然而，該方法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且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在訂單日期與預計交付日期之間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一直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需求，則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的風險。倘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計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我們可能會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若無法及時收回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22.4百萬元、人民幣294.3百萬元、人民幣387.8百萬元及人民幣568.2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5天、49天、34天及32天。

若我們客戶的信用狀況惡化，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額結清應收賬款，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存在超過各自信用期延遲付款的風險，這反過來亦可能導致我們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我們無法保證能從客戶處全額收回應收賬款，或他們能及時結清我們的應收賬款。若客戶未能及時結清款項，或根本未結清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24.4百萬元、人民幣2,286.1百萬元、人民幣2,3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6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股權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確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需要我們進行重大估計，這些估計可能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本身就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導致不利變化，並進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化以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個以及其他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的大部分付款為美元支付，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這種情況將會持續。因此，美元兌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導致匯兌虧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夠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出現波動，我們未必能夠維持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05.5百萬元、人民幣

1,346.5百萬元、人民幣2,115.3百萬元、人民幣1,494.1百萬元及人民幣2,493.8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6.4%、58.9%、58.1%、58.1%及61.5%。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現有客戶群，亦無法保證客戶會繼續以現有規模向我們下達訂單（如有）。因此，我們未必能維持過往的毛利率或增長率。

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相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形勢的變化，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指南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包括多個亞洲市場）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監管、政治和社會狀況的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經實施並可能繼續出台各種政策及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和引導資源分配。半導體行業總體上受到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和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客戶需求和可支配支出。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股東均須遵守中國的證券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

作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股東均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上市規則。新的法規和規則以及現有的法規和規則的解釋或執行方面的變化可能會不時被採納。此外，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可能會對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要求的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審查及詢問。我們期望在任何時候均能完全遵守有關法規和規則，而遵守法規和規則需要我們就遵守增加開支，並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遵守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與我們的融資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的監管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2月17日起生效）（「境外上市條例」）。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

(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在海外註冊成立並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的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境外上市條例規定了直接和間接海外發行的監管備案安排，並明確了海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應當在提出於境外證券市場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履行備案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證券及境外上市備案相關法規」。

此外，我們未來或須根據中國法律取得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完成該等批准或備案，或根本不能滿足該等規定。如果我們不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融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或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出售證券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證券貶值或變得毫無價值。

閣下應評估 閣下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制度下有權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所適用的不同法律及法規。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主要受成文法約束，而已生效的法院判決提供的判例價值有限。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預測經營所處國家和地區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和現有法律的變更。此外，法律訴訟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管理層對戰略規劃和執行的關注產生負面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效率及整體業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可能受到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美國近期依據《國際經濟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宣佈對來自所有國家的進口商品廣泛徵收關稅，其中包括10%的基準關稅，以及對某些貿易夥伴徵收不同幅度的報復性關稅。其他國家，包括中國，也宣佈了報復性措施或報復性措施計劃。2025年4月9日，美國決定對除中國商品外的其他商品的不同幅度報復性關稅實施90天的暫停，而中國商品的關稅

則被臨時提高至125%，同時保留了10%的基準關稅。2025年5月12日，中美兩國聯合宣佈暫停實施部分貿易限制措施，為期90天。根據這一協議，美國將對中國商品的報復性關稅從125%降至10%（在此期間，大多數中國進口商品將面臨30%的基準關稅），而中國則將美國進口商品的關稅稅率降至10%，並於2025年8月經雙方協議將其關稅稅率延長90天，其後於2025年11月進一步延長一年。此外，美國將繼續評估其將對其他司法權區徵收的關稅稅率，而這可能會影響客戶的銷售，進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這些政策已對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產生了不利影響。由於相關政策正在迅速演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其未來可能產生的影響。此類地緣政治和貿易衝突還可能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匯率波動以及採購成本上升。在極端情況下，此類衝突可能引發經濟衰退，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和／或法規，或者如果現有貿易協定被重新談判，特別是如果任何政府因近期全球貿易緊張局勢而採取報復性貿易行動，這些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一般不會負責目的地國的進口關稅，因為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有關開支一般由其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美國的交貨不足總收入的1.5%。

同樣，潛在的國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問題可能會促使各國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措施，這可能會增加我們在某些市場銷售產品的難度，或限制我們進入有關市場，或影響我們的供應鏈。在此方面，各種貿易、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2022年8月，美國頒佈了《2022年創造有利半導體生產的激勵措施和科學法案》（簡稱芯片法案）。近年來，美國通過由美國商務部產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擴大了對中國的制裁和出口管制限制。例如，2022年10月，BIS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2022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要求在「知曉」受EAR管轄的任何物項最終用於在中國製造符合特定標準的集成電路的工廠開發或生產集成電路時，該物項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必須獲得許可。2023年10月，對2022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進行了修訂，旨在強化對先進計算和半導體製造設備相關的出口管制。2024年12月2日，BIS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2024年12月BIS臨時最終規則」）和一項最終規則（「2024年12月BIS最終規則」），擴大了EAR對先進計算和半導體製造物項的管制。除美國外，日本、荷蘭和其他國家政府也在對出口至中國的商品實施管制、許可要求和限制。該等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不時變化。例如，BIS於2025年5月13日宣佈撤銷一項於2025年1月15日發佈的法規，即AI擴散規則，該規則進一步擴大先進計算的限制。BIS已表示將取代AI擴散規則，但尚未發佈或宣佈新規則的時間表。2025年1月15日，BIS發佈了臨時最終規則，以實施針對先進計算集成電路的新盡職調查措施（「盡職調查

臨時最終規則」)。盡職調查臨時最終規則以具備先進節點功能的集成電路(例如16/14納米節點或更小,或非平面晶體管架構)及其相關的設計及製造服務為目標。這些措施影響集成電路的出口、再出口和國內轉讓,影響集成電路設計商、晶圓代工廠和OSAT供應商的許可和審查程序。美國可能會針對集成電路設計商及其產品、客戶和供應商推出額外的管制、許可及／或分類要求和限制,或擴大或以其他方式改變現行法規的範圍使若干產品須遵守額外的許可要求,或對其進口、出口和轉讓若干產品的能力施加限制。鑒於潛在的監管變化可能是突然及難以預見的,我們難以預測該領域的發展,且我們可能沒有影響該等監管發展的能力或能力非常有限。隨著這些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持續發展,未來的出口管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客戶或供應商。

除了BIS規則規定的限制外,BIS亦制定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士清單。其中一份為實體名單,包括受EAR管轄的物項(商品、軟件和技術)出口、再出口和／或(國內)轉讓時需滿足特定許可要求的外國主體(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民間組織、個人以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已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列入實體清單以及其他受限或禁止方名單,其中包括多家中國實體。鑒於這些決定的突發性和不可預測性,很難預測該領域的發展動態,而且我們也無法影響此類決定。

最後,美國商務部通過BIS根據《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發起多項國家安全調查,這可能導致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產品採取額外的貿易措施。這些調查包括對半導體、加工關鍵礦物及其衍生品進口是否威脅損害美國國家安全的調查。若這些調查導致BIS得出肯定結論,認為受調查商品的進口威脅美國國家安全,總統可能會對進口商品徵收額外關稅、實施區域成分規則或其他要求或限制措施。

隨著實體名單及其他制裁、貿易和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的不斷增加和發展,未來的制裁和出口管制可能會影響或針對我們的部分客戶或供應商、運營所需的原材料或關鍵部件及技術,或我們的部分客戶和供應商可能在未來會被列入實體名單,如果發生上述情況,如果我們不能及時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有關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及／或供應鏈、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持續的國際貿易和政治緊張局勢的影響。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我們使用的軟件及商品受EAR管轄，包括若干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隨著美國政府持續阻礙中國先進半導體產業的發展，於2025年6月初，美國幾家領先的EDA軟件供應商表示，其已接獲BIS的「獲悉」函件，告知彼等若干EDA軟件及相關技術出口或再出口至中國須符合的許可證要求。2025年7月初，該等EDA軟件供應商表示，BIS近期知會，BIS早前「獲悉」函件所述對中國客戶的EDA軟件及技術的出口控制限制已被撤銷。我們了解到，這些發展給全球供應鏈帶來了不確定性，限制了獲取關鍵軟件的途徑，並增加了受影響行業公司的生產及合規成本。若再次實施這些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風險，包括獲取關鍵軟件的途徑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設計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美國和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已經通過行政令、立法或其他監管手段，對有關國家或該等國家的目標行業、公司、實體及／或組織和個人實施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該等制裁及管制措施仍在不斷變化，例如美國最近終止對敘利亞的全面制裁。如果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認定我們過去或未來的任何活動可能構成違反相關制裁，或為指定本集團為制裁對象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因素經常會因我們無法把控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動態所影響而發生變化，具有不確定性。這些變化會對貿易協定、關稅和國際貿易的其他方面產生影響，可能導致運營成本增加，並影響我們的市場准入。此外，貿易保護措施的改變，如徵收反傾銷稅、反補貼稅或保障措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出口成本增加或受到限制。此外，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也會限制我們在特定市場出口產品或開展業務的能力。如果我們不遵守有關管制和制裁措施可能會導致法律處罰、聲譽受損以及失去出口特權。

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令及其實施條例相關的風險，該行政令禁止美籍人士進行某些投資，並要求其履行通知義務。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一項關於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即對外投資規則，以執行2023年8月9日行政令，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就美籍人士在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有關聯的實體（統稱「受限主體」）的廣泛投資規定了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等，其中受限主體是從事有關以下三類行業的活動：(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AI系統。受對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籍人士被禁止對「受限主體」進行某些投資，或被要求報告有關投資，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限交易」。對外投資規則可能適用於美國境外的某些美籍人士（包括其受控外國實體，如適用），這些人士可根據S規例透過境外交易參與全球發售。

董事認為，對外投資規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全球發售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經我們的法律顧問建議並考慮其意見後，董事認為，根據對外投資規則，我們為「受限主體」及我們的業務構成「涵蓋活動」，且美籍人士於我們的投資可能構成對外投資規則規定的「須予通知的交易」。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會導致構成「被禁交易」的「涵蓋活動」，原因是我們涉及集成電路設計的業務並不符合對外投資規則所界定、屬「被禁交易」所涵蓋的先進集成電路的性能參數。

於2025年12月23日，美國財政部就對外投資規則發佈了額外常見問題（「常見問題」）。有關常見問題的其中一項（第4條）指出，若無其他事實依據，美籍人士購買「受限主體」的股權於收購時已公開交易，則該證券符合31 C.F.R. §850.501(a)(1)(i)所界定的「公開交易證券」範圍，而不論何時簽訂投資協議。基於常見問題解答指引，經我們的法律顧問建議並考慮其意見後，我們認為，假設美籍人士不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以外的權利，則該美籍人士於本次全球發售中購買公開上市及買賣的H股可能構成「例外交易」。儘管對外投資規則和常見問題解答均未界定收購時間，但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建議，由於投資者將於交割時收到我們的H股，因此可合理地得出結論，投資者收購H股乃於與彼等交割時發生。只要美籍人士認購的H股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後進行交割，其所收購的H股將成為公開上市及買賣的證券。然而，倘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即H股尚未公開上市及買賣時進行交割（例如，香港發售股份的交割即屬此情況），則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是否適用仍屬未知之數。

儘管美籍人士被動投資於公開交易的證券可能符合對外投資規則下的「例外交易」，但此例外的範圍和條件仍屬含糊。若不適用於此例外規定，在本次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美籍人士可能需要向美國財政部提交通知。身為美籍人士的投資者，應就適用的合規要求（包括與本次全球發售相關的對外投資規則所規定的通知義務及任何適用例外規定）諮詢本身的法律顧問，而就本次全球發售而言，我們無需承擔對外投資規則下的通知義務。

此外，儘管美籍人士對某些公開交易證券（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H股）的投資屬於對外投資規則中的例外情況，但考慮到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仍在不斷發展，這仍可能會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資本的能力。例如，美國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了《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建議進一步擴大受關注的技術和投資類型。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簽署《2026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其中包括《2025年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COINS法案基本將現行對外投資規則的核心內容納入法案，並作出一些修改。雖然COINS法案已於2025年12月18日依法頒佈並生效，但其並非自動執行且不會立即取代或修訂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是一項為對外投資規則提供法律基礎的美國聯邦法規。COINS法案要求美國財政部在法案通過後450天內頒佈新的或經修訂的法規（其後可修訂或取代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該法。對外投資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COINS法案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法規的應用及影響都很複雜，且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及更新。對外投資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COINS法案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法規或其解釋的未來變化，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的任何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額外成本及／或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及其他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來源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資本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H股的發行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出口產品退稅減少或停止退稅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發佈並於2014年12月9日及2020年1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出口貨物及勞務實行增值稅免、退稅政策。根據中國相關

法律，我們有權從中國稅務機關獲得與我們產品出口銷售相關的增值稅退稅。退稅包括退還我們在中國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所產生的增值稅，該等產品隨後出口至海外國家。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的退稅政策不會發生變化，也不能保證我們享受的現行政策不會被取消。如果退稅減少、暫停、中止或取消，可能對我們的增值稅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中國企業，本公司的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稅項，投資者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以及就H股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籍個人及非中國企業對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以及彼等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而實現的任何收益負有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籍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來源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中預扣相關稅款，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的稅收協定減少或取消。然而，根據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1998年3月30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並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這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停止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和紅利所得免稅，並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定和實施計劃的細則。然而，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相關的實施細則或條例。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H股的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有義務就H股實現的股息和紅利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外籍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企業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亦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有關慣例，從而可能導致外籍個人出售本公司H股的收益須徵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企業，以及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派付的股息和該等外資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而實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的代扣代繳稅率為10%，而我們擬對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預扣10%的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金額，而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但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和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將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和法規進行，並可能會發生變化，亦可能會徵收新的稅種，兩種情況均可能令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在中國向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會有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中國目前未與美國、英國或日本締結規定相互承認與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然而，如果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

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規定的條件，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在中國得到認可和執行。因此，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認可和執行。

儘管我們將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受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約束，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不具法律效力。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和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行同意，否則我們必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在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要求時，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並消耗額外的資源。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A股和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全球發售後，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交易，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在未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我們的H股和A股既不能互換，亦不能替換，H股和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和投資者基礎各異，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然而，A股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對H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並不代表H股的表現。因此，在評估我們的H股投資決策時，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歷史交易記錄。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發佈的與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有關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然而，我們所公佈的與A股相關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的要求、標準和慣例有所不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或其他媒體上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的呈列可能與本招股章程中的財務及經營資料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因此，本公司H股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我們在全球發售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外，閣下將不會依賴其他任何資料。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活躍的H股交易市場可能不會形成或持續。

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完成後，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並維持一個具有足夠流動性和交易量的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初始發售價預計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商確定，這可能無法反映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場價格。若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沒有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交易量和市價可能會在全球發售後波動，可能會給閣下造成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量和市價可能會波動，並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總體市況。特別是，其他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表現以及交易量和市價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部分中國內地的公司已在香港上市，還有一些公司正在

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後經歷大幅波動，包括股價大幅下跌和交易量波動。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嚴重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和波動性。

我們過去的股息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我們亦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派發以及何時派發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我們通過確保一貫的股息政策來保護股東權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一年均會宣派或分配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派付股息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而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可能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都將受到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我們僅可以合法可用於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作未來股息政策的參考。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外匯管理規定，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在內的經常項目付款，可以在遵守若干法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如果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供應大量增加或預期大量增加，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大幅下跌，及攤薄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日後出現大量的證券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購買人將即刻遭遇攤薄。現有股東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未經單獨驗證，對市場機會的估計亦可能並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與總體經濟和所在行業有關的事實和統計數據，均由我們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和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我們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和統計數據，因此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信息與市場實踐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數據問題，本招股章程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應慎重考慮對此類事實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市場機會估計，包括我們在相關市場中佔據重要份額的能力，均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且基於可能證明為不準確的假設和估計。計算我們市場機會的變量會隨時間推移而變化，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機會估計會如期實現。我們市場的任何擴展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和競爭對手的業務相關成本、表現及認知價值。即使我們參與競爭的市場達到了本招股章程中的規模估計和增長預測，我們的業務亦可能無法以類似的速度增長，甚至根本無法增長。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戰略，而這本身就存在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在未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和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不應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已發佈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聲明。

全球發售完全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進行，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有關資料及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在對所發售證券作出投資決策時，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未包含的任何資料。在本招股章程發佈之前，媒體對我們和全球發售進行了報道，其中可能包含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某些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和其他前瞻性資料。投

資者應注意，第三方來源發佈的資料和觀點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這些資料來源也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其觀點可能不獨立或不客觀。媒體對本公司和全球發售的報道可能會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機構的偏好以及廣告商需求。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應該」、「應當」、「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 免 及 免 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主體事項	規則及／或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
於招股章程載入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	上市規則第4.04(1)條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 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
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 擬認購H股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及資產均在中國管理及進行。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且彼等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彼等常駐於本集團有重大營運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調動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實際上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打算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楊崇和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黎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 (ii)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繫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

碼(如適用))，以便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地點，董事亦會向授權代表提供自身居住地的電話號碼；

- (iii)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絡，當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絡資料；
- (v)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有效的溝通方式，且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知會合規顧問有關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作出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

- (vi) 本公司已指定職員於上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及時了解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從而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傅曉女士（「傅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由傅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傅女士自2021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具有豐富的經驗且熟悉本公司的合規事宜、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企業管治。傅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傅女士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個人而言未必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黎少娟女士（「黎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黎女士將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三年期間向傅女士提供協助，使傅女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傅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須具備的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傅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條件為：(i)黎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傅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以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有關經驗；倘黎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的身份協助傅女士，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此外，自上市起三年期間內，傅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每年參加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加強彼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傅女士亦可就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事宜，獲得(a)我們的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於首個三年期間屆滿前，傅女士將獲重新評估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並向其展示，使其能夠評估傅女士是否在過去三年期間受益於黎女士協助而已具備所需技能執行公司秘書職責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取得豁免。

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所有尚未行使期權及獎勵的詳情、其於上市後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期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第7段，倘申請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香港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招股章程須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分別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向582名承授人（「承授人」）授予已發行受限制股份，令其可認購26,507,067股A股，分別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也不會對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9%^{（附註）}。在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中，(i)兩名

附註：有關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悉數歸屬受限制股份時對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已授出的已發行受限制股份」。

豁免及免除

董事（楊崇和博士及Stephen Tai先生）及(ii)580名屬本集團員工但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分別獲授22,800,000股A股及3,707,067股A股受限制股份。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未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上市後將不再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且所有受限制股份均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特定個人。

我們已(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明書，涉及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員工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的若干詳情，理由為該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理由如下：

- (a) 授出及悉數歸屬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由於前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c) 董事認為，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及
- (d)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中已披露員工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重要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可就受限制股份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 (ii) 已發行受限制股份涉及的A股總數，以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

- (iii)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的已發行受限制股份詳情（按相關A股數目範圍列示），包括授予日期、歸屬期、購買價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予根據該申請所尋求的豁免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有關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披露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個體基準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分別向每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授予的已發行受限制股份以及獲授已發行受限制股份以認購11,000,000股A股或以上的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關於本公司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向上一分段所述者以外的其餘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將按彙總方式披露，並按員工激勵計劃向各個別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所對應A股數目分類為不同組別，即(1)如為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i) 1至4,999股A股、(ii) 5,000至9,999股A股，及(iii) 10,000股A股或以上；及(2)如為2024年員工激勵計劃：(i) 1至9,999股A股、(ii) 10,000至19,999股A股，及(iii) 20,000股A股或以上。有關各組別的以下資料乃按彙總方式披露：(1)截至最後實際日期，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所對應的承授人總數及A股數目、(2)授出受限制股份所付代價（如適用），及(3)員工激勵計劃下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購買期及購買價；
- (c) 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受限制股份相關的A股總數及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豁免及免除

- (d) 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e) 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悉數歸屬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f)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及
- (g) 本招股章程載列此項豁免的詳情；及員工激勵計劃下獲授A股已發行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及(b)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須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的規定供公眾備查。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就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個體基準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分別向每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授予的已發行受限制股份以及獲授已發行受限制股份以認購11,000,000股A股或以上的承授人的全部詳情，且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關於本公司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將按彙總方式披露，並按員工激勵計劃向各個別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所對應A股數目分類為不同組別，即(1)如為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i) 1至4,999股A股、(ii) 5,000至9,999股A股，及(iii) 10,000股A股或以上；及(2)如為

2024年員工激勵計劃：(i)1至9,999股A股、(ii)10,000至19,999股A股，及(iii)20,000股A股或以上。有關各組別的以下資料乃按彙總方式披露：(1)截至最後實際日期，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所對應的承授人總數及A股數目、(2)授出受限制股份所付代價（如適用），及(3)員工激勵計劃下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購買期及購買價；

(c) 一份員工激勵計劃下獲授A股已發行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及(b)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須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的規定供公眾備查；

(d) 本招股章程載列豁免的詳情；及

(e)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1月30日或之前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應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關於計算相關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豁免及免除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核數師就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第19段，鑒於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時限縮短以及為使潛在投資者能夠充分及時獲得相關資料，如果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其上市文件，聯交所規定了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的條件如下：

- (a) 申請人必須於最近一個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交易所上市；
- (b)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
- (c) 須於上市文件內載入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規定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或申請人須就未能於上市文件內載入利潤估計提供合理解釋；
- (d) 招股章程須載有一份董事聲明，確認申請人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須特別提述自追加期間結束起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的經營業績；及
- (e) 申請人須分別於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1)條所訂明的期限內刊發其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若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符合任何或所有相關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

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按照上市規則第4.04(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含有本集團截至

豁免及免除

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但不包含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擬刊發日期前全年（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歷史財務資料。

申請的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經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0月1日（即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0月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二A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b)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無充足時間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倘須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及招股章程，並須更新招股章程的相關部分以涵蓋該等額外期間。由於須就審計而進行大量工作，將會耗費額外時間及成本。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於短時間內編製、更新及敲定涵蓋相關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將造成不適當負擔。董事認為相關工作對股東的裨益，對比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和上市時間表的重大延後，績不償勞；
- (c) 本公司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的近期發展資料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於有關情況下屬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讓投資者可對本集

團的往績及盈利趨勢形成見解。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本招股章程載有投資大眾對本集團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有關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13.49(1)條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投資大眾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繼續獲知會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條件為：(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1月30日或之前刊發；(ii)本公司H股須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iii)我們已取得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27及31段的類似規定的豁免證明書；(iv)本招股章程須載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規定的利潤估計；及(v)本招股章程須載有一份董事聲明，確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須特別提述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及此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向我們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本招股章程載有豁免的詳情；(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1月30日或之前刊發；及(iii)我們的H股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業務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發行人自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在計及以下因素後或會考慮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豁免申請：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與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對公司X的投資

於2025年12月30日，我們（作為公司X的全球發售的承配人）承諾對公司X（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且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代價約為9.9百萬港元（「公司X投資」）。代價乃根據公司X的H股的最終發售價釐定。根據公司X投資，我們以投資金額獲配發公司X的503,000股H股（佔其全球發售完成後公司X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2%），投資金額已於同日悉數以我們的內部資金結清。

公司X是通用型運算圖形處理器（「GPGPU」）芯片及基於GPGPU的智慧運算解決方案開發商，提供AI所需的基礎算力。

根據公司X上市文件所載經其申報會計師根據HKSIR 200的規定審計的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546,573	3,397,768	3,041,147	4,020,28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收入	499	62,030	336,803	58,9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74,187)	(1,744,058)	(1,538,189)	(1,600,526)
年／期內虧損	(1,474,312)	(1,743,955)	(1,538,100)	(1,600,526)

豁免及免除

對公司Y的投資

於2026年1月9日，我們（作為公司Y的全球發售的承配人）承諾對公司Y（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且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代價約為23.3百萬港元（「公司Y投資」）。代價乃根據公司Y的H股的最終發售價釐定。根據公司Y投資，我們以投資金額獲配發公司Y的144,000股H股（佔其全球發售完成後公司Y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2%），投資金額已於同日悉數以我們的內部資金結清。

公司Y為一家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涵蓋多種芯片，其中包括閃存芯片、利基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微控制單元、模擬芯片及傳感器芯片。

根據公司Y上市文件所載經其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審計的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50,023	15,469,605	16,898,323	17,644,43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129,992	5,760,823	7,355,978	4,150,309
除稅前利潤	2,262,425	124,748	1,123,663	596,079
年／期內利潤	2,052,882	161,141	1,100,881	587,835

對Marvell Technology的擬定投資

我們擬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Montage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向Marvell Technology, Inc.（「**Marvell Technology**」）出售XConn Technologies Holdings, Ltd.（「目標公司」）的13.075%權益（即我們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的全部權益），初步代價為58百萬美元至65百萬美元（「目標權益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從

豁免及免除

事集成電路設計及銷售並專精於CXL/PCIe Switch。目標權益出售事項構成Marvell Technology擬定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根據相關訂約方之間的協定，最終代價的60%預計將以現金結算，餘下40%代價預計將以Marvell Technology每股轉換價為88.3554美元的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結算（「擬定Marvell Technology投資」，連同公司X投資及公司Y投資統稱「往續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我們將收取的目標權益出售事項的代價構成Marvell Technology擬定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較大代價的一部分，該代價乃基於盡職審查結果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計及目標公司所在行業的估值，以及訂約方對其增長潛力的看法。根據擬定Marvell Technology投資，並假設(i)我們將收取目標權益出售事項的最高可能代價，即65百萬美元；(ii)目標權益出售事項的40%代價（即26百萬美元）將以代價股份結算，及(iii)基於Marvell Technology最新公開文件所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擬定Marvell Technology投資完成後，我們將持有Marvell Technology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不足0.035%。

Marvell Technology為一家半導體產品供應商，專注於開發和擴展系統級芯片架構，整合模擬、混合信號及數字化信號處理功能。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交易代碼：MRVL）。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已與Marvell Technology簽署支持協議，確認（其中包括）我們將在目標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就目標公司併入Marvell Technology的合併協議投贊成票，以供股東批准。目標權益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交割條件（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批准有關交易及有關交易通過監管審批）後，方告完成。

根據Marvell Technology經其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按照Marvell Technology的公開文件所載的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審核或審閱（倘適用）的財務報表：

	截至2023年 1月28日	截至2024年 2月3日	截至2025年 2月1日	截至2025年 11月1日
			(億美元)	
總資產	225.22	212.29	202.05	215.79

豁 免 及 免 除

	截至2023年 1月28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月3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月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1月1日止九個月
	(億美元)			
收入	59.20	55.08	57.67	59.76
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0.85	(7.59)	(8.95)	26.65
年／期內收入(虧損)	(1.64)	(9.33)	(8.85)	22.74

我們相信，鑒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目標在其各自的行業價值鏈上的增長潛力，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回報。據我們所深知，Marvell Technology、公司X及公司Y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呈列Marvell Technology、公司X及公司Y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理由如下：

- (a) 所請求的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公司X及公司Y的H股總數及Marvell Technology的股份總數僅分別佔公司X及公司Y各自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02%及Marvell Technolog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不足0.035%，且就Marvell Technology、公司X投資或公司Y投資而言，或就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整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有適用的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
 - ii.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性質是股權收購，我們無法在董事會或股東層面對Marvell Technology、公司X或公司Y行使控制權；

- iii. 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所收購的股權將僅入賬為金融資產，而Marvell Technology、公司X或公司Y的財務報表不會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
- iv.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及本招股章程將包含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活動進行情況評估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就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b) 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並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

除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外，鑒於我們不會因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或於緊隨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後而對Marvell Technology、公司X或公司Y擁有任何控制權，且我們亦不會在其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或對其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或無法將Marvell Technology、公司X或公司Y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故此本公司無法取得Marvell Technology、公司X或公司Y的賬簿和記錄以進行審計。

由於我們並無充足的資料編製Marvell Technology、公司X或公司Y的歷史財務資料，因此，編製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規定的資料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對我們來說屬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

(c) 本招股章程已提供替代資料。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提供與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相關的替代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規定就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作出的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我們亦已在上文披露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理由，並確認Marvell Technology、公司X及公司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本招股章程並無披露公司X或公司Y的身份，原因是(i)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公司X或公司Y的身份屬於商業敏感信息，以避免競爭對手預計我們的業務增長計劃；及(ii)概無公開披露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資料。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招股章程必須披露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根據指南第12段，聯交所亦允許在招股章程中載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另一選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以便本公司僅按以下基準在招股章程內披露最高發售價：

- (a)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本公司無法控制我們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成交價；
- (b) 設定一個固定的發售價或一個有價格下限的發售價範圍或會影響我們為H股定價的能力，使之無法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對A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段及第10(b)段，招股章程應分別列明在申請及配發股份時就每股股份應予繳付的款額，以及認購股份時須支付的價格。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段及第10(b)段的規定，可清楚顯示潛在投資者須就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代價；及
- (d) 最高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此替代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條件是招股章程將披露：

- (a) 最高發售價；
-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公佈方式；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d)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因素；及

(e) 投資者獲得本公司A股最新市場價格的渠道。

有關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歷史收盤價及成交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關於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得以符合時，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方可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即(i)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配發證券時亦不得給予他們優惠；及(ii)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除非能符合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

指南第4.15章規定，倘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惠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同意他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行。

於上市前，我們的股本全部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組成。作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公開交易且擁有龐大的A股公眾股東基礎，因此，為全球發售中認購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的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獲許可現有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條件如下：

- (a)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b)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亦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獲許可現有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作出的分配不會對本公司符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聯交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e) 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獲許可現有股東配發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視情況而定）披露；
- (f) 就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所深知及確信，並根據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之間的討論以及聯席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書，我們將會向聯交所確認：
 - a. 倘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則概無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曾經或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享有優惠待遇，惟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除外，獲許可現有股東亦無能力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取實際或預期的優惠待遇，且獲許

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b. 倘作為承配人參與，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得到任何優惠待遇，而獲許可現有股東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對本公司施加影響，而於分配過程中享有優惠待遇；
- (g) 倘作為承配人參與，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曾經或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享有優惠待遇；及
- (h) 聯席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他們並無理由認為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憑藉其與本公司的關係，作為基石投資者或作為承配人，在分配過程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能夠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取實際或預期優惠待遇，惟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遵循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除外，而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獲許可現有股東的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視情況而定)披露。

就UBS AM建議認購H股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以外的任何銀團成員或銀團成員以外的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進行分配。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列明，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關連客戶」指為該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已與本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等各方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認購發售股份，並將代表國際發售的相關客戶及賬戶全權持有發售股份。UBS AM為投資管理人的代表，代表其相關客戶及賬戶。UBS AG Hong Kong Branch (「瑞銀香港」) 已獲委任 (其中包括) 為整體協調人之一及全球發售包銷商之一。UBS AM及瑞銀香港為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因此，UBS AM為瑞銀香港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的同意，允許UBS AM按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基準及條件，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 (a) UBS AM將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UBS AM基石投資協議所載重大條款，並非對其而言相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所載者更為有利；
- (c) 瑞銀香港並無亦不會參與本公司、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有關會否向UBS AM配發發售股份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 (d) 未曾亦不會因UBS AM與瑞銀香港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給予優惠待遇 (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保證配額除外)；
- (e) UBS AM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其並無亦不會因其與瑞銀香港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在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接受優惠待遇 (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保證配額除外)；
- (f)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UBS AM及瑞銀香港已分別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交確認書；及
- (g) 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基石投資詳情及分配詳情。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候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完成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備案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6,589,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59,301,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進行重新分配，而就國際發售而言，則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H股在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惟受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所限。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26年2月5日或之前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且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陳述，而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

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非暗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任何隨後時間均屬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相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公開發售H股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限於下文所述情況下，在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認購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獲該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允許，且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及即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此類上市或上市許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當日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該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H股未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我們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我們的中國總部。

買賣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應付H股股息將派付予名列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本公司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轉換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兌美元的換算以人民幣7.000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ii)港元兌人民幣的換算以人民幣0.897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進行；及(iii)美元兌港元的換算以7.797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為2026年1月20日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款項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款項，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姓名以中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姓名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位置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之間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楊崇和博士	中國 上海市 虹橋路1720弄 9號 10D	美國

Stephen Kuong-Lo Tai先生	4643 LONGNOOK CT LAS VEGAS NV 89147-4749 USA	美國

非執行董事

Wang Rui博士	中國 北京 金隅環貿國際公寓 2110室	美國

方周婕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鶴慶路358弄102號 5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若山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新閘路1068弄27號	中國
Yuhua Cheng 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青桐路618弄 13號	美國
單海玲博士	中國 上海市 華山路1038弄169號 2501室	中國
高秉強教授	香港 馬鞍山 烏溪沙路8號 迎海•星灣御 25座37樓A室	中國 (香港)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及整體協調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非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山西北路99號

蘇河灣中心MT25-28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501號

上海白玉蘭廣場22-23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2樓1208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漕寶路181號
1幢1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公司網站

www.montage-tech.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傅曉女士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漕寶路181號
1幢15層

黎少娟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授權代表

楊崇和博士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漕寶路181號
1幢15層

黎少娟女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審計委員會

李若山博士
(主席)
Yuhua Cheng博士
單海玲博士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單海玲博士
(主席)
李若山博士
楊崇和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Yuhua Cheng博士
(主席)
高秉強教授
單海玲博士
方周婕女士

戰略與ESG委員會

楊崇和博士
(主席)
Stephen Kuong-Lo Tai先生
Wang Rui博士
高秉強教授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99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588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江寧路168號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對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高速互連芯片市場概覽

高速互連芯片定義及分類

高速互連芯片是支撐數據中心、服務器及計算機實現高速數據交互的必備芯片，主要解決智能算力系統持續升級背景下各類數據傳輸的瓶頸。高速互連芯片適配多種標準化通信協議，通過信號處理、架構優化等方式，保障數據在各系統間高效、可靠傳輸。

按技術類別區分，高速互連芯片主要分為三大類：內存互連芯片、PCIe/CXL互連芯片和以太網及光互連芯片等。其中，內存互連芯片包括內存接口及模組配套芯片，主要用於提升內存數據訪問的速度及可靠性；PCIe/CXL互連芯片包括PCIe Retimer、PCIe Switch、CXL MXC、CXL Switch等芯片，主要用於數據中心和服務器單機多卡連接、內存池化、內存擴展等；以太網及光互連芯片包括Ethernet Retimer/Switch、oDSP、NIC、硅光芯片等，主要用於數據中心集群組網等長距離、高帶寬的互連方案。

高速互連芯片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 **數據爆發式增長，驅動數據交互需求攀升：**全球數據正以指數級速度增長，預計2025年全球數據生成量將達197.3 ZB（澤字節，1澤字節等於 10^{21} 字節），到2030年將增長達到635.3 ZB，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6.3%。海量數據的產生，使得數據處理及數據交互需求呈井噴式增長，高速互連芯片作為數據傳輸的必要支撐，潛在需求量隨之大幅提升。

- **傳輸性能升級，凸顯芯片價值：**各類標準化通信協議不斷演進，傳輸速率持續提升，以PCIe協議為例，每次迭代升級，傳輸速率均會翻倍。數據傳輸速率加快，會帶來顯著的信號衰減、信號完整性等問題。高速互連芯片可有效解決這些難題，其在數據傳輸中的必要性和價值量與日俱增。
- **算力架構日趨複雜，催生芯片需求擴容：**2022年ChatGPT問世，帶動AI訓練的需求；2024年後AI應用加速落地，帶動AI推理的需求。大模型的訓練和推理正在深層次改變AI服務器的架構，摒棄單純增加服務器數量的方式，轉而採用「強擴展」(Strong Scaling)模式，通過提升內存帶寬、增加網絡硬件密度等措施構建高帶寬、低延遲的算力集群。這一轉變使得芯片間、服務器機箱之間、服務器集群間互連以及數據中心間之間的互連需求激增，對高速互連芯片的數量和複雜度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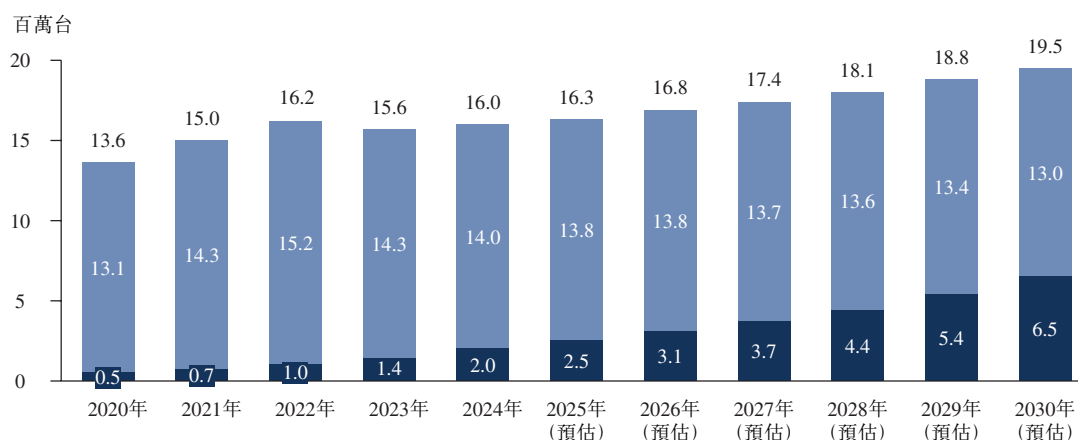
全球服務器及PC市場需求

高速互連芯片以服務器領域為主要應用場景，在PC領域亦有部分應用。

AI服務器對高速互連的需求與日俱增，成為支撐高速互連芯片市場擴容的因素之一。全球AI服務器出貨量從2020年的0.5百萬台增至2024年的2.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45.2%；展望未來，其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2.5百萬台增長至2030年的6.5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1.2%。AI服務器需求的增長，源於其計算負載對更高帶寬、更高效數據交換的需求。多芯片集群架構需高帶寬、低延時互連支撐大規模數據交互，從而推動PCIe/CXL互連芯片、以太網及光互連芯片的需求，同時推動對更大容量及更高帶寬系統主內存的需求。隨著AI服務器採用多卡互連+高速協議架構，支持PCIe 6.0、CXL 3.0等新一代標準的高速互連芯片需求將持續攀升。通用服務器市場需求相對穩定，但同時也需要高速互連芯片來提升數據訪問穩定性，其增速雖較AI服務器更為平緩，仍是芯片市場的重要支撐。

全球，服務器出貨量，按服務器類型（AI、通用）拆分，2020年至2030年（預估）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5年至2030年（預估）
AI服務器	45.2%	21.2%
通用服務器	1.6%	-1.2%
總計	4.2%	3.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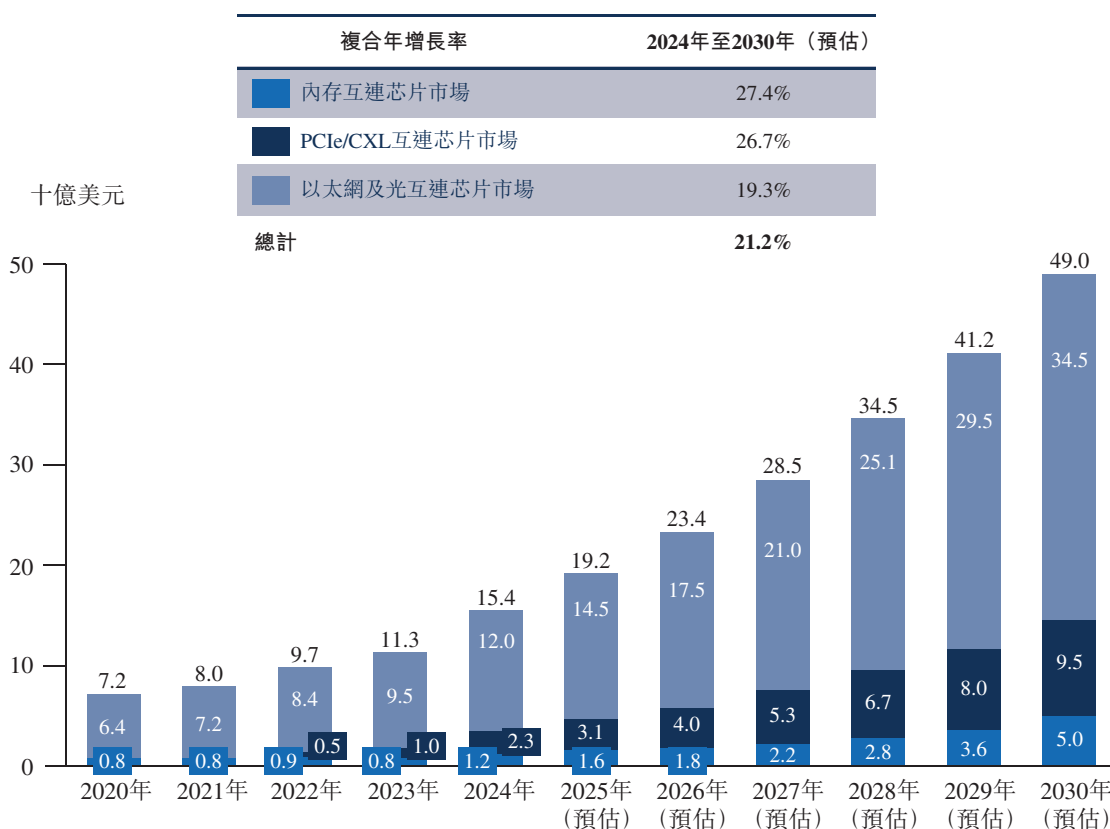
全球PC出貨量總體呈平穩增長趨勢，2024年出貨量為258.9百萬台，未來預計出貨量將從2025年的262.9百萬台增長至2030年的297.7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5%。

AI時代驅動下的高速互連芯片市場增長態勢

在AI時代，尤其是大模型爆發式發展以來，數據中心和服務器對於高速互連的需求呈指數級增長，直接拉動高速互連芯片市場擴容。摩爾定律持續推動半導體進步，因此需要創新的互連產品來克服日益多樣化的算力架構中的帶寬瓶頸。同時，規模定律表明，AI模型的性能隨著模型規模、訓練數據集規模及計算負荷(FLOPs)的擴大而提高，這對數據傳輸帶寬及內存訪問效率提出越來越嚴格的要求。這使得高速互連芯片成為AI算力擴展的關鍵技術。2024年全球高速互連芯片市場規模為154億美元，預計將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4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2%；其中，中國市場成為增速最快的細分市場之一，2024年其市場規模佔全球約為25%，2030年預計提升至30%，市場佔比增長的主要因為未來中國AI服務器需求增速預計將高於全球。

從技術類別來看，全球內存互連芯片市場規模預計從2024年的12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5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4%；PCIe/CXL互連芯片市場規模預計從2024年的23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9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7%；以太網及光互連芯片市場規模預計從2024年的120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34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3%。

全球，高速互連芯片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PCIe/CXL互連芯片市場於2022年出現，並於2024年實現商業出貨。

全球內存互連芯片市場

內存互連芯片的定義及分類

內存互連芯片是實現內存數據高速傳輸與可靠訪問的核心組件，傳統產品體系包括內存接口芯片(RCD/DB)和內存模組配套芯片(SPD、TS、PMIC)，隨著AI及大數據應用的發展以及相關技術演進，內存互連芯片衍生出適應新型算力需求的品類，包括用於服務器內存模組的高帶寬內存接口芯片(MRCD/MDB)和用於PC內存模組的時鐘驅動器芯片(CKD)。從定價來看，不同產品類型差異較大，單價範圍為約0.2美元至16.0美元。

- 內存接口芯片(RCD/DB)

內存接口芯片(RCD/DB)是服務器內存模組的核心邏輯器件，作為服務器CPU存取內存數據的必由通路，其主要作用是提升內存數據訪問的速度及可靠性。

DDR4及DDR5內存接口芯片按功能可分為兩類：一是RCD（寄存時鐘驅動器），用來緩衝來自內存控制器的地址、命令、時鐘、控制信號；二是DB（數據緩衝器），用來緩衝來自內存控制器或DRAM芯片的數據信號。僅採用RCD的內存模組為RDIMM（寄存雙列直插內存模組），同時採用RCD和DB的內存模組為LRDIMM（減載雙列直插內存模組）。根據JEDEC標準，每根DDR4或者DDR5服務器內存模組(RDIMM/LRDIMM)需要一個RCD芯片。DB芯片用在LRDIMM上，其中每根DDR4需要9顆DB芯片，每根DDR5需要10顆DB芯片。

- 內存模組配套芯片（SPD、TS、PMIC）

根據JEDEC標準，DDR5內存模組上除了DRAM芯片及內存接口芯片外，還需要三種配套芯片，分別是SPD（串行檢測集線器）、TS（溫度傳感器）以及PMIC（電源管理芯片）。SPD內置EEPROM（帶電可擦可編寫只讀存儲器），用於存儲內存模組的相關信息以及模組上內存顆粒和相關器件的所有配置參數，同時SPD作為I²C/I³C總線集線器，是系統主控設備與內存模組上組件之間的通信中心。此外，SPD內部還集成了一顆TS，可連續監測SPD所在位置的溫度。TS是DDR5高精度溫度傳感器芯片，符合JEDEC規範，支持I²C和I³C串行總線，用於實現對內存模組的溫度監控。PMIC為內存模組上的其他芯片提供電源支持，進行電源管理。

根據JEDEC標準，每根DDR4和DDR5服務器內存模組都包含一個SPD。此外，每根DDR5 RDIMM/LRDIMM/MRDIMM還需要一個PMIC及兩個TS。主流的DDR4和DDR5 PC內存模組通常包含一個SPD，而DDR5 PC內存模組還需要一個PMIC。DDR5內存模組中的SPD相比DDR4中的更為複雜，價值也更高。

- 高帶寬內存接口芯片(MRCD/MDB)

MRCD/MDB芯片是服務器高帶寬內存模組MRDIMM的核心邏輯器件，每根MRDIMM模組均需要搭配1顆MRCD、10顆MDB。MDB芯片可以同時訪問兩個DRAM內存陣列（而傳統RDIMM只能訪問一個陣列），從而在標準速率下實現雙倍帶寬。該產品主要應用於雲計算、AI等對內存帶寬要求較高的應用領域。

- 時鐘驅動器芯片(CKD)

根據JEDEC定義，當DDR5數據速率達到6,400MT/s及以上時，PC內存模組需引入CKD芯片，對時鐘信號進行緩衝和重新驅動，以滿足高速時鐘信號的完整性和可靠性要求，這對在有關數據速率下穩定運行至關重要。CKD芯片用於更高速率的PC端內存模組上，一般一根PC端內存模組需要配置一顆CKD芯片。一般來說，一台PC需要配置一至兩根內存模組。

內存互連芯片在不同類型的內存模組中的應用及配比數量

內存模組		RCD	DB	SPD	TS	PMIC	MRCD	MDB	CKD
 服務器	RDIMM (DDR4)	1	-	1	-	-	-	-	-
	LRDIMM (DDR4)	1	9	1	-	-	-	-	-
	RDIMM (DDR5)	1	-	1	2	1	-	-	-
	LRDIMM (DDR5)	1	10	1	2	1	-	-	-
	MRDIMM (DDR5)	-	-	1	2	1	1	10	-
 PC端	UDIMM/SODIMM (DDR4)	-	-	1	-	-	-	-	-
	UDIMM/SODIMM (DDR5)	-	-	1	-	1	-	-	-
	CUDIMM/CSODIMM/CAMM (DDR5)	-	-	1	-	1	-	-	1
	LPCAMM (DDR5)	-	-	1	-	1	-	-	-

附註：(1)UDIMM(Unbuffered Dual In-line Memory Module):無緩衝雙列直插內存模組；(2)CUDIMM(Clocked Unbuffered Dual In-line Memory Module):時鐘無緩衝雙列直插內存模組；(3)SODIMM(Small Outline Dual In-line Memory Module):小型雙列直插內存模組；(4)CSODIMM(Clocked Small Outline Dual In-line Memory Module):時鐘小型雙列直插內存模組；(5)CAMM(Compression Attached Memory Module):壓縮附加內存模組；(6)LPCAMM(Low Power Compression Attached Memory Module):低功耗壓縮附加內存模組。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DDR4的生命週期覆蓋2013年至2025年，DDR5的生命週期預計將從2021年延續至2030年。DDR5 MRDIMM預計從2025年前後開始規模應用。內存顆粒與內存模組產品的代際更迭，正從需求量與價值量雙維度，驅動內存互連芯片市場增長進入快速發展通道。

內存互連芯片市場規模和未來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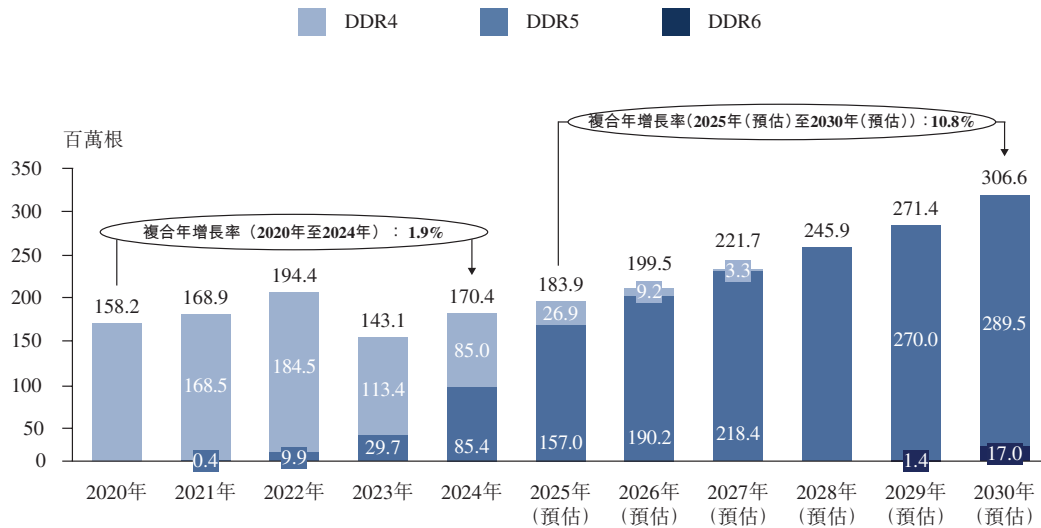
內存互連芯片主要應用於服務器領域，部分內存互連芯片亦應用於PC領域，其市場規模與服務器及PC的出貨量、單台配置的內存模組種類及數量密切相關。

全球內存模組的市場需求

2020年至2024年，全球內存模組出貨量從158.2百萬根增長至170.4百萬根；到2030年預計將攀升至306.6百萬根，2025年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呈現良好增長態勢。從市場結構上看，服務器內存模組正加速向DDR5世代邁進：DDR5從2021年開始在下游應用，到2024年滲透率已超過50%，預計在2025年將超過85%。同時，DDR6內存模組有望在2029年前後實現商業化應用，為市場注入新的增長動力。

驅動服務器內存模組需求量增長的核心因素，在於全球服務器出貨量的增長，以及單台服務器內存模組配置數量的增加。AI服務器的崛起，進一步推動了市場需求。由於對內存容量的要求顯著增加，一般來說，一台通用服務器配置8至12根內存模組，而一台AI服務器配置16至24根內存模組。因此，隨著AI技術在各行業的廣泛應用，AI服務器滲透率持續提升，將直接推動服務器內存模組整體需求增速高於服務器增速，進而為內存互連芯片市場帶來廣闊的發展空間。

服務器內存模組出貨量，按DRAM代際拆分，全球，2020年至2030年（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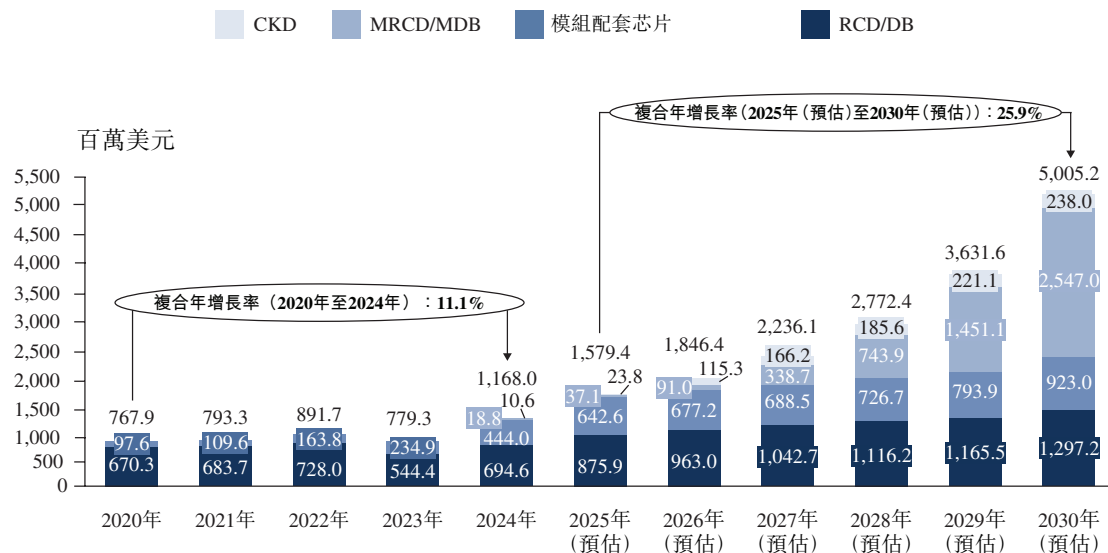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內存互連芯片市場規模

內存互連芯片是JEDEC定義的內存模組標準器件，其全球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767.9百萬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168.0百萬美元，預計未來將進一步從2025年的1,579.4百萬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5,005.2百萬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高達25.9%。

內存互連芯片市場規模（以收入計），按產品類型拆分，2020年至2030年（預估）



附註：2024年，中國佔全球市場20%的份額，預計到2030年將佔約3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服務器領域市場主要增長邏輯

內存模組需求增長帶動芯片市場擴容

內存互連芯片與內存模組有著明確的配比關係，其需求量與內存模組緊密相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服務器內存模組的需求量將從2025年的183.9百萬根躍升至2030年的306.6百萬根，這一顯著增長趨勢，將直接促使內存互連芯片數量同頻增長，成為市場規模擴張的基礎。

產品升級激發新的市場增長點

- **DDR5技術升級提升芯片價值：**由於產品技術難度、複雜度和性能的提升，DDR5 RCD、SPD芯片價值量較DDR4明顯增加；同時，服務器DDR5內存模組新增配套芯片的需求，包括TS和PMIC芯片。產品升級不僅帶來芯片單價提升，更拓展了芯片種類，成為DDR5世代市場增長的動力。
- **新型高帶寬內存模組MRDIMM創造市場增量：**基於AI應用對內存帶寬的迫切需求，MRDIMM以其優異的帶寬性能，預計將成為主流AI服務器系統主內存的優選方案。2025年，MRDIMM開始在下游規模應用，預計至2030年，其在AI服務器內存模組中的滲透率將達30%，出貨量高達53.4百萬根，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8.0%。相較廣泛應用的RDIMM（僅需一個RCD），MRDIMM所需的MRCD價值更高，同時新增10顆MDB的需求，因此隨著MRDIMM滲透率不斷提升，將顯著推高內存互連芯片市場規模。
- **子代持續迭代維繫平均銷售價格：**DDR5 RCD芯片預計推出6個子代產品，MRCD/MDB芯片預計有3個子代產品，未來幾年持續的子代迭代，將通過技術創新與性能優化，維繫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與毛利率，為內存互連芯片市場的長期穩定增長提供保障。

PC領域市場主要增長邏輯

- **DDR4至DDR5升級新增芯片需求：**PC領域的DDR5內存模組（包括UDIMM/SODIMM/CAMM/LPCAMM）需要搭配一顆更高規格、價值量更高的SPD，並新增一顆PMIC，推動DDR5世代芯片價值量提升。
- **DDR5支持速率提升進一步帶動芯片需求擴容：**DDR5第一子代產品支持的速率是4,800MT/s，當數據速率達到6,400MT/s及以上時，PC內存模組（包括CUDIMM/CSODIMM/CAMM）需要新增加一顆CKD芯片，該芯片從2025年開始滲透，預計2029年覆蓋幾乎所有PC內存模組，開拓消費級市場新空間。

內存互連芯片市場的發展趨勢

- **算力爆發驅動內存容量及帶寬需求增長：**大模型訓練與推理對算力的迫切需求，正持續推高內存容量和帶寬升級。以GPT為代表的大模型，參數規模突破萬億級，推動AI服務器內存配置顯著升級——單台主流AI服務器通常需部署超20條DDR5內存模組，內存容量和數量遠超通用服務器。同時，算力的爆發也對內存帶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DDR5第一子代RDIMM支持速率為4,800MT/s，第六子代預計突破9,000MT/s，而第二子代MRDIMM更是達到12,800MT/s。隨著技術成熟及生態逐步完善，MRDIMM憑藉更高帶寬與綜合性能，有望取代RDIMM成為AI服務器主流方案，帶動MRCD/MDB芯片需求激增。在PC領域同樣呈現高速發展態勢，DDR5在遊戲本和AI PC等高階終端加速滲透，模組速率逐步迭代至6400 MT/s及以上。為了保障高速運行下的信號完整性，預計到2029年幾乎所有的PC內存模組都將標配CKD芯片。
- **技術迭代週期顯著縮短：**內存互連芯片技術正沿「協議升級迭代—傳輸速率提升—芯片功能複雜化」路徑加速演進，高速信號處理與低功耗設計等技術成為核心競爭點，內存互連芯片的價值量將持續提升。在服務器領域，DDR4僅經歷四個子代迭代，每個子代的迭代週期約為18~24個月；而DDR5預計有六個子代，DDR5第二子代產品2024年出貨已超過第一子代產品，第三子代在2025年快速上量，當前子代迭代週期已逐步縮短至12-18個月，技術迭代節奏較DDR4世代明顯提速。
- **市場集中度持續提升：**從內存互連芯片市場發展歷史來看，行業領先企業憑藉豐富的產品組合、深厚的技術積累、完善的專利佈局形成了完整的內存互連解決方案能力，在標準制定、研發創新等方面發揮引領作用、具備顯著優勢，逐步實現市場份額向少數幾家頭部企業集中。展望未來，行業頭部企業基於其市場領先優勢，持續通過前瞻性投入下一代技術研發、優化供應鏈管理，這些企業有望進一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和市場份額，推動行業資源的高效整合與合理配置。

內存互連芯片市場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 **技術積累構築行業高門檻：**內存互連芯片屬於高速、非線性模擬及數模混合電路，其產品研發複雜度極高，不僅需要深厚的技術沉澱，還依靠長期積累的知識產權與設計經驗。該領域產品均遵循JEDEC行業標準，企業若想建立研發優勢，需要深度參與甚至牽頭制定產品標準，在此過程中需與主流CPU、內存、服務器及雲計算廠商開展密切的技術交流與合作，並同步推進產品研發。因此，這種「標準－技術－生態」的閉環體系，使得市場新進入者不僅要突破技術瓶頸，還需要對行業標準有深刻理解，並且能跟隨標準迭代快速推出最新一代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由此形成難以跨越的技術門檻。
- **生態協同構建競爭護城河：**內存互連芯片主要應用於服務器領域，對於產品的可靠性要求嚴苛，商業准入門檻極高。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很大程度上源於與頭部生態夥伴綁定形成的協同壁壘。行業領先企業若想保持優勢，需要具備兩個基本條件：(i)新一代產品能持續通過產業鏈多個環節（包括內存廠商、CPU廠商等）的行業龍頭企業的嚴格認證；及(ii)擁有長期穩定的高質量產品交付記錄。因此，行業領先企業一旦憑藉先發優勢和客戶建立深度合作，將在標準制定、合作開發等方面與產業鏈合作夥伴形成穩定的生態閉環。

全球PCIe/CXL互連芯片市場

PCIe互連芯片市場概覽及市場規模

PCIe互連芯片的定義及分類

PCIe互連芯片是數據中心和服務器高速數據互連的核心組件，遵循PCI-SIG標準體系，主要產品分為兩大類：

- **PCIe Retimer芯片：**適用於PCIe協議的超高速信號調理芯片，主要用於解決數據在高速、遠距離傳輸場景中時序不齊、損耗嚴重、完整性差等問題，在CPU與高速外設（如GPU、AI加速卡、SSD卡及網卡等）的互連中發揮重要作用。從定價來看，不同產品類型差異較大，2024年行業平均單價範圍為約25.0美元至5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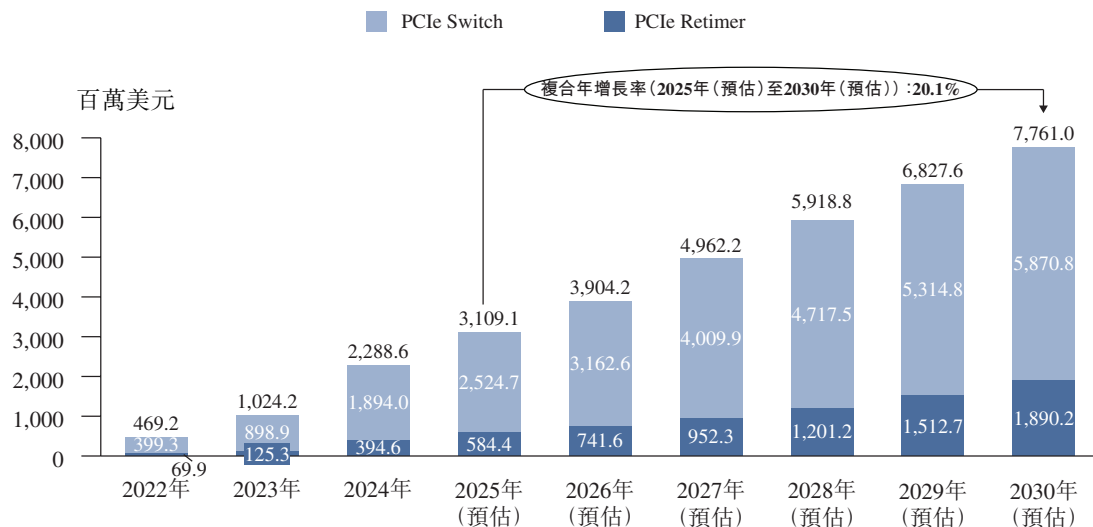
- PCIe Switch芯片：用於擴展PCIe通道可用性，通過內部交換架構實現CPU與外圍設備（如NIC、SSD、GPU）之間的高速數據轉發，實現更多設備間的高密度PCIe互連。從定價來看，不同產品類型差異較大，芯片價格主要取決於其支持的鏈路數。2024年行業平均單價範圍為約600.0美元至1,200.0美元。

近年來，PCIe協議技術迭代加速：從PCIe 5.0(32GT/s)升級至PCIe 6.0(64GT/s)，傳輸速率實現翻倍，最新發佈的PCIe 7.0規範更將單通道速率提升至128GT/s。在下游應用方面，支持PCIe 5.0協議的相關芯片和設備正在成為市場主流，未來技術將持續向更高速率、更低延遲及低功耗方向演進，以匹配AI服務器等新興場景的高速互連需求。

PCIe互連芯片市場規模

PCIe互連芯片市場規模從2022年的469.2百萬美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2,288.6百萬美元。行業預測顯示，未來該市場將持續高速增長，預計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7,761.0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20.1%。

PCIe互連芯片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按產品類型拆分，全球，2022年至2030年（預估）



附註：2024年，中國佔全球市場25%以上的份額，預計到2030年將佔30%以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PCIe互連芯片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 **AI服務器出貨量激增，拉動芯片需求放量：**AI服務器架構中，隨著GPU/AI芯片數量持續攀升、AI模型規模迅速擴大，對系統帶寬及高速互連需求大幅增長，PCIe互連芯片已成為高速設備間互連的關鍵器件。PCIe Switch提供擴展或聚合能力，並允許更多的設備連接到一個PCIe端口，而PCIe Retimer則用於保障系統的信號完整性與穩定性，提升高速信號的有效傳輸距離。以一台主流8卡GPU服務器為例，通常需配備2至4個PCIe Switch實現拓撲擴展，同時需要8至16個Retimer，以延長CPU與外設間的有效傳輸距離。因此，PCIe互連芯片已成為AI服務器中不可或缺的核心器件，其需求量與AI服務器出貨量呈正相關。
- **PCIe協議持續迭代升級，拓展應用場景邊界：**目前PCIe 5.0正在逐步成為市場主流，未來還將進一步向PCIe 6.0及PCIe 7.0演進，PCIe協議每次迭代將帶來數據傳輸速率翻倍，由此驅動兩大增長邏輯：一方面，更高速率帶來更複雜的信號完整性問題，PCIe Retimer的應用場景從當前的CPU及GPU/AI加速卡/SSD/網卡互連，將延伸至有源線纜(AEC)、邊緣計算設備、智能汽車等連接密集型場景；另一方面，協議迭代推動服務器集群組網需求，PCIe Switch需承擔多設備帶寬優化與拓撲架構升級任務，在AI推理服務、數據中心高密度部署等場景中重要性持續提升。

CXL互連芯片市場概覽及市場規模

CXL互連芯片市場的定義及分類

CXL互連芯片是基於CXL協議構建的高速互連核心器件，其物理層沿用PCIe標準，可以實現CPU、GPU、內存間高速低延遲的數據交互，主要應用於內存擴展和內存池化場景，主要產品分為兩大類。從定價來看，由於CXL的應用和生態系統開發尚處於早期，相關產品還未達到規模商業量產階段，目前還未形成成熟的定價體系。現有產品的單價取決於規格及功能，範圍一般為約100美元至1,000美元以上。

- **CXL MXC芯片：**作為處理器與CXL內存模塊高速連接樞紐，負責完成協議轉換、內存訪問調度及緩存一致性控制，是構建內存擴展和內存池化架構的關鍵控制器，確保跨硬件節點的無縫數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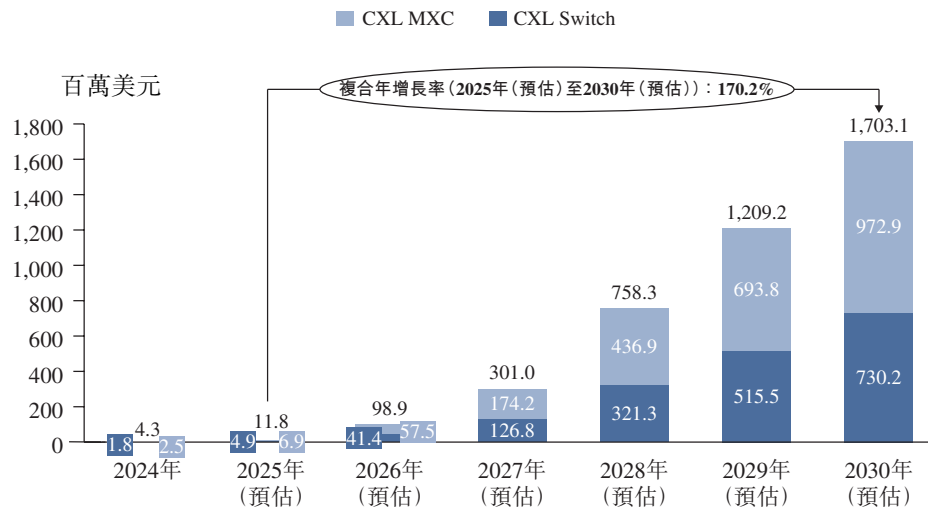
- **CXL Switch**芯片：用於實現多個CXL主機及設備之間的互連與資源管理，支持單個或者多個CPU連接多個CXL內存或加速設備，提升系統擴展能力和資源利用效率，是大規模內存池化架構的核心支持組件。

兩者協同構建CXL互連解決方案，將在新一代數據中心架構中發揮重要作用。

CXL互連芯片市場規模

2024年CXL互連芯片市場尚處於商業化初期，市場規模約為4.3百萬美元，行業預測未來幾年該市場將迎來爆發式增長，預計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1,703.1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170.2%。

CXL互連芯片市場規模，按產品類型拆分，全球，2024年至2030年（預估）



附註：2024年，中國佔全球市場25%以上的份額，預計到2030年將佔30%以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CXL互連芯片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 **CXL協議持續在AI領域滲透，拉動芯片需求增加**：在AI領域，CXL技術通過支持GPU和FPGA（現場可編程閘陣列）等加速器與主處理器的高效協作，可顯著提升AI模型訓練和推理的速度，實現低延遲、高速的數據傳輸，從而大幅提高計算

效率；同時CXL技術支持內存擴展和共享機制，為AI應用提供更大的內存空間和更靈活的資源分配方案，解決帶寬瓶頸。作為CXL技術落地的核心載體，CXL互連芯片支撐上述應用場景，其需求與AI服務器密切相關，並將在AI領域發揮更大的作用。

- **系統架構重構及連接複雜度提升，推動應用場景拓展：**AIGC推動數據中心向萬卡級集群演進，芯片至數據中心的多維互連複雜度指數級提升，傳統互連方案難以滿足TB級帶寬與百納秒級延遲需求，CXL通過內存池化與高速互連實現架構升級：CXL MXC在內存擴展及內存池化領域能夠有效提升內存容量和帶寬，以適配雲計算和AI等數據密集型應用的需求；同時，CXL Switch也逐步開始應用於服務器平台，支持多節點設備的內存和資源共享，優化服務器集群的拓撲架構與資源利用率。目前，全球頂尖互聯網企業正在探索在其新型服務器集群中部署CXL內存資源池，單個內存池通常需要配置16至32顆CXL MXC和2至4顆CXL Switch芯片。隨著CXL內存池在服務器中滲透，CXL互連芯片市場將進入爆發增長通道。CXL技術可通過內存池化賦能內存擴展，顯著提升GPU集群的算力效率，並降低總擁有成本(TCO)。

PCIe/CXL互連芯片的准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 **協議驅動的技術迭代與創新能力：**PCIe/CXL互連芯片的核心競爭力根植於對協議標準演進的快速響應及底層技術突破。企業需緊跟從PCIe從5.0向6.0乃至7.0、CXL從1.0到3.x的協議迭代節奏，通過持續研發投入攻克信號處理、編碼算法等關鍵技術。當PCIe協議持續升級時，需優化高速SerDes串行接口技術，以解決高頻傳輸中的信號衰減、時序抖動等問題，保障芯片兼容性與穩定性；而CXL技術正朝著帶寬倍增、延遲優化與功能拓展方向演進，在支持內存池化、點對點直連的同時，未來或結合光互連技術突破TB級帶寬與亞50ns延遲瓶頸。從底層技術看，SerDes作為高速串行傳輸的「神經中樞」，其速率提升（如PCIe 6.0所需的64GT/s）與信號完整性優化能力直接決定互連芯片的穩定性與延遲表現；而DDR控制器技術則通過影響內存訪問效率，成為支撐CXL內存池化的關鍵技術節點。

- **深度需求洞察與生態協同能力：**PCIe/CXL互連芯片的另一核心成功要素，在於對下游客戶需求的深度理解與生態關係的緊密維繫。隨著AI服務器、數據中心等下游應用場景對高速互連需求的爆發式增長，企業需精準把握客戶在PCIe 6.0、CXL 3.0等協議迭代需求、低延遲、高帶寬等性能指標要求，以及成本控制方面的核心訴求，通過技術預研針對性開發，實現快速響應。同時，企業應與服務器與雲計算廠商等合作夥伴建立長期戰略合作，深度參與硬件架構設計與標準制定，形成「需求反饋－技術迭代－生態適配」的閉環。這種「需求驅動創新+生態協同共進」的模式，不僅能提升產品競爭力，更能構築起難以逾越的市場壁壘，成為企業在PCIe/CXL市場立足的關鍵。

全球以太網及光互連芯片行業分析

以太網互連芯片

以太網互連芯片是數據中心、雲計算及AI基礎設施的核心硬件，實現設備間高速數據交換與低時延通信。主要分為三類：(i)以太網交換芯片(Ethernet Switch)，用於數據包的轉發和網絡流量的調度，是數據中心網絡的骨幹器件；(ii)NIC (網卡芯片)，部署於服務器端，是主機接入以太網並實現數據傳輸的關鍵接口；及(iii)Ethernet Retimer芯片，解決長距離高速信號傳輸中的時序失真與信號衰減，保障數據傳輸的完整性與系統穩定性，尤其適用於AI服務器與雲計算節點。

全球以太網互連芯片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6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94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1.6%，增長主要受雲計算與數字基礎設施建設的推動。未來隨著AI大模型部署加速，AI服務器、超大規模數據中心及高帶寬存儲系統對高速低延遲網絡的需求激增，400G/800G以太網方案逐步落地，並向1.6T演進，驅動以太網互連芯片需求量和價值量同步提升，預計2030年全球市場規模將達到247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7.9%。

光互連芯片

光互連芯片是實現高速數據傳輸的關鍵組件，通過光電轉換技術，支撐下一代數據中心和AI基礎設施對高帶寬、低功耗互連的需求，已成為核心技術之一。光互連芯片主要分為三類：

- oDSP芯片：負責高速信號的調制／解調、波形整形及數字信號處理(DSP)糾錯功能，是400G、800G等先進調制格式不可或缺的核心器件；
- 激光驅動芯片(Driver)與跨阻放大器(TIA)，其中Driver將電信號轉換為高頻模擬信號以驅動光發射器，TIA將光探測器輸出的微弱電流信號放大為電壓信號，保障高速、高靈敏度的接收鏈路；
- 硅光芯片：通過在單一硅基平台上集成光子和電子功能，實現小型化、高速光互連，有效解決先進計算系統中的帶寬瓶頸與功耗挑戰。

全球光互連芯片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4億美元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2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高達57%，增長原因主要源於400G/800G光模塊在AI數據中心規模化部署。展望未來，隨著大模型訓練集群的AI芯片數量持續攀升，節點間通信帶寬密度和能效比需求急劇增長，光互連技術將成為高性能架構中重要方案，預計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99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5%。

全球高速互連芯片市場競爭格局分析

市場競爭格局概況

全球高速互連芯片市場正伴隨AI基礎設施擴建和服務器架構升級進入高速增長期。當前市場已形成多個技術方向並行演進的格局。

內存互連芯片市場：從DDR4到DDR5世代，該市場的主要廠商穩定在三家，即本公司、Renesas及Rambus，市場競爭份額高度集中，目前前三大廠商合計市場份額超過90%。這些企業憑藉長期技術積累、對行業標準的理解以及多年的產品設計及產業化經驗，已形成技術壁壘。同時，相關廠商已與客戶及生態夥伴建立長期、穩固穩定的合作關係，嚴苛的產品認證環節使得新進入者面臨較高的商業門檻。因此，頭部企業逐步形成了「技術壁壘+客戶綁定」的雙重競爭護城河。

行業概覽

PCIe/CXL互連芯片市場：PCIe互連芯片市場相對較為成熟，展現出顯著的頭部集中態勢，前五大廠商佔據超90%的市場份額。2024年，前兩大PCIe Retimer廠商合計市場份額96.9%，而PCIe Switch細分市場則由單一廠商佔據主導地位。這些領先企業具備高速SerDes設計能力及PCIe協議迭代及產品產業化經驗（如已量產PCIe 5.0產品並送樣PCIe 6.0產品），覆蓋從芯片到系統級互連的複雜拓撲設計需求，進一步鞏固其市場競爭力。CXL互連技術是近幾年興起的前沿技術，基於該技術的應用和產業生態正在逐步完善，因此相關芯片目前尚未規模量產，市場處於起步階段。

以太網及光互連芯片市場：少數國際巨頭憑藉技術及先發優勢，佔據以太網及光互連芯片市場主要份額。

排名及市場份額

本公司目前主要貢獻收入的產品是內存互連芯片和PCIe Retimer芯片。

內存互連芯片

2024年整體呈現高度集中的市場格局，前三家企業合計佔據93.4%的市場份額；其中，本公司以4.3億美元的收入佔據36.8%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一。

內存互連芯片市場排名，全球，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億美元)	市佔率 (%)
1.....	本公司	4.3	36.8
2.....	公司A	4.2	36.0
3.....	公司B	2.4	20.5
	其他	0.8	6.6
總計		11.7	100.0

附註：

- (1) 公司A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該公司專注於嵌入式半導體解決方案，包括MCU、SoC和模擬芯片等，主要應用於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和消費電子領域。
- (2) 公司B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90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該公司專注於高速內存和芯片間互連技術，主要從事知識產權授權以及計算和存儲領域的互連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PCIe互連芯片

PCIe Retimer

2024年該市場同樣也呈現出極高的市場集中度。按2024年的市場份額計，我們在PCIe Retimer提供商中排名全球第二。本公司作為市場的新進入者，通過持續的產品研發和迭代，2024年產品出貨快速增長，以4千萬美元的收入佔據10.9%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二。

PCIe Retimer芯片市場排名，全球，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億美元)	市佔率 (%)
1.....	公司C	3.4	86.0
2.....	本公司	0.4	10.9
	其他	0.1	3.1
總計		3.9	100.0

附註：

- (1) 公司C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該公司專注於數據中心互連芯片，包括PCIe/CXL Switches/Retimers、智能電纜等，主要面向AI服務器、雲基礎設施和高性能計算領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PCIe Switch

PCIe Switch市場高度集中，單個全球供應商佔據了超過90%的市場份額。其核心障礙在於高速SerDes和switching-fabric設計的複雜性限制了廠商的參與。憑藉自主研發的SerDes IP、工程技術訣竅以及從PCIe Retimer芯片開發中積累的類似市場資源，公司是少數幾家能夠開發先進PCIe Switch產品的企業之一，目前正在進行此類產品的研發。

CXL互連芯片

CXL互連芯片是基於新興的CXL高速互連協議設計的。由於CXL的應用和生態系統開發仍處於早期階段，大規模商業部署尚未實現。因此，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尚未形成客觀完整的競爭格局。隨著行業標準的成熟和應用場景的擴展，公司作為已在CXL互連芯片領域建立技術能力和產品儲備的企業，有望在市場發展過程中獲得進一步的競爭力。

其他產品市場概況

全球時鐘芯片市場概況及其未來體量展望

時鐘芯片作為系統級芯片中不可或缺的基礎組件，主要用於生成、分配和管理電子系統中的時鐘信號，以實現各個模塊之間的數據傳輸與處理協同同步。根據功能不同，時鐘芯片主要種類包括時鐘發生器、時鐘緩衝芯片、去抖時鐘芯片等，廣泛應用於通信基礎設施、數據中心、工業自動化、汽車電子、消費電子等場景。

全球時鐘芯片市場已進入穩定增長階段，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7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2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7%。展望未來，隨著AI服務器、高速通信、智能駕駛與工業邊緣計算等對高精度時鐘的需求持續增長，時鐘芯片在系統架構中的價值量將穩步提升。預計至2030年，全球時鐘芯片市場規模預計將擴大至30億美元，2025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3%。

中國服務器CPU市場概況及其未來體量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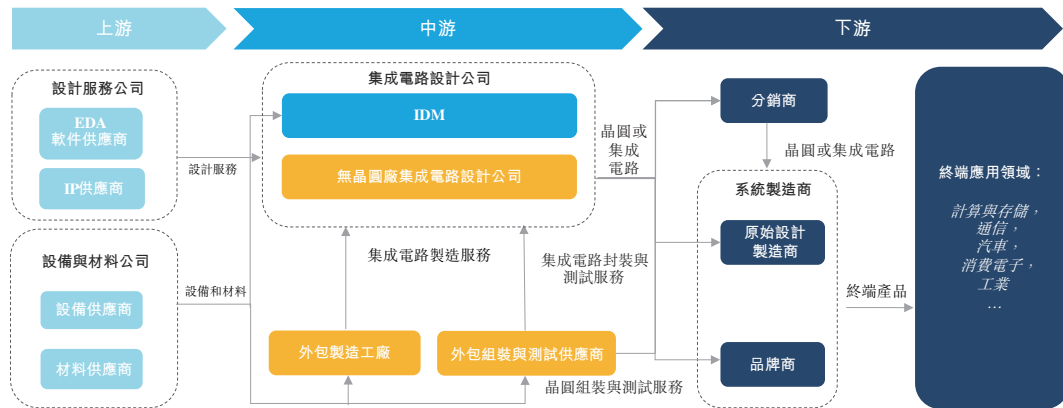
近年來，受益於中國數字經濟轉型、算力需求迅速上升，中國服務器CPU市場呈現出穩步增長趨勢，其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77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08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8.7%。展望未來，一方面，隨著AI服務器出貨量大幅提升，將帶動整體服務器需求持續擴張，從而使得服務器CPU需求量的快速上漲；另一方面，單服務器GPU搭載量也隨著服務器性能的提升而逐步增加，預計到2030年，中國服務器CPU市場將達到154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6.6%。

產業鏈分析

本公司是無晶圓模式的IC設計企業，處於產業鏈中游，上游合作夥伴包括提供配套技術與工具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同處中游的合作夥伴包括晶圓代工以及封裝測試的企業；下游則包含終端客戶、分銷商及系統製造商。

從整個半導體產業鏈來看：上游市場參與者包括EDA軟件提供商、IP供應商，以及設備與材料供應商。中游企業涉及行業核心環節，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的運營模式多樣，既可能採用IDM模式，涵蓋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並銷售成品；還可能採用無晶圓模式，僅專注於設計，將製造環節外包。下游終端應用領域包括計算與存儲、通信、汽車、消費電子、工業等行業。

半導體產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互連類芯片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8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次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量。

中國監管環境

集成電路產業相關政策

2014年6月，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2020年7月，國務院頒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大力支持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企業和軟件企業在境內外上市融資。聚焦高端芯片、集成電路裝備和工藝技術、集成電路關鍵材料、集成電路設計工具、基礎軟件、工業軟件、應用軟件的關鍵核心技術研發。國家鼓勵企業申請集成電路佈圖設計專有權、軟件著作權登記。支持集成電路企業和軟件企業依法申請知識產權，對符合有關規定的，可給予相關支持。加強對集成電路佈圖設計專有權、網絡環境下軟件著作權的保護，積極開發和應用正版軟件網絡版權保護技術，有效保護集成電路和軟件知識產權。

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適用《公司法》，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企業亦受《公司法》的規制。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實行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頒佈或者批准頒佈。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從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於中國的外國投資者或相關各方須在以下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主動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

設施及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頒佈的《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過渡辦法的公告》(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及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0年，而申請日為2021年6月1日或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期起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則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13年3月1日起施行)，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創作完成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著作權人享有的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以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到保護。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3月1日起施行)、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200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佈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

產生。未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本辦法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有關商業秘密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檢查部門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進出口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制定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

於2023年12月21日，商務部與科技部頒佈《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並於2025年7月15日對該目錄的內容作部分調整。《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列出了禁止出口的技術類別及限制出口的技術類別。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對屬於自由出口的技術，實行合同登記管理，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辦理技術出口合同登記，取得技術出口合同登記證。根據商務部於2001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09年2月1日修訂的《技術進出口合同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對自由進出口技術合同實行網上在線登記管理，由商務主管部門向技術進出口經營者頒發《技術進口合同登記證》或《技術出口合同登記證》。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主要產品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或限制進出口類別，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符合有關技術出口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行使其各方面的管轄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外匯監管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8月5日起施行)，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2019年12月30日起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數據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4年12月26日起施行)，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023年12月4日起施行)，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勞動與就業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2008年9月18日起施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19年3月24日起施行)、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年3月24日起施行)以及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還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其限期補足。

土地與房地產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2024年5月1日起施行)、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9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24年5月9日起施行)，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按期開工的，應當向發證機關申請延期；延期以兩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三個月。既不開工又不申請延期或者超過延期時限的，施工許可證自行廢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修正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稅收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實體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凡國家支持或鼓勵的重點產業或項目，均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經扣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改委、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11月19日起施行)、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2018年5月1日起施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25年8月22日修訂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凡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且增值稅稅率進一步修訂為6%、9%或13%。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附件3規定，納稅人提供技術轉讓服務免徵增值稅。

股息預提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2008年11月6日起施行)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2006年8月21日起施行)，內地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有關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外國直接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8年3月1日起施行)，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目前的敏感行業。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任何敏感國家和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互聯網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等因素，實行數據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證券及境外上市備案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監管。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及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須於向擬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按照境外上市法規規定完成備案,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編造任何重大虛假內容,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的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存在任何下列情形,境內企業不得進行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反法律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頒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2021年7月6日起施行),強調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內企業於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時,應建立保密及檔案制度。境內企業包括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

美國監管環境

美國出口管制

《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ECRA」) 授權美國總統實施「軍民兩用」出口管制。依據該法定授權，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 負責管理《出口管理條例》(「EAR」)，該條例編纂於15 C.F.R. § 730等條款中。EAR對軍民兩用商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移(國內轉移) 進行管控。EAR適用於EAR §§ 734.2 – 734.5中定義的「受EAR管轄」的所有物品。受EAR管轄的物品包括美國生產的物品和位於美國的物品以及若干非美國生產的物品。EAR適用於位於全球任何地方的受EAR管轄的物品、軟件和技術。經我們的法律顧問建議並考慮其意見後，董事認為，我們的供應商採用的若干集成電路製造技術及我們使用的EDA軟件為美國原產的物品，因此受美國EAR管轄。根據EAR項下的相應出口管制規定將該等物品出口至本集團並不需要特定的出口許可證。這是因為該等物品通常為非敏感物品，亦未被指定為需取得許可證後方可出口至我們的目的地。

於2022年10月，BIS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2022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要求在「知曉」受EAR管轄的任何物品最終用於在中國製造符合特定標準的集成電路的工廠開發或生產集成電路時，該物品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必須獲得許可。2023年10月，對2022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進行了修訂，旨在強化對先進計算和半導體製造設備相關的出口管制。2024年12月2日，BIS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2024年12月BIS臨時最終規則」) 和一項最終規則(「2024年12月BIS最終規則」)，擴大EAR對先進計算和半導體製造物品的管制。於2025年1月15日，BIS發佈了臨時最終規則，以實施針對先進計算集成電路的新盡職調查措施(「盡職調查臨時最終規則」)。請參閱「風險因素－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美國制裁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 負責管理針對特定國家及指定個人及實體的經濟制裁法規。這些法規執行總統主要依據《國際經濟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 發佈的行政命令。美國對涉及受禁國家及地區的交易實施一系列複雜的限制措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古巴、伊朗、朝鮮以及烏克蘭的克里米亞、頓涅茨克及盧甘斯克地區受到全面的美國禁運。其他制裁計劃針對恐怖主義、販毒、人權以及美國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關注的其他事項。針對俄羅斯聯邦等某些其他司法權區，亦

實施嚴格的「近乎全面」制裁。OFAC針對每個制裁計劃實施具有特定限制的「一級」及「二級」制裁。受制裁人員在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清單》(「SDN清單」)上列出。SDN的所有資產均被凍結，除非獲得適用的OFAC許可證或豁免，否則美籍人士通常被禁止與他們進行交易。

美國反壟斷法

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主要包括《1890年謝爾曼反壟斷法案》(「謝爾曼法案」)、《1914年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及《1914年克萊頓反壟斷法案》(「克萊頓法案」)。謝爾曼法案廣義上禁止(i)不合理限制貿易的反競爭協議，及(ii)通過排他性行為獲取或維持壟斷權；違反任何一項禁令都可以通過刑事和民事訴訟予以執行。涉及謝爾曼法案的刑事案件由美國司法部反壟斷局(「美國司法部」)執行，民事案件則由美國司法部及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執行。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禁止不公平的競爭手段以及不公平或欺詐的行為或做法，並由聯邦貿易委員會按民事方式執行。克萊頓法案對謝爾曼法案進行了補充，針對可能顯著削弱競爭的特定商業實踐和交易(包括併購、獨家交易安排和相互任職董事制度)進行了規定，並由美國司法部和聯邦貿易委員會通過民事訴訟執行。

美國司法部和聯邦貿易委員會擁有廣泛的權力來調查可能違反聯邦反壟斷法的行為。此外，大多數州檢察長有權調查違反本州反壟斷法的行為並採取執法行動，通常採用與美國司法部類似的程序。反壟斷法亦通過私人訴訟(例如由競爭對手、客戶及消費者提起的訴訟，包括集體訴訟)來執行。

刑事反壟斷調查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能結束。在典型的刑事反壟斷調查中，美國司法部在完成調查後決定是否提起訴訟時擁有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美國司法部啟動刑事調查後，可能會產生多種結果，包括不予起訴、不起訴協定、暫緩起訴協定、認罪協定或審判。

違反刑事反壟斷法可能會產生若干潛在的法律後果，包括恢復原狀、禁令和刑事處罰。刑事處罰的金額上限為100百萬美元，但在共謀者所獲收益金額或受害者損失金額中任何一項超過100百萬美元的情況下，美國法律允許將該限額增加至前述任何一項金額的兩倍。

違反美國反壟斷法的民事後果可能包括法院命令或協商的補救措施，如要求改變商業慣例的禁令、行為限制或結構性補救措施，包括剝離資產或業務線。在併購相關的案件中，公司可能不得不放棄或解除交易，或遵守完成交易的特定條件。公司亦可能須根據同意令或行政命令持續履行合規義務，違反該等命令可能導致民事罰款。此外，反壟斷調查或執法行動可能會導致私人民事訴訟，其中原告可能尋求金錢賠償及其他救濟，包括根據美國法律獲得三倍賠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反壟斷法的監管及／或可能受到有關調查」。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對外投資規則規定，當美籍人士從事的某些投資活動涉及「受關注國家人士」時，可能導致「須予通知的交易」或「被禁交易」。一般而言，「美籍人士」於2025年1月2日之後與來自受關注國家（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受限主體」進行某些交易時，須遵守某些合規義務，其中可能包括禁止交易或在完成交易後30天內通知美國政府的規定。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簽署《2026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其中包括《2025年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COINS法案基本沿用現行對外投資規則的核心內容，並作出一些修改。雖然COINS法案已於2025年12月18日依法頒佈並生效，但其並非自動執行且不會立即取代或修訂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是一項為對外投資規則提供法律基礎的美國聯邦法規。COINS法案要求美國財政部在法案通過後450天內頒佈新的或經修訂的法規（其後可修訂或取代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該法。

半導體領域的須予通知的交易包括美籍人士對從事(1)任何集成電路設計，(2)任何集成電路製造，或(3)任何集成電路封裝的受限主體的權益收購，且該等業務未被納入被禁交易範疇的情形。經我們的法律顧問建議並考慮其意見後，董事認為我們為「受限主體」，我們的業務構成「涵蓋活動」，且美籍人士於我們的投資可能構成對外投資規則規定的「須予通知的交易」。（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外投資規則對於「受限主體」、「涵蓋活動」、及「須予通知的交易」各自的定義）。

董事認為，對外投資規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全球發售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2025年12月23日，美國財政部就對外投資規則發佈了額外常見問題（「常見問題」）。有關常見問題的其中一項（第4條）指出，若無其他事實依據，美籍人士購買「受限主體」的股權於收購時已公開交易，則該證券符合31 C.F.R. §850.501(a)(1)(i)所界定的「公開交易證券」範圍，而不論何時簽訂投資協議。基於常見問題指引，經我們的法律顧問建議並考慮其意見後，我們認為，假設美籍人士不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以外的權利，則該美籍人士於本次全球發售中購買公開上市及買賣的H股可能構成「例外交易」。儘管對外投資規則和常見問題均未界定收購時間，但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指，由於投資者將於交割時收到我們的H股，因此可合理地得出結論，投資者收購H股乃於與彼等交割時完成。只要美籍人士認購的H股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後進行交割，其所收購的H股將成為公開上市及買賣的證券。儘管美籍人士被動投資於公開交易的證券可能符合對外投資規則下的「例外交易」，但此例外的範圍和條件仍屬含糊。例如，倘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即H股尚未公開上市及買賣時進行交割（例如，香港發售股份的交割即屬此情況），則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是否適用仍屬未知之數。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符合「涵蓋活動」的定義，因此本集團被視為「受限主體」，但對外投資規則的例外規定可能適用於美籍人士在全球發售後對本集團的投資。根據對外投資規則下的31 C.F.R. §850.501(a)，例外交易包括美籍人士投資於任何公開交易的證券，「證券」是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買賣或透過一般稱為「場外交易」的方式交易的證券。因此，美籍人士可在全球發售後，購買在聯交所公開買賣的本集團H股無需向美國財政部申報。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與我們持相同觀點。若不適用於此例外規定，在本次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美籍人士可能需要向美國財政部提交通知。身為美籍人士的投資者，應就適用的合規要求（包括與本次全球發售相關的對外投資規則所規定的通知義務及任何適用例外規定）諮詢本身的法律顧問。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令及其實施條例相關的風險，該行政令禁止美籍人士進行某些投資，並要求其進行通知」。

韓國監管環境

外匯管制

涉及非居民、外幣或從韓國角度看跨境交易的外匯交易，受《外匯交易法》及其附屬法規（統稱「外匯法規」）的規制。

根據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交易通常無需事先獲得韓國央行、外匯銀行或經濟財政部等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報告。相反，資本交易（如向境外實體借款、提供貸款、發行證券或投資）原則上需事先或事後報告，於若干情況下，亦需相關外匯管理部門接受該等報告。資本交易各方應向哪個相關外匯管理部門報告，取決於交易類型。

未遵守適用的報告要求及相關接受程序，可能導致處罰，包括刑事罰款、行政制裁或在一定期限內暫停相關交易。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商標法》，在韓國使用或打算使用商標的任何人，均可申請商標註冊。根據第82條，商標權自註冊完成時生效。商標權的期限為自註冊之日起十年，可通過提交續展註冊申請再延長十年。然而，如果商標持有人未支付規定費用，註冊可能在五年內失效。

根據第89條，註冊商標持有人原則上對指定商品享有商標的專用權。此外，根據第107條，商標權持有人可針對侵犯商標權的人（如在與指定商品類似的商品上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或在與指定商品相同或類似的商品上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尋求禁令，要求禁止或防止侵權行為。

《商標法》的刑事條款規定，任何侵犯商標權的人，應處以不超過七年的監禁或不超過一億韓元的罰款。此外，在商標未註冊的情況下虛假表明商標已註冊，可能面臨最高三年的監禁或不超過三千萬韓元的罰款。

進口相關法律

向韓國的銷售受各種進口相關法規的約束，如《關稅法》及《對外貿易法》。一般來說，根據《關稅法》，向韓國進口貨物的人有義務提交進口申報單並繳納關稅、進口增值稅等。根據《對外貿易法》，產品應標明原產國，韓國海關在清關過程中可能會對此進行審查。若出現以下情況：(i)進口商或出口商明知且故意交易(a)帶有虛假或誤導性原產地標記的貨物，(b)原產地標記被損壞或篡改的貨物，或(c)未標明所需原產地標記的貨物；或(ii)進口商或出口商故意不遵守相關部門的整改命令，則該進口商或出口商應處以最高五年的監禁或最高一億韓元的刑事罰款。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5月，當時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即楊崇和博士及Stephen Tai先生）憑藉其在半導體行業的相關經驗，以及對該行業未來前景的共同見解，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名為「瀾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有關楊崇和博士及Stephen Tai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致力於解決數據交換和傳輸方面的難題，使數據互連互通更加高效可靠。憑藉這一戰略目標加上持續的大量研發投資，我們在DDR4、DDR5及以後時代的內存接口芯片領域建立並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於2013年9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我們當時的間接控股公司Montage Group的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MONT）。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Montage Group納斯達克上市歷史及其私有化」。

自2019年7月起，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88008。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146,426,521元，包括1,146,426,521股A股。

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本公司成立。
2006年	我們獲得了首項授權發明專利，我們的首款芯片實現量產。 Intel Capital投資於Montage Group。
2008年	我們完成了DDR2高級內存緩衝芯片(AMB)的認證。
2011年	我們完成了DDR3寄存緩衝器芯片及內存緩衝器芯片的認證。 我們首次實現了盈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本公司發明的DDR4全緩衝「1+9」架構被JEDEC採納為LRDIMM國際標準。
2014年	我們榮獲全球半導體聯盟(GSA)最佳財務管理獎。
2015年	自2011年起我們連續5年錄得盈利。
2018年	Intel Capital及Samsung Venture投資於我們。
2019年	我們是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首批25家上市公司之一。
2020年	自2011年起我們連續10年錄得盈利。
2021年	我們獲選為JEDEC董事會成員。 我們實現了DDR5內存接口及模組配套芯片的量產交付。
2022年	我們發佈了全球首款CXL內存擴展控制器(MXC)芯片，並率先在業內成功送樣DDR5時鐘驅動器(CKD)芯片。
2023年	我們實現了PCIe 5.0/CXL 2.0 Retimer芯片的量產。
2024年	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超過人民幣14億元。 自2011年起我們連續14年錄得盈利。
2025年	我們成功送樣PCIe 6.x/CXL 3.x Retimer芯片以及DDR5第二子代MRCD/MDB芯片。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開始業務的時間及司法權區	本集團應佔股權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瀾起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中國	100%	人民幣500百萬元	芯片研發及銷售
昆山瀾起半導體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中國	100%	人民幣1百萬元	芯片研發及銷售
Montage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010年6月， 開曼群島	100%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公司
Montag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003年5月， 澳門 ^{附註}	100%	500,000澳門元	芯片研發及銷售

附註： Montage Group於2013年4月從一家獨立第三方收購Montag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的全部股權。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的股權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早期歷史

本公司於2004年5月註冊成立

於2004年5月，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為瀾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初始股本1百萬美元。本公司於成立日期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
Montage Group ^(附註)	100.00

附註：Montage Group當時由楊崇和博士持有27.71%，Stephen Tai先生持有0.0001%及Shanghai Venture Group Ltd（一家由Stephen Tai先生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成立之時分別持股50%的公司）持有32.86%，當時的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股東持有39.43%。

Montage Group納斯達克上市歷史及其私有化

於2013年9月，Montage Group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MONT），定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美元，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1百萬美元（擴大後的市值為265百萬美元）。於2014年3月，Montage Group董事會宣佈，其已收到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浦東科技投資」，當時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發出的非約束性私有化要約，內容有關建議以現金每股普通股21.50美元的價格收購Montage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2014年6月，Montage Group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已訂立最終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據此，浦東科技投資將以每股普通股22.60美元（基於當時Montage Group股權的估值及Montage Group的未來前景約693百萬美元計得）的價格收購Montage Group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合併」），惟須待股東批准。根據納斯達克市場的相關文件，Montage Group董事會認為，此次合併將可提高運營靈活性，並使Montage Group能夠進行更具戰略性的投資，以推動強大的創新並提供尖端的客戶解決方案。

於2014年7月，Montage Group股東決議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已於2014年11月完成，據此，Montage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Montage Technology Global Holdings Ltd. (「**Montage Holding**」) 收購，Montage Holding為一家就本次合併而成立的公司，截至合併完成時其股東為浦東科技投資及CE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nc.，各自有權控制該公司50%表決權。合併完成後，Montage Group被私有化，於2014年11月不再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緊隨合併後，Montage Group由Montage Holding全資擁有。

董事確認，於(i)Montage Group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及(ii)合併過程中，Montage Group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且Montage Group並無受到任何行政或政府處罰，亦無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問詢或調查。

合併後Montage Holding的股權變動

於合併後及Montage Holding當時的股東進行若干股份轉讓後，截至2014年12月31日，Montage Holding的股權結構如下：

名稱	Montage Holding 股權概約百分比 (%)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¹⁾	38.29
CE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nc. ⁽²⁾	36.27
PKM Holding Co., Ltd. ⁽³⁾	20.02
其他股東 ⁽⁴⁾	5.42

附註：

1.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離岸附屬公司，經與Montage Holding當時其他股東協商同意，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於合併後成為Montage Holding的一名股東。
2. CE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nc.當時為中電投控的全資附屬公司。
3. PKM為浦東科技投資的離岸附屬公司。
4. 所有有關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Montage Holding於2015年至2016年的股權變動

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Montage Holding透過其當時的股東進行了多項股權轉讓。截至2016年12月31日，Montage Holding的股權結構如下：

名稱	Montage Holding 股權概約百分比 (%)
CE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nc.	21.36
PKM Holding Co., Ltd.	17.18
CEC Capital Fund, L.P.	16.07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13.43
WLT Partners ⁽¹⁾	13.24
其他股東 ⁽²⁾	18.71

附註：

- (1) 於2016年4月，Montage Holding若干當時的股東將其當時持有的股權轉讓予WLT Partners，以允許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楊崇和博士及Stephen Tai先生）持有其中的權益。有關WLT Partners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2) 所有有關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於2018年的股份配發及解除海外持股架構

於2018年2月，珠海融英等六家實體認購本公司配發的股份146,819,325股股份，總對價約為人民幣833.93百萬元。於有關配發完成後，該六家實體成為股東並合計持有當時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24%。

於2018年4月，為籌備A股首次公開發行，Montag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其於相關時間由Montage Holding間接全資擁有）將其於本公司83.76%股權轉讓予Montage Holding當時股東指定的39家實體，其中包括中電投控、上海臨芯實體、珠海融英、WLT Partners、Xinyun實體及嘉興芯電等。轉讓後，Montage Holding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緊隨有關轉讓後，本公司的出資結構如下：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出資的 概約百分比 (%)
中電投控及嘉興芯電 ^(附註1)	20.23
上海臨芯實體	14.39
Xinyun實體	13.64
WLT Partners	9.72
珠海融英	7.66
其他股東 ^(附註2)	34.36

附註：

1. 嘉興芯電的普通合夥人受中電投控控制。
2. 所有有關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2018年10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完成多輪股份轉讓及注資後，緊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達人民幣903.85百萬元。於2018年10月，我們當時的股東就根據中國法律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於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i)中電投控及嘉興芯電(其普通合夥人由中電投控控制)合共擁有約20.23%；(ii)上海臨芯實體合共擁有約14.39%；(iii) Xinyun實體合共擁有約13.64%；(iv) WLT Partners擁有9.72%；(v)珠海融英擁有7.66%；及(vi)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28名股東擁有34.36%。有關WLT Partners及珠海融英的持股結構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2018年12月Intel Capital及Samsung Venture投資

於2018年12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3.8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016.83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98百萬元(即112,981,400股股份)，由(i)英特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ntel Capital以代價約175.07百萬美元認購101,683,25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Samsung Venture以代價約19.45百萬美元認購11,298,15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1%)。代價乃根據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2019年7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9年7月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上交所：688008），據此共發行112,981,389股A股，佔緊隨該A股上市後股份數目的10%，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746.56百萬元。

緊隨A股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分別由(i)中電投控及嘉興芯電合共擁有約16.18%；(ii)上海臨芯實體合共擁有約11.51%；(iii) Xinyun實體合共擁有約10.91%；(iv) Intel Capit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0%；(v) WLT Partners擁有約7.77%；(vi)珠海融英擁有約6.13%；(vii)當時29名原投資者擁有約28.5%；及(viii)在我們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股份的其他公眾股東擁有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股份進行重大資本市場活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其他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

自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於2019年11月舉行的首次股東大會以來，WLT Partners及珠海融英始終事先達成共識，雙方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WLT Partners的意見投票，雙方已在2025年7月1日簽署的一致行動確認書中正式確定前述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23%權益。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或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範圍的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投資及收購三家公司的少數股權。我們已就有關投資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該投資的替代披露資料，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業務的豁免」。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自2019年7月起，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上交所：688008）。董事確認，自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備案及公開領域的可獲得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適用規則或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根據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所作確認產生合理懷疑。

本公司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為這將有利於本公司深化國際化佈局，持續吸引並聚集優秀研發及管理人才，增強境外融資能力，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集資平台，以擴大其投資者基礎及獲得國際資本以擴充及發展我們的業務。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員工激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通過員工激勵計劃。上市後不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份，且所有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特定個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

2014年沽空報告

2014年2月，Gravity Research Group（據悉Gravity Research Group已停止運營^(附註)）發佈兩份沽空報告，指稱（其中包括）Montage Group於截至2012年12月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若干已刊發財務披露中虛構收入。

本公司重申，該等沽空報告所載指控並無事實依據、毫無根據且內容失實。具體而言，2014年10月，Montage Group當時的審計委員會經各項調查程序、全面覆核相關事實與材料，並在法律顧問及鑒證會計師累計工作11,500小時的協助下，基於多種調查程序，包括分析Montage Group在不同時間點於金融機構持有的大部分現金、現金等值物及短期投資餘額，分析Montage Group的大部分收入及毛利率，以及與製造供應鏈、分銷銷售渠道的選定參與方進行書面確認與實地走訪，得出結論：(i)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Montage Group的記錄所反映及／或Montage Group公開報告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整體而言準確無誤；(ii)並無發現Montage Group呈報的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收入存在重大差異；及(iii)Montage Group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毛利率具備合理性。因此，Montage Group當時的審計委員會公開總結認為毋須就Montage Group報告的未經審計財務業績作出任何調整。此外，就該等沽空報告提出的指控，並無任何美國監管機構曾經作出問詢或展開調查。為配合當時的審計委員會進行調查，在相關調查報告最終定稿前，Montage Group並無在指定時限內及時提交若干財務報告。

就上述沽空報告而言，於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期間，在美國有數宗針對Montage Group及其當時高級管理層團隊若干成員提出的集體訴訟，原告（於關鍵時期身為Montage Group的股東）指控沽空報告相關內容導致其投資蒙受虧損。該等集體訴訟已交由Montage Group當時的保險公司合併處理，於2017年12月以7.25百萬美元達成和解，(i)上述任何人士及Montage Group並無承認任何不當行為，及(ii)Montage Group當時的所有股東均受集體訴訟和解協議中的免責條款約束，不得對Montage Group（包括但不限於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初登載有關沽空報告的所謂Gravity Research Group公司網站（www.gravityresearchgroup.com）已無法瀏覽。

根據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合理令其對本公司上述觀點產生質疑的事項。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上市後，楊崇和博士、Stephen Tai先生及方周婕女士共持有的4,361,06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6%）將不被視為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上述各方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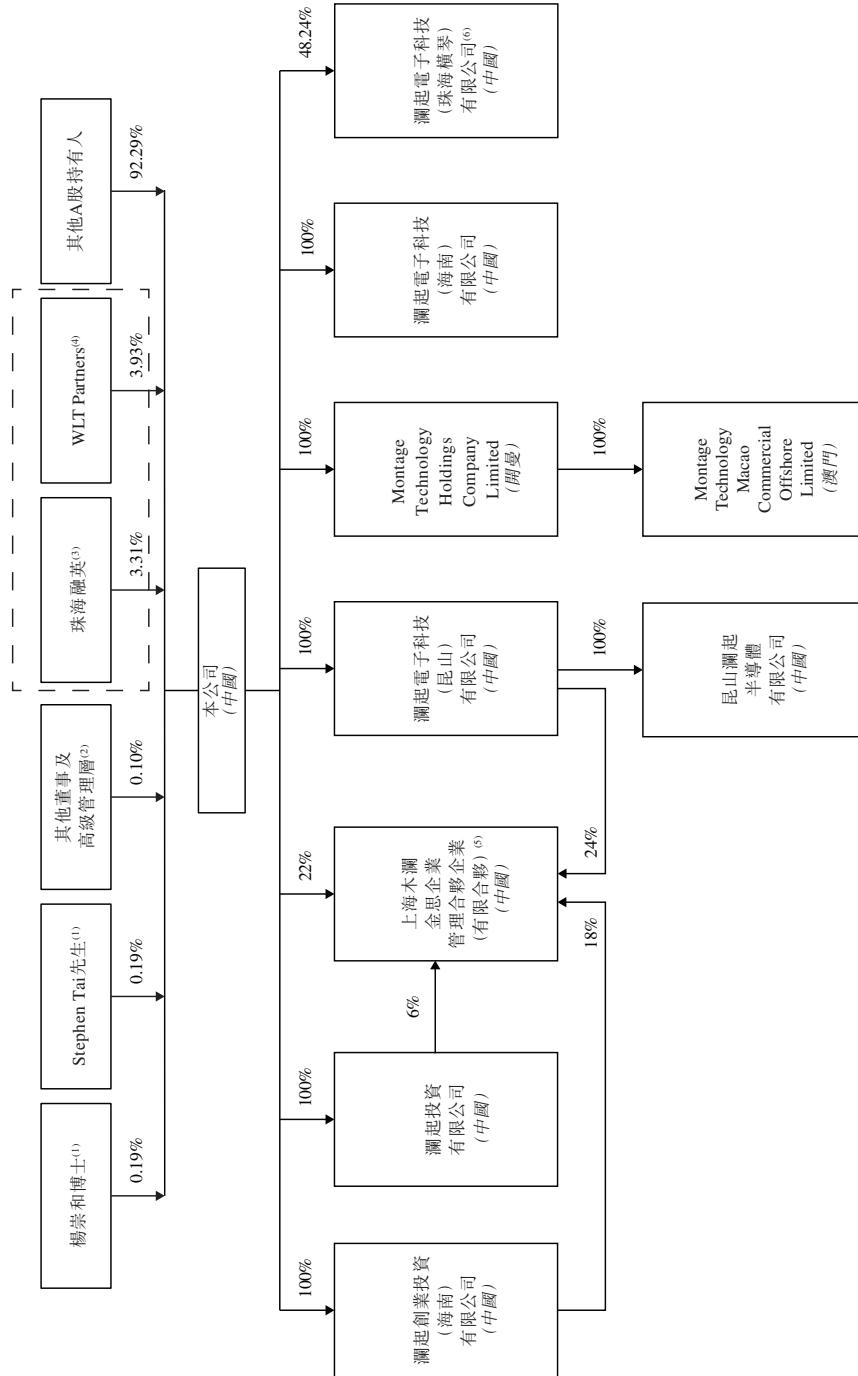
預期於上市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按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06.89港元計算，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市值約為7,042.98百萬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的H股市值30億港元，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化圖列示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公司架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業務及財務狀況並不重大的若干實體並未包括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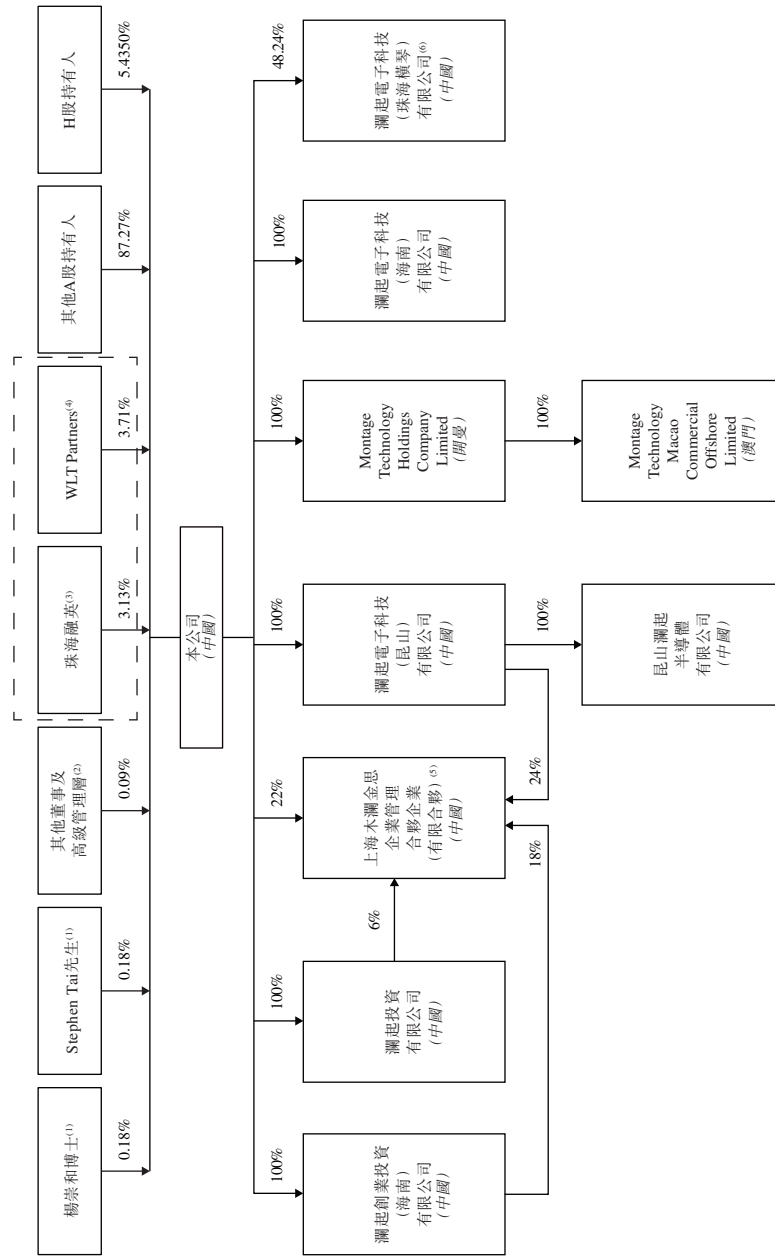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緊接全球發售前，楊崇和博士及Stephen Tai先生各自分別直接持有2,180,000股A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有關楊崇和博士及Stephen Tai先生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 (2) 緊接全球發售前，非執行董事方周婕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蘇琳女士及傅曉女士分別持有1,066股A股、1,068,707股A股及72,240股A股。
- (3) 珠海融英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珠海融英股權結構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4) WLT Partners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有關WLT Partners股權結構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5) 緊接全球發售前，上海木瀾金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餘下30%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木瀾一期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6) 緊接全球發售前，瀾起電子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由(i)本公司持有48.24%；(ii)獨立第三方珠海橫琴漁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6.74%；(iii) ALBERT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由楊崇和博士全資擁有）持有4.98%；(iv) Xi Yu Holdings Limited（由Stephen Tai先生全資擁有）持有4.98%；及(v)獨立第三方上海橙溪模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5.06%。
- (7) 除上圖已披露的公司外，我們合共有21家附屬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化圖列示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概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業務及財務狀況並不重大的若干實體並未包括在內：



附註：

(1)至(7)：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公司介紹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無晶圓廠集成電路設計公司，致力於為雲計算及AI基礎設施提供創新、可靠及高能效的互連解決方案。

領先的行業地位	開創性互連解決方案	強勁的財務表現
全球第一名 內存互連芯片供應商 2024年市場份額達36.8% (按收入計算) ¹	全球首發 CXL MXC芯片 ¹	2025年前三季度 收入人民幣41億元 同比增長57.8%
全球第二名 PCIe Retimer供應商 擁有自主研發的SerDes IP (2024年按收入計) ¹	全球兩家之一 DDR5第一子代 MRCD/MDR芯片供應商 ¹	2025年前三季度 毛利率61.5% 經調整淨利潤率52.0% ²
JEDEC董事會成員 牽頭制定DDR5 RCD、MDR 及CKD芯片國際標準 引領行業標準制定	全球首家 發佈並試產DDR5 CKD芯片 的CKD供應商 ¹	2025年前三季度 淨經營現金流 人民幣16億元 與淨利潤規模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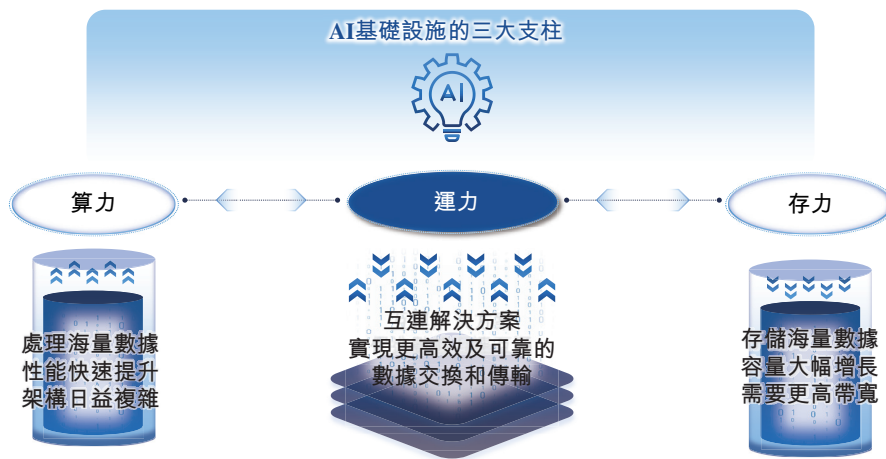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2. 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調整的期內利潤。

我們的業務建基於對創新的高度專注。我們致力於解決數據交換和傳輸方面的難題，使數據互連互通更加高效可靠。此戰略目標與持續大量的研發投入相結合，使我們能夠在DDR4及DDR5以及之後時代的內存接口芯片領域確立並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正在將我們的專長擴展至PCIe/CXL互連和新型互連芯片領域，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

隨著現代數據基礎設施的發展，互連在數據傳輸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在摩爾定律時代，CPU的快速發展導致了設備之間，尤其是處理器和內存之間的性能失衡。這樣的失衡為行業帶來了特定的挑戰，即「內存牆」— 處理器速度及內存帶寬之間的差距，處理器性能的提高速度超過了內存性能的提高速度。內存接口芯片成為克服這一瓶頸的關鍵互連解決方案，使內存性能能夠跟上計算需求的發展，並釋放更大的系統性能潛力。

在AI時代，規模定律揭示了模型性能與訓練數據量、模型規模及計算量 (FLOPs) 三大關鍵因素之間的強相關性。該關係催生了以數據為中心的基礎設施的需求，以能夠在新的異構計算架構中以越來越快的傳輸速率高質量管理前所未有的海量數據，並克服處理器速度與內存帶寬之間的差異。此架構不再僅以CPU為中心，而是包括GPU及一系列配置日益複雜的互連設備。此外，其圍繞三大支柱重塑了系統設計：算力、運力、存力，每個支柱在AI時代均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在這三大支柱中，運力已成為系統功能的基石，實現不同組件之間的順暢通信及協調。互連的重要性預計將繼續增長，因為其可加強數據中心系統的效率、可靠性、低延遲及可擴展性。



互連需要全面的解決方案，不僅要解決數據進出內存的問題，還要實現服務器內部、機架級服務器之間以及集群之間整個系統基礎架構的順暢通信。該需求推動了內存接口技術的持續發展，以及PCIe/CXL、以太網及光互連的最新進展，實現不同系統架構內高效及可擴展的數據傳輸。

基於開放的行業標準，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主要由內存互連芯片及PCIe/CXL互連芯片以及配套軟件和技術支持服務組成，有效解決了互連瓶頸的同時，提高了處理器及內存模組等各類系統之間數據傳輸速率／帶寬、可靠性及能效。其通過支持多種標準化通信協議來實現有關功能。互連解決方案促進數據的準確與高效傳輸，支持整體系統的性能和穩定性。我們提供全系列DDR2至DDR5內存接口芯片以及DDR5配套芯片，包括SPD (串行檢測集線器)、TS (溫度傳感器) 及PMIC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芯

片。我們的DDR5內存接口芯片是服務器中CPU與DRAM模組之間的關鍵互連組件，可實現高速數據的穩定傳輸。我們新推出的互連類芯片包括MRCD/MDB、CKD（時鐘驅動器）、PCIe Retimer及CXL MXC（內存擴展控制器），旨在進一步提升AI服務器及個人電腦中數據傳輸的可靠性及效率。

憑藉二十多年的專業知識積累以及對解決數據傳輸互連難題的專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算，我們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內存互連芯片供應商，於2024年佔據36.8%的市場份額。我們的DDR內存接口芯片及配套芯片旨在實現最佳性能、帶寬及可靠性，加快數據傳輸速度並實現企業及雲服務器的一致性能。內存互連行業本身具有研發能力及技術專業方面的高門檻。對於新進入者而言，需經過多年高強度的研發方能追趕最新的行業標準及代際進步。在內存互連領域，我們通過制定及引領行業標準，已取得關鍵的先發優勢。作為DDR4世代「1+9」分佈式緩衝內存子系統架構的發明者及DDR5世代的先行者，以及作為全球微電子行業標準化組織JEDEC的董事會成員及DDR5 RCD、MDB及CKD芯片的國際標準牽頭制定者，我們積極貢獻自身的力量。如今，我們的內存互連芯片作為行業標準產品在全球範圍內被採用，並成為雲計算及AI基礎設施的重要組件。

憑藉我們在互連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專長及專業知識，我們亦自研了高速SerDes串行接口等創新技術，並擴展到PCIe及CXL高速互連領域，這些技術均遵循PCI-SIG及CXL聯盟制定的標準及規範。我們的產品基於開放的行業標準而開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兩大PCIe Retimer提供商之一，也是首家推出CXL MXC芯片的公司。我們擬通過開發及擴展以太網及光互連的創新解決方案來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拓寬我們的技術能力。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672.3百萬元、人民幣2,285.7百萬元、人民幣3,638.9百萬元及人民幣4,057.7百萬元。我們新推出的PCIe Retimer、MRCD/MDB及CKD三款互連類芯片在2024年產生收入人民幣422.5百萬元，是2023年的8倍。此外，在持續產品創新的支持下，我們的利潤率維持在強勁水平。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6.4%、58.9%、58.1%、58.1%及61.5%。我們與客戶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推動持續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市場驅動因素

在數據交換量激增、傳輸速率持續提升及互連系統日益複雜的推動下，互連解決方案的關鍵作用日益凸顯。其效能現已直接影響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性能與可靠性。

對計算能力及內存數據雙向傳輸需求的不斷增長，加速了內存接口芯片的迭代，推動了技術在代際間的進步。隨著數據傳輸速度的提高，對具有增強功能的互連類芯片（如MRCD/MDB及CKD）的需求持續增長，此類需求更加強調產品性能，從而提升了該等解決方案的價值。內存接口技術隨著AI技術的快速進步而不斷發展，加速了DDR5及未來DDR6的創新週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歷史上看，每個代際週期大約跨越十年，通過推動持續創新來不斷擴大市場機會。

在不斷增長的數據量、越來越快的傳輸速率及日益複雜的網絡架構的推動下，不斷發展中的市場正在促使互連類芯片產品的使用率不斷上升。隨著業界對先進互連協議（如PCIe及CXL）的快速應用，加上對支持更先進系統配置的創新互連類芯片的需求，進一步加速了這一上升趨勢。

我們處於一個快速擴張的市場，下游應用的長期強勁需求為該市場提供了有力支撐。在此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生態系統中，我們的解決方案戰略性定位於解決關鍵的互連市場需求，該領域是賦能雲計算、數據中心及AI基礎設施的基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內存互連芯片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12億美元大幅增長至2030年的5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4%；PCIe及CXL互連芯片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23億美元增長到2030年的9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7%。我們專注於提供創新、可靠及高能效的互連解決方案。隨著數據量繼續呈指數級增長，我們預計對傳輸速度要求的提高將推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組合，推出以太網及光互連領域的新產品，以增強我們的能力並覆蓋更廣泛的互連類芯片市場。

我們的競爭優勢

憑藉20多年的互連解決方案開發及創新經驗，我們在行業中確立了穩固的領先地位，為全球知名客戶提供創新、可靠及高能效的互連解決方案。

我們是互連解決方案的創新者，擁有久經考驗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內存互連芯片供應商，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36.8%。我們亦是全球少數能夠提供全系列全／半緩衝式DDR2至DDR5內存接口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作為開發創新互連類芯片的先行者，我們為雲計算及AI基礎設施的下游應用開發及部署了多款差異化產品。我們是：

- 全球唯二能夠提供DDR5第一及第二子代MRCD/MDB芯片的公司之一，該等芯片為雲計算及AI基礎設施提供高帶寬內存互連解決方案，具有行業領先的技術指標及能效；
- 業內首家發佈並試產DDR5 CKD芯片，該芯片為PC內存模組所必需（當數據速率達6400MT/s及以上時）；
- 全球市場份額排名第二的PCIe Retimer供應商，其可支持CPU與高速外設（如GPU、SSD及NIC）之間的高質量信號傳輸；及
- 全球首款CXL MXC產品的供應商，為數據密集型應用帶來顯著的內存容量與帶寬的提升，如內存擴展和池化。

我們是制定行業標準的先行者，推動向新的行業規範遷移

作為JEDEC董事會的活躍成員並擔任三個委員會主席級職位，我們在制定及建立內存互連國際標準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是DDR5 RCD、MDB及CKD芯片的國際標準牽頭制定者，推動內存接口技術的創新及迭代。憑藉在內存互連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我們已擴展到其他高速互連領域，並成為PCI-SIG、CXL、UALink等國際行業聯盟的成員。

我們是DDR5規格迭代的領導者，推動內存接口芯片子代升級及新一代MRCD/MDB/CKD芯片的開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業內首先試產第二子代及第三子代DDR5 RCD芯片的公司。隨著每一次子代的成功升級，我們均會為客戶帶來顯著、可量化的提升，這可以支持更高的初始定價並使我們能夠保持利潤率。

在內存互連領域，通過制定及引領行業標準，我們已獲得了關鍵的先發優勢。該行業天然存在研發能力與技術專業知識的高准入壁壘。對於新進入者來說，需要多年的高強度研發才能趕上最新的行業標準、代際升級及嚴格的產品驗證及資格認證流程。我們有能力以每代產品的高規格交付尖端解決方案，這使我們能夠持續佔領市場份額，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我們與生態系統中的主要合作夥伴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憑藉在互連解決方案行業二十多年的豐富經驗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在業內建立了良好聲譽，是值得信賴的可靠合作夥伴，這使我們能夠與AI基礎設施生態系統中若干全球最知名的公司建立及維持戰略關係，包括內存模組供應商、服務器OEM/ODM、CPU及GPU供應商以及雲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三星電子、SK海力士及美光等全球領先的DRAM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供應商於2024年合共佔全球服務器DRAM行業90%以上的市場份額。我們的互連類芯片產品被主流服務器OEM/ODM所廣泛採用，它們的下游客戶為雲計算及其他雲服務提供商。事實證明，我們是客戶值得信賴的供應商。多年來，我們一直獲得包括SK海力士、三星電子及美光在內的主要客戶頒發的供應商卓越獎。我們與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有助於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互連解決方案的性能和可靠性對服務器和AI基礎設施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與全球頂級行業參與者的長期、久經考驗的合作夥伴關係已成為客戶決策的關鍵因素。我們在提供卓越產品性能的同時，憑藉高能效、高良率、高質量，取得良好記錄並獲得客戶高度評價。根據我們對客戶的調查，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得分超過90（滿分100分）。

我們與英特爾及AMD等世界領先的CPU及GPU製造商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彼等密切合作開發用於雲計算及AI基礎設施的下一代互連產品。在我們的全球供應鏈中，我們與全球領先的集成電路代工廠、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合作，為客戶生產及交付符合高質量標準的產品。

我們維持全球佈局，在亞洲及北美設有分支機構及辦事處，當地團隊會與互連解決方案價值鏈上的客戶及領先的全球參與者直接接觸，密切跟蹤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以及下一代雲計算及AI基礎設施發展帶來的創新趨勢。我們與全球市場的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深入合作使我們能夠引領行業創新並保持在行業前沿。

戰略聚焦互連解決方案，豐富的產品組合應對快速增長的行業需求

數據計算及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正推動複雜系統高速數據連接及交換的指數級增長，亟需在互連帶寬、延遲優化及高能效數據傳輸方面取得革命性進展。我們戰略聚焦互連解決方案，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高效、更可靠的數據傳輸。我們的關鍵產品由內存接口芯片及創新互連類芯片組成，均從底層設計著手解決互連瓶頸。

憑藉對互連解決方案的戰略聚焦及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具備可把握日益增長的互連解決方案需求的獨特地位。具體而言，我們在內存互連解決方案（包括DDR5 RCD、MRCD/MDB及CKD）方面的成熟技術積累，使我們能夠很好地滿足對先進和創新的內存互連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PCIe Retimer及CXL MXC產品使我們能夠通過克服信號完整性瓶頸及優化數據中心的資源利用率，滿足對下一代數據基礎設施所必需的高速、可擴展及高性價比互連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亦積極擴展產品組合，佈局包括PCIe Switch、以太網和光互連解決方案在內的具有重大潛力的下一代互連產品，以期把握未來市場機遇。

不斷精進研發與創新，憑藉專有技術和行業洞察建立競爭護城河

憑藉多年的專注研發，我們已建立堅實的技術基礎及強大的研發平台，能夠持續提供推動行業標準的解決方案。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專有的集成電路設計平台，具備高度集成的產品設計、卓越性能和強大能效。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整合並利用了自主研發的數字信號處理、內存管理與數據緩衝、模擬電路設計、高速邏輯與接口電路設計、低抖動時鐘設計以及低功耗設計技術。

具體而言，我們擁有以下核心技術：

- **內存接口技術：**我們在內存接口解決方案研發上持續實現技術突破，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在DDR4世代，我們首創「1+9」分佈式緩衝內存子系統框架，突破了DDR2/DDR3的集中式架構設計。在DDR5世代，我們不斷升級解決方案，以滿足DDR5的新要求。例如，我們在電路及算法的設計上進行了創新，有效解決了DDR5下的信號完整性問題，並開發出自適應電源管理及動態時鐘分配等新技術以降低功耗。

- **高速SerDes技術：**SerDes是高速互連領域的重要基礎技術。我們在SerDes技術研發方面的突破為新產品開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包括已商業化的PCIe Retimer及目前正在開發的PCIe Switch。我們自主研發的SerDes IP支持32GT/s及64GT/s的數據傳輸速率，已分別成功應用於PCIe 5.0/CXL 2.0 Retimer及PCIe 6.x/CXL 3.x Retimer，使我們成為全球第二大PCIe Retimer供應商（按2024年收入計），並成為全球少數能夠利用自主研發的SerDes技術將PCIe Retimer商業化的企業之一。我們自主研發的SerDes技術使我們能夠交付高度集成的產品，為客戶帶來增強通道適應性和低延遲等卓越技術指標。

我們的核心技術以專有知識產權為基礎，並由戰略規劃的專利組合提供支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207項發明專利。

自成立以來，堅持研發和創新驅動的文化始終是我們的業務核心。我們視研發人才為最寶貴的資產，並持續投資於招聘、培養及留任頂尖人才。多年來，我們在高速、低功耗互連及數模混合電路設計領域培訓了數百名工程師，建立了強大的人才庫，為我們持續創新及技術領先奠定了基礎。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576名研發人員，約佔我們總員工人數的74%，研發團隊中約64%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

我們的研發及創新驅動文化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我們成就的基石，亦是我們卓越表現的驅動力。我們於2022年榮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的「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稱號，並於2023年榮登《福布斯中國》「2023中國創新力企業50強」榜單。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領導者組成，彼等在互連解決方案的創新及開發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的聯合創辦人楊崇和博士及Stephen Tai先生於集成電路設計及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各自擁有逾30年行業經驗。

在2004年共同創立瀾起科技之前，楊博士創立新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設計，後併入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Inc.。楊博士於2010年當選為電氣及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院士，並於2023年晉升為IEEE終身院士。楊博士曾獲得眾多獎項，包括IEEE CAS工業先驅獎、JEDEC傑出管理領袖獎、白玉蘭榮譽獎等。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Stephen Tai先生在工程設計、研發、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聯合創辦本公司前，Stephen Tai先生參與創辦Marvell Technology Group，擔任工程及研發總監，負責硬盤read channel、千兆以太網PHY及Wi-Fi產品研發。Stephen Tai先生榮獲上海市白玉蘭榮譽獎。

此外，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大部分畢業於國內外知名高校，在研發、市場銷售、工程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下，我們取得了優異的運營及財務業績。在過去五年（2019年至2024年）中，我們的收入增長超過一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實現強勁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52.0%。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聚焦於提供互連領域的芯片解決方案，致力於解決雲計算和AI基礎設施等領域的互連瓶頸，讓數據傳輸更高效、更可靠。

聚焦研發創新，豐富產品矩陣並拓展業務佈局

我們將繼續通過持續研發創新，專注於開發行業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我們尋求進一步豐富產品矩陣並拓展業務佈局，使我們能夠提供豐富多樣、具有組合競爭力的創新互連類芯片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將為雲計算及AI基礎設施提供更高效及穩定的數據傳輸，為在AI時代下持續拓展我們的業務奠定堅實的基礎。為實現上述戰略目標，我們將主要從以下三個維度拓展業務佈局：

- **內存互連領域**：我們將持續投入於DDR內存接口產品的迭代升級，優化產品性能和質量，引領MRCD/MDB、CKD芯片等行業新產品的技術創新，滿足市場對數據傳送更快、可靠度更高、能效更高的內存互連芯片解決方案的需求，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內存互連領域的技術和市場領先地位。
- **PCIe/CXL互連領域**：我們將加強SerDes等核心底層技術的研發投入，積極推動PCIe/CXL Retimer、CXL MXC產品的迭代升級和市場拓展。依託自主研發SerDes技術的核心優勢，我們積極佈局PCIe Switch等新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PCIe及CXL互連芯片解決方案，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 **以太網及光互連領域：**我們將充分借助在內存互連及PCIe/CXL互連領域長期積累的技術和資源儲備，積極探索適合我們戰略佈局的新市場，靈活運用自研、合作及／或投資等多種方式，循序漸進、穩步推進我們在以太網及光互連領域的產品佈局，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堅持以人才為核心，驅動戰略發展與管理效能提升

我們致力於吸引高水平的研發與管理人才，打造具備國際視野與強大系統工程能力的卓越團隊。這一人才戰略不僅是我們持續保持技術領先、增強全球競爭力的關鍵支撐，更是驅動我們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根本動力。

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拓展，我們愈發重視人才的戰略價值。一方面，我們將聚焦高精尖人才引進，重點強化研發團隊，通過拓展專家推薦網絡及校園招聘，多渠道精準觸達頂尖人才。另一方面，我們將持續推進人才激勵計劃，激發員工的潛力，構建高效、活力充沛的工作環境，培養具有科技創造力和團隊精神的研發人才，為我們的長遠發展打造堅實的人才護城河。

保持技術和市場領先地位，推動全球互連類芯片產業合作發展

我們將繼續推動全球高速互連芯片行業技術標準和生態系統的建設與完善。我們的高速互連芯片屬於國際標準組織定義的行業標準品，及／或符合產業聯盟的標準規範及標準體系。我們將持續積極參加各類國際標準組織與產業聯盟，並與全球產業夥伴攜手合作，深度參與相關產品行業標準的制定，積極探索高速互連技術的發展與創新方向，推動行業技術創新和行業生態完善。基於這些新技術標準和技術方向，我們將持續研發一系列在數據傳輸速度、可靠性和能效方面表現更優的創新互連芯片，這些產品將在AI時代發揮重要作用，為系統提供更高效可靠的數據傳輸，助力保持我們的技術和市場領先地位。

同時，我們還將攜手產業合作夥伴，加速前沿技術與新產品的應用。我們將持續深化與CPU/GPU廠商、DRAM內存廠商、雲服務提供商(CSP)、服務器OEM/ODM廠商等行業夥伴的戰略合作，以加速我們新產品的客戶驗證與導入，拓寬業務領域和客戶覆蓋廣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通過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體系，以及完善的客戶服務管理流程，我們將為客戶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此外，我們將繼續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提升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和可靠性。

探尋投資合作和併購機會，戰略性提升外延發展能力

我們計劃奉行雙重增長戰略：通過研發推動內生高質量增長，同時利用我們的資源積極探索符合我們戰略目標的投資、合作及併購機會。我們將重點圍繞互連相關領域各細分賽道中具有深厚技術實力和獨特競爭優勢的優質標的，通過戰略性投資和收購，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技術實力及拓展產品組合並擴大我們可觸達的市場，從而加速我們的增長。

產品組合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無晶圓廠集成電路設計公司，致力於為雲計算及AI基礎設施提供創新、可靠及高能效的互連芯片解決方案。憑藉20多年來在開發互連芯片解決方案的技術積累，我們已經成為互連類芯片行業的全球領導者。

作為全球微電子行業標準化組織JEDEC的董事會成員，我們牽頭制定了DDR5 RCD、MDB、CKD芯片的國際標準，推動了內存互連技術的創新。基於我們在內存接口方面的技術專長，我們成功拓展到PCIe及CXL高速互連領域，自主開發了高速SerDes串行接口等關鍵基礎技術，實現了PCIe Retimer芯片的產業化應用。作為PCI-SIG、CXL、UALink等國際標準組織和行業聯盟的成員，我們協同全球合作夥伴構建技術生態系統，驅動高速互連技術的持續創新。

我們目前有兩大產品線：互連類芯片及津逮產品。我們的互連類芯片主要包括內存接口芯片、內存模組配套芯片、PCIe/CXL互連芯片及時鐘芯片。我們的津逮產品主要由津逮CPU組成。下表概述我們的產品及其功能和應用。

	主要協議	主要產品	功能介紹	主要應用
互連類芯片				
內存互連芯片	DDR協議	RCD、DB、MRCD、MDB、CKD	• 作為服務器CPU存取內存數據的通路，提升內存數據訪問的速度及可靠性	服務器及PC內存模組
		SPD、PMIC、TS	• 內存模組配套芯片，用於實現系統主控設備與內存模組上組件之間的通信管理、內存模組上其他芯片的電源管理、內存模組溫度監控等功能	
PCIe/CXL互連芯片	PCIe/CXL協議	PCIe Retimer	• 主要用於解決在高速、遠距離傳輸場景中時序不齊、衰減、完整性差等信號問題	服務器
		CXL MXC	• 用於內存池化及內存擴展	服務器
津逮產品				
津逮產品		津逮CPU等	• 津逮 CPU是具有PrC（預檢測）或DSC（動態安全檢查）功能的x86架構CPU	服務器

在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技術創新的推動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72.3百萬元、人民幣2,285.7百萬元、人民幣3,638.9百萬元及人民幣4,057.7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互連芯片產品產生的收入達到人民幣3,832.0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長61.2%，毛利率為64.8%。津逮產品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現銷售額人民幣218.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長17.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全球領先內存模組製造商及服務器OEM/ODM廠商，其利用我們的內存互連芯片來滿足其在硬件解決方案中打造快速、可靠互連方案的關鍵需求。

互連類芯片

內存互連芯片

內存接口芯片(RCD/DB、MRCD/MDB及CKD)

我們針對雲計算及數據中心市場的需求提供全面的、行業領先的DDR2至DDR5內存接口產品組合。

我們的內存接口產品基於內存接口技術，該技術可作為處理器與內存模組之間的高速橋樑，實現對計算機內存的更快和更可靠的訪問，以滿足對CPU速度和容量日益提高的需求。此類技術的發展與由JEDEC制定的內存模組標準的演進密切相關。其中應用最廣泛的標準之一是DDR SDRAM（雙倍數據速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通過在時鐘信號的上升沿和下降沿同時傳輸數據以提升數據吞吐量。自2000年前後DDR1商業化推出以來，DDR標準已顯著進步，每次新一代在數據傳輸速度、帶寬、容量及能效方面均有大幅提升。

目前，我們經歷行業正從DDR4向DDR5的轉變，DDR5現已成為主流標準，尤其是服務器和高吞吐量應用。DDR4自2016年起廣泛採用，提供多種速度等級以滿足不同的計算需求。DDR5進一步提供更高的數據速率、更大的帶寬以及更高的能效。JEDEC已對多個子代的DDR5制定了相應的標準。從收入貢獻角度來看，我們正逐漸將重心由DDR4轉移至DDR5產品。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大部分內存互連收入來自銷售DDR5內存互連芯片。為適應更高的數據傳輸速率和新興需求，JEDEC亦定義新的內存模組架構，如用於服務器的MRDIMM和用於台式機及筆記本電腦的CUDIMM/CSODIMM，並正在制定與DDR6相關的標準。

內存接口芯片是服務器內存模組的核心部件，是服務器CPU存取內存數據的必由通路。其主要功能是優化數據傳輸速度、提高信號完整性並實現計算系統的穩定性。該等芯片必須與不同製造商生產的內存模組的其他組件兼容，並經過服務器CPU供應商及內存模組製造商的嚴格質量認證流程，才能在商業應用中大規模部署。

I. RCD/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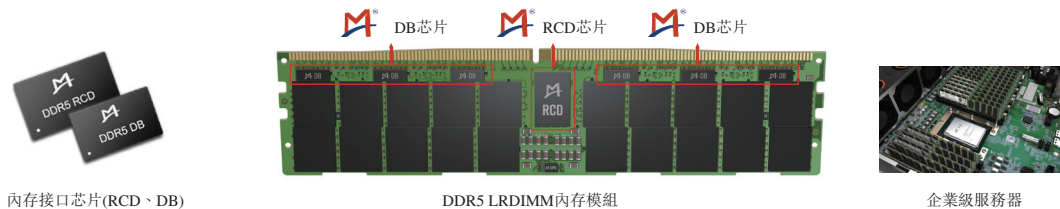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用於RDIMM及LRDIMM的DDR4及DDR5內存接口芯片按功能可分為兩種：一種是RCD，用於緩衝來自內存控制器的地址、命令、時鐘、控制信號；第二種是DB，用於緩衝來自內存控制器或DRAM顆粒的數據信號。

利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為各種服務器平台提供符合JEDEC標準的高速內存接口解決方案，已成為值得信賴的供應商。隨著JEDEC標準及內存技術的發展，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全面的DDR2至DDR5內存接口芯片。內存模組行業目前正在從DDR4過渡至DDR5。與DDR4相比，DDR5提供了更高的數據傳輸速度、更大的內存容量、更高的電源效率及更強大的性能：DDR5內存模組工作電壓降至1.1伏，使其擁有更高能效，DDR5第四子代數據傳輸速率達7,200 MT/s，是DDR4最高速率的兩倍以上。

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走在行業前列。在DDR4世代，我們創新性地採用了一顆RCD芯片及九顆DB芯片組成的分佈式架構。這一設計大大降低了CPU及DRAM芯片之間的負載效應，降低了信號傳輸損耗，解決了內存子系統大容量與高速度之間的矛盾。該技術架構最終被JEDEC採納，成為DDR4 LRDIMM的國際標準，顯著提升了公司的國際話語權。進入DDR5世代，「1+9」架構演化為「1+10」，繼續作為LRDIMM的國際標準，並進一步衍生出新型高帶寬內存模組MRDIMM的國際標準。

我們的DDR5內存接口芯片現已廣泛部署在全球主流內存模組及服務器上，在全球市場佔據重要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內存互連芯片供應商，市場份額為36.8%。於2024年第四季度，我們推出DDR5 RCD第五子代芯片，支持高達8,000MT/s的數據速率，賦能新一代DDR5內存模組的開發。

下圖列示DDR5 LRDIMM內存模組的示意圖及內存接口芯片的位置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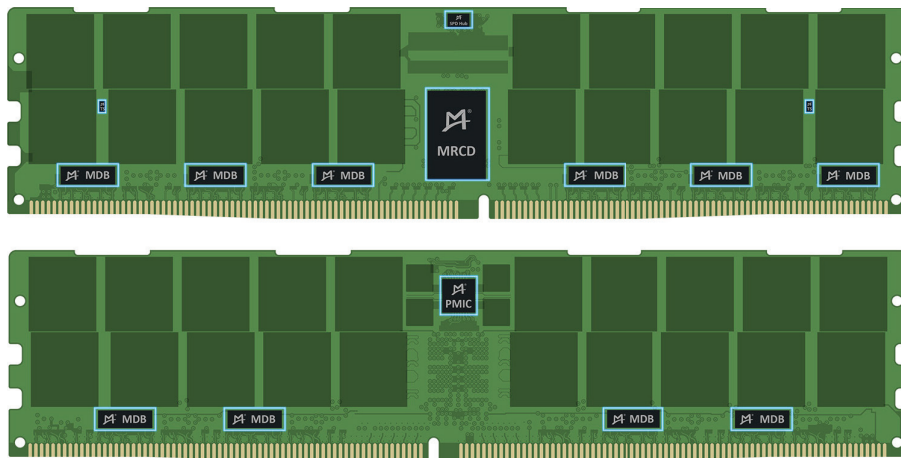
II. MRCD/MDB

MRCD及MDB芯片用作一種新型高帶寬服務器內存模組－MRDIMM/MCRDIMM的核心邏輯器件。MRCD芯片用來緩衝來自內存控制器的地址、命令、時鐘、控制信號。MDB芯片用來緩衝來自內存控制器或DRAM芯片的數據信號。在標準數據速率下，MDB芯片允許同時訪問兩個DRAM陣列（而傳統的RDIMM只能訪問一個陣列），從而實現雙倍的帶寬。

我們的第一子代MRCD及MDB產品支持高達8800MT/s的數據速率，滿足雲計算及AI基礎設施等應用的高帶寬內存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僅有的兩家能夠批量生產第一子代MRCD及MDB芯片的供應商之一，在功耗等關鍵技術指標上具有顯著優勢。該等優勢使我們成為高帶寬內存模組市場的領導者。

於2025年1月，我們推出第二子代MRCD及MDB芯片，支持高達12800MT/s的數據速率，較第一子代產品提升45%。這一顯著性能提升滿足了高速可靠計算應用對更高帶寬日益增長的需求。作為MDB芯片國際標準的牽頭制定者，我們引領相關技術的創新並保持行業領先地位，賦能下一代內存解決方案。

下圖列示我們的MRCD及MDB芯片示意圖及其在MRDIMM中的位置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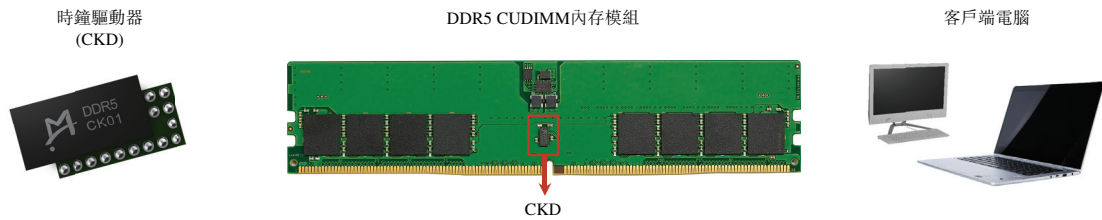


III. CKD

CKD用於客戶端內存模組以緩衝及重新驅動時鐘信號，以維持高速時鐘信號的完整性及可靠性。在採用DDR5內存模組之前，時鐘驅動功能集成到RCD芯片中，主要用於服務器內存模組。此功能在DDR5初期未部署在包括PC在內的客戶端的內存模組中。然而，隨著DDR5數據傳輸速率的不斷提高，時鐘信號頻率亦顯著上升，導致信號完整性面臨越來越大的挑戰。根據JEDEC標準，當DDR5數據速率達到6400MT/s或更高時，客戶端內存模組將需要引入專用CKD芯片。

DDR5 CKD芯片專為客戶端內存模組設計，以增強內存數據訪問的速度及穩定性，匹配不斷提高的CPU運行速度及性能。我們的CKD芯片符合JEDEC規範，第一代產品支持高達7200MT/s的數據速率，亦支持雙邊帶總線地址訪問及I²C、I³C接口。通過配置寄存器控制字，芯片可以調整其輸出信號特性以匹配不同DIMM的網絡拓撲結構，並且可以禁用未使用的輸出信號以降低功耗。

下圖列示我們的CKD芯片示意圖及其在CUDIMM中的位置分佈以及在PC中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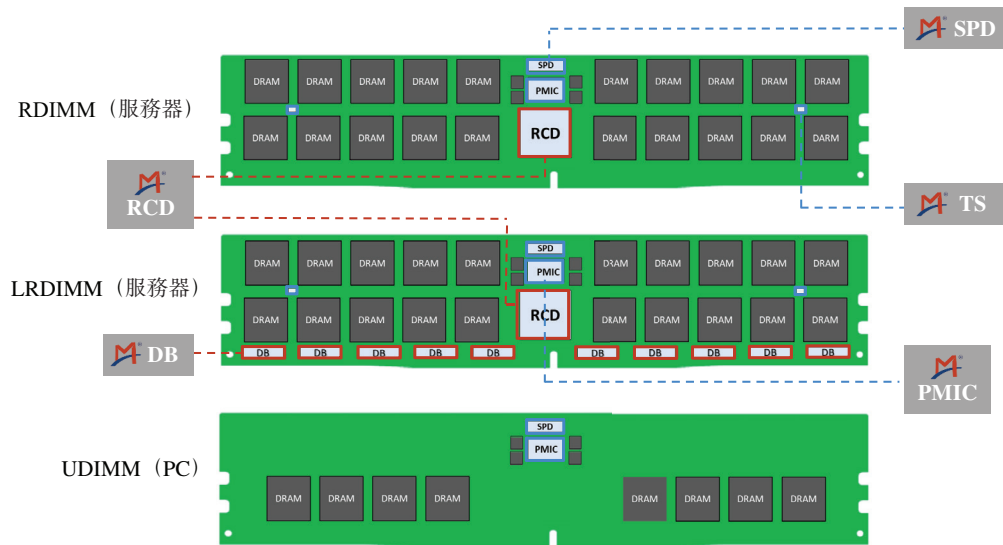


內存模組配套芯片 (SPD、TS及PM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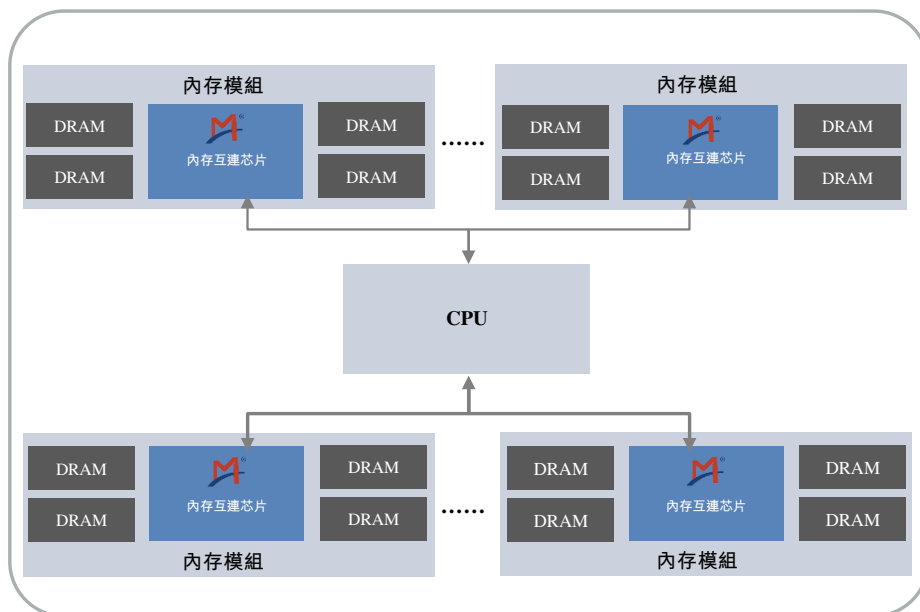
根據JEDEC標準，除了關鍵內存接口芯片，我們還推出了DDR5內存模組的配套芯片，包括SPD、PMIC及TS。該等芯片憑藉在DDR5內存模組中的廣泛應用，為服務器及PC提供性能更優、容量更大的一站式內存接口解決方案。

SPD芯片促進主控器件與其他組件之間的通信，能使主控器件高效與其他組件交換數據，以確保平穩運行及最佳性能。TS芯片用於監控內存模組的溫度，保障內存模組在高負載或高溫環境下穩定運行。PMIC的主要功能是為內存模組上的其他組件提供穩定高效的電源支持。

下圖列示我們的SPD、TS及PMIC產品在典型內存模組中的位置分佈。



下圖列示計算機系統內存互連芯片如何與其他組件連接。



PCIe/CXL互連芯片

PCIe Retim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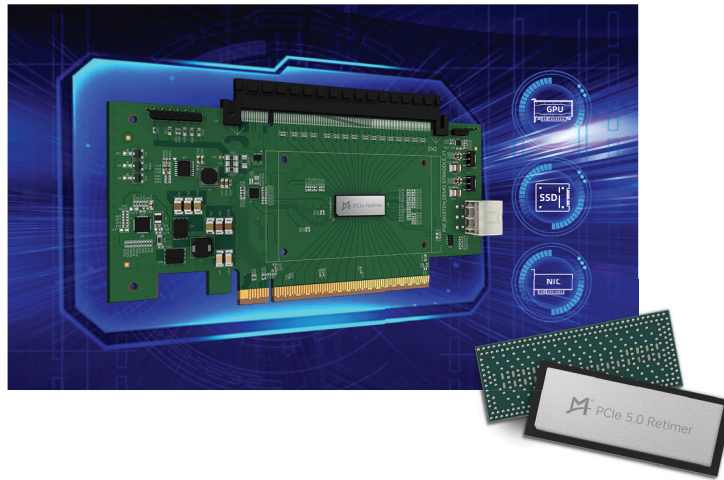
PCIe Retimer是一款超高速信號調理芯片，專為PCIe數據傳輸協議而設計。該協議是一種高速串行擴展總線標準，是數據中心和服務器中實現快速數據互連的核心技術。自其於2003年推出以來，PCIe從1.0 (2.5GT/s)、2.0 (5GT/s)、3.0 (8 GT/s)演進至4.0 (16 GT/s)、5.0 (32 GT/s)，並正朝著6.0 (64 GT/s)及7.0 (128 GT/s)發展，數據傳輸速率呈指數級提升。該協議推動多種芯片產品的開發，如PCIe Retimer和PCIe Switch，在複雜的計算環境中提升信號完整性並擴展連接能力。然而，該等技術進步亦帶來信號衰減及參考時鐘定時等問題，亟需優化高速電路及互連設計。

為了應對該等挑戰，我們開發了PCIe Retimer，以補償超高速數據傳輸中的信號損失並提高信號質量。我們的PCIe Retimer利用先進的信號調理技術，可補償信道損耗並消除各種抖動源的影響，從而增強信號完整性並延長高速信號的有效傳輸距離，為服務器、存儲設備及硬件加速器等應用提供可靠、高效的PCIe互連解決方案。PCIe Retimer通過重新生成及均衡設備之間的高速信號來提高信號完整性並延長傳輸距離，確保可靠的高速數據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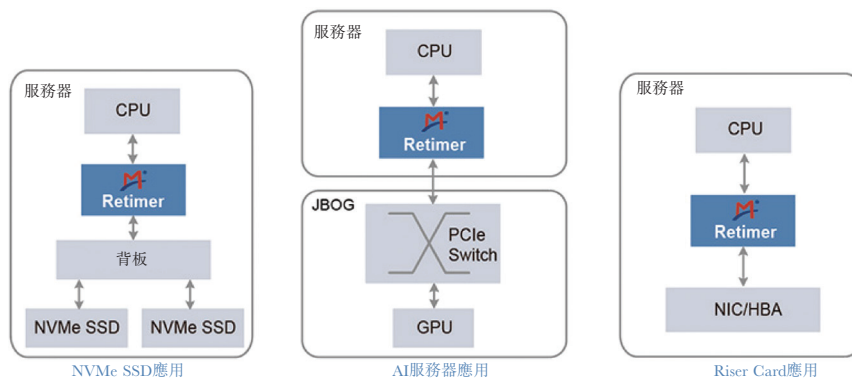
我們量產的PCIe Retimer產品組合包括PCIe 4.0 Retimer及PCIe 5.0/CXL 2.0 Retimer。我們的PCIe 4.0 Retimer符合PCIe 4.0規範，支持16 GT/s的傳輸速率，並可補償高達28 dB的信道損耗。我們的PCIe 5.0/CXL 2.0 Retimer符合PCIe 5.0及CXL 2.0規範，支持32 GT/s的傳輸速率，並補償高達36 dB的信道損耗。其與主流行業封裝標準兼容，在功耗、傳輸延遲等性能指標上表現突出。PCIe 4.0 Retimer及PCIe 5.0/CXL 2.0 Retimer均已通過CPU、PCIe Switch、NVMe SSD、GPU及NIC的廣泛互操作性測試。

此外，我們還推出了支持64 GT/s傳輸速率並採用PAM4 SerDes技術的PCIe 6.x/CXL 3.x Retimer。Retimer實現了卓越的信號完整性，可支持高達43 dB的鏈路預算，同時保持低延遲，專為AI服務器、有源線纜(AEC)及存儲設備等多種應用場景設計。

下圖列示我們的PCIe Retimer芯片及對應板卡的示意圖。



下圖列示我們PCIe Retimer芯片的典型應用場景。



CXL MX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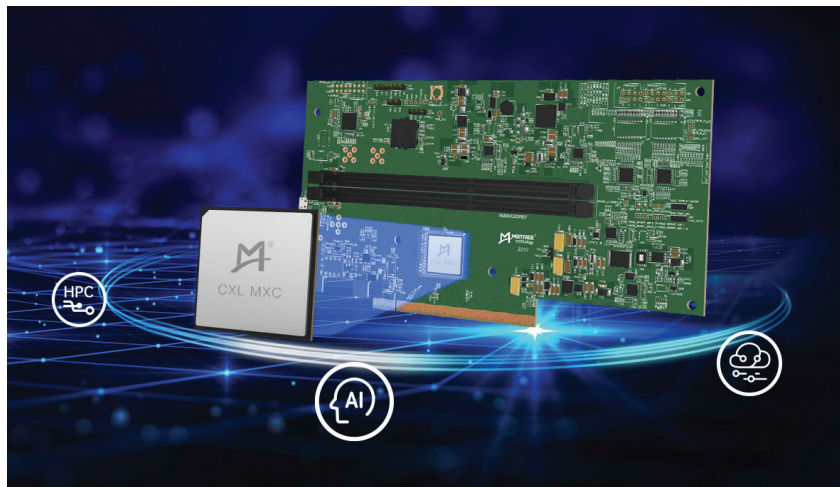
MXC是基於CXL的DRAM內存擴展控制器，屬於CXL第三類型設備。MXC芯片在CPU及基於CXL的設備之間提供高帶寬及低延遲互連，令其可實現共享內存以提高性能及降低軟件堆棧複雜性，從而降低數據中心的總體擁有成本(TCO)。

Compute Express Link(CXL)協議於2019年推出，利用PCIe物理層促進CPU、GPU與內存模組之間的高速、低延遲數據交換。通過其三大基礎協議－CXL.io、CXL.cache和CXL.memory，CXL支持多種應用場景，包括智能設備與CPU之間的直接內存訪問，以及內存擴展與內存池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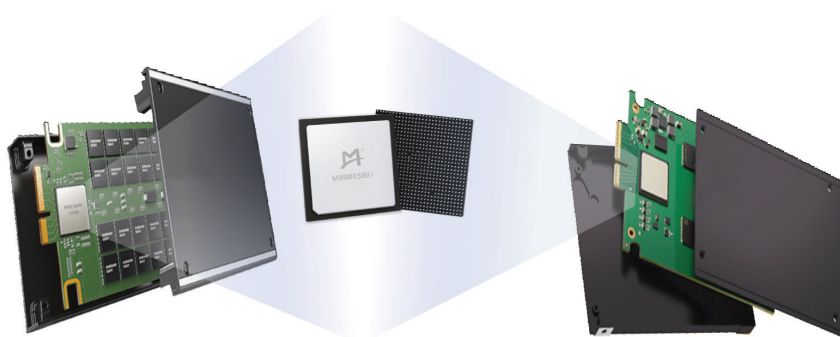
於2022年5月，我們發佈了全球首款CXL MXC芯片，並支持三星電子、SK海力士等內存廠家引入相關的CXL內存模組，加速下一代內存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進程。我們的MXC芯片已成功通過CXL聯盟的數十項嚴格測試，並被列入CXL 1.1和CXL 2.0的合規供應商清單。我們與CPU/GPU製造商、DRAM內存廠商、雲服務提供商(CSP)及服務器OEM/ODM等一系列生態夥伴合作，以推動CXL的更廣泛採用。

在AI時代，CXL技術能夠促進GPU、FPGA(現場可編程閘陣列)等加速器與主處理器的高效協同，顯著提升AI模型訓練與推理的速度，並實現低延遲、高速的數據傳輸，大幅提升運算效率。同時，CXL技術支持內存擴展及內存共享，為AI應用提供更大的內存容量及更靈活的資源分配。因此，基於CXL技術的內存解決方案有望成為AI時代最有前景的內存解決方案之一。

MXC芯片主要用於兩類應用場景：(i)連接至標準DDR5/4內存模組的AIC（擴展卡）及(ii)EDSFF模組。下圖列示此類應用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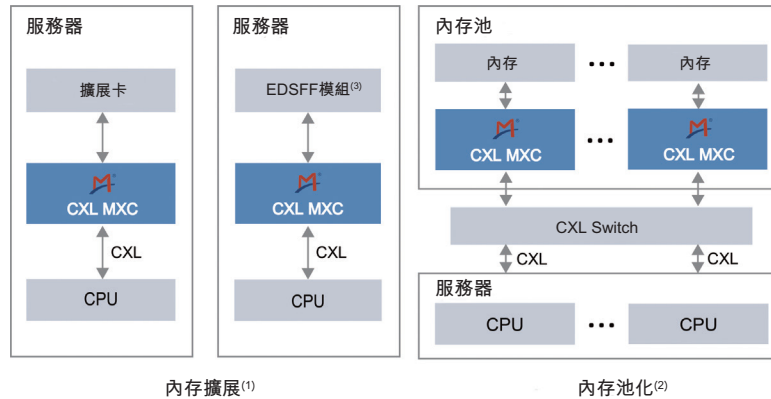


MXC在AIC中的應用



MXC在EDSFF中的應用

下圖列示我們MXC芯片的典型應用場景。



- (1) 內存擴展指將服務器的可用內存總量提升至超出可能直接連接DIMM的範圍。MXC芯片通過在CPU與外部內存資源之間充當橋樑，從而實現內存擴展。
- (2) 內存池化使多台服務器共享一組公共的內存資源池，並可根據需求動態分配資源。在典型應用中，MXC芯片可用於構建內存池，即數據中心內集中收集的DRAM資源。有別於內存物理上綁定於單一服務器，內存池可根據需要將DRAM動態分配給任何服務器。此方法提高內存利用效率，並為具有不同內存需求的工作負載提供靈活的資源配置。
- (3) 企業和數據中心標準外型規格(EDSFF)是一組專為企業級和數據中心的存儲開發的標準化外形規格。有別於傳統的DIMM或SSD，EDSFF模組專為高密度、高性能環境而設計。MXC芯片可集成於EDSFF模組中，從而為服務器和存儲系統提供即插即用的內存擴展功能。

我們新推出的高性能互連芯片MRCD/MDB、CKD、PCIe Retimer和MXC旨在滿足對更高帶寬、更低延遲和更複雜互連日益增長的需求。受益於AI行業趨勢的發展勢頭，該等增強功能進一步提升AI服務器及個人電腦中數據傳輸的可靠性及效率。其中，MRCD/MDB、CKD及PCIe Retimer已開始在下游行業應用，於2024年共產生收入人民幣422.5百萬元，是2023年的8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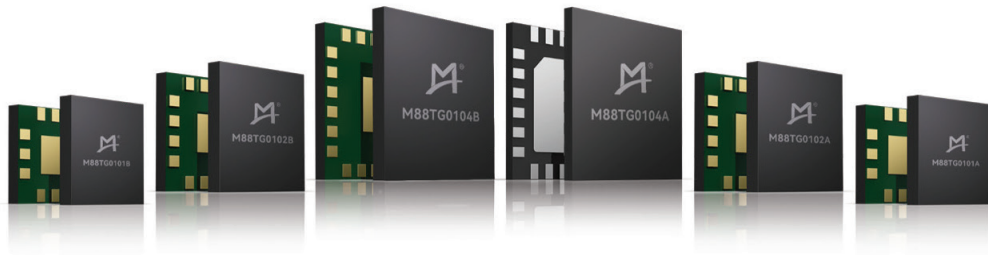
時鐘芯片

時鐘芯片是為電子系統提供其必要的時鐘脈沖的芯片。其為不同的芯片和功能模塊提供統一的時序基準，確保系統各部件的協調、穩定運行。時鐘芯片主要包括時鐘發生器芯片、時鐘緩衝芯片和去抖時鐘芯片。

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可編程時鐘發生器芯片，可輸出1MHz至333.33MHz之間的任意頻率。該系列芯片採用我們先進的輸入／輸出(I/O)技術，具備出色的抖動性能，可為低相噪聲擴頻應用提供覆蓋頻率範圍很廣的時鐘信號，同時，還可提供1/2/4路差分時鐘輸出，每個輸出端口特性均可獨立靈活配置。該系列芯片所有差分時鐘輸出均符合PCIe Gen1/2/3/4/5/6通用時鐘及獨立時鐘架構規範，滿足PCIe器件的高性能需求。

憑藉其可獨立配置的時鐘輸出及超低相位抖動性能，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滿足尖端應用的高要求輸入參考時鐘需求，包括PCIe Gen5/6、100G以太網、USB3.x、WiFi6等。

下圖列示我們的時鐘芯片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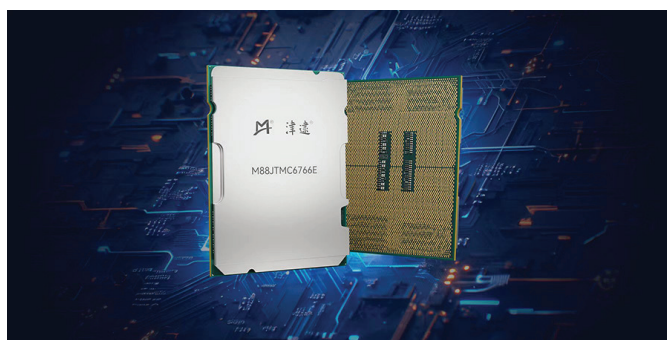
津逮產品

我們的津逮產品包含津逮CPU及數據保護和可信計算加速芯片。

津逮CPU：我們利用從英特爾採購的x86內核開發了津逮CPU，是一個具有PrC（預檢測）或DSC（動態安全檢查）功能的x86處理器系列。於2024年6月，我們發佈了全新第六代津逮能效核CPU，單顆CPU最高支持144個核心，最大三級緩存容量達108MB。第六代津逮能效核CPU支持單路或者雙路設計，支持4組UPI用於CPU之間互聯，最高UPI速度達24GT/s。津逮CPU支持8個內存通道，DDR5內存速度最高達6400MT/s。在I/O方面，第6代津逮CPU支持PCIe 5.0和CXL 2.0擴展，最多支持88個PCIe通道，為高階計算及數據密集型應用提供出色的可擴展性。

作為服務器CPU的國產品牌，我們的津逮CPU支持包括RHEL（紅帽企業Linux）、Windows Server、VMWare ESXi（由VMware開發的裸機管理程序）及SLES（SUSE Linux企業服務器）等全球主流服務器操作系統，並與多個合作夥伴完成了涵蓋操作系統、雲基礎設施、數據庫及硬件（如SSD、GPU及內存）產品的兼容性認證。我們的津逮CPU基於x86內核構建，具有Montage的PrC（預檢測）及DSC技術的特點，為計算提供更高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通過在芯片層面建立穩固的安全屏障，其有效防範數據洩露和惡意篡改，提供增強的高標準隱私保護與合規解決方案。

國內多家服務器OEM／ODM一直與我們緊密合作，開發基於津逮CPU的服務器。該等服務器已經廣泛部署在許多行業。津逮產品一般通過知名渠道合作夥伴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津逮產品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下圖列示我們的津逮CPU的示意圖。



數據保護和可信計算加速芯片：利用我們自主創新的Mont-TSSE（可信安全系統擴展）技術架構及技術，我們的數據保護和可信計算加速芯片將硬件級數據加密／解密及平台可信計算度量兩大核心功能集成於單個芯片上，既可用作硬件信任根（HROt，一種內置於硬件以保護系統安全的基礎安全機制），亦可用於商業加密／解密應用。

數據保護和可信計算加速芯片所採用的TSSE技術是最初為津逮CPU開發的DSC功能的擴展。數據保護和可信計算加速芯片可作為獨立產品提供，或集成至津逮CPU中。

產品定價

我們的定價政策通過綜合評估內外部因素制定。內部考量因素包括成本、品牌定位及產品生命週期等。外部考量因素包括競爭對手動態、需求彈性、監管要求及整體經濟狀況等。這一均衡策略令我們的定價既保持競爭力又具可持續性，並與市場實際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產品種類和規格不同，內存互連芯片的價格介於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320.0元，PCIe/CXL互連芯片的價格介於人民幣70.0元至人民幣24,000.0元，津逮產品的價格介於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35,000.0元。

研發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研發及產品創新。我們開發了專有的集成電路（「IC」）設計平台，涵蓋了數字信號處理、內存管理及數據緩衝、模擬設計、高速邏輯及接口電路設計、低抖動時鐘設計及低功耗設計等關鍵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高度集成，我們的集成電路設計平台能夠設計更高速、更可靠、更高效的解決方案，鞏固我們在內存接口行業的領導地位。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是一項核心競爭實力，使我們在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576名全職研發僱員。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3.5百萬元、人民幣681.8百萬元、人民幣763.5百萬元及人民幣533.2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達15.3%、29.8%、21.0%及13.1%。

我們的技術

內存接口技術

通過持續研發投入，我們已經成為全球少數能夠提供涵蓋DDR2至DDR5的全系列內存接口芯片的供應商之一。

在DDR4世代，我們發明的「1+9」分佈式緩衝內存子系統架構獲JEDEC採納為LRDIMM的國際標準。進入DDR5世代，該架構演化為「1+10」，繼續作為LRDIMM的國際標準，並進一步衍生出新型高帶寬內存模組MRDIMM的國際標準。

我們引入了一系列創新電路及算法來改善DDR5內存高速並行信號總線的信號完整性問題。在電路層面，我們開發了高速、低噪聲的收發器，輔以多抽頭判決反饋均衡(DFE)來補償遠端串擾及碼間干擾。在算法層面，我們提出了針對複雜電磁環境量身定制的偏差校準及自適應算法，利用具有自適應均衡系數的DFE訓練算法來增強信號眼圖的電壓及時序裕度。此外，我們引入了自適應電源管理及動態時鐘分配等創新技術，顯著降低內存接口芯片的功耗。

我們處於行業最前沿，最新的DDR5第五子代RCD支持高達8000 MT/s的數據速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初推出的高帶寬內存接口芯片DDR5第二子代MRCD/MDR實現了12800 MT/s的數據速率，現時為業界最高數據速率。

通過不斷創新，我們已研發出DDR5高速內存接口所需的關鍵設計技術。我們還開發了高速、高精度的自動化測試技術及平台，加快了產品設計、綜合評估及迭代速度。該等進步為伴隨內存技術發展的新產品開發奠定堅實基礎。

高速SerDes (串行器／解串器) 串行接口技術

SerDes (串行器／解串器) 是高速互連領域的基礎技術，為主流的時分多路複用及點對點串行通信技術。在發射端，SerDes將多個低速並行信號轉換為一個高速串行信號，通過光纖或銅纜等介質傳輸，然後在接收端再轉換為低速並行信號。作為PCIe、USB及以太網等多種高速傳輸技術的物理層基礎，SerDes在實現可靠、高速的數據傳輸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其應用廣泛覆蓋服務器、異構計算、汽車電子及通信系統，使其成為現代高速互連解決方案中必不可少的組件。

我們持續投入SerDes技術研發並取得重大突破，為創新解決方案的開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開發了32GT/s SerDes IP，並已應用於PCIe 5.0/CXL 2.0 Retimer，該產品已在2024年獲得下游客戶的大規模採購。在這一成功的基礎上，我們進一步開發了64GT/s SerDes IP，並將其應用到PCIe 6.x/CXL 3.x Retimer中。

我們尋求繼續推進SerDes技術，目前正在研發PCIe 7.0 SerDes IP，其可支持高達128GT/s的數據速率，助力我們保持高速互連解決方案的前沿地位。

研發流程

我們建立了涵蓋技術儲備與前沿探索、深度研究與技術突破、量產準備的創新研發體系。該綜合體系可顯著加速研發進程，實現從創新到落地的順暢銜接，推動產品開發及市場成功的快速實現。我們的研發流程分為七個步驟：

項目啟動：以簽署新產品批准為標誌正式啟動項目。

系統設計：開發系統架構、模塊設計、集成及版圖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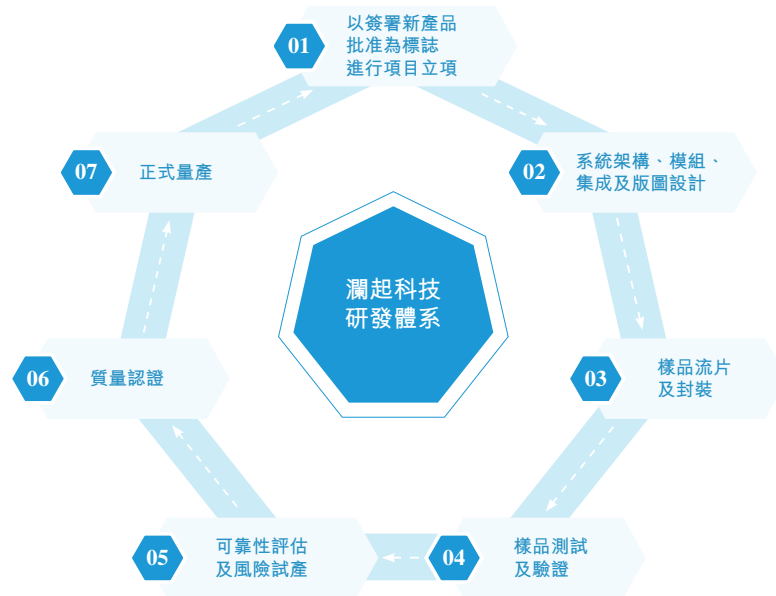
原型製作：樣片的流片及封裝。

樣品測試及驗證：對樣品進行全面的測試及驗證。

可靠性評估及風險試產：評估可靠性及進行試產以識別及減輕風險。

質量認證：通過嚴格的驗證流程確保產品符合質量標準。

量產：正式開始大規模生產並投放市場。



設計階段包括項目啟動及系統設計，隨後是流片階段，包括原型製造、樣品測試和驗證。最後，量產階段涉及可靠性評估、風險試產、質量認證及全面生產。研發過程的時間表因產品而異，由數月至數年不等，視乎產品的複雜程度而定。我們的芯片產品根據行業開放標準開發及設計，屬於標準產品，並非根據客戶規格定制。

知識產權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經開發了多種專有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於中國及海外獲授208項專利（包括207項發明專利）、95項集成電路佈圖設計專有權、12項版權以及74項商標。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要發明專利詳情。

專利名稱	專利號	擬定用途	功能	授予日期	失效日期
一種延遲電路、 時鐘控制電路 以及控制方法.....	ZL201910205015.4	為內存接口芯片而設計	利用相同的延遲單元來補償佔空比損失，維持內部節點電壓穩定並增強信號完整性。	9/17/2024	3/18/2039
MEMORY DEVICE WITH MODULAR DESIGN AND MEMORY SYSTEM COMPRISING THE SAME.....	US12080369B2	用於內存擴展控制器芯片 (MXC)	提升內存容量與兼容性的基礎技術。	9/3/2024	11/7/2042
具有內建自測試 邏輯的測試裝置 及方法.....	ZL201911241938.1	為PCIe Retimer芯片而設計	具內建測試邏輯的測試裝置，可感知PCIe協議，從而提高測試效率並降低測試成本。	2/2/2024	12/6/2039
模塊化存儲設備.....	ZL202210009083.5	用於內存擴展控制器芯片 (MXC)	提升內存容量與兼容性的基礎技術。	1/26/2024	1/6/2042

業 務

專利名稱	專利號	擬定用途	功能	授予日期	失效日期
CALIBRATION METHOD, CALIBRATION DEVICE AND MULTI-PHASE CLOCK CIRCUIT.....	US11784650B2	為內存接口芯片而設計	通過測量時鐘信號之間的時間差來確定延遲調整量，無需標準參考來源即可實現多相位時鐘校準；具硬件開銷少、功耗低的特性。	10/10/2023	10/13/2042
GLITCH REMOVAL CIRCUIT.....	US11750184B1	為內存接口芯片而設計	通過檢測信號的上升沿和下降沿來產生輸出訊號，以低延時濾除毛刺，實現數據傳輸的正確性。	9/5/2023	7/28/2042
低延遲重定時器及延遲控制方法.....	ZL202111220992.5	為PCIe Reimer系列芯片而設計	通過將信號收發單元放置得更近，解決遠距離傳輸延時問題，從而降低功耗及信號延遲。	6/20/2023	10/20/2041
高速相位頻率檢測器.....	ZL201910195015.0	為內存接口芯片而設計	採用改良的脈衝鎖存器設計來解決競爭及短路問題，實現低延時、高速檢測及低功耗。	3/24/2023	3/14/2039
開關電流源電路及開關電流源快速建立方法.....	ZL202010270340.1	為芯片中的模擬電路而設計	提供低電流抖動、快速恢復的開關電流源電路，降低偏壓電容，有效降低芯片面積。	7/12/2022	4/8/2040
CLOCK DRIVER AND MEMORY DEVICE COMPRISING THE SAME.....	US11380378B1	為內存接口芯片而設計	與傳統及新一代主控制器相容的時鐘驅動器，提升內存系統的兼容性。	7/5/2022	9/25/2041
驅動輸出電路、芯片及驅動輸出方法.....	ZL202011551720.9	為集成電路中的I/O接口而設計	在積體電路I/O接口中實現高速信號傳輸性能的基礎技術。	3/18/2022	12/24/2040

業 務

專利名稱	專利號	擬定用途	功能	授予日期	失效日期
一種穩壓器及穩壓的方法.....	ZL201410041038.3	為需要內穩壓器參考源的芯片(如內存接口芯片)而設計	提供自動補償的芯片參考電壓源，以減少邏輯門對工藝角及溫度的敏感性，繼而提高集成電路的性能。	10/13/2017	1/27/2034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方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技術。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為此付出高昂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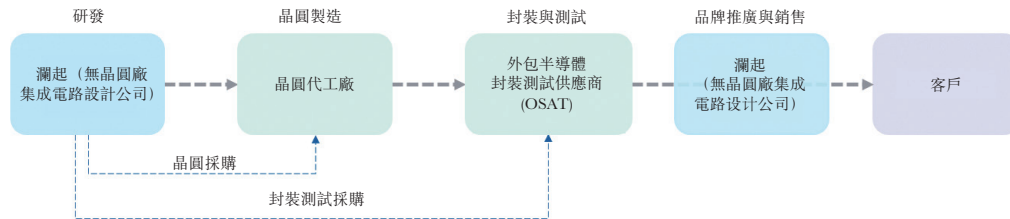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就知識產權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法律訴訟。

採購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模式運營，專注於集成電路設計環節，並將集成電路製造、封裝及測試外包。無晶圓廠模式使我們能夠以有限且高效的資本投入最大限度地利用我們的設計資源及能力。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要求所有核心供應商持有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不同產品的採購週期各不相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i)由代工廠製造的、具有由我們設計的完整內置電路的晶圓，(ii)專業封測公司提供的封裝測試服務，及(iii)配套芯片及CPU內核。我們利用光罩作為連接設計及製造的核心物理介質。光罩將每一層的電路佈局圖精確地轉移到晶圓上，涵蓋從佈局交付到晶圓製造的整個過程。完成電路設計後，我們向晶圓廠提供佈局數據，以作後續光罩製造。在光刻過程中，紫外線透過光罩到達塗有光刻膠的晶圓上，將按比例縮小的圖案反覆轉移至晶圓表面，從而完成芯片的各層製造。

下圖列示我們的無晶圓廠模式及採購流程。



我們完成產品設計後，便進入多階段生產流程。首先，晶圓代工廠使用我們採購的晶圓為我們製造芯片。其次，我們向其採購服務的外包半導體封裝測試供應商對該等芯片進行封裝與測試。完成後，芯片製成品將以我們的品牌交付到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的客戶其後通常會將產品集成到其終端產品中，如內存模組或服務器。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代工廠、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及配套芯片及CPU內核提供商（主要位於東亞）。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我們須提供採購預測、下達採購訂單及工單、於收到成品後確認發票並付款。供應商須按照採購訂單及工單的要求，在約定的交貨期內交付符合質量標準的晶圓及成品，其亦必須及時報告及解決任何生產線異常情況，並提供最新的存貨信息。此外，封測供應商還須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成品倉儲及直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與五家、五家、五家和五家晶圓代工廠以及五名、七名、八名及九名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擁有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多個全球及國內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半導體製造要求高技術門檻、大量資本投入及複雜供應鏈協調的專業性質，供應商高度集中屬普遍現象，並被視為我們這類無晶圓廠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的行業慣例。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幾點，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不會發生不利變化：(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暫停或中斷，及(ii)我們長期穩定的夥伴關係。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有足夠數量、品質相近且商業條款可接受的供應商可供我們選擇。

以下載列我們與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 **下達訂單：**我們通常須根據購買協議就我們購買的特定類型及數量的材料單獨下達訂單。
- **定價：**我們通常按協議或訂單中規定的固定價格向供應商購買材料或服務。
- **規格：**我們通常應列出我們購買的材料或服務的特定規格，而供應商負責確保材料或服務符合該等要求。
- **付款：**我們須按照協議中規定的時間表（通常為交付及驗收後60天內）付款。
- **交付：**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依照合約規定的條件進行交付。
- **保修：**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於保修期（通常為12至36個月）內維修、更換或解決其他不合格問題。
- **知識產權：**我們與供應商保留我們各自的知識產權，且僅在購買協議範圍內擁有使用權。
- **保密性：**未經書面同意，我們及供應商通常被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與我們合作有關的機密資料。
- **終止：**我們的購買協議可由雙方協商一致予以終止，或在一方發生實質性違約的情況下，由另一方提前發出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前五大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41.6百萬元、人民幣910.9百萬元、人民幣1,5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83.2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89.4%、68.0%、77.8%及81.8%。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39.5百萬元、人民幣325.3百萬元、人民幣511.5百萬元及人民幣806.9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35.9%、24.3%、26.3%及37.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包括Amkor、聚辰半導體、英特爾、STATS

業 務

ChipPAC及台積電（按英文名稱首字母排序）等。我們的供應商一般享有30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與英特爾合作開發我們的津逮產品，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7.7%及5.4%。我們以公平方式採購英特爾的標準CPU內核，並將其與我們專有的PrC（預檢測）或DSC（動態安全檢查）功能集成。因此，我們並未依賴英特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供應商定價的重大波動或供應商嚴重違約的情況。除供應商A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各自均彼此獨立。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類型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津逮產品CPU內核	2018年	939,534	35.9
2	供應商B	互連類配套芯片	2018年	481,985	18.4
3	供應商C	晶圓	2014年	471,119	18.0
4	供應商D	封裝及測試	2006年	390,531	14.9
5	供應商E	封裝及測試	2019年	58,406	2.2
				2,341,575	89.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C	晶圓	2014年	325,255	24.3
2	供應商D	封裝及測試	2006年	227,058	16.9
3	供應商B	互連類配套芯片	2018年	167,606	12.5
4	供應商A	津逮產品CPU內核	2018年	109,763	8.2
5	供應商F	互連類配套芯片	2017年	81,245	6.1
				910,927	68.0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類型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C	晶圓	2014年	511,490	26.3
2	供應商D	封裝及測試	2006年	362,531	18.6
3	供應商B	互連類配套芯片	2018年	347,270	17.9
4	供應商A	津逮產品CPU內核	2018年	213,677	11.0
5	供應商F	互連類配套芯片	2017年	77,862	4.0
				1,512,830	77.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供應商C	晶圓	2014年	806,929	37.0
2	供應商B	互連類配套芯片	2018年	383,446	17.6
3	供應商D	封裝及測試	2006年	246,059	11.3
4	供應商E	封裝及測試	2019年	195,944	9.0
5	供應商A	津逮產品CPU內核	2018年	150,870	6.9
				1,783,248	81.8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一家公眾公司及全球性的半導體產品設計者和製造商。
- (2) 供應商B是一家公眾公司及全球性的高科技無晶圓廠公司。
- (3) 供應商C是一家公眾公司及全球性的半導體代工廠。
- (4) 供應商D是一家公眾公司及集成電路製造及技術服務提供商。
- (5) 供應商E是一家公眾公司及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
- (6) 供應商F是一家公眾公司及模擬集成電路解決方案提供商。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委託加工材料及產成品。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遇到任何重大供應鏈問題。

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並令我們的產品與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保持一致，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該等舉措聚焦於最大限度地減少存貨積壓及增強存貨管理流程。我們已就提交及批准採購訂單建立健全的內部程序，以簡化物流及規範採購。此外，我們還利用軟件工具來跟蹤存貨水平並實時監控我們存貨的流轉情況。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了與多個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供應商，且我們相信若需尋找合適的替代供應商並無重大困難。

產品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建立了市場及銷售團隊，致力於深耕國內外市場，積極尋找市場機會並量身定制銷售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關稅及出口管制政策對我們的影響相當有限，我們在國內及全球各地均有強勁表現。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方式銷售互連類芯片，小部分分配至分銷渠道。我們選擇分銷商通常為優化應收賬款週期並提升客戶管理效率。

直銷

我們主要通過價值鏈上的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推薦、針對行業領先者的營銷以及積極參與行業展會，以直接獲取新的直銷客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直銷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692.9百萬元、人民幣2,151.8百萬元、人民幣3,088.2百萬元及人民幣3,435.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入的73.4%、94.2%、84.8%及84.7%。以下載列我們與直銷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 **下達訂單：**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具體交付日期前的特定期間內提前下達訂單，有關訂單須待我們確認。
- **定價：**我們通常在與客戶協商後按購買協議或訂單中規定的固定價格出售產品。
- **規格：**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訂單中說明產品的明確規格，包括型號及數量。

- **付款：**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交付及驗收後60天內根據訂單所載的特定付款條款付款。
- **交付：**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協議指定地點，供客戶檢查及驗收。
- **保修：**我們通常負責在保修期（一般為12個月）內維修或更換不合格產品，但須遵守協議中規定的特定程序及條件。
-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客戶僅在協議範圍內擁有使用權。
- **保密性：**未經書面同意，我們及客戶通常被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與我們合作有關的機密資料。
- **終止：**我們的購買協議可由雙方協商一致予以終止，或在一方發生實質性違約的情況下，由另一方提前發出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分銷網絡

我們委聘擁有豐富銷售經驗及強大市場渠道並可提供優惠信用條款（例如每月結算）的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半導體行業企業普遍採用分銷商銷售模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透過分銷商銷售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78.3百萬元、人民幣126.3百萬元、人民幣540.6百萬元及人民幣61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6.6%、5.5%、14.9%及15.1%。我們的分銷商在我們與客戶的交易中作為代理而非委託人，我們按分銷協議規定的費率就彼等獲得的訂單支付佣金。我們的分銷商獲得的訂單須於特定期間內獲我們確認，未經我們同意，彼等無權向客戶作出任何確認或交付承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總數及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分銷商				
期初	3	4	3	3
增加	1	—	1	2
終止	—	1	1	1
期末分銷商數量	4	3	3	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直銷	2,692,869	73.4	2,151,842	94.2	3,088,163	84.8	2,196,471	85.4	3,435,605	84.7
分銷	978,343	26.6	126,299	5.5	540,607	14.9	365,650	14.3	614,568	15.1
其他 ⁽¹⁾	1,046	0.0	7,597	0.3	10,141	0.3	8,749	0.3	7,515	0.2
總計	3,672,258	100.0	2,285,738	100.0	3,638,911	100.0	2,570,870	100.0	4,057,688	100.0

附註：

(1) 其他指租賃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直銷	1,560,795	58.0	1,283,248	59.6	1,833,304	59.4	1,294,004	58.9	2,178,276	63.4
分銷	143,670	14.7	60,945	48.3	278,655	51.5	196,461	53.7	312,870	50.9
其他 ⁽¹⁾	1,046	100.0	2,329	30.7	3,337	32.9	3,600	41.1	2,656	35.3
總計	<u>1,705,511</u>	<u>46.4</u>	<u>1,346,522</u>	<u>58.9</u>	<u>2,115,296</u>	<u>58.1</u>	<u>1,494,065</u>	<u>58.1</u>	<u>2,493,802</u>	<u>61.5</u>

附註：

(1) 其他指租賃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與我們沒有任何關聯的獨立第三方，且分銷商與我們並無僱傭、融資或家族關係。

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定價：價格由我們及客戶決定。我們的分銷商可參與磋商，但通常無權釐定我們產品的價格。若我們宣佈普遍適用的降價，通常會根據合約安排為分銷商提供價格保護。

確認及交付：我們分銷商獲得的所有訂單須於特定期間內獲我們確認，未經我們同意，分銷商無權向客戶作出任何確認或交付承諾。我們通常負責按訂單時間表安排備貨提交。收入於交付予終端客戶後確認。

付款及信用條款：我們的分銷商通常負責在價格釐定後於60日內以電匯方式進行付款。我們通常不承擔終端客戶的信用風險。

佣金：我們將就分銷商獲得並經我們確認的訂單按合約規定的費率向分銷商支付佣金。

產品退貨及保修：我們通常提供自發貨予分銷商之日起12個月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內退回並經我們檢查確認的產品通常可獲免費維修或更換。若分銷商在合約約定的提前通知期間以書面通知，則接受非瑕疵產品的退貨。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分銷商僅可就履行分銷協議之目的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在協議終止時停止使用授權。

終止：我們通常有權於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分銷協議，無需任何理由。倘一方違約，另一方通常有權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協議。

分銷商若擬委聘任何子分銷商，必須提供書面通知並事先徵得我們的同意。倘若分銷商尚未從最終客戶收回款項，我們無義務向該分銷商退還任何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分銷商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彌償申索，亦無就任何產品退貨或潛在彌償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互連類芯片產品的客戶主要包括內存模組製造商及服務器OEM/ODM。我們津逮平台的客戶主要包括多個行業的企業及服務器OEM/ODM。終端客戶亦包括雲服務提供商(CSP)。

前五大客戶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91.1百萬元、人民幣1,713.3百萬元、人民幣2,790.7百萬元及人民幣3,116.3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的84.2%、74.8%、76.7%及76.8%。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單一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產生的收入分

別為人民幣941.5百萬元、人民幣626.6百萬元、人民幣83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5.6%、27.4%、22.9%及28.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CEAC、美光、三星及SK海力士（按英文名稱首字母排序）等。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客戶包括全球領先的DRAM供應商，包括三星、SK海力士及美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合共佔全球服務器DRAM行業的市場份額超過90%。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是穩定的，因為我們已與彼等建立悠久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外，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均彼此獨立。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不會產生不利變動，此乃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暫停或中斷，及(ii)我們長期穩定的夥伴關係。

排名	客戶	銷售類型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互連類芯片及津逮產品	2006年	941,460	25.6
2	客戶B	互連類芯片	2012年	751,249	20.5
3	客戶C	互連類芯片	2012年	651,889	17.8
4	客戶D	互連類芯片	2018年	579,666	15.8
5	客戶E	互連類芯片	2013年	166,811	4.5
				3,091,075	84.2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類型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C	互連類芯片	2012年	626,607	27.4
2	客戶B	互連類芯片	2012年	533,616	23.3
3	客戶D	互連類芯片	2018年	311,353	13.6
4	客戶F	互連類芯片	2015年	126,651	5.5
5	客戶G	互連類芯片	2022年	115,098	5.0
				1,713,325	7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B	互連類芯片	2012年	833,394	22.9
2	客戶C	互連類芯片	2012年	653,627	18.0
3	客戶D	互連類芯片	2018年	651,463	17.9
4	客戶A	互連類芯片及津逮產品	2006年	432,362	11.9
5	客戶G	互連類芯片	2022年	219,808	6.0
				2,790,654	76.7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客戶B	互連類芯片	2012年	1,139,604	28.1
2	客戶C	互連類芯片	2012年	649,073	16.0
3	客戶A	互連類芯片及津逮產品	2006年	470,782	11.6
4	客戶D	互連類芯片	2018年	460,535	11.3
5	客戶G	互連類芯片	2022年	396,354	9.8
				3,116,348	76.8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公眾公司及全球性的半導體行業分銷商及配套服務供應商。
- (2) 客戶B為一家公眾公司及全球性的電子產品及半導體公司，包括內存及存儲產品線。
- (3) 客戶C為一家公眾公司及全球性的半導體產品製造商。
- (4) 客戶D為一家公眾公司及全球性的內存及存儲解決方案供應商。
- (5) 客戶E為組裝、封裝及測試服務(包括向DRAM模組廠商提供的有關服務)供應商。客戶C為客戶E的重要股東，但並未控制客戶E。
- (6) 客戶F為組裝、封裝及測試服務(包括向DRAM模組廠商提供的有關服務)供應商。
- (7) 客戶G為一家公眾公司及組裝、封裝及測試服務(包括向DRAM模組廠商提供的有關服務)供應商。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有三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96.3百萬元、人民幣716.9百萬元、人民幣1,086.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3百萬元，以及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為人民幣939.6百萬元、人民幣109.8百萬元、人民幣2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1.2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所作銷售及採購概無互為條件、相互關聯或被視為一項交易。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公平磋商交易。

客戶／供應商	年度／期間	收入	採購金額	重疊的原因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022年	941,460	70	我們向客戶A購買研發工具
	2023年	71,738	—	
	2024年	432,362	—	
	2025年首九個月	470,782	—	
客戶C	2022年	651,889	—	我們向客戶C購買內存模組
	2023年	626,607	—	
	2024年	653,627	601	
	2025年首九個月	649,073	281	
供應商A	2022年	2,959	939,534	供應商A購買我們的互連芯片產品
	2023年	18,596	109,763	
	2024年	728	213,677	
	2025年首九個月	403	150,870	

*附註：2025年首九個月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轉讓定價安排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我們遵循公司間交易必須在公平基礎上進行的基本原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間存在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促進我們附屬公司在本集團業務過程中的各自職能。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主要包括知識產權使用費、各類服務及產品銷售。我們已委聘轉讓定價顧問審閱我們的集團內交易。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每年審閱集團內交易並確認集團內交易的定價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知識產權使用費交易*。我們主要負責研發活動的國內研發實體向我們作為銷售實體的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授予技術知識產權權利，並就該等授予收取知識產權使用費。
- *提供研發及營銷服務*。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就特定研發項目及區域營銷需求向其他實體提供研發及營銷服務。
- *產品銷售*。我們的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作為我們的海外採購、生產及銷售實體，其聘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一旦產品準備好，其將製成品出售予其他集團內實體或直接出售予第三方。

根據上述分析及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已遵守相關的轉讓定價法規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接獲有關當局有關該等交易的任何審核、調查或質詢。

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的財務團隊定期參加由稅務機關或專業公司舉辦的轉讓定價培訓，以全面了解監管要求及主要稅務實務；
- 我們持續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並繼續委聘第三方稅務顧問對該等安排進行審閱，確保其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及
- 需要向稅務機關報送轉讓定價文件的，由專人編製，內部審查批准後報送。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程序，以監控我們的營運，確保在整個開發、製造、交付及服務過程中符合監管規定及質量要求。

我們嚴格遵守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的規定。同時，我們已建立穩健的內部質量管理程序，其中包括質量手冊、新產品開發流程和可靠度認證規定等書面政策，系統性界定集成電路設計、開發、外包、製造和銷售等所有階段的質量控制規定。我們亦設定多個質量管理工作指標，規定DPPM (每百萬的瑕疵數) 為 ≤ 100 。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模式，專注於設計和研發，同時外包製造、封裝和測試工作。因此，我們的產品質量亦取決於代工合作夥伴的生產管理水平。我們將繼續加強研發和設計能力，並執行嚴格的設計驗證測試程序減少設計缺失，盡量壓降設計方面的質量風險。同時，我們持續執行嚴格的供應商管理制度，明確界定產品質量責任分配和承擔，訂立代工廠和封裝測試服務商質量標準和認證制度，進一步提高總體質量控制水平。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產品召回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驟：問題識別及風險評估、召回決策及計劃制定、內部溝通及客戶通知、供應鏈追溯及產品回收／隔離、缺陷分析及糾正措施，以及召回核查及記錄保存。產品召回流程強調快速響應、準確跟蹤、妥善處理以確保效率及效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重大產品退貨、更換或客戶投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產品退貨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零，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零、0.0%、0.1%及零。

數據隱私及信息技術系統

由於我們的客戶為企業而不是個人消費者，我們不會出於研發目的從第三方收集個人信息。有關與我們運營相關的數據隱私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不斷發展變化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法規，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法務、財務及經營行為」。

我們實施了穩健的IT架構，旨在確保系統持續運行及數據安全，有效防止數據丟失及損壞。在訪問外部信息時，採用多層加密、防火牆認證及雙因素VPN認證來嚴格限制未經授權的訪問。對於技術信息，我們通過採用數據加密、定期審核、制定數據備份及恢復計劃等做法來確保數據安全及業務連續性，同時定期識別及解決潛在風險。對於客戶數據管理，我們實施穩健的商業信息保護措施及訪問控制機制，以有效保護客戶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以侵犯該方根據中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享有的數據及隱私保護權利為由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不斷發展變化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法規，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法務、財務及經營行為」。

於2024年，我們成功通過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後續審核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IT系統故障或中斷。

競爭

我們在一個競爭性行業中運營，面臨來自全球及區域性參與者的競爭。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內存接口芯片供應商及擁有多元化業務線的半導體公司。該等競爭對手通常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豐富的產品組合及成熟的客戶群。請參閱「行業概覽」。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處在一個具有競爭性的行業」。

我們認為我們已建立競爭護城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內存互連芯片供應商，市場份額為36.8%。我們專注於創新的高速互連解決方案，這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作為全球微電子行業標準制定組織JEDEC的董事會成員，我們牽頭制定了DDR5 RCD、MDB及CKD芯片的國際標準，推動了內存互連技術的創新。作為PCI-SIG、CXL聯盟、UALink聯盟等國際標準組織和行業聯盟的成員，我們協同全球合作夥伴共建技術生態系統，驅動高速互連技術的持續創新。

僱員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工作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澳門共有697名僱員（所有職能），以及在海外（包括美國及韓國）有77名僱員（研發、銷售及客戶支援）。

研發技術.....	576
市場銷售.....	76
管理支持.....	122
共計	<u><u>774</u></u>

我們的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人才的能力，我們在招聘中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程序，包括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及內部推薦。我們根據僱員的教育背景、類似職位的相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我們的擴張策略及職位空缺招聘僱員。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並定期向在研發及創新方面作出貢獻的員工提供獎金。此外，對於工作表現出色的員工，我們會給予更高的薪酬或晉升機會。我們亦透過舉辦各類活動及培訓，豐富員工專業技能、鼓舞士氣及改善工作環境，提升企業文化發展及員工敬業度。

我們已與所有僱員訂立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該等協議規定，員工必須對本公司的商業秘密保密，僱員在任職期間創造的知識產權屬於本公司。我們亦於必要時有權對有權接觸本公司核心技術及商業秘密的僱員執行競業禁止條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保險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為中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亦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及補充僱主責任保險以涵蓋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一般風險，並購買財產保險以保障我們的財產及減輕各種意外損失的風險。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成本和業務中斷」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

概覽

我們深知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將ESG理念融入企業管理體系。本公司已連續四年獲Wind維持A級評級，且在國際權威機構MSCI的ESG評估中獲評BB級，在中國IC設計行業中位居前列。我們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定期溝通，以充分了解彼等的期望及需求。通過對ESG議題進行重要性分析，我們確定ESG舉措的關鍵優先事項及戰略重點領域。我們建立了框架完整、層級清晰、權責明確、運行高效的ESG管理體系。其明確了各層級、各部門、各崗位人員的職責，完善了ESG管理機制，為我們的ESG舉措提供組織支持。



瀾起科技ESG治理架構

我們的運營及設施遵守廣泛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亦積極減少營運中的能源消耗及廢棄物產生。

我們致力於構建多元平等的勞工關係，為僱員創造公平公正的就業環境。在僱傭合規方面，我們嚴禁招聘童工，杜絕任何員工歧視及不平等競爭，所有僱員均按照自願原則與我們簽訂勞動合同。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職業健康，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已建立反貪污政策及程序，包括匿名舉報渠道。我們已在董事會引入獨立董事，以監督公司管治措施的有效實施。

ESG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排放物及廢棄物，亦不會造成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已將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ESG相關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流程，並對該等風險進行定性及定量評估。我們一直積極識別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並設立專項應對舉措，全面提升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已將氣候變化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流程，並通過定性與定量分析對氣候風險進行優先級排序。我們評估不同場景下氣候變化風險的影響並劃分風險等級，同時通過數據分析及對歷史事件風險清單的定期回顧，進一步評估可能面臨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確保風險評估工作緊密貼合實際業務情況，具備高度相關性與準確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與氣候及環境保護相關的重大資本開支或合規成本。

應對ESG相關風險的策略

我們正採取多項策略及措施以識別、評估、管理及減輕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通過收集和分析氣候相關歷史數據、行業報告、政策文件，識別可能對業務運營產生影響的氣候風險；
- 邀請行業專家及內部管理人員參與風險評估流程，以確保評估結果的客觀性與準確性；

- 鼓勵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組及其他僱員參與各種ESG相關培訓及活動，以確保ESG的管理屬專業及有效；
- 不斷完善我們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ESG溝通機制，並討論主要ESG原則及常規，以確保涵蓋重要範疇；及
- 定期審視風險管理活動，以評估策略的有效性，並及時調整及優化風險管理措施。

此外，我們將採取綜合措施以緩解、適應環境因素對本公司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增強相關抵禦能力，具體措施概述如下。

範疇	關鍵措施
極端天氣.....	我們定期評估極端天氣對我們運營的潛在影響，制定全面的氣候風險應急預案及響應機制，定期開展極端天氣事件應急演練，確保及時儲備應急物資。
能源消耗.....	在研發方面，我們建立並完善重點耗電設備的操作要求，規範設備運行操作，採用最新的服務器型號，並根據項目階段優化服務器配置，減少閒置時間，提高能源效率。在辦公區域，我們通過標語和培訓提升節能意識，倡導節約用電、合理設置空調溫度等日常節能措施，並定期監測用電量。
耗水量	我們按照綠色建築原則設計辦公樓，致力於在維持正常運營的同時，通過推行節水理念最大限度降低水消耗量。在日常營運中，我們透過定期檢查及保養用水系統，向僱員推廣節水意識，防止不必要的用水。

範疇	關鍵措施
循環利用.....	我們在綠色轉型之路上積極踐行循環經濟。我們將循環利用原則融入我們的項目活動以及日常運營中，以最大限度地利用資源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舉措包括（其中包括）電池更換及回收、共用辦公用品區及辦公用紙再利用。我們在「美好展台計劃(Better Stands Programs)」中貫徹循環利用原則，在展台中使用38%的綠色材料，並在展覽結束後保留超過86%的可回收材料。
廢棄物管理.....	我們在辦公及業務活動中積極推廣廢棄物分類，並確保妥善處置及回收。可回收物料透過指定垃圾箱收集以供重複使用。有害廢棄物由合資格物業公司處理。
廢水管理.....	生活污水是我們的主要廢水排放。我們亦產生一些建築相關廢水。為確保廢水排放合規，我們每月對排放量及處置情況進行檢查。
排放管理.....	我們於新項目建設工地安裝探測器，以監測懸浮顆粒物濃度指標，自動採集數據並分析記錄超標情況。
法律法規.....	我們持續跟蹤ESG法律法規的更新，及時進行解讀及培訓，積極應對以確保合規，定期披露我們的ESG表現，並通過多元化平台與各利益相關者接觸。

指標及目標

我們的戰略與ESG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披露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定期評估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目標。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以確保其仍然適合本集團的需要。在審閱關鍵績效指標時，我們已考慮其各自的歷史水平，並已全面審慎地考慮我們的未來業務擴展，務求平衡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以實現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全面負責確定我們的ESG發展方向及策略，並批准我們的ESG政策、報告及重大事項。

業 務

我們監察以下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業務營運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	6.5	4.8	5.8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	1,808.7	2,173.4	2,191.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 (範圍1及範圍2)	1,815.2	2,178.2	2,197.6
	每人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範圍1及範圍2)	3.1	3.1	3.0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462.8
能源消耗量	汽油總消耗量 (升)	2,888.0	2,104.0	2,619.0
	外購電力消耗量 (兆瓦時)	3,225.8	3,883.1	4,172.0
	綜合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3,251.4	3,901.8	4,194.7
	每人總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人)	5.6	5.5	5.7
耗水量	總耗水量 (噸)	4,973.4	6,548.6	6,194.1
	每人總耗水量 (噸／人)	8.5	9.3	8.3
廢棄物產生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5.7	28.9	30.9
	辦公用紙總量 (萬張)	35.1	41.0	42.2

附註：

- (1) 由於我們當時正在改進方法，並未收集2022年及2023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因此未編製此類數據。由於難以取得準確可靠的數據，我們價值鏈內實體的排放量未包含在2024年的數據中。

我們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將我們主要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分為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排放。範圍1是指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是指消耗外購電力、熱力或蒸汽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是指價值鏈中發生的範圍2未涵蓋的其他間接排放，我們的2024年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僅包含因員工通勤和商務差旅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堅信，企業的成功與社會責任的履行密不可分。我們積極參與公益事業，在青少年教育領域持續投入，同時倡導員工參與愛心公益活動，比如無償獻血等，以實際行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持續深化雲南鳳山小學「公益慈善項目」，除捐贈體育設施、教學設備、閱讀書籍，加強學生獲得教育資源的機會外，我們與專業心理諮詢機構合作，為鄉村學子提供心理健康課程輔導，取得積極效果。2024年，我們榮獲第十屆徐匯區慈善獎「慈善工作優秀集體」稱號。

僱傭及關懷

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並制定《員工手冊》、《招聘制度》及其他內部政策。我們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擇優聘用員工。我們禁止在任何業務中使用童工。

我們相信，擁有平衡的生活方式對於在工作中獲得良好的心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鼓勵僱員透過參與體育及康樂活動，保持良好的身心健康。

我們培育友善及激勵的企業文化，吸引志同道合的優秀人才，並大力投入培訓與留任機制。我們提供充足的資源幫助員工成功，並為不同級別、職位及發展階段的員工實施多維度的培訓計劃，幫助其充分發揮自身的才能及潛力。於2024年，我們開展了17,793.5小時的多元化培訓，人均培訓約24小時。

福利待遇

我們致力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以吸引及留住僱員，並為僱員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福利及關懷，包括婚育假福利、節日關懷及社區活動，配備母嬰室等完善功能區域。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晉升考核體系，包括四個階段：績效規劃、績效反饋輔導、評估及審閱，以及績效激勵。我們亦設有多項花紅及激勵計劃，為僱員的工作提供豐富的福利及激勵。

我們將持續重視組織多元化建設，並在招聘、培訓、健康以及職業及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及尊重地對待所有員工。在最大限度為每個人提供平等職業機會的同時，我們還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所有僱員創造愉快的工作場所。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已採納及維持一系列規則、標準操作程序及措施，以維持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環境，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工作場所安全法規。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儘管如此，鑒於我們是一家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僱員主要長時間伏案工作，可能導致頸肩及腰部問題，我們邀請知名醫學專家就該等病症的預防及護理提供健康講座。我們定期開展職業健康安全風險及危害評估，以識別工作場所中可能導致傷害的因素。在實驗室噪音較大的區域，為工程師配備降噪耳機等防護用品，並張貼通知提醒其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反貪污及反賄賂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政策，包括《商業行為準則》及《反賄賂聲明》，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反賄賂及反貪污法規。該等政策列明潛在賄賂及貪污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該政策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超

額禮品或便利費，或為獲得不正當商業優勢而支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我們的總經理辦公室在董事會監督下，負責調查舉報事件，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我們在開展業務接洽程序時，嚴格遵循反賄賂及反貪污法規。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的培訓，以強化執行效果。

供應鏈管理

我們視可持續供應鏈為我們核心競爭優勢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通過標準化的准入評估流程與供應鏈合作夥伴保持緊密合作，並實施分級管理制度以激勵供應商持續改善績效。我們致力於通過將關鍵的ESG指標納入供應商評估體系，如產品質量、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鼓勵供應商制定符合ESG要求的管理措施。我們要求核心供應商擁有ISO 9001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在原材料、生產、包裝、運輸及處理過程中符合相關的環境標準。

我們還實施了多項措施來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及連續性。為保持穩定性，我們制定了全面的業務連續性計劃，以主動應對不可預見的災難或事件，最大限度地減少停機時間及恢復成本，以始終如一地向客戶交付產品。為保持連續性，我們採用主力供應商與雙／三備份相結合的供應策略，以確保供應鏈的彈性及可靠性。

產品質量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產品質量法律法規，以及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我們已建立內部質量管理體系，包括《質量手冊》、《新產品開發程序》及《可靠性認證標準》，全面規範集成電路設計、開發、外包、製造及銷售全流程的質量控制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品的缺陷率維持低於百萬分之一百 (≤ 100 DPPM)。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產品安全問題、虛假廣告事件或芯片的任何重大缺陷或故障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或處罰，且我們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物業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國上海。我們在中國及其他經營所在地區租賃及擁有若干地塊及樓宇作業務營運用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已取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土地及物業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我們在上海擁有的一棟樓宇的一部分租賃給第三方租戶。該物業開發用作辦公單位及停車位。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及第5.01B條，如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作為申請人物業業務的一部分，佔申請人資產總值1%或以上，則招股章程必須載有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提供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日期），(i)投資性物業的賬面值超過資產總值的1%；及(ii)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基於若干假設對我們的投資性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的投資性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公共衛生事件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未受到公共衛生事件（尤其是COVID-19疫情）的重大及直接影響。這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我們的公司運營、產品開發及銷售在疫情期間並未中斷，(ii)我們的供應鏈在疫情期間並未出現重大中斷，及(iii)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為企業對企業，相較於企業對消費者業務較少受到疫情影響。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疫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或預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中國、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相關政府部門取得進行實際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然有效。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序號	公司名稱	資格類型	簽發機關／海關	有效期限
1	本公司	進出口貨物收發 貨人登記	上海徐匯海關	長期
2	昆山瀾起半導體 有限公司	進出口貨物收發 貨人登記	崑山綜合保稅區海關	長期
3	瀾起電子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進出口貨物收發 貨人登記	崑山海關	長期
4	瀾起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進出口貨物收發 貨人登記	洋山港區海關	長期
5	瀾起電子科技(珠海 橫琴)有限公司	進出口貨物收發 貨人登記	橫琴海關	長期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訴訟)。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從事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及現時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我們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制度建設，不斷完善《內部控制管理手冊》等相關制度。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內審部組成的三級風險管理體系。

董事會作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最高責任機構，全面推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並監督該等制度的執行。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透過以下方式指導內部審計：

- 審閱我們的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監督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審議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價內部審計工作成果，督促重大問題整改；及
- 指導內審部的有效運作。

內審部履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責，有效執行本公司內部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並通過以下方式協助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

- 審查及評估我們內部監控機制的可靠性、有效性及完整性；
- 審查及評估我們的組織機構、系統及程序的適當性；
- 審查及評估我們資產的安全性及完整性；及
- 了解及評價我們運營中出現重大風險的可能性，並協助改進風險管理等工作。

董事會已制定《商業行為準則》，明確了賄賂腐敗、歧視、洩露機密信息、利益衝突、壟斷、不正當競爭、洗錢、內幕交易等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引導員工及管理人員開展符合本公司企業價值觀的合法合規經營活動。

此外，為保障營運穩定性、財務穩健和策略韌性，我們建立了一個涵蓋核心業務職能的標準化流程和政策的全面框架。該等流程旨在於整個組織中嵌入結構、一致性及主動風險意識，確保與監管要求、內部治理標準和長期業務目標保持一致。

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年份
「第二十三屆中國專利優秀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2年
「傑出性能獎(半導體元器件)」和「傑出質量獎 (封裝&測試材料半導體元器件)」.....	美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2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2年
「2023中國創新力企業50強」.....	福布斯	2023年
「傑出供應商表現獎」.....	美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3年
「最佳供應商獎」.....	SK海力士	2023年
「ESG金牛獎」.....	《中國證券報》	2024年
「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天馬獎」.....	《證券時報》	2023年至2025年
「信息披露考核評價A級(優秀)」.....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23年至2024年
「中國科技50強」.....	《財富》	2025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於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連續六年。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彼等各自職位的適用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自改制為 股份公司以來 獲委任為 董事的時間	職責
執行董事					
楊崇和博士……	68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04年6月	2018年10月28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管理及發展
Stephen Kuong-Lo Tai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04年5月	2018年10月28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重點分管市場和銷售
非執行董事					
Wang Rui博士 …	64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	2024年1月26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建議
方周婕女士……	29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7月	2024年6月21日	作為職工代表參與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自改制為 股份公司以來 獲委任為 董事的時間	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若山博士.....	7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2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高秉強教授.....	7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2025年7月7 日，自上 市日期起 生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Yuhua Cheng 博士.....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2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單海玲博士.....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2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楊崇和博士，68歲，於2004年與Stephen Kuong-Lo Tai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並自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作為本公司的聯合創辦人，楊博士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對引導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技術進步起到了重要作用。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管理及發展。楊博士亦在我們包括全部主要附屬公司在內的30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中26家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經理。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楊博士在工程、研發及企業領導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博士自1990年起首先在美國國家半導體公司(Nation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工作。自1994年起，他擔任上海貝嶺微電子有限公司(Shanghai Belling Microelectronics Co., Ltd.)新產品研發部負責人。楊博士於1997年9月創立新濤科技，並擔任其總裁，直至2001年4月該公司與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Inc.合併。有關新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請參閱「業務－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楊博士於2010年當選為電氣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院士，並於2023年晉升為IEEE終身院士。此外，楊博士還獲得了多個獎項，包括IEEE CAS工業先驅獎、JEDEC傑出管理領袖獎、白玉蘭榮譽獎、安永企業家獎2023中國內地大獎，並入選2025福布斯中國最佳CEO榜單，成為自1,000多家上市公司脫穎而出的50位傑出領導者之一。

楊博士分別於1987年6月及1989年12月獲得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電子與計算機工程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Stephen Kuong-Lo Tai先生，54歲，於2004年與楊崇和博士共同創立本集團，並自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裁。作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Stephen Tai先生對行業格局及發展的熟悉及洞見，在完善及塑造我們的管理理念以及銷售及營銷策略等方面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重點分管市場和銷售。Stephen Tai先生亦在我們30家附屬公司中的17家公司（其中包括我們四家主要附屬公司中的三家）擔任董事及／或總經理／經理。有關我們其他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Stephen Tai先生在工程設計、研發、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95年4月至2003年12月，Stephen Tai先生參與創辦Marvell Technology Group，擔任工程及研發總監，負責硬盤讀取通道、千兆以太網PHY及Wi-Fi技術等關鍵產品研發。

2025年，Stephen Tai先生榮獲上海市白玉蘭榮譽獎。

Stephen Tai先生於1992年5月21日獲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1月6日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Wang Rui博士，64歲，於2024年1月2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建議。

Wang Rui博士於1994年4月加入英特爾公司，其曾在英特爾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1994年4月至2005年9月，擔任平台工程事業部技術開發經理，負責產品技術開發工作；2005年9月至2013年1月，擔任平台工程事業部副總裁兼混合信號IP解決方案事業部總經理，負責開發廣泛應用於公司各類產品的英特爾模數混合信號IP；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技術支持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推動客戶採用英特爾硅技術產品，負責範圍覆蓋所有產品、客戶及設計案例的制定和追蹤；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擔任英特爾中國大客戶業務總監，負責管理與主要客戶的業務；2017年11月至2021年9月，擔任銷售與營銷事業部 (Sales and Marketing Group) 企業副總裁兼中國區經理，負責英特爾在中國的市場策略及營運；2021年9月至2025年9月，擔任英特爾公司高級副總裁及英特爾中國區董事長，負責領導英特爾中國的所有業務及團隊。

Wang Rui博士於1990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子工程博士學位。

方周婕女士，29歲，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辦公室專員。方女士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並作為職工代表參與董事會。

於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專員，隨後於2019年9月至2023年1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高級專員，自2023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辦公室綜合事務主管。方女士曾於2021年9月至2024年6月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參與監事會決策。

方女士於2018年6月獲得浙江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若山博士，76歲，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李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博士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並在教學及研究方面擁有廣泛的學術專長。加入本集團前，李博士曾擔任多個高級學術職務。自1997年10月起，其擔任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金融系主任、會計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於退休後繼續擔任返聘教授。此前，李博士擔任中國廈門廈門大學會計系副主任、經濟學院副院長。

李博士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6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1021）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博士自2020年11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上海叢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370）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此前，李博士於2017年12月至2024年4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088）的獨立董事。

李博士目前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博士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9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院會計系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審計學博士學位。

高秉強教授，74歲，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高教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1982年至1983年，高教授於霍姆德爾的貝爾實驗室擔任研究員，帶領研究團隊開發用於通訊电路的高速MOS技術。於1984年至1993年，彼先後擔任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副主任、教授、微電子製造所主任。彼於1993年8月至1995年4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及計算機工程系客座教授，並於1995年5月至2000年6月擔任工程學院院長。

高教授(i)自2004年9月起擔任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港交所：0097）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港交所：00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起擔任偉易達集團（港交所：03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7年5月至2025年9月擔任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14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18年10月起擔任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該公司於2025年12月上市（港交所：6600）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高教授亦於2020年10月至2025年2月期間擔任上海概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206）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2月起擔任博通集成電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068）的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思特威（上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213）的董事及自2021年6月起擔任固高科技（深交所：301510）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中國境內上市公司。

高教授於工業、專業領域及學術界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88年至1990年擔任《電氣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電子器件匯刊》(IEEE transactions on Electron Devices)副主編，並擔任多個重要國際會議的程序委員會委員。彼於1994年1月至1999年7月擔任香港研究資助局主席，並於1993年4月至1998年3月擔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

高教授於1974年取得香港大學物理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和1982年分別取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電機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Yuhua Cheng博士，67歲，於2024年6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Yuhua Cheng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Yuhua Cheng博士在半導體研究、微電子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擁有深厚的學術背景及廣泛的行業及學術界領導角色。

Yuhua Cheng博士於1990年3月至1992年3月在北京大學開始博士後研究，專注於半導體器件。彼其後在北京大學於1992年4月至1992年7月擔任講師及於1992年8月至1996年3月擔任副教授。彼亦於1995年1月至1997年12月擔任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研究員。自2006年4月以來，彼為北京大學集成電路學院教授。自2007年7月以來，彼一直擔任北京大學上海微電子學院院長，負責科研項目管理及運營管理。

Yuhua Cheng博士於1985年在天津大學取得半導體研究碩士學位。彼其後於1989年12月於清華大學取得微電子學博士學位。彼於2007年1月獲選為電氣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會員。

單海玲博士，66歲，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單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單博士在國際法、知識產權法及跨境勞動法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學術及專業經驗，專注於法學研究及教學。2008年9月至2019年8月，單博士在上海財經大學法學院工作，歷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在此之前，單博士在華東政法大學擔任副教授。單博士曾任國際法協會會員(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國際保護知識產權協會會員(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中國國際私法學會常務理事。

單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1月在比利時根特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自改制為 股份公司以來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時間	職責
楊崇和博士.....	68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兼首席執行 官	2004年6月	2018年10月 28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管理及發展
Stephen Kuong-Lo Tai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04年5月	2018年10月 28日	負責日常運營及管理， 重點分管市場和銷售
蘇琳女士.....	53歲	副總裁兼 財務負責人	2007年9月	2018年10月 28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法 律、人力資源及行政 事務
傅曉女士.....	39歲	董事會秘書	2016年4月	2021年9月 28日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 治、信息披露與合 規、投資者關係、 ESG事務、資本運作

蘇琳女士，53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現為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法律、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

於2007年9月至2011年12月，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其後於2012年1月至2018年9月晉升為行政與財務副總裁。自2018年10月起，蘇女士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

蘇女士在財務管理、審計及行政方面擁有約30年的豐富經驗。彼最初於1995年7月至2003年6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負責外部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隨後，彼於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加入道康寧有機硅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核算、稅務及資金管理。

蘇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傅曉女士，39歲，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與合規、投資者關係、ESG事務、資本運作。

傅女士於2016年4月至2019年6月擔任集團證券事務經理，負責A股IPO籌備及申報事宜。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期間，彼擔任集團證券事務代表。自2021年9月起，傅女士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

傅女士於企業管治、證券事務及法律合規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被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評定為5A級董事會秘書。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金橋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918）的證券事務代表及法務，負責A股IPO籌備申報事宜及法務事宜。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彼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00360）就職，負責處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管理法律事務。

傅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傅女士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傅曉女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高級管理人員」。

黎少娟女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黎女士一直任職於專業公司及上市公司內部公司秘書部，並於公司秘書領域積累逾25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黎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黎女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上市後，審計委員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若山博士、Yuhua Cheng博士及單海玲博士。李若山博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察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單海玲博士、李若山博士及楊崇和博士。單海玲博士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查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候選人的資格，並提出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上市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Yuhua Cheng博士、高秉強教授、單海玲博士及方周婕女士。Yuhua Cheng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並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評估標準，以及制定並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上市後，戰略與ESG委員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崇和博士、Stephen Tai先生、Wang Rui博士及高秉強教授。楊崇和博士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審議本公司可持續發展、ESG相關戰略規劃，並指導相關工作的實施；(iii)關注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並提出相應建議（如適當）；及(iv)審議本公司年度ESG報告。

董事所作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7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以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沒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除稅前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及人民幣464.5百萬元。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44.4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三名個人（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酬金以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擔任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的獎勵或喪失職位的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附註9。有關授予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旨在達致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為此，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責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而楊崇和博士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性，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拆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期，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除行業經驗外，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法律、學術、合規、會計及企業管治。上市後，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董事在多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此外，我們尤為重視性別多元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在董事會中擁有至少10%的女性代表，而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已滿足這一目標性別比例，擁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促進性別多元化。於上市後，我們董事會中的女性比例將達到37.5%。展望未來，我們在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將繼續致力維持董事

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有意在中高層推動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在不同層面保持性別比例均衡。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3A.23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購回股份；
- (c)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項下的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年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結束。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者將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⁸⁾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我們A股／ H股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Tai Kuai Lap先生 ⁽²⁾⁽³⁾	於受控法團權益	82,918,511	7.23%	82,918,511股A股	7.23%	6.84%
珠海融英 ⁽²⁾	實益權益	37,905,987	3.31%	37,905,987股A股	3.31%	3.13%
WLT Partners ⁽³⁾	實益權益	45,012,524	3.93%	45,012,524股A股	3.93%	3.71%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⁴⁾	投資管理人	—	—	4,814,800股H股	7.31%	0.40%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⁵⁾	投資管理人	—	—	4,814,800股H股	7.31%	0.40%
Yunfeng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於受控法團權益	—	—	4,814,800股H股	7.31%	0.40%
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 ⁽⁷⁾	實益權益	—	—	4,012,400股H股	6.09%	0.33%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 (2) 珠海融英為一家於2016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楊崇頤女士及白雪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中0.01%及0.01%的權益。楊崇頤女士為楊崇和博士的胞姊。珠海融英的有限合夥人為嘉興和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HARMONIALUX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持有其98.30%及1.68%的權益。嘉興和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白雪女士，持有其0.10%的權益。嘉興和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HARMONIALUX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及竹汀文化傳播（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80%及19.90%的權益，而竹汀文化傳播（上海）有限公司由HARMONIALUX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ai Kuai Lap先生（Stephen Tai先生的父

主要股東

親) 持有70%權益。HARMONIALUX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及Tai Kuai Lap先生概無於珠海融英的合夥人會議上擁有否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崇頤女士、白雪女士、HARMONIALUX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嘉興和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Tai Kuai Lap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珠海融英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LT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為WYK Co., Ltd.，持有其9%的權益。WYK Co., Ltd.由Tai Kuai Lap先生全資擁有。WLT Partners的有限合夥人為楊崇和博士及Stephen Tai先生，分別持有45.5%及45.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崇和博士、Stephen Tai先生、WYK Co., Ltd.及Tai Kuai Lap先生各自被視為於WLT Partners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為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將以投資者顧問或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基金按發售價106.8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發售價)認購4,814,800股H股。有關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 (5)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為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將以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基金按發售價106.8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發售價)認購4,814,800股H股。有關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 (6) New Alternative Limited及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為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將按發售價106.8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發售價)認購3,282,800股及1,532,000股H股。New Alternative Limited及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均為Yunfeng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Yunfe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虞鋒先生擁有多數權益及控制權。有關New Alternative Limited及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 (7) 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將按發售價106.8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發售價)認購4,012,400股H股。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稱為「**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為「**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遵照多項條件，按國際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以總金額450百萬美元（或約3,509.0百萬港元，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轉換」一節所載匯率計算）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量（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出資總額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將就其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在全球發售中最初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中，至少40%必須分配予配售部分的投資者（基石投資者除外）。由於本公司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最初發售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約10%，在全球發售中最初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中，不超過50%可分配予所有基石投資者（「**基石配售分配限額**」）。各基石投資者已於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調整相關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基石配售分配限額）。因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按照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載彼等各自的初步認購數量比例調整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以確保在最終發售價定為106.51港元或以下的情況下遵守基石配售分配限額，並將在本公司於2026年2月6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最終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106.8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最高發售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2,828,0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或超額配股權行使日期(如適用))概無其他變動)。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49.82%	2.71%	43.32%	2.69%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表明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基石配售亦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和資本市場中介人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據本公司所知，在基石投資者中，JPMIMI、abrdn Asia、霸菱及泰康人壽(定義均見下文)為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的豁免，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允許向多名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為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的該部分基石投資者外，就本公司所知，(i)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就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式，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作的指示；(iii)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均非來自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iv)本節所述各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毋須取得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有關基石投資者及**QDII**）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透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QDII**）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所有股份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概無相較其他公眾股東的優先權利。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安排，亦無因或就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

基石投資者同意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全額支付彼等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延遲結算。若發生延遲交割，可能受此延遲交割安排影響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仍須在上市前全數購買相關發售股份。延遲交割安排乃為便利國際發售超額配售而設。若國際發售並無超額配售，則不會發生延遲交割。

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透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有關基石投資者及**QDII**）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到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經計及上市規則附錄F1的規定以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減少以彌補缺口。

據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透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有關基石投資者及**QDII**）作出獨立投資決策，彼等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的認購將以本身內部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若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為其投資

者管理、作為認購發售股份資金來源的資產撥資，且各基石投資者備有充足資金以結算其各自在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已獲得就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

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2026年2月6日或前後刊發的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JPMIMI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PMIMI**」) 是一家於1984年2月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以投資顧問或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以下基金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 i.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
- ii.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 iii. 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 iv. JPMorgan Fund ICVC – JPM Emerging Markets Fund
- v.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Discovery Fund, LLC；及
- vi. 多項其他匯集基金、獨立賬戶及投資委託。

據JPMIMI所知，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權益。

JPMIMI為投資管理機構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最終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JPMorgan Chase & Co.為依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JPMorgan Chase & Co.的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PM）。JPMIMI已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JPMIMI倫敦分行受FCA規例監管。JPMIMI亦已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

UBS AM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為一家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以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以下基金與本公司和聯席保薦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v) UBS (Lux) Investment SICAV – China A Opportunity (USD)；(vi)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及(vii)多個其他獨立賬戶及投資委託。UBS AM為UBS Asset Management AG全資附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由UBS Group AG全資擁有，UBS Group AG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建的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UBS Group AG的股票在瑞士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UBSG)和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UBS)上市。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及獨立賬戶及投資委託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UBS AM、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因此，UBS AM為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的關連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一節。

Yunfeng Capital

New Alternative

New Alternative Limited (「**New Alternative**」)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Yunfe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Yunfeng Capital Limited (「**Yunfeng Capital**」) 全資擁有。Yunfeng Capital由獨立第三方虞鋒先生擁有多數權益及控制。另一名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New Golden Future

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 (「**New Golden Future**」)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Yunfeng Capital全資擁有。Yunfeng Capital由獨立第三方虞鋒先生持有多數權益及控制。另一名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虞鋒先生為Yunfeng Capital的聯合創始人兼主席，同時擔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6)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Alisoft China

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 (「**Alisoft China**」)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isoft China 為阿里巴巴集團多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雲計算業務運營。阿里巴巴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 (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碼：BABA)，而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的目標是打造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電子商務和雲計算。

Aspex

Aspex Master Fund (「**Aspex**」)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互惠基金的公司。Aspex 由 Aspex Management (HK) Limited (「**Aspex Management**」，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管理，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在香港從事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Li Ho Kei 先生 (透過控股實體) 為 Aspex Management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控制 Aspex 的表決權。除 Li Ho Kei 先生外，概無投資者於 Aspex 或 Aspex Management 中持有30%或以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

Janchor Fund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Janchor Fund**」) 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投資基金。Janchor Partners Limited (「**Janchor Partners**」) 擔任 Janchor Fund 的投資管理人。Janchor Partners 於2009年成立，為一家長期實業投資者，與擁有卓越商業模式、良好增長前景及有潛力成為亞洲國家及經濟體長期結構化增長動力的公司合作。

Janchor Partners 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資產管理業務，並為一家經驗豐富的機構投資者，擁有投資科技公司的往績。Janchor Partners 由獨立第三方成立並控制。Janchor Fund 或其附屬基金的參與股東概無持有 Janchor Fund 資本總額30%或以上的權益。

abrdn Asia

abrdn Asia Limited (「**abrdn Asia**」) 將以其投資管理人的身份，全權代表abrdn SICAV I – Asia Pacific Sustainable Equity Fund、abrdn SICAV I – China A Share Sustainable Equity Fund及abrdn OEIC I – abrdn Asia Pacific Equity Fund，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H股。概無任何個人於abrdn SICAV I – Asia Pacific Sustainable Equity Fund、abrdn SICAV I – China A Share Sustainable Equity Fund及abrdn OEIC I – abrdn Asia Pacific Equity Fund擁有 30% 或以上的實益擁有權權益。

abrdn Asia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Aberdeen Group plc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abrdn Asia於新加坡為投資者提供一系列機構服務，亦推出多元齊備的本地營運單一國家、區域及全球型基金。其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並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Aberdeen Group plc的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ABDN。

霸菱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霸菱**」)為Barings LLC的附屬公司，而Barings LLC為Barings Group的一部分。Barings Group為一家全球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管資產規模超過4,700億美元)，與機構客戶、保險客戶及中介機構客戶合作，並為龍頭企業提供靈活的融資解決方案。Barings LLC為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MassMutual**」) 的附屬公司，致力於利用其在全球固定收益、實體資產和資本解決方案領域的規模和能力，在公開和私募市場實現超額收益。MassMutual為一家於1851年在美國成立的互惠型人壽保險公司。MassMutual主要在美國提供保險、退休及相關金融產品。MassMutual為Barings LLC的最終母公司。霸菱組成了MassMutual的全球投資管理平台，並在該集團的管治和風險管理框架內獨立運作。

霸菱以其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若干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賬戶參與此項基石投資。其管理下將實益擁有認購股份的基金為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Barings International Umbrella Fund – Barings Hong Kong China Fund。目前，概無投資者實益擁有該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Mirae Asset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Mirae Asset**」) 為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最大型投資銀行之一，提供涵蓋經紀業務、財富管理、投資銀行、銷售與交易及自有資金

投資等全方位金融服務。該公司由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 (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貸款、結構性融資及策略投資) 最終控制。Mirae Asset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6800.KS。

AGIC

AGIC Partners Holding (Cayman) II Limited (「**AGIC**」)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為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監管的註冊人士。AGIC為AGIC Fund II L.P. (「**AGIC Fun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GIC Fund為一家由Asia-Germany Industrial Promotion (Cayman) Limited (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監管的註冊人士) 管理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AGIC由獨立第三方蔡洪平先生最終控制。AGIC為全球龍頭企業提供資本和戰略支持，業務領域涵蓋先進工業和醫療保健技術等。概無單一投資者透過AGIC Fund持有AGIC 30%或以上權益。

Hel Ved

Hel Ved Master Fund (「**Hel Ve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自2020年起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其由Hel Ve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柴允敏先生為Hel Ve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創辦人、首席投資總監及最終實益擁有人。Hel Ved的投資目標為資本保值，並透過投資以亞洲為主導的科技、媒體、通訊及可選消費性企業，及擇優投資於其他產業採用科技的企業，力求實現經風險調整的絕對回報。該基金的專業投資者包括私人銀行、全球家族辦公室、基金中的基金、基金會及高淨值人士。從實益擁有人角度而言，並無單一投資者持有Hel Ved 30%或以上權益。

華勤通訊

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華勤通訊**」) 於2006年6月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為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華勤技術**」，股票代碼：603296.SH) 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華勤技術在香港的海外控股平台。華勤技術是一家全球領軍智能產品公司，在智能產品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華勤技術於2023年8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Huadeng Technology

Huadeng Summit Fortitude Ventures Ltd (「**Huadeng Technology**」)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Huadeng Technology 及其聯屬公司在半導體行業及投資方面擁有深厚背景。概無股東持有Huadeng Technology 30%或以上股東權益。

中郵理財

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理財**」)於2019年12月18日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80億元，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8)100%持股，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公司經營範圍：面向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中郵理財堅持規模、質量、效益均衡發展，以打造核心競爭力為目標，深化投研、營銷、內控、運營改革和數字化轉型，不斷提升理財業務規範化、專業化、市場化發展水平。中郵理財代表由其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的5個理財產品(「**理財產品**」)進行投資，總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910億元。中郵理財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構成由其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的理財產品相關資產的一部分。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在理財產品中持有30%。

擬分配予中郵理財的發售股份將由經相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的作為QDII的資產管理人－透過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資產管理**」)，以其全權委託方式代表中郵理財持有。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泰康人壽以自有資金參與投資。概無股東於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或以上權益。泰康人壽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方位的人身保障和投資理財產品與服務。泰康人壽積極豐富產品線，無論是針對兒童和青少年、女性、高淨值人群的不同細分市場，還是針對健康、醫療、意外、養老、理

財等多層面的需求，均有相應的產品可以滿足客戶。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保險、資管、醫養三大核心業務的保險金融頭部企業。泰康保險集團總部位於北京，旗下擁有泰康人壽、泰康資產、泰康養老、泰康醫療、泰康健康、泰康在線等公司。業務範圍涵蓋人壽保險、互聯網財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醫療養老、健康管理、商業不動產等多個領域。

MY Asian

MY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MY Asian**」) 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由MY.Alpha Management HK Advisors Limited (「**MY.Alpha**」) 管理，MY.Alpha 為對沖基金管理人，持有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由獨立第三方Masahiko Yamaguchi間接全資擁有。MY. Alpha總部位於香港，為機構投資者、捐贈基金、基金會、基金中的基金、高淨值人士及其家族提供資產管理服務。MY.Alpha的投資策略是採用催化劑驅動的基本面價值投資方法，投資於亞洲企業，並提供相對獨立於整體市場、穩定且優異的風險調整後投資回報。MY Asian擁有逾100名投資者，而概無投資者持有基金10%以上權益。

Qube

Qube Master Fund Ltd (「**Qube**」)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Qube由Qube Research &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QRT HK**」) 及QRT HK的多家聯屬公司(統稱「**QRT**」) 進行次級管理。概無實益擁有人持有Qube或QRT HK 30%或以上股份。QRT HK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QRT是一家全球投資管理公司，在不同地區、資產類別及時限中部署多元化的投資策略，融合數據分析、研究洞察、科技應用與交易專業能力。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以及佔發售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按發售價106.89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即最高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 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JPMIMI.	66	4,814,800	7.31%	0.40%	6.35%	0.39%
UBS AM.	66	4,814,800	7.31%	0.40%	6.35%	0.39%
Yunfeng Capital						
<i>New Alternative</i>	45	3,282,800	4.98%	0.27%	4.33%	0.27%
<i>New Golden Future</i>	21	1,532,000	2.33%	0.13%	2.02%	0.13%
Alisoft China.	55	4,012,400	6.09%	0.33%	5.30%	0.33%
Aspex	42	3,064,000	4.65%	0.25%	4.04%	0.25%
Janchor Fund.	42	3,064,000	4.65%	0.25%	4.04%	0.25%
abrdn Asia.	19	1,386,100	2.10%	0.11%	1.83%	0.11%
霸菱	15	1,094,200	1.66%	0.09%	1.44%	0.09%
Mirae Asset.	15	1,094,200	1.66%	0.09%	1.44%	0.09%
AGIC	10	729,500	1.11%	0.06%	0.96%	0.06%
Hel Ved.	10	729,500	1.11%	0.06%	0.96%	0.06%
華勤通訊.	10	729,500	1.11%	0.06%	0.96%	0.06%
Huadeng Technology	8	583,600	0.89%	0.05%	0.77%	0.05%
中郵理財.	8	583,600	0.89%	0.05%	0.77%	0.05%
泰康人壽.	8	583,600	0.89%	0.05%	0.77%	0.05%
MY Asian	5	364,700	0.55%	0.03%	0.48%	0.03%
Qube	5	364,700	0.55%	0.03%	0.48%	0.03%
合計	450	32,828,000	49.82%	2.71%	43.32%	2.69%

附註：

- (1)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轉換」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受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釐定的匯率所限。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轉換」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方告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經訂立，且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定條款或其後經相關訂約方協定豁免或修改），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各方就全球發售將予訂立的定價協議協定國際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授予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iv) 任何政府部門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各項聲明、保證、認可、承諾及確認於目前及日後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含該日）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若干少數情況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其受相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視情況而定）。

股 本

本節載有有關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46,426,521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全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146,426,521	100.00
總計	1,146,426,521	1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146,426,521	94.565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65,890,000	5.4350
總計	1,212,316,521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概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146,426,521	93.800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75,773,500	6.1998
總計	1,222,200,021	100.00

我們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以及A股將組成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份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北向通的合格證券，故亦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以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若我們的H股為南向通的合格證券，則亦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我們H股的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派付我們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不得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及H股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持有人批准全球發售

我們已獲得A股持有人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2025年7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取得相關批准，並受(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所限：

(1) 發售規模

建議初步發售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發行的H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2) 發售方式

發售方式為在香港公開發售以供認購，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

(3) 目標投資者

H股將按照監管要求向海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及個人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發行。

(4) 定價基準

H股的發行價格將在周詳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接受程度、境內外資本市場及發行風險後，依國際慣例(透過指示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而釐定。

(5) 有效期

H股發行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2025年7月7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其他獲批准的股份發售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員工激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實施員工激勵計劃。在上市後，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且所有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均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特定個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

閣下應將以下論述與分析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及相關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以下論述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測。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無晶圓廠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專注於為雲計算及AI基礎設施提供創新、可靠及高能效的互連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建基於對創新的高度專注。我們致力於解決數據互連和交互方面的難題，使數據傳輸更加高效可靠。此戰略目標與持續大量研發投入相結合，使我們能夠在DDR4及DDR5以及之後時代的內存接口芯片領域確立並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正在將我們的專長擴展至PCIe/CXL互連和更多互連領域，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672.3百萬元、人民幣2,285.7百萬元、人民幣3,638.9百萬元及人民幣4,057.7百萬元。我們新推出的PCIe Retimer、MRCD/MDB及CKD三款互連類芯片在2024年產生收入人民幣422.5百萬元，是2023年的8倍。此外，在持續產品創新的支持下，我們的利潤率維持在強勁水平。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6.4%、58.9%、58.1%及61.5%。我們與客戶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推動持續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增強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導者地位。

呈列及編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大幅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業務與財務表現受到多種影響全球經濟與半導體行業的宏觀經濟及行業特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增長、雲端運算與AI基礎設施的發展、最新政府政策及法規、材料成本波動以及競爭格局等。該等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抑制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除該等一般性因素外，下列特定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更直接的影響：

行業需求與我們持續推動技術創新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行業需求影響，而該等需求與下游應用高度相關。近來，雲端運算與AI基礎設施成為我們業務的主要驅動力，因為該等應用正以指數級數據增長、更快的傳輸速率，以及日益複雜的網絡架構重塑產業格局。作為無晶圓廠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持續推動技術創新，以及維持、拓展及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因應不斷演變的下游需求的能力，為我們營運的關鍵。

為滿足行業需求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專注於研發以充實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拓展業務版圖。互連類芯片產業面臨不斷的技术變革、產品快速淘汰以及標準不斷演進的挑戰，而AI技術普及和數據中心建設的推進進一步加劇變革。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受我們持續維持、擴展與升級產品組合以符合行業需求變化的能力所影響。

我們維持及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拓展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維持並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不斷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滿足客戶需求不僅要求我們具備有競爭力的產品，更需以實績證明可靠性。雖然互連類芯片僅佔我們客戶產品的一部分，但其性能與可靠性對客戶下游應用的成功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內存互連芯片供應商，按收入計算，於2024年佔據36.8%的市場份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亦體現在我們與全球知名DRAM供應商之間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我們正在將技術專長擴展至PCIe、CXL互連和更多互連領域。此外，我們計劃通過開發及擴展以太網與光互連的創新解決方案，進一步拓寬我們的技術實力。我們將為升級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承擔研發成本。我們留住現有客戶並擴展客戶群的能力（尤其是對新產品而言），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管理供應鏈及提升營運效率

供應鏈管理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有直接且顯著的影響。作為一家無晶圓廠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我們依賴第三方代工廠提供晶圓製造、封裝與測試服務。與關鍵生產夥伴建立穩固且長期的合作關係，對於確保持續穩定的產能分配與促進生產端的緊密協作至關重要。在行業需求高漲時期，產能分配、產能預訂及生產排程等環節尤為關鍵。精準預測晶圓需求並進行有效溝通，對避免高額延誤成本和供應瓶頸同樣具有重要意義。我們亦已建立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從而確保產品質量，其中要求所有核心供應商持有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管理供應鏈及確保產品質量的能力，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與生產合作夥伴高效協作亦能幫助我們優化生產流程、精簡後端運作、縮短週期時間並加快產品上市速度。該等舉措對於把握市場機會並維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通過優化關鍵材料與服務（如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的週期，我們能在確保生產流程持續的同時，盡量減少庫存持有成本。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通過加強與全球頂尖供應商的合作並多元化我們的供應商，以進一步提升我們供應鏈的彈性。這一舉措將有助於我們確保關鍵材料的穩定供應、提升運營效率，以及更好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根據定義，會計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也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該等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視為合理）。有關該等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我們的管理層已於下文確定其認為對我們財務報表的編製屬重大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約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因應我們因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可收取的交換代價作出估算。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生效時作出估算，並受到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於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明朗時極有可能不會撥回重大收益為止。

我們僅採用代銷作為分銷模式。我們透過銷售產品產生收入，包括直銷模式銷售及代銷安排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對於直銷模式下的銷售，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根據合同，為辦理出口報關手續之時或客戶驗收之時。
- 對於代銷安排下的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從代銷商轉移至終端客戶時予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均為代銷商。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乃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結構性存款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我們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我們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次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透過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財務資料

存貨減值

根據我們的存貨會計政策，我們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法計量存貨，並對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陳舊與無法銷售的存貨計提存貨跌價儲備。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是基於評估存貨的可售性及其可變現淨值。識別存貨減值要求管理層基於確鑿證據的可得性，並且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影響等因素的基礎上做出判斷和估計。實際的結果與原先估計的差異將在估計被改變的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價值及存貨跌價儲備的計提或轉回。

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72,258	2,285,738	3,638,911	2,570,870	4,057,688
銷售成本.....	(1,966,747)	(939,216)	(1,523,615)	(1,076,805)	(1,563,886)
毛利	1,705,511	1,346,522	2,115,296	1,494,065	2,493,8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7,626	361,646	389,027	316,688	427,911
研發開支.....	(563,487)	(681,812)	(763,470)	(552,282)	(533,161)
行政開支.....	(208,377)	(178,905)	(202,868)	(126,454)	(596,614)
銷售及經銷開支	(86,147)	(89,961)	(96,007)	(69,265)	(81,870)
其他開支.....	(26,701)	(193,710)	(44,724)	(2,612)	(17,614)
財務費用.....	(1,032)	(742)	(1,513)	(1,022)	(1,3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711)	144	(465)	168	(7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0,746	(87,328)	23,889	(9,673)	16,24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562)	(3,635)	(6,548)	(7,910)	(13,611)
除稅前利潤.....	1,413,866	472,219	1,412,617	1,041,703	1,692,985
所得稅費用.....	(114,494)	(21,071)	(71,882)	(65,324)	(116,620)
年／期內利潤	1,299,372	451,148	1,340,735	976,379	1,576,36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99,378	450,910	1,411,778	978,077	1,632,284
非控股權益.....	(6)	238	(71,043)	(1,698)	(55,9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	1.15	0.40	1.25	0.87	1.44
攤薄	1.15	0.40	1.25	0.87	1.4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調整的期內利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並與我們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有關，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須以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故受二級市場股價波動影響，可能引起未能反映本集團相關經營表現的動盪。因此，由於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影響不能代表本公司的核心經營或其長期發展前景，故我們將此排除。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之比。

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便於對經營表現進行比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他們了解和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然而，我們列示的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列示的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財務資料

下表為呈列的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可比計量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期內利潤	1,299,372	451,148	1,340,735	976,379	1,576,365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1,270	122,678	58,849	35,885	532,355
上市開支	—	—	—	—	373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1,450,642	573,826	1,399,584	1,012,264	2,109,09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39.5%	25.1%	38.5%	39.4%	52.0%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源自(i)互連類芯片；(ii)津逮產品及(ii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互連類芯片	2,734,651	74.5	2,184,594	95.6	3,349,185	92.0	2,377,078	92.5	3,832,037	94.4
內存互連芯片	2,726,717	74.3	2,140,038	93.6	3,028,112	83.2	2,144,611	83.4	3,524,766	86.9
PCIe/CXL互連芯片 ..	7,934	0.2	44,556	2.0	320,661	8.8	232,281	9.1	306,653	7.5
其他芯片	—	—	—	—	412	0.0	186	0.0	618	0.0
津逮產品	936,561	25.5	93,547	4.1	279,585	7.7	185,043	7.2	218,136	5.4
其他 ⁽¹⁾	1,046	0.0	7,597	0.3	10,141	0.3	8,749	0.3	7,515	0.2
總計	<u>3,672,258</u>	<u>100.0</u>	<u>2,285,738</u>	<u>100.0</u>	<u>3,638,911</u>	<u>100.0</u>	<u>2,570,870</u>	<u>100.0</u>	<u>4,057,68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指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672.3百萬元、人民幣2,285.7百萬元及人民幣3,638.9百萬元，反映互連類芯片產品的整體銷售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互連類芯片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5%、95.6%及92.0%。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津逮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5.5%、4.1%及7.7%。2022年至2023年的收入組合變化，主要由於2023年津逮產品所產生收入減幅大於互連類芯片所產生收入減幅。2023年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整個行業的去庫存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起因於囤積庫存以應對先前供應鏈中斷，服務器及電腦製造等半導體及下游行業於2023年全面去庫存。由於下游客戶削減採購以消耗現有存貨，我們的銷售隨之減少。於2024年，由於DDR5滲透率提高和雲計算及AI基礎設施應用方面需求擴大，我們的銷售有所復甦，尤其是互連類芯片有所回升，並超過2022年錄得的水平。有關全行業出貨量相關下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高速互連芯片市場概覽」及「行業概覽－全球內存互連芯片市場」。

我們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570.9百萬元及人民幣4,057.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DDR5滲透率的提升，以及雲計算及AI基礎設施應用需求加快。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互連類芯片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2.5%及94.4%。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津逮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2%及5.4%。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根據客戶的註冊成立地點）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及香港	1,216,841	33.1	365,271	16.0	1,061,588	29.2	772,446	30.0	1,136,548	28.0
韓國	819,143	22.3	682,906	29.9	1,560,014	42.9	1,019,739	39.7	2,216,231	54.6
東南亞	712,631	19.4	476,380	20.8	715,582	19.6	525,431	20.4	525,266	12.9
北美	695,059	18.9	667,765	29.2	166,782	4.6	158,138	6.2	34,290	0.8
其他	228,584	6.3	93,416	4.1	134,945	3.7	95,116	3.7	145,353	3.7
總計	<u>3,672,258</u>	<u>100.0</u>	<u>2,285,738</u>	<u>100.0</u>	<u>3,638,911</u>	<u>100.0</u>	<u>2,570,870</u>	<u>100.0</u>	<u>4,057,688</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216.8百萬元、人民幣3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1.6百萬元。我們來自韓國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819.1百萬元、人民幣6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60.0百萬元。我們來自東南亞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712.6百萬元、人民幣476.4百萬元及人民幣715.6百萬元。我們來自北美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695.1百萬元、人民幣667.8百萬元及人民幣166.8百萬元。我們來自其他地區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28.6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9百萬元。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7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6.5百萬元。我們來自韓國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216.2百萬元。我們來自東南亞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25.4百萬元及人民幣525.3百萬元。我們來自北美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58.1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我們來自其他地區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津逮產品的收入全部源自中國內地及香港。

銷售成本

按業務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互連類芯片.....	1,128,874	57.4	844,154	89.9	1,250,507	82.1	894,889	83.1	1,347,896	86.2
津逮產品.....	837,873	42.6	89,794	9.6	266,304	17.5	176,767	16.4	211,131	13.5
其他 ⁽¹⁾	—	—	5,268	0.5	6,804	0.4	5,149	0.5	4,859	0.3
總計.....	<u>1,966,747</u>	<u>100.0</u>	<u>939,216</u>	<u>100.0</u>	<u>1,523,615</u>	<u>100.0</u>	<u>1,076,805</u>	<u>100.0</u>	<u>1,563,88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指我們的投資性物業折舊。

財務資料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與加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材料成本.....	1,528,109	77.7	662,878	70.6	1,067,940	70.1	760,973	70.7	1,052,074	67.3
加工成本.....	438,638	22.3	271,070	28.9	448,871	29.5	310,683	28.9	506,953	32.4
其他 ⁽¹⁾	—	—	5,268	0.5	6,804	0.4	5,149	0.4	4,859	0.3
總計.....	<u>1,966,747</u>	<u>100.0</u>	<u>939,216</u>	<u>100.0</u>	<u>1,523,615</u>	<u>100.0</u>	<u>1,076,805</u>	<u>100.0</u>	<u>1,563,88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指我們的投資性物業折舊。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互連類芯片.....	1,605,777	58.7	1,340,440	61.4	2,098,678	62.7	1,482,189	62.4	2,484,141	64.8
津逮產品.....	98,688	10.5	3,753	4.0	13,281	4.8	8,276	4.5	7,005	3.2
其他.....	1,046	100.0	2,329	30.7	3,337	32.9	3,600	41.1	2,656	35.3
總計.....	<u>1,705,511</u>	<u>46.4</u>	<u>1,346,522</u>	<u>58.9</u>	<u>2,115,296</u>	<u>58.1</u>	<u>1,494,065</u>	<u>58.1</u>	<u>2,493,802</u>	<u>61.5</u>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05.5百萬元、人民幣1,346.5百萬元、人民幣2,115.3百萬元、人民幣1,494.1百萬元及人民幣2,493.8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6.4%、58.9%、58.1%、58.1%及61.5%。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公司的材料價格保持相對穩定，因此對我們的利潤率影響甚微。

互連類芯片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錄得毛利。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05.8百萬元、人民幣1,340.4百萬元、人民幣2,098.7百萬元、人民幣1,48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84.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互連類芯片毛利率分別為58.7%、61.4%、62.7%、62.4%及64.8%。

津逮產品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錄得毛利。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8.7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津逮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10.5%、4.0%、4.8%、4.5%及3.2%。我們的毛利率自2023年以來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儘管我們的成本維持相對穩定，但我們推出新一代產品的同時為上一代津逮產品提供促銷價格折扣。由於上一代產品的毛利率偏低，自2023年以來，我們津逮產品的毛利率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尤其是與2022年相比，2023年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與我們對大量積壓的上一代產品進行促銷，加上該年度因全行業去庫存導致新產品銷售相對疲軟有關。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投資收益（主要指結構性存款及股權投資收益）、(iii)政府補助及補貼、(iv)匯兌收益淨額、(v)存貨減值撥回淨額，及(vi)其他。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07.6百萬元、人民幣361.6百萬元、人民幣389.0百萬元、人民幣316.7百萬元及人民幣427.9百萬元。我們的政府補助包括來自我們經營所在各地區多個行政級別的扶持。該等補貼通常為一次性補貼，在符合相關資格條件後基於特定項目申請發放。我們計劃在可見未來繼續為我們的項目申請適用的補助及補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存貨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存貨以高於其減值價值的價格出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利息收入.....	81,275	178,906	229,986	193,032	218,620
投資收益.....	378,180	94,614	55,147	43,796	109,096
政府補助及補貼.....	45,589	83,092	89,848	74,861	67,596
匯兌收益淨額.....	1,260	2,324	12,312	3,265	—
存貨減值撥回淨額.....	—	—	—	—	30,854
其他.....	1,322	2,710	1,734	1,734	1,745
總計.....	507,626	361,646	389,027	316,688	427,911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工程開支、(iii)工具及許可證費、(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3.5百萬元、人民幣681.8百萬元、人民幣763.5百萬元、人民幣552.3百萬元及人民幣53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的15.3%、29.8%、21.0%、21.5%及13.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418,868	74.3	484,288	71.0	533,204	69.8	401,820	72.8	408,348	76.6
工程開支.....	66,905	11.9	101,649	14.9	121,520	15.9	70,789	12.8	43,143	8.1
工具及許可證費..	27,177	4.8	39,339	5.8	44,983	5.9	33,351	6.0	37,403	7.0
折舊及攤銷.....	18,916	3.4	27,886	4.1	44,110	5.8	33,015	6.0	32,719	6.1
其他 ⁽¹⁾	31,621	5.6	28,650	4.2	19,653	2.6	13,307	2.4	11,548	2.2
總計.....	563,487	100.0	681,812	100.0	763,470	100.0	552,282	100.0	533,161	100.0

附註：

(1) 其他指外部服務費及專業諮詢費。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專業服務及諮詢費、(iv)租金、(v)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vi)稅項及附加費用以及(vii)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8.4百萬元、人民幣178.9百萬元、人民幣202.9百萬元、人民幣126.5百萬元及人民幣59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的5.7%、7.8%、5.6%、4.9%及14.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48,895	71.5	94,025	52.6	113,609	56.0	61,802	48.9	515,745	86.4
折舊及攤銷.....	15,985	7.7	43,783	24.5	44,453	21.9	33,295	26.3	36,483	6.1
專業服務及諮詢費....	7,147	3.4	6,850	3.8	8,009	3.9	5,216	4.1	11,009	1.8
租金.....	11,514	5.5	5,882	3.3	6,854	3.4	5,055	4.0	4,301	0.7
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	7,321	3.5	10,101	5.6	9,007	4.4	6,652	5.3	7,074	1.2
稅項及附加費用.....	5,748	2.8	5,542	3.1	6,325	3.1	4,384	3.5	4,988	0.8
其他 ⁽¹⁾	11,767	5.6	12,722	7.1	14,611	7.3	10,050	7.9	17,014	3.0
總計.....	<u>208,377</u>	<u>100.0</u>	<u>178,905</u>	<u>100.0</u>	<u>202,868</u>	<u>100.0</u>	<u>126,454</u>	<u>100.0</u>	<u>596,61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外部服務費及差旅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營銷開支、(iv)銷售佣金、(v)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及(vi)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6.1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96.0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8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3%、3.9%、2.6%、2.7%及2.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經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71,717	83.2	74,187	82.5	83,721	87.2	60,424	87.2	69,421	84.8
折舊及攤銷.....	2,432	2.8	2,590	2.9	2,228	2.3	1,721	2.5	1,755	2.1
營銷開支.....	1,281	1.5	1,632	1.8	1,365	1.4	1,164	1.7	716	0.9
銷售佣金.....	5,493	6.4	997	1.1	1,009	1.1	702	1.0	1,619	2.0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	1,853	2.2	3,775	4.2	4,028	4.2	2,798	4.0	2,705	3.3
其他 ⁽¹⁾	3,371	3.9	6,780	7.5	3,656	3.8	2,456	3.6	5,654	6.9
總計	86,147	100.0	89,961	100.0	96,007	100.0	69,265	100.0	81,870	100.0

附註：

(1) 其他指樣品開支及專業服務費用。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存貨減值、匯兌虧損淨額、慈善捐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及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193.7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於2023年的存貨減值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去庫存及銷售放慢。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淨額.....	26,032	192,529	44,443	2,511	—
匯兌虧損淨額.....	—	—	—	—	16,833
慈善捐款.....	667	1,140	281	101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41	—	—	765
其他	2	—	—	—	1
總計	26,701	193,710	44,724	2,612	17,61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為租賃負債的利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結構性存款及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股權投資主要投資於半導體產業鏈內的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公司。於2022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87.3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人民幣9.7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反映我們按比例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淨額。我們按比例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16.6百萬元。

年／期內利潤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年／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99.4百萬元、人民幣451.1百萬元、人民幣1,340.7百萬元、人民幣976.4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4百萬元。2023年，本公司年度收入及利潤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行業去庫存影響，同時也反映全球對服務器及電腦的需求減弱。2024年，本公司年度收入及利潤同比大幅回升，利潤超越2022年水平。該強勁復甦主要受下列因素推動：(i)全球服務器及電腦需求的復甦，在此趨勢影響下本公司內存接口芯片及配套芯片的需求出現恢復性增長，(ii)DDR5產品下游滲透率提高及其子代的不斷迭代，本公司DDR5內存接口芯片的出貨量超過DDR4內存接口芯片，及(iii)受益於AI產業趨勢，本公司實現規模銷售互連類芯片新產品，包括PCIe Retimer、MRCD/MDB及CKD，於2024年產生總收入人民幣422.5百萬元，是2023年的8倍。

稅項

中國

我們於中國境內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須根據中國相關的所得稅法律按照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部分符合資格的企業可享有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依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公司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如瀾起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合資格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頒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因此於2022年及2024年享受10%的優惠稅率。我們的附屬公司瀾起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合資格為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並於2024年合資格為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該附屬公司於2022年首次實現盈利，因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免徵企業所得稅。

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特定地區的若干附屬公司因符合相關政策規定而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相關法規，於2022年，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於小型微利企業，可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並可按20%的稅率

繳納企業所得稅。若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的附屬公司可享受20%的優惠稅率。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0。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有權自2018年起按175%就其研發開支申報為可扣稅開支，而該比率隨後根據2022年第四季度以來的最新政策發展提高至200%。此外，本公司及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2024年可按220%對其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申報稅前加計扣除，原因為該等實體獲確認為可享受激勵政策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於2024年，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5.1%（按同年的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惟本集團內一間屬兩級利得稅制項下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納稅，其餘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納稅。

澳門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頒佈的第21/78/M號所得補充稅法律制度，相關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A類納稅人的組別條件，根據其除稅前利潤規模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12%。

其他國家／地區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產生的利潤所得稅，已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的各自稅率計算，稅率介乎零至21.0%。

經營業績的論述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7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6.8百萬元或57.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57.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內存接口芯片及內存模組配套芯片銷售增長，反映DDR5滲透率提升以及全球服務器和計算機行業發展所推動的有利行業趨勢。此增長由人工智能行業的強勁發展支撐，該行業對算力及服務器內存提出更高的性能要求。一方面，這增加了對服務器內存模組數量的需求；另一方面，行業正由DDR4向DDR5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服務器內存模組市場正在迅速過渡到DDR5世代，預計DDR5的滲透率將由2024年的50%上升至2025年的85%。我們可通過提供更高價值的內存接口芯片及提供更多DDR5內存模組配套芯片產生可觀的收入來源；(ii)包括PCIe Retimer、MRCD/MDB和CKD在內的新產品的銷售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7.1百萬元或45.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3.9百萬元，主要由於互連類芯片的銷售成本上升，與銷量增長的趨勢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9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9.7百萬元或66.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93.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8.1%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1.5%，主要由於高毛利產品（如DDR5內存接口芯片）的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2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7.9百萬元，主要由於(i)投資收益增加，及(ii)存貨減值撥回。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1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3.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下半年我們對研發優先級進行了一次評估。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70.2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6.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47.5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核心高管激勵計劃於2024年10月31日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權產生的股權激勵費用增加所致。限制性股票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於相關歸屬期費用化。股票增值權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於相關歸屬期費用化，該公允價值受二級市場股價的影響。由於2025年第三季我們的A股股價大幅上漲，導致相關成本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9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財務費用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人民幣0.8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2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9.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轉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及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3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發展趨勢一致。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76.4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600.0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6.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8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53.2百萬元或59.2%至2024年的人民幣3,638.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內存接口芯片及內存模組配套芯片的銷售增長，反映DDR5滲透率提升以及全球服務器和計算機行業發展所推動的有利行業趨勢，及(ii)包括PCIe Retimer、MRCD/MDB和CKD在內的新產品的銷售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3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4.4百萬元或62.2%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3.6百萬元，主要由於互連類芯片銷售成本增加，與銷量增長趨勢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4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8.8百萬元或57.1%至2024年的人民幣2,115.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58.9%及5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6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38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外匯收益淨額增加，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惟部分被投資收益的減少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8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7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763.5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及(ii)工程開支增加，主要因我們對新產品及技術持續投資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202.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96.0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3.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值減少。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1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4年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23.9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和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50.8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451.1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889.6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0.7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67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86.6百萬元或37.8%至2023年的人民幣2,285.7百萬元，主要由於DDR4內存互連芯片及津逮產品銷售減少，反映了整個行業的去庫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1年起，在強勁的市場需求和產能限制的推動，尤其是在電動汽車(EV)等蓬勃發展的下游市場，半導體行業經歷快速增長。為應對延長的交付週期，客戶通常提前下單並增加庫存儲備。隨著行業產能逐步擴大，庫存水平相應上升，導致暫時過剩。此次去庫存期間主要是由於行業供需格局的轉變，屬於半導體行業週期內的正常階段。有關行業出貨量減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高速互連芯片市場概覽」及「行業概覽－全球內存互連芯片市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96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27.5百萬元或52.2%至2023年的人民幣939.2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變動趨勢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70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9.0百萬元或21.0%至2023年的人民幣1,346.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6.4%上升至2023年的58.9%，主要由於高毛利的互連類芯片銷售佔比提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50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6.0百萬元或28.8%至2023年的人民幣36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2年錄得的股權投資的投資收益較高。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6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8.3百萬元或21.0%至2023年的人民幣68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ii)工程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5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90.0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67.0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193.7百萬元，主要由於整個行業的去庫存導致津逮產品的存貨減值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1百萬元，而2022年則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3年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87.3百萬元，而2022年則錄得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旨在投資風險相對低的結構性存款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以管理並擴大股東的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賬目包括兩個部分：(1)對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該金融資產於期末依然持有，及(2)重新分類已於年內處置的金融資產過往已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處置金融資產產生的損益已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確認。於2023年，在處置若干A股股票後，我們錄得公允價值收益回撥人民幣58.1百萬元及記錄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投資收入人民幣40.5百萬元。我們進一步因股價公允價值變動及其他股權投資目標估值而錄得金融資產虧損人民幣30.4百萬元。金額部分因結構性存款預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6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3.4百萬元或81.6%至2023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與收入變動的趨勢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錄得的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29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48.3百萬元或65.3%至2023年的人民幣451.1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049,566	2,401,413	2,757,607	2,790,474
流動資產.....	8,636,479	8,296,127	9,461,303	10,961,155
總資產	10,686,045	10,697,540	12,218,910	13,751,629
非流動負債.....	119,362	99,749	142,528	533,189
流動負債.....	639,428	391,171	679,878	961,350
總負債	758,790	490,920	822,406	1,494,539
淨資產	9,927,255	10,206,620	11,396,504	12,257,090
股本	1,134,068	1,138,740	1,144,789	1,145,151
庫存股	(300,083)	(300,031)	(427,558)	(628,081)
儲備	9,078,201	9,352,698	10,686,206	11,742,572
非控股權益.....	15,069	15,213	(6,933)	(2,552)
總權益	9,927,255	10,206,620	11,396,504	12,257,090
流動資產淨值	7,997,051	7,904,956	8,781,425	9,999,805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	738,433	482,386	352,196	795,747	883,596
貿易應收款項	322,379	294,254	387,791	568,204	422,4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14,317	142,136	195,944	236,476	195,2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流動	1,610,090	1,703,267	1,783,495	545,849	771,987
已質押存款	17,510	8,204	42,945	42,945	42,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3,750	5,665,880	6,698,932	8,771,934	8,606,957
流動資產總額	8,636,479	8,296,127	9,461,303	10,961,155	10,923,193
貿易應付款項	197,166	131,115	211,154	304,965	328,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1,172	226,949	374,667	504,338	288,641
合同負債	22,731	1,615	22,088	26,925	50,335
應付稅項	116,465	18,207	56,012	109,442	97,746
租賃負債，流動	11,894	13,285	15,957	15,680	15,697
流動負債總額	639,428	391,171	679,878	961,350	781,290
流動資產淨值	7,997,051	7,904,956	8,781,425	9,999,805	10,141,90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99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0,14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的減少超過流動資產總額的減少。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6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781.3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15.7百萬元，及(ii)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9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96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0,923.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5.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5.8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41.2百萬元；惟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26.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8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999.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以及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6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961.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073.0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443.6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0.4百萬元；惟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237.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61.4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9.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3.8百萬元，及(iii)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53.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0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8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增加超過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9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61.3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33.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3.5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0.2百萬元；惟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30.2百萬元所抵銷。這部分被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7.8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0.1百萬元，及(iii)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37.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05.0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的減少超過流動負債總額的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3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96.1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人民幣256.0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7.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8.1百萬元；惟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3.2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7.8百萬元所抵銷。這部分被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i)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98.3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6.1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4.3百萬元；部分被流動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在建工程，(ii)樓宇，(iii)傢俱、裝置與設備，(iv)光罩，及(v)其他，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永久業權土地。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61,859	226,799	507,416	526,642
樓宇	472,914	494,482	481,385	628,724
傢俱、裝置及設備	46,875	105,749	89,318	80,808
光罩	49,302	105,528	174,355	221,813
其他	2,601	13,602	14,314	16,681
總計	633,551	946,160	1,266,788	1,474,668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6.8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74.7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海臨港新建項目令在建工程增加，及(ii)光罩增加。

投資性物業

我們的投資性物業主要為我們位於上海的總部大樓的一部分。我們的投資性物業在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辦公場所及租賃土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折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至人民幣11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辦公場所增加。截至2025年9月30日，使用權資產隨後降至人民幣111.6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IP授權及軟件。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由於IP授權增加。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隨後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攤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我們於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大對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隨後降至人民幣95.6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為結構性存款及股權投資，而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則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主要包括中國內地大型商業銀行發行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保本存款。我們認為，我們持有的結構性存款通常具有低信貸風險的性質。我們的財務經理負責根據現金狀況分析及申請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與結構性存款有關的投資決策必須經財務負責人批准。

我們有關股權投資的投資決策視乎不同情況並在適當審慎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經濟發展、預期投資狀況、投資成本、投資時長及投資的預期利益及潛在損失）後作出。

財務資料

我們為所有股權投資建立了全面的投資政策及機制，並根據交易規模細化審批權限。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總經理辦公會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對決策進行審議通過。例如，董事會審查及批准屬於既定財務限額的中等投資，並確保適當的監督。較小規模的交易則交由總經理辦公會或投資委員會處理。該分級審批制度可確保資本管理決策與其潛在影響一致，並符合企業管治標準。我們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家組成，來自行業、市場營銷、技術、金融及法律等領域，我們亦為股權投資設立專門團隊。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並在全球發售後以所需程度適當披露投資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結構性存款.....	1,566,069	1,460,288	1,629,363	427,371
股權投資.....	44,021	242,979	154,132	118,478
小計	1,610,090	1,703,267	1,783,495	545,849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				
未上市股權投資	396,440	582,868	575,244	561,703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上市股權投資	117,874	—	—	—
小計	514,314	582,868	575,244	561,703
總計	2,124,404	2,286,135	2,358,739	1,107,552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6.1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投資增加。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8.7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增加。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07.6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其他長期待攤費用。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其他長期待攤費用減少所致。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隨後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產成品及委託加工材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70,764	106,823	58,271	218,072
產成品	602,346	474,749	349,270	399,275
委託加工材料	116,760	129,765	199,434	375,751
存貨減值撥備	(51,437)	(228,951)	(254,779)	(197,351)
總計	738,433	482,386	352,196	795,747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4百萬元，主要由於整個行業的去庫存使得我們存貨減值撥備增加，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於2024年增加，導致原材料及產成品減少所致。受到2023年存貨減值撥備以及2024年消費者需求強勁所綜合影響，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的存貨水平不斷下降。我們積極監控存貨水平，以維持充足可持續的儲存水平。我們的存貨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95.7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委託加工材料的增加。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內存互連類存貨為DDR5內存互連類產品，而DDR4內存互連類產品並無重大未售存貨。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41,708	290,660	309,578	806,053
超過1年	48,162	420,677	297,397	187,045
存貨減值撥備	(51,437)	(228,951)	(254,779)	(197,351)
總計	738,433	482,386	352,196	795,747

我們認為我們已設立全面且充分的系統，以識別存貨風險，並將減值撥備入賬。我們定期檢視存貨，以識別滯銷或過時的存貨，並作出相應的減值撥備。此外，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進一步評估存貨，以計提任何額外減值撥備。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在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全行業去存貨期間早期津逮產品滯銷而我們相應對該等存貨作出減值撥備。在我們積極的存貨管理體系下，長賬齡存貨結餘在2024年及2025年前三季度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03	237	100	99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淨值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及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主要受生產週期、客戶交付期限及我們在常規生產過程中為確保及時供應所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影響。我們於2022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約100天，2023年存貨周轉天數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津逮產品的銷售減少。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出售的存貨中人民幣220.3百萬元或27.7%已隨後使用或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產生的應收款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期。有關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條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息。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3百萬元，隨後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7.8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68.2百萬元，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變動趨勢基本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天內	299,182	272,387	357,354	499,741
30至60天	24,449	20,076	32,018	71,159
60至180天	368	3,265	364	—
減值	(1,620)	(1,474)	(1,945)	(2,696)
總計	<u>322,379</u>	<u>294,254</u>	<u>387,791</u>	<u>568,204</u>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¹⁾	25	49	34	32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值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及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25天、49天、34天及32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我們的信貸期基本一致。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566.7百萬元或99.7%已隨後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i)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的款項，(ii)待抵扣進項稅，(iii)應計利息收入及(iv)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8,288	3,132	4,394	28,812
待抵扣進項稅.	19,388	55,694	79,456	81,972
應計利息收入.	19,178	69,491	101,420	83,831
其他	7,463	13,819	10,674	41,861
總計	114,317	142,136	195,944	236,476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利息收入及待抵扣進項稅增加，部分被預付款項的減少所抵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結餘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研發設計服務預付款項所致，該款項於後期採購中扣除。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利息收入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強勁的客戶需求推動我們為預留供應商產能而提前備貨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預計預付款結餘將根據採購計劃減少並保持穩定。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人民幣59.5百萬元或25.1%已隨後結清。

已質押存款

我們的已質押存款主要指存於指定銀行賬戶的受限制現金，該賬戶用作就我們的上海臨港建設項目提供銀行保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已質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833.8百萬元、人民幣5,665.9百萬元、人民幣6,698.9百萬元及人民幣8,771.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結欠供應商的未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供應商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60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減少。貿易應付款項隨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幣211.2百萬元，大致與業務增長一致，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05.0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天內	164,180	119,666	170,210	270,129
30至60天	31,688	10,487	38,246	9,310
60至180天	894	304	282	18,516
180至360天	404	658	2,416	7,010
總計	197,166	131,115	211,154	304,96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¹⁾	37	64	41	45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及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37天、64天、41天及45天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基本一致。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284.1百萬元或93.2%已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薪酬及福利，(ii)應付股息，(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v)質保金，(v)專業服務及諮詢費，(vi)保證金，及(vii)其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擔保、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及福利	207,941	165,557	260,689	579,413
應付股息	—	—	—	226,856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應付款項	41,099	18,481	104,155	48,647
質保金	5,977	4,183	6,200	8,181
專業服務及諮詢費 . . .	8,779	4,456	3,667	7,705
保證金	1,054	2,712	2,728	3,153
其他	26,322	31,560	16,821	37,206
總計	291,172	226,949	394,260	911,161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薪酬及福利減少，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幣394.3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員工的花紅增加令應付薪酬及福利增加，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911.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薪酬及福利增加，以及應付股息增加，該股息隨後於2025年10月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於客戶對尚未交付貨物的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合同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同負債已其後結清。

財 務 資 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來自主要作為我們辦公場所租賃物業的付款義務。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政府補助組成。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人民幣92.0百萬元及人民幣94.3百萬元。有關政府補助的變動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688,835	731,250	1,691,322	1,260,712	1,600,67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3,445	(574,241)	(443,474)	(104,504)	1,141,2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70,090)	(372,109)	(276,938)	(643,988)	(606,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82,190	(215,100)	970,910	512,220	2,135,171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083,941	5,833,750	5,665,880	5,665,880	6,698,932
外匯匯率變動的					
影響，淨額.....	267,619	47,230	62,142	(37,940)	(62,169)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833,750</u>	<u>5,665,880</u>	<u>6,698,932</u>	<u>6,140,160</u>	<u>8,771,93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693.0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45.1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3.4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410.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6.2百萬元；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35.5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412.6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4.1百萬元，及(ii)存貨減值人民幣44.4百萬元，惟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出售收益人民幣52.9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4.6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82.7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4.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72.2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減值人民幣192.5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22.7百萬元，惟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出售收益人民幣89.2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7.5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4.8百萬元。

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413.9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出售收益人民幣373.8百萬元，惟部分被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51.3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389.5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7.6百萬元，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6.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1.2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194.0百萬元；惟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819.9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3.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101.0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53.3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112.1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4.2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035.3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92.4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883.4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806.0百萬元；惟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542.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6.7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443.1百萬元。

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6.9百萬元，主要由於(i)用於A股回購人民幣409.1百萬元，及(ii)向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338.5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庫存股所得人民幣297.7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2.1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341.5百萬元，及(ii)用於A股回購人民幣300.0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庫存股所得人民幣168.5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0.1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338.9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3.3百萬元；惟部分被發行普通股所得人民幣82.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經向管理層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合理查詢後，聯席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

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所籌集的資金（包括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11,894	13,285	15,957	15,680	15,697
非流動					
租賃負債.....	8,819	2,205	28,799	22,522	20,170
總計	20,713	15,490	44,756	38,202	35,867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租賃協議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諾。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申請任何銀行融資。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7,637	392,389	353,258	221,95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9,222	29,235	22,330	5,905
總計	226,859	421,624	375,588	227,860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6.9百萬元、人民幣421.6百萬元、人民幣375.6百萬元及人民幣227.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我們擬使用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為我們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我們將持續投入資本開支以應對業務預期增長。詳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合約責任

資本開支相關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將產生但尚未入賬為負債的建設廠房和樓宇以及購買機械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9.2百萬元、人民幣343.2百萬元、人民幣85.1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我們預期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支付資本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或其他借款違約、違反任何契約的情況，且在取得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表外承諾或安排。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各項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使往績記錄業績失實，亦不會使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尚未結清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部分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46.4%	58.9%	58.1%	61.5%
淨利潤率 ⁽²⁾	35.4%	19.7%	36.8%	38.8%
流動比率 ⁽³⁾	13.5	21.2	13.9	11.4
速動比率 ⁽⁴⁾	12.4	20.0	13.4	10.6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⁵⁾	25	49	34	32

附註：

- (1) 毛利率以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以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並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某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淨值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及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2023年上升，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該減少乃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減少，與我們2023年的業務波動相符。其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這歸因於應付薪酬及福利增加，以及應付股息增加（有關股息隨後已於2025年10月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增加，主要原因是若干信貸期較長的客戶於2023年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比例相對較大。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進一步減少至34天及32天，這與我們的一般信貸期基本一致。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主要財務比率因素的更全面論述，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的論述」。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風險主要產生於經營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下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因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關聯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查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風險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指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因其金融資產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我們概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我們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我們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我們的目標為維持資金持續性平衡，以撥付營運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

資本管理及投資政策

我們資本管理及投資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的能力，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考慮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管理並調節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我們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我們的政策是維持合理水平的資產負債結構。

我們建立了明確的資本管理及投資政策及機制，並根據交易規模細化審批權限。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總經理辦公會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對決策進行審議通過。例如，董事會審查及批准屬於既定財務限額的中等投資，並確保適當的監督。較小規模的交易則交由總經理辦公會或投資委員會委託處理。該分級審批制度可確保資本管理決策與其潛在影響一致，並符合企業管治標準。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並派付股息人民幣341.4百萬元、人民幣338.2百萬元及人民幣443.1百萬元。於2025年8月29日，我們批准2025年中期股息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26.9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25年10月悉數派付。

本公司目前並無制定正式的獨立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本公司實現盈利、不存在未彌補虧損、有足夠現金實施現金分紅且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公司每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年度的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當年經營情況制定方案。

董事會一般會作出股息建議，計及因素包括實際及預期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息宣派。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6,151.4百萬元。

上市開支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6.89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138.4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2百萬元）。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以及應付包銷商就其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服務的佣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1.8百萬元。我們估計本集團將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24.2百萬元（包括(i)包銷佣金人民幣72.7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6.89港元計算；及(ii)非包銷開支人民幣51.5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開支人民幣25.6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5.9百萬元），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2.0%，其中人民幣9.0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115.2百萬元預期將在權益中扣除。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投資性物業進行估值。投資性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投資性物業的賬面淨值與該等投資性物業的估值之間的比較。

	人民幣千元
我們的投資性物業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賬面淨值	377,867
加：估值盈餘	3,133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估值	<u>381,000</u>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狀況表，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已完成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本集 團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等值
按發售價每股H股					
106.89港元計算	12,223,298	6,198,624	18,421,922	15.20	16.93

附註：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259,642,000元扣除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6,344,000元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106.89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得出，且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股份1,212,316,521股計算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但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78元的匯率折算成港元。概不表示該等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兌換。

5.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所估值的投資性物業為本集團的物業。上述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未計入本集團物業權益重估產生的盈餘。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且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因為本集團的投資性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每年將額外折舊約人民幣88,000元，以抵銷未來期間的損益。
6.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基準，且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的情況下，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利潤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 人民幣21.5億元至23.5億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2025年10月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的次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及此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904.6百萬港元，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6.89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但可因業務需求及市況的不斷演變而調整：

- 約70.0%或4,833.2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五年內用於投資互連類芯片領域的研發，提升我們的全球領先地位，把握雲計算和AI基礎設施領域的機遇。我們計劃在更充分的人力與資源支持下，通過持續的研發創新，不斷擴大業務版圖，以豐富產品矩陣並提升產品競爭力。具體而言：
 - (i) 約35.0%或2,416.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未來五年投資於研發團隊，進一步吸引並挽留行業資深的芯片設計專業人員。我們相信，研發團隊的穩固和擴充將有助於我們：(a)持續推進內存互連解決方案的開發，包括DDR5內存接口芯片的迭代升級和DDR6內存接口芯片的開發、MRCD/MDB及CKD芯片等新一代產品的研發等，以鞏固我們在內存互連領域的技術領導地位；及(b)加強SerDes等核心底層技術的研發，並以此為基礎加速拓展PCIe/CXL、以太網及光互連領域產品佈局，從而實現全面覆蓋並提供前沿解決方案交付。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17.0%用於加強內存互連芯片技術迭代與產品升級方面的研發團隊建設，及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18.0%用於加強SerDes等核心底層技術，以及PCIe/CXL、以太網及光互連領域產品開發方面的研發團隊建設。
 - (ii) 約35.0%或2,416.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我們互連類芯片解決方案的研發所需的工程流片、樣品製備、研發工具採購及相關費

用，確保我們的研發項目能夠高效推進。通過系統性地滿足我們在芯片設計、驗證及測試等全研發流程環節的多元化資源需求，我們尋求持續推動技術創新並提升產品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30.0%用於工程流片，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於樣品製備、研發工具採購及其他相關費用。

- 約5.0%或345.2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的商業化能力。我們計劃投資於：
(i) 在全球範圍內挽留和招募銷售、營銷人員及現場應用工程師(FAE)，進一步深化與CSP、服務器OEM/ODM製造商、CPU/GPU供應商、DRAM供應商的戰略合作關係；(ii) 策劃並實施營銷活動並積極參與行業展會及論壇，精準把握市場前沿動態，從而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與品牌影響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4.0%用於留住及招聘銷售、營銷人員及FAE，及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於營銷活動及行業展會及論壇。
- 約15.0%或1,035.7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我們可能會在境內外尋找與我們的業務展現協同效應或互補的潛在投資和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半導體產業鏈公司等，旨在實現我們在互連類芯片領域的國際領先地位。具體而言，潛在標的應具有以下特質：
 - (i) 標的公司的業務應能與我們的業務展現協同效應或互補。我們計劃投資及／或收購滿足條件的半導體價值鏈公司，即能夠(a)擁有可補足我們技術版圖的強大技術能力；或(b)能夠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及
 - (ii) 標的公司的管理團隊或研發團隊應具備半導體行業的知識儲備及豐富的相關經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亦無與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持續進行磋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業界有足夠標的符合我們的條件。

- 約10.0%或690.5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043.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06.89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以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悉數包銷。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6,58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59,301,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須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而言)獲行使與否而定。

由於本公司為對外投資規則所界定的受限主體，若干包銷商已告知我們其可能考慮向美國財政部提交通知。包銷商並無義務就其有關此類通知的決定知會我們或任何投資者。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發售價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就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予批准，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一致意見)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自行認購(合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現正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在(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絕對酌情決定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1) 以下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其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並統稱「**相關司法權區**」)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在其詮釋或應用上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項、股本證券或管控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鉤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或影響投資發售股份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c)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其造成影響的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告地區、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動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

山爆發、民間騷亂、暴動、叛亂、公共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疫情、疾病爆發或升級、變異或惡化、交通事故或中斷或延遲、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無論是否宣戰）的爆發或升級、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或

- (d) 就以下事項實施或宣佈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要求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 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掛牌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或
- (e)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或宣佈或對其造成影響的全面中止銀行活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對其造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f)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刊發或要求刊發招股章程或與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或
- (g)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h)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對任何集團公司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銷於本協議訂立之日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i) 任何債權人依法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 (j) 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威脅提出、煽動或宣佈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招股章程所列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l)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現；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相關情形個別或共同地：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計劃進行或實施的本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變得不明智、不適當、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無法按發售文件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a) 載於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的任何陳述在任

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於任何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在任何方面變得不公平或具有誤導成分，或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出於惡意而作出；或

- (b)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倘該等事項在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失實陳述；或
- (c) 出現任何違反本公司於本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的情況，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
- (d) 發生導致或可能會導致彌償方根據本協議所載彌償而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e) 違反本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中本公司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出現涉及可能導致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g) 名列招股章程的本公司董事長、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退休或被免職或離任；或
- (h) 名列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運作或其他原因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出任董事職務；或
- (i)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未授予（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批准以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

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倘已授出批准，則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除慣常條件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k)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或
- (l)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m)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除外)撤回或擬撤回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 (n) 提出命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o)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無效；或(B)除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要求發佈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p) (i)累計投標程序中已發出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收到或結算。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其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等)作出彌償。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以有關發行為標的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2025年可轉換債券、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如有)進行者，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進行下述各項外，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含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會(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者除外)：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抵押、質押、擔保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至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至(不論直接還是間接，有條件還是無條件)或購回股本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

益權益，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本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存託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本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a)、(b)或(c)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事項，或宣佈有意向進行該等事項，

於各情況下，不論任何前述交易是通過交付股本或有關任何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還是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有關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獲准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行動將不會造成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各自義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均未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未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H股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各自責任而持有若干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滿足該協議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國際包銷商將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視乎（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9,883,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所得款項總額**」）的0.65%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將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等費用。此外，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收取總額最高為所得款項總額的0.60%的酌情費用（「**酌情費用**」）。

假設酌情費用已悉數支付，應付予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分別佔應就全球發售支付予資本市場中介人的總費用的約33.28%及66.72%。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照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固定費用、酌情費用(如有)、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38.36百萬港元(以每股發售股份106.89港元的發售價，假設酌情費用已悉數支付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應由本公司支付。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類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等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聯到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金融工具，以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放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均可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H股價格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派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還是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不同於公開市場應有水平的市價；及
-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1) 香港公開發售：按照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初步提呈發售6,589,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2) 國際發售：按照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及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59,301,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若合資格如此行事）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350%，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998%。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589,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前提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4%。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任何分配後）將分為兩組（視乎就碎股的調整而定）：甲組和乙組。因此，初步分配至甲組和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將分別為3,294,500股及3,294,5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價超過5,000,000港元及最多為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盈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此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3,294,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6,58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於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該等發售中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在後續段落所述的分配上限所規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將可酌情（但無責任）將未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量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於下列情況下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獲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倍數），則最多3,294,5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9,883,5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國際發售不會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將H股超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鑒於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符合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毋須採取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於預期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內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不會表示有意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06.89港元，連同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06.89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59,301,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89%（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並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及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僅向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國際發售。

分配

國際發售將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

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所投資資產或相關行業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有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自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883,500股發售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中促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藉以穩定價格。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便就其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i)或(ii)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已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vi)提議或擬進行上文(ii)、(iii)、(iv)或(v)段所述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H股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好倉的數目、時間或時期；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會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期後，當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因此下跌；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無法確保H股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穩價競投或交易，這意味著可能按低於H股申請人或H股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穩價競投或交易。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整體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中購買的H股、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有關購買均將根據有關穩定價格的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或發行的H股數目，即9,883,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

全球發售的定價

預期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屆時將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2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A股於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透過https://star.sse.com.cn/star/market/stocklist/info/index/index.shtml?COMPANY_CODE=688008查閱)以釐定發售價,而發售價將不會高於106.89港元。我們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ADTV ⁽¹⁾ (A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6.46	47.40	13,788,5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26	43.15	24,006,5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7.08	62.91	31,831,779
2026年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143.00	127.75	50,166,982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ADTV」)指我們A股於相關期間的日均成交數量,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06.8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潛在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H股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根據潛在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合適,經我們同意,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可隨時調減。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tage-tech.com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的通知。

有關通知亦會列入對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營運資金聲明及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發出有關通知後，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最高發售價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且發售價（倘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在該經修訂的最高發售價內確定。

於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最高發售價下調後，我們亦將盡快發出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通知投資者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的下調，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以考慮該等新資料。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載列以下內容：(a)最高發售價及市值；(b)上市時間表及包銷承諾；(c)市盈率倍數（如適用）、未經審計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d)所得款項用途及基於經修訂估計所得款項的營運資金充足水平確認。全球發售須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系統上先行取消再重新啟動。

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發售價。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方會刊發。

在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預計將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且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方可進行。

我們預期我們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遭撤回或撤銷；
- (2)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妥為協定；
- (3)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4) 各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亦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於各情況下，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未能於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條件或獲得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盡快在本公司網站 (www.montage-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或安排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 (經修訂) 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809。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montage-tech.com。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用於白表eIPO服務）。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下列情況，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除非獲上市規則所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書：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 電子認購指示 。	不擬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容量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期的最後一日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電子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閣下作為代理的人士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的申請指示，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且並無就某一參考編號全數繳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閣下辦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所有事宜。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倘有關申請指示並無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在此情況下，申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將被視為已實際提出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企業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I」）登記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具體而言，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2. 申請人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照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順序填寫。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企業申請人，倘實體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編號。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CID」）。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簡稱CIS），則須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已於經紀處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CID。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名。

5. 倘閣下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以下資料：(i) 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 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不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6.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且(i) 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證券交易；及(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符合閣下的利益，閣下應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酌情考慮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提供代理人的授權證明）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申請被駁回。

4.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於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金額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6.89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及規例要求閣下預先支付閣下的申請股款（金額由該經紀或託管商釐定）。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付款的規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在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06.89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¹⁾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10,796.80	2,500	269,919.97	30,000	3,239,039.57	600,000	64,780,791.39
200	21,593.60	3,000	323,903.96	40,000	4,318,719.42	700,000	75,577,589.95
300	32,390.40	3,500	377,887.95	50,000	5,398,399.28	800,000	86,374,388.52
400	43,187.19	4,000	431,871.94	60,000	6,478,079.14	900,000	97,171,187.09
500	53,983.99	4,500	485,855.94	70,000	7,557,758.99	1,000,000	107,967,985.66
600	64,780.79	5,000	539,839.93	80,000	8,637,438.85	1,500,000	161,951,978.48
700	75,577.59	6,000	647,807.92	90,000	9,717,118.71	2,000,000	215,935,971.30
800	86,374.39	7,000	755,775.89	100,000	10,796,798.56	2,500,000	269,919,964.13
900	97,171.19	8,000	863,743.88	200,000	21,593,597.14	3,294,500 ⁽¹⁾	355,700,528.72
1,000	107,967.99	9,000	971,711.86	300,000	32,390,395.70		
1,500	161,951.98	10,000	1,079,679.85	400,000	43,187,194.25		
2,000	215,935.97	20,000	2,159,359.72	500,000	53,983,992.83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規定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被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提出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宜）：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的事宜，以登記公司章程所規定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向閣下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代表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視乎情況而定，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約束；

- (iii)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於提出申請(或視乎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及聲明，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vi) 同意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以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其他規定，披露閣下申請的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需要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的申請(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不會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以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的抽籤結果通知為準，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指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結果；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接納申請及所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適用於 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並同意我們或相關人士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採取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不習慣或不會習慣就收購、出售、投票或出售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xv) 確認 閣下了解我們及整體協調人於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 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舉；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為 閣下自身利益而提出) 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H股證券登記處的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4小時，自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其他資料將於白表eIPO服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配發結果」頁面展示。	不晚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ontage-tech.com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電話 + 852 2862 8555－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6年2月9日(星期一)、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及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若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亦可由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自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可全日24小時登入FINI並查閱配發結果，並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配發差異。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ontage-tech.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名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於以下任一時間內並無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的較長時間內（最長可達六個星期）。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構成，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或對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未按照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彼或我們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的申請數量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5. 倘配發發售股份出現款項交收失敗的情況：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持有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於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部分資金。

存在款項交收失敗的風險。於極端情況下，倘若代表 閣下為 閣下的配發股份繳付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未能交收款項，香港結算將聯繫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未能交收的原因，並要求該名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其糾正未能交收款項的情況。

然而，倘釐定無法履行有關交收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股份。倘出現交收失敗的情況，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極端情況下，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未能交收款項，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因款項交收失敗而未能分配予 閣下，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將不會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尚未行使「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若於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有權於申請股款結清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¹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等於或超過 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身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時間：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閣下並無在上述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閣下的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6年2月6日
(星期五)

閣下所支付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2月9日
(星期一)

視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的申請股款 根據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之間的安排，安排退款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的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1. 除非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在香港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定義如下）而導致有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否則本公司應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安排」。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如香港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我們不會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改為於下一個營業日（其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出現任何變更，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ontage-tech.com 就修訂後的時間表刊發公告。

倘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以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台，以便其可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懸掛：

- 就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或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當日）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懸掛：

- 就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或2026年2月9日（星期一）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倘其選擇接收以自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到H股股票。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行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此乃由於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身份資料。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下文所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發售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發售股份的任何重複申請；
- 協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發售股份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及概況；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其對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使用個人資料並可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目的是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協助或履行其職能，以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之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之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實現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所需的時間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有關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85頁所載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其中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屬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均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

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准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明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的股息的資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1月30日

一、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准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672,258	2,285,738	3,638,911	2,570,870	4,057,688
銷售成本	6	(1,966,747)	(939,216)	(1,523,615)	(1,076,805)	(1,563,886)
毛利		1,705,511	1,346,522	2,115,296	1,494,065	2,493,8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07,626	361,646	389,027	316,688	427,911
研發開支	6	(563,487)	(681,812)	(763,470)	(552,282)	(533,161)
行政開支		(208,377)	(178,905)	(202,868)	(126,454)	(596,614)
銷售及經銷開支		(86,147)	(89,961)	(96,007)	(69,265)	(81,870)
其他開支	5	(26,701)	(193,710)	(44,724)	(2,612)	(17,614)
財務費用	7	(1,032)	(742)	(1,513)	(1,022)	(1,3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6	(711)	144	(465)	168	(7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	90,746	(87,328)	23,889	(9,673)	16,24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3,562)	(3,635)	(6,548)	(7,910)	(13,611)
除稅前利潤	6	1,413,866	472,219	1,412,617	1,041,703	1,692,985
所得稅費用	10	(114,494)	(21,071)	(71,882)	(65,324)	(116,620)
年／期內利潤		<u>1,299,372</u>	<u>451,148</u>	<u>1,340,735</u>	<u>976,379</u>	<u>1,576,365</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99,378	450,910	1,411,778	978,077	1,632,284
非控股權益		(6)	238	(71,043)	(1,698)	(55,919)
		<u>1,299,372</u>	<u>451,148</u>	<u>1,340,735</u>	<u>976,379</u>	<u>1,576,36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 (人民幣元)	12	<u>1.15</u>	<u>0.40</u>	<u>1.25</u>	<u>0.87</u>	<u>1.44</u>
攤薄 (人民幣元)	12	<u>1.15</u>	<u>0.40</u>	<u>1.25</u>	<u>0.87</u>	<u>1.4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1,299,372	451,148	1,340,735	976,379	1,576,36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24,702	64,919	63,478	(49,702)	(57,661)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24,702	64,919	63,478	(49,702)	(57,661)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7,815	(3,061)	2,863	4,346	93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7,815	(3,061)	2,863	4,346	9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342,517	61,858	66,341	(45,356)	(57,56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41,889	513,006	1,407,076	931,023	1,518,79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41,895	512,768	1,478,119	932,721	1,574,716
非控股權益	(6)	238	(71,043)	(1,698)	(55,919)
	1,641,889	513,006	1,407,076	931,023	1,518,7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33,551	946,160	1,266,788	1,474,668
投資性物業	14	542,874	530,471	519,028	379,704
使用權資產	15(a)	92,714	86,688	119,844	111,598
其他無形資產	16	52,894	60,897	58,765	45,902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64,349	70,714	109,225	95,61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8	27,077	22,636	22,271	27,4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514,314	582,868	575,244	561,703
遞延稅項資產	22	92,404	90,578	83,097	90,5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29,389	10,401	3,345	3,3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49,566	2,401,413	2,757,607	2,790,47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38,433	482,386	352,196	795,747
貿易應收款項	24	322,379	294,254	387,791	568,2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5	114,317	142,136	195,944	236,4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610,090	1,703,267	1,783,495	545,849
已質押存款	26	17,510	8,204	42,945	42,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833,750	5,665,880	6,698,932	8,771,934
流動資產總值		8,636,479	8,296,127	9,461,303	10,961,1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197,166	131,115	211,154	304,9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91,172	226,949	374,667	504,338
合同負債	29	22,731	1,615	22,088	26,925
應付稅項		116,465	18,207	56,012	109,442
租賃負債	15(b)	11,894	13,285	15,957	15,680
流動負債總額		639,428	391,171	679,878	961,350
流動資產淨值		7,997,051	7,904,956	8,781,425	9,999,8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46,617	10,306,369	11,539,032	12,790,279

		12月31日			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22,823	5,166	2,113	9,513
遞延收入.....	30	87,720	92,378	92,023	94,331
租賃負債.....	15(b)	8,819	2,205	28,799	22,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	—	19,593	406,8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362	99,749	142,528	533,189
資產淨值.....		9,927,255	10,206,620	11,396,504	12,257,09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134,068	1,138,740	1,144,789	1,145,151
庫存股.....	31	(300,083)	(300,031)	(427,558)	(628,081)
儲備.....	32	9,078,201	9,352,698	10,686,206	11,742,57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912,186	10,191,407	11,403,437	12,259,642
非控股權益.....		15,069	15,213	(6,933)	(2,552)
權益總額.....		9,927,255	10,206,620	11,396,504	12,257,0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股權歸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31,307	(300,083)	4,734,782	378,711	184,116	(25)	(199,986)	2,461,879	8,390,701	-	8,390,701
年內利潤	-	-	-	-	-	-	-	1,299,378	1,299,378	(6)	1,299,3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7,815	-	-	17,815	-	17,81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324,702	-	324,702	-	324,702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	-	17,815	324,702	1,299,378	1,641,895	(6)	1,641,889
發行普通股	2,761	-	64,494	-	-	-	-	-	67,255	-	67,25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15,075	15,075
向股東分派	-	-	-	-	-	-	-	(338,935)	(338,935)	-	(338,9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	-	151,270	-	-	-	-	151,270	-	151,270
自留存收益轉撥	-	-	-	-	51,842	-	-	(51,842)	-	-	-
其他全面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15,674)	-	15,674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134,068	(300,083)	4,799,276	529,981	235,958	2,116	124,716	3,386,154	9,912,186	15,069	9,927,25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股東溢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34,068	(300,083)	4,799,276	529,981	235,958	2,116	124,716	3,386,154	9,912,186	15,069	9,927,255
年內利潤	-	-	-	-	-	-	-	450,910	450,910	238	451,1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3,061)	-	-	(3,061)	-	(3,06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64,919	-	64,919	-	64,919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	-	(3,061)	64,919	450,910	512,768	238	513,006
發行普通股	4,672	-	112,002	-	-	-	-	-	116,674	-	116,674
向股東分派	-	-	-	-	-	-	-	(341,402)	(341,402)	(94)	(341,49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	-	122,678	-	-	-	-	122,678	-	122,678
出售庫存股	-	300,083	(131,549)	-	-	-	-	-	168,534	-	168,534
A股回購	-	(300,031)	-	-	-	-	-	-	(300,031)	-	(300,031)
自留存收益轉撥	-	-	-	-	17,849	-	-	(17,849)	-	-	-
其他全面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241)	-	241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138,740	(300,031)	4,779,729	652,659	253,807	(1,186)	189,635	3,478,054	10,191,407	15,213	10,206,62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股票溢價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38,740	(300,031)	4,779,729	652,659	253,807	(1,186)	189,635	3,478,054	10,191,407	15,213	10,206,620
年內利潤	-	-	-	-	-	-	-	1,411,778	1,411,778	(71,043)	1,340,7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2,863	-	-	2,863	-	2,86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63,478	-	63,478	-	63,478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	-	2,863	63,478	1,411,778	1,478,119	(71,043)	1,407,076
發行普通股	6,049	-	139,096	-	-	-	-	-	145,145	-	145,14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49,200	49,200
向股東分派	-	-	-	-	-	-	-	(338,193)	(338,193)	(303)	(338,49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	-	39,256	-	-	-	-	39,256	-	39,256
出售庫存股	-	281,530	15,230	-	-	-	-	-	296,760	-	296,760
A股回購	-	(409,057)	-	-	-	-	-	-	(409,057)	-	(409,057)
自留存收益轉撥	-	-	-	-	32,753	-	-	(32,753)	-	-	-
其他全面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503	-	(503)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4,789	(427,558)	4,934,055	691,915	286,560	2,180	253,113	4,518,383	11,403,437	(6,933)	11,396,50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股票溢價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38,740	(300,031)	4,779,729	652,659	253,807	(1,186)	189,635	3,478,054	10,191,407	15,213	10,206,620
期內利潤	-	-	-	-	-	-	-	978,077	978,077	(1,698)	976,37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4,346	-	-	4,346	-	4,34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49,702)	-	(49,702)	-	(49,702)
期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	-	4,346	(49,702)	978,077	932,721	(1,698)	931,023
發行普通股	3,798	-	87,956	-	-	-	-	-	91,754	-	91,75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29,000	29,000
向股東分派	-	-	-	-	-	-	-	(338,193)	(338,193)	-	(338,1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	-	35,885	-	-	-	-	35,885	-	35,885
A股回購	-	(409,057)	-	-	-	-	-	-	(409,057)	-	(409,057)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142,538	(709,088)	4,867,685	688,544	253,807	3,160	139,933	4,117,938	10,504,517	42,515	10,547,03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股票溢價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144,789	(427,558)	4,934,055	691,915	286,560	2,180	253,113	4,518,383	11,403,437	(6,933)	11,396,504
期內利潤	-	-	-	-	-	-	-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93	-	-	93	-	9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57,661)	-	(57,661)	-	(57,661)
期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	-	93	(57,661)	1,632,284	1,574,716	(55,919)	1,518,797
發行普通股	362	-	6,521	-	-	-	-	-	6,883	-	6,883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60,300	60,300
向股東分派	-	-	-	-	-	-	-	(669,996)	(669,996)	-	(669,99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	-	145,125	-	-	-	-	145,125	-	145,125
A股回購	-	(200,523)	-	-	-	-	-	-	(200,523)	-	(200,523)
於2025年9月30日	1,145,151	(628,081)	4,940,576	837,040	286,560	2,273	195,452	5,480,671	12,259,642	(2,552)	12,257,09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為人民幣9,078,201,000元、人民幣9,352,698,000元、人民幣10,686,206,000元、人民幣10,071,067,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1,742,572,000元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413,866	472,219	1,412,617	1,041,703	1,692,98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7,303	52,768	84,114	53,965	83,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		(442)	41	–	–	7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3,614	15,711	16,376	12,253	12,889
投資性物業折舊	14	–	14,538	14,674	10,936	9,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折舊		209	1,132	1,158	863	1,0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1,148	21,232	24,462	17,698	18,76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373,834)	(89,152)	(52,918)	(42,276)	(106,797)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獲得的股息收入		(2,293)	(1,972)	(626)	(90)	(924)
自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獲得的股息收入....		(1,504)	(1,473)	(1,578)	(1,421)	(1,309)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549)	(2,017)	(25)	(9)	(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90,746)	87,328	(23,889)	9,673	(16,247)
存貨減值／(存貨減值撥回)		26,032	192,529	44,443	2,511	(30,8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711	(144)	465	(168)	759
財務費用.....	7	1,032	742	1,513	1,022	1,346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7	3,562	3,635	6,548	7,910	13,61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3	151,270	122,678	39,256	35,885	145,12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60)	(2,324)	(12,312)	(3,265)	16,833
		<u>1,178,119</u>	<u>887,471</u>	<u>1,554,278</u>	<u>1,147,190</u>	<u>1,840,505</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少／(增加)	(389,499)	62,574	82,708	88,430	(410,5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7,585)	18,527	(104,013)	32,296	(186,1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少／(增加)	(75,195)	9,814	(11,983)	(11,290)	(11,54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938	(44,825)	84,598	25,894	88,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76,147	(47,473)	90,099	57	335,462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22,731	(21,116)	20,473	1,640	4,837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603)	4,658	(355)	(4,923)	2,308
經營所得現金	786,053	869,630	1,715,805	1,279,294	1,663,572
已付所得稅	(97,218)	(138,380)	(24,483)	(18,582)	(62,9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88,835	731,250	1,691,322	1,260,712	1,600,6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7,637)	(392,389)	(353,258)	(297,394)	(221,9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03	-	-	-	-
購買投資性物業	-	(2,135)	(3,231)	(729)	-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3,076)	-	-	-	-
購買聯營公司	-	(10,000)	(45,059)	(45,059)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9,222)	(29,235)	(22,330)	(4,607)	(5,905)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141)	(2,359)	-	-	(5,045)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30,495	2,653	4,351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5,542,928)	(4,035,289)	(5,101,000)	(3,008,000)	(1,819,94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805,902	3,883,419	5,112,073	3,265,737	3,194,01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9)	(304)	-	-
購買已質押存款	-	(2,000)	(34,741)	-	-
退回已質押存款所得款項	-	11,306	-	-	-
購買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9,500)	(320,199)	(14,461)	(14,461)	(74,062)
退回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0,049	322,216	14,486	9	74,12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445	(574,241)	(443,474)	(104,504)	1,141,2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股東分派	(338,935)	(341,496)	(338,496)	(338,193)	(443,140)
發行普通股	67,255	116,674	145,145	91,754	6,883
非控股股東出資	15,075	-	49,200	29,000	60,300
出售庫存股	-	168,534	297,691	-	-
A股回購	-	(300,031)	(409,057)	(409,057)	(200,52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3,335)	(15,790)	(21,421)	(17,492)	(12,521)
支付上市開支	-	-	-	-	(17,733)
其他	(150)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0,090)	(372,109)	(276,938)	(643,988)	(606,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2,190	(215,100)	970,910	512,220	2,135,17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3,941	5,833,750	5,665,880	5,665,880	6,698,93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67,619	47,230	62,142	(37,940)	(62,16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3,750	5,665,880	6,698,932	6,140,160	8,771,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833,750	5,665,880	6,698,932	6,140,160	8,771,934
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所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3,750	5,665,880	6,698,932	6,140,160	8,771,934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9,830	216,754	254,691	242,217
投資性物業	14	327,369	319,819	313,157	306,310
使用權資產		—	—	754	560
其他無形資產	16	23,254	18,121	13,213	6,54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21	3,007,860	3,028,017	3,075,299	3,132,7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9,000	8,043	15,422
遞延稅項資產	22	10,269	22,145	10,866	16,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4	158	1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48,582	3,613,970	3,676,181	3,720,84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1,246,392	1,327,069	1,382,397	1,559,543
貿易應收款項	37	154,812	—	222,936	490,6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877,143	1,022,003	792,858	240,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816,394	1,337,144	1,313,662	1,375,226
流動資產總值		4,094,741	3,686,216	3,711,853	3,666,1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61,256	28,372	864	13,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88,920	32,912	85,557	338,992
應付稅項		2,932	—	5,555	19,849
租賃負債		—	—	274	274
流動負債總額		353,108	61,284	92,250	372,265
流動資產淨值		3,741,633	3,624,932	3,619,603	3,293,8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90,215	7,238,902	7,295,784	7,014,7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	51,140	54,882	49,823	59,398
租賃負債		—	—	504	3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140	54,882	50,327	59,702
資產淨值		7,239,075	7,184,020	7,245,457	6,955,03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134,068	1,138,740	1,144,789	1,145,151
庫存股	31	(300,083)	(300,031)	(427,558)	(628,081)
儲備	32	6,405,090	6,345,311	6,528,226	6,437,965
權益總額		7,239,075	7,184,020	7,245,457	6,955,035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上海成立，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上海市徐匯區漕寶路181號1幢15層。貴公司A股已於2019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互連芯片研發、設計及銷售。

董事認為，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資料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基本類似的特點）及合夥企業。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瀾起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	–	芯片研發及銷售
		2017年5月	500,000,000元			
Montage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2010年6月				
昆山瀾起半導體有限公司.....	(2)	中國內地	人民幣	–	100%	芯片研發及銷售
		2018年4月	1,000,000元			
瀾起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1)	澳門	500,000	–	100%	芯片研發及銷售
		2003年5月*	澳門元			

* Montage Group於2013年4月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瀾起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上述表格載列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對業績產生了最重要的影響，或構成了 貴集團淨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

- (1) 由於此實體不受其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的任何法定審計要求規限，故並無為其編製及發佈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2)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和法規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及於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有關過渡條文。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均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 貴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權力以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表決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若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未佔大多數，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採用與 貴公司於相同的報告期間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持續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亦然。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有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當）。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未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關於損益表呈列的新要求，包括特定的總計及小計。該準則亦要求於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引入了關於財務資料匯總和分列的新要求。該等新要求預計將對 貴集團損益表的呈列及 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披露產生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長期權益(通常不低於股權表決權的20%)的實體，並且擁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時，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留存投資。失去重大影響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結構性存款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次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次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作出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作出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的商譽以外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的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者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重要檢查支出作為重置成本，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重置，貴集團確認該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為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率
永久業權土地	永久
樓宇	2.0%-20.0%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0%-33.3%
汽車	20.0%-3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20.0%中較短者
光罩	20.0%-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覆核，並於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包括其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在處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的報告期間，處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損益，即相關資產的淨銷售所得款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列報，且不進行折舊。在建工程完工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和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樓宇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性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各投資性物業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為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率
樓宇	2.0%-3.3%

倘投資性物業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覆核，並於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覆核一次。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1至5年（其為軟件的許可期限）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知識產權授權（「IP授權」）

IP授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1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時於費用列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有關合約為租賃，亦或為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辦公場所.....	租期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 貴集團,或者倘成本顯示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將以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據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於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依據某一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費用。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存在租期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則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訂時)將其每項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入賬並由於其經營性質,將其計入損益表內的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金融投資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此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非於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要求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以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歸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支付權確立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惟當 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向第三方悉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時，其會評估是否以及於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及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均須就風險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於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設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彼等按成本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材料、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由初步確認商譽或因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會於暫時差額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減記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很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於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費用項目有關，則該等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益。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撥至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少的折舊費用的方式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金額乃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訂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則約束解除。

貴集團透過銷售產品產生收入，包括直銷模式銷售及代銷模式銷售，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對於直銷模式下的銷售，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根據合約，為辦理出口報關手續之時或客戶簽收的時間點作為收入確認時點。

對於代銷模式下的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從代銷方轉移至終端客戶時予以確認。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合同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於已向客戶收取款項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施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旨在為 貴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代價）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權益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僱員及行政人員的限制性A股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公式釐定。由於無現金結算的替代方案，貴集團將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或顧問提供服務的開支中確認。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已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或入賬，乃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歸屬獎勵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貴公司實施核心高管激勵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按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獲得報酬，據此，高級管理人員以提供服務作為代價獲得股票增值權（「以現金結算的交易」）。

以現金結算的交易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及結算日期（含該日）之前的各報告日期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公式進行初始計量（附註33）。公允價值於歸屬日期之前的期間支銷，並確認相應的負債。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已確認的以現金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獎勵數目的最佳估計。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設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於應支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了擬定的末期股息。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的項目均採用有關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的損益與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確認（即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處理方式一致。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差額屬於非控股權益者除外。出售國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國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國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國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緊接現金流量交易日期前的月末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

經營租賃 –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就投資性物業訂立租賃合約。由於根據租賃合約條款的規定，貴集團保留了該等物業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將該等租賃視為經營租賃。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釐定業務模式時，貴集團會考慮貴公司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及其管理的風險、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於評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時，貴集團需要分析及判斷到期日前出售金融資產的原因、時間、頻率和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當需要判斷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基於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支付時，當估值包含貨幣時間價值的修訂時，需判斷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準現金流量是否存在重大差異。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關於將來的關鍵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群以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計算。貴集團將校準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情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可能導致零售行業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情況較敏感。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情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披露。

存貨減值

根據貴集團的存貨會計政策，貴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並對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過時和滯銷的存貨計提存貨跌價儲備。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乃基於對存貨的適銷性及其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確定存貨減值需要管理層基於確鑿證據的可得性，並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和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件的影響等因素，作出判斷和估計。實際結果與原估計之間的差異，將影響變更估計期間的存貨賬面值以及存貨折舊儲備的計提或撥回。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物業、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15、16及20。

遞延稅項資產

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管理層必須根據預期可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結轉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53,191,000元、人民幣625,815,000元、人民幣877,225,000元及人民幣845,591,000元。該等虧損與存在虧損歷史的附屬公司相關,尚未屆滿,且不得用於抵銷貴集團其他實體的應課稅所得額。該等附屬公司既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任何可利用的稅務籌劃機會。基於此,貴集團釐定無法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限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並無達成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租賃),則須作出利率估計。貴集團使用可用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就特定實體作出若干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將其業務作為一個整體進行管理，旨在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及香港	1,216,841	365,271	1,061,588	772,446	1,136,548
其他	2,455,417	1,920,467	2,577,323	1,798,424	2,921,140
總計	3,672,258	2,285,738	3,638,911	2,570,870	4,057,688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註冊成立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43,818	1,549,878	1,876,557	1,898,127
其他	7,604	84,739	91,213	117,058
總計	1,351,422	1,634,617	1,967,770	2,015,18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報告實體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大客戶	941,460	626,607	833,394	636,666	1,139,604
第二大客戶	751,249	533,616	653,627	481,747	649,073
第三大客戶	651,889	311,353	651,463	411,519	470,782
第四大客戶	579,666	不適用*	432,362	287,536	460,535
總計	2,924,264	1,471,576	2,570,846	1,817,468	2,719,994

* 由於該客戶獨自的收入未佔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因此未披露該客戶的相應收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

收入

收入指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銷售產品及租賃所產生的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3,671,212	2,278,141	3,628,770	2,562,121	4,050,173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1,046	7,597	10,141	8,749	7,515
總計	<u>3,672,258</u>	<u>2,285,738</u>	<u>3,638,911</u>	<u>2,570,870</u>	<u>4,057,688</u>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互連類芯片.....	2,734,651	2,184,594	3,349,185	2,377,078	3,832,037
津逮產品.....	936,561	93,547	279,585	185,043	218,136
	<u>3,671,212</u>	<u>2,278,141</u>	<u>3,628,770</u>	<u>2,562,121</u>	<u>4,050,173</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及香港.....	1,215,795	357,674	1,051,447	763,697	1,129,523
其他	2,455,417	1,920,467	2,577,323	1,798,424	2,920,650
	<u>3,671,212</u>	<u>2,278,141</u>	<u>3,628,770</u>	<u>2,562,121</u>	<u>4,050,173</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個時點確認的收入.....	3,671,212	2,278,141	3,628,770	2,562,121	4,050,173
總計	<u>3,671,212</u>	<u>2,278,141</u>	<u>3,628,770</u>	<u>2,562,121</u>	<u>4,050,173</u>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確認的、於各報告期初已包含於合同負債內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包含於合同負債內的 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	22,731	1,615	1,615	22,088

(b)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履約義務於產品交付時履行，且一般應於交付後30至60日內付款。

貴集團並無原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約。因此，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獲分配的交易價總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及補貼	45,589	83,092	89,848	74,861	67,596
銀行利息收入	81,275	178,906	229,986	193,032	218,620
其他	1,322	2,710	1,734	1,734	1,745
	128,186	264,708	321,568	269,627	287,961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260	2,324	12,312	3,265	—
存貨減值撥回淨額	—	—	—	—	30,854
投資收益	378,180	94,614	55,147	43,796	109,096
	379,440	96,938	67,459	47,061	139,95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507,626	361,646	389,027	316,688	427,911
其他開支					
存貨減值淨額	26,032	192,529	44,443	2,5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淨額	—	41	—	—	765
慈善捐贈	667	1,140	281	101	15
匯兌虧損淨額	—	—	—	—	16,833
其他	2	—	—	—	1
總計	26,701	193,710	44,724	2,612	17,614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1,966,747	939,216	1,523,615	1,076,805	1,563,8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7,303	52,768	84,114	53,965	83,433
投資性物業折舊	14	—	14,538	14,674	10,936	9,1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3,614	15,711	16,376	12,253	12,8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1,148	21,232	24,462	17,698	18,768
未計入租賃負債						
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12,076	6,518	7,759	5,321	5,524
研發開支*		563,487	681,812	763,470	552,282	533,161
僱員福利費用		496,307	534,267	680,080	488,715	470,60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33	151,270	122,678	39,256	35,885	145,125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33	—	—	19,593	—	387,23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60)	(2,324)	(12,312)	(3,265)	16,833
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24	711	(144)	465	(168)	759
存貨減值／(存貨減值撥回)		26,032	192,529	44,443	2,511	(30,8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0,746)	87,328	(23,889)	9,673	(16,247)

*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以及研發開支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以及員工成本相關的費用，該等費用亦包含於上述分別披露的該等各類費用總額中。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032	742	1,513	1,022	1,346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自 貴公司收取或應收取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董事及監事	1,800	1,800	1,800	1,350	1,23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715	6,787	6,767	4,764	5,889
績效獎金	12,505	10,575	14,279	7,639	10,6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5,364	18,308	30,994	—	447,536
	54,584	35,670	52,040	12,403	464,048
總計	56,384	37,470	53,840	13,753	465,27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楊崇和博士	x	—	3,028	6,000	9,028
Stephen Kuong-Lo Tai先生	x	—	3,021	6,000	9,021
其他董事：					
李榮信先生	i	—	—	—	—
Brent Alexander Young先生	ii	—	—	—	—
施懿女士	iii	—	454	377	831
獨立董事：					
尹志堯先生	vi	360	—	—	360
呂長江先生	vii	360	—	—	360
劉敬東先生	viii	360	—	—	360
俞波先生	ix	360	—	—	360
監事：					
夏曉燕女士	xii	—	—	—	—
蔡曉虹先生	xiii	360	—	—	360
方周婕女士	v	—	212	128	340
總計		1,800	6,715	12,505	21,0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楊崇和博士	x	—	3,025	5,000	8,025
Stephen Kuong-Lo Tai先生	x	—	3,023	5,000	8,023
其他董事：					
李榮信先生	i	—	—	—	—
Brent Alexander Young先生	ii	—	—	—	—
施懿女士	iii	—	499	528	1,027
獨立董事：					
尹志堯先生	vi	360	—	—	360
呂長江先生	vii	360	—	—	360
劉敬東先生	viii	360	—	—	360
俞波先生	ix	360	—	—	360
監事：					
夏曉燕女士	xii	—	—	—	—
蔡曉虹先生	xiii	360	—	—	360
方周婕女士	v	—	240	47	287
總計		1,800	6,787	10,575	19,16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楊崇和博士	x	—	3,011	6,979	9,990
Stephen Kuong-Lo Tai先生	x	—	3,012	6,978	9,990
其他董事：					
Wang Rui博士	iv	—	—	—	—
李榮信先生	i	—	—	—	—
施懿女士	iii	—	246	91	337
方周婕女士	v	—	136	133	269
獨立董事：					
李若山博士	xi	180	—	—	180
Yuhua Cheng博士	xi	180	—	—	180
單海玲博士	xi	180	—	—	180
尹志堯先生	vi	180	—	—	180
呂長江先生	vii	180	—	—	180
劉敬東先生	viii	180	—	—	180
俞波先生	ix	180	—	—	180
監事：					
夏曉燕女士	xii	180	—	—	180
蔡曉虹先生	xiii	360	—	—	360
鄧揚帆女士	xiv	—	245	80	325
方周婕女士	v	—	117	18	135
總計		1,800	6,767	14,279	22,84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楊崇和博士	x	—	2,092	3,750	5,842
Stephen Kuong-Lo Tai先生	x	—	2,151	3,750	5,901
其他董事：					
Wang Rui博士	iv	—	—	—	—
李榮信先生	i	—	—	—	—
施懿女士	iii	—	246	91	337
方周婕女士	v	—	63	—	63
獨立董事：					
李若山博士	xi	90	—	—	90
Yuhua Cheng博士	xi	90	—	—	90
單海玲博士	xi	90	—	—	90
尹志堯先生	vi	180	—	—	180
呂長江先生	vii	180	—	—	180
劉敬東先生	viii	180	—	—	180
俞波先生	ix	180	—	—	180
監事：					
夏曉燕女士	xii	90	—	—	90
蔡曉虹先生	xiii	270	—	—	270
鄧揚帆女士	xiv	—	95	30	125
方周婕女士	v	—	117	18	135
總計		1,350	4,764	7,639	13,75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楊崇和博士	x	—	2,707	5,250	7,957
Stephen Kuong-Lo Tai先生	x	—	2,741	5,250	7,991
其他董事：					
Wang Rui博士	iv	—	—	—	—
方周婕女士	v	—	191	55	246
獨立董事：					
李若山博士	xi	270	—	—	270
Yuhua Cheng博士	xi	270	—	—	270
單海玲博士	xi	270	—	—	270
監事：					
夏曉燕女士	xii	210	—	—	210
蔡曉虹先生	xiii	210	—	—	210
鄧揚帆女士	xiv	—	250	68	318
總計		1,230	5,889	10,623	17,742

附註：

- (i) 李榮信先生自2018年10月28日至2024年6月21日擔任 貴公司董事。
- (ii) Brent Alexander Young先生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19日擔任 貴公司董事。

- (iii) 施懿女士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4年6月21日擔任 貴公司職工代表董事。
- (iv) Wang Rui博士自2024年1月26日起擔任 貴公司董事。
- (v) 方周婕女士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4年6月21日擔任 貴公司監事。方女士自2024年6月21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職工代表董事。
- (vi) 尹志堯先生自2019年3月5日至2024年6月21日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
- (vii) 呂長江先生自2018年10月28日至2024年6月21日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
- (viii) 劉敬東先生自2018年10月28日至2024年6月21日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
- (ix) 俞波先生自2018年10月28日至2024年6月21日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
- (x)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5,364,000元、人民幣18,308,000元、人民幣30,994,000元、零及人民幣447,536,000元。執行董事之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等。
- (xi) 李若山博士、Yuhua Cheng博士及單海玲博士於2024年6月21日加入 貴公司，並擔任獨立董事。
- (xii) 夏曉燕女士自2018年10月2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會主席。
- (xiii) 蔡曉虹先生自2021年9月2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iv) 鄧揚帆女士自2024年6月21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v) 於2025年6月20日， 貴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議通過了撤銷監事會的議案，終止設立監事會後，監事會的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使。於2025年7月7日，該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因此，夏曉燕女士、蔡曉虹先生及鄧揚帆女士不再擔任 貴公司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上文披露的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餘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貴公司董事，亦非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33	5,242	4,928	3,905	4,183
績效獎金	13,078	16,746	9,240	3,233	7,9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17	2,606	—	1,411	695
總計	19,728	24,594	14,168	8,549	12,828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1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1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1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	—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1	—	—	—	—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	1	—	—	—
總計	3	3	3	3	3

10. 所得稅費用

貴集團須就產生於或來自於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符合下文所述的優惠稅收待遇者除外。

根據由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須按15%的稅率繳納優惠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如瀾起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頒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1)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2)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為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因此於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0%的優惠稅率。貴公司附屬公司瀾起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為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為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該附屬公司於2022年首次實現盈利，因此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免徵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特定地區的若干附屬公司通過符合相關政策規定，合資格享受15%的特定地區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相關法規，於2022年，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含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含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的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於小型微利企業，可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並可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若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的附屬公司可享受20%的優惠稅率。

澳門企業所得稅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頒佈的第21/78/M號所得補充稅法律制度，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符合A類納稅人的組別條件，根據其除稅前利潤規模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12%。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集團內一間屬兩級利得稅制項下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納稅，其餘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納稅。

美國企業所得稅

在美國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須按21%的聯邦企業稅率繳稅。

其他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期內費用.....	139,859	35,801	68,576	61,203	116,686
遞延(附註22).....	(25,365)	(14,730)	3,306	4,121	(66)
總計.....	<u>114,494</u>	<u>21,071</u>	<u>71,882</u>	<u>65,324</u>	<u>116,620</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413,866	472,219	1,412,617	1,041,703	1,692,985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稅率計算的稅款.....	353,466	118,055	353,154	260,426	423,246
優惠及不同稅率的影響.....	(227,919)	(90,187)	(302,035)	(190,001)	(343,895)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款作出的調整..	(5,384)	5,430	(8,893)	(8,893)	(8,288)
無需納稅的收益.....	(9,252)	(6,232)	(1,958)	(652)	(404)
不可扣稅開支.....	2,594	1,289	2,071	2,285	3,310
稅率變動對年／期初					
遞延稅款結餘的影響*.....	7,628	(3,238)	8,315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與稅項虧損					
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1,989)	—	—	—	(20,12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17,547	28,356	42,665	11,727	87,037
研發加計扣除.....	(22,197)	(32,402)	(21,437)	(9,568)	(24,257)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114,494</u>	<u>21,071</u>	<u>71,882</u>	<u>65,324</u>	<u>116,620</u>

* 貴集團附屬公司根據預計於未來撥回期間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的調整。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期－(2025年：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20元).....	—	—	—	—	226,856
末期－(2022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 2023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 2024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9元)....	<u>341,402</u>	<u>338,193</u>	<u>443,140</u>	<u>—</u>	<u>—</u>
	<u>341,402</u>	<u>338,193</u>	<u>443,140</u>	<u>—</u>	<u>226,856</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擬定的末期股息已獲 貴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於2025年8月29日， 貴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並批准2025年中期股息方案。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金額的計算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基準。

每股的基本收益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收益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利潤(人民幣千元)	1,299,378	450,910	1,411,778	978,077	1,632,284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所使用的					
年度／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	1,129,172	1,133,939	1,129,945	1,129,840	1,135,800
每股的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1.15	0.40	1.25	0.87	1.44

每股攤薄收益乃根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得出。計算中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每股基本收益計算中所使用的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就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行使價所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的攤薄收益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每股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限制性A股調整(千股)	4,936	3,524	1,134	850	5,509
經調整每股攤薄收益的計算中					
所使用的年度／期間發行					
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1,134,108	1,137,463	1,131,079	1,130,690	1,141,309
每股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1.15	0.40	1.25	0.87	1.4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光罩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103,785	2,087	7,160	–	988,023	1,101,055
累計折舊	–	(66,371)	(853)	(4,143)	–	–	(71,367)
賬面淨值	–	37,414	1,234	3,017	–	988,023	1,029,688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37,414	1,234	3,017	–	988,023	1,029,688
添置	–	28,679	–	490	49,302	102,544	181,015
年內計提的折舊	(2,310)	(22,853)	(522)	(1,618)	–	–	(27,303)
轉讓	475,224	3,112	–	–	–	(1,028,708)	(550,372)
匯兌調整	–	523	–	–	–	–	523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72,914	46,875	712	1,889	49,302	61,859	633,55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75,224	132,618	2,087	7,650	49,302	61,859	728,740
累計折舊	(2,310)	(85,743)	(1,375)	(5,761)	–	–	(95,189)
賬面淨值	472,914	46,875	712	1,889	49,302	61,859	633,551

貴集團

	樓宇	永久 業權土地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光罩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75,224	–	132,618	2,087	7,650	49,302	61,859	728,740
累計折舊	(2,310)	–	(85,743)	(1,375)	(5,761)	–	–	(95,189)
賬面淨值	472,914	–	46,875	712	1,889	49,302	61,859	633,551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72,914	–	46,875	712	1,889	49,302	61,859	633,551
添置	37,681	11,292	92,993	–	1,668	56,226	164,940	364,800
年內計提的折舊	(16,395)	–	(34,319)	(522)	(1,532)	–	–	(52,768)
出售	–	–	(187)	–	–	–	–	(187)
匯兌調整	282	95	387	–	–	–	–	764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4,482	11,387	105,749	190	2,025	105,528	226,799	946,16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13,187	11,387	225,790	2,087	9,362	105,528	226,799	1,094,140
累計折舊	(18,705)	–	(120,041)	(1,897)	(7,337)	–	–	(147,980)
賬面淨值	494,482	11,387	105,749	190	2,025	105,528	226,799	946,160

貴集團

	樓宇	永久 業權土地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光罩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13,187	11,387	225,790	2,087	9,362	105,528	226,799	1,094,140
累計折舊	(18,705)	–	(120,041)	(1,897)	(7,337)	–	–	(147,980)
賬面淨值	494,482	11,387	105,749	190	2,025	105,528	226,799	946,160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4,482	11,387	105,749	190	2,025	105,528	226,799	946,160
添置	3,187	–	34,923	–	1,863	82,893	280,617	403,483
年內計提的折舊	(16,782)	–	(51,945)	(190)	(1,131)	(14,066)	–	(84,114)
匯兌調整	498	170	591	–	–	–	–	1,259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81,385	11,557	89,318	–	2,757	174,355	507,416	1,266,78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16,878	11,557	259,780	2,087	10,488	188,422	507,416	1,496,628
累計折舊	(35,493)	–	(170,462)	(2,087)	(7,731)	(14,067)	–	(229,840)
賬面淨值	481,385	11,557	89,318	–	2,757	174,355	507,416	1,266,788

貴集團

	樓宇	永久 業權土地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光罩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16,878	11,557	259,780	2,087	10,488	188,422	507,416	1,496,628
累計折舊	(35,493)	–	(170,462)	(2,087)	(7,731)	(14,067)	–	(229,840)
賬面淨值	481,385	11,557	89,318	–	2,757	174,355	507,416	1,266,788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81,385	11,557	89,318	–	2,757	174,355	507,416	1,266,788
添置	–	–	33,373	–	3,683	73,229	53,333	163,618
期內計提的折舊	(15,776)	–	(40,710)	–	(1,176)	(25,771)	–	(83,433)
轉讓	163,885	–	–	–	–	–	(34,107)	129,778
出售	(192)	–	(765)	–	–	–	–	(957)
匯兌調整	(578)	(133)	(408)	–	(7)	–	–	(1,126)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628,724	11,424	80,808	–	5,257	221,813	526,642	1,474,668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688,058	11,424	288,413	2,087	13,254	261,651	526,642	1,791,529
累計折舊	(59,334)	–	(207,605)	(2,087)	(7,997)	(39,838)	–	(316,861)
賬面淨值	628,724	11,424	80,808	–	5,257	221,813	526,642	1,474,668

貴公司

	樓宇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光罩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63,839	1,130	6,445	-	421,782	493,196
累計折舊	-	(44,583)	(494)	(6,386)	-	-	(51,463)
賬面淨值	-	19,256	636	59	-	421,782	441,733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9,256	636	59	-	421,782	441,733
添置	-	10,033	-	-	49,302	19,823	79,158
年內計提的折舊	(549)	(11,665)	(283)	(59)	-	-	(12,556)
轉讓	109,988	3,112	-	-	-	(441,605)	(328,505)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9,439	20,736	353	-	49,302	-	179,83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9,988	73,240	1,130	-	49,302	-	233,660
累計折舊	(549)	(52,504)	(777)	-	-	-	(53,830)
賬面淨值	109,439	20,736	353	-	49,302	-	179,830

貴公司

	樓宇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光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9,988	73,240	1,130	49,302	233,660
累計折舊	(549)	(52,504)	(777)	-	(53,830)
賬面淨值	109,439	20,736	353	49,302	179,830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9,439	20,736	353	49,302	179,830
添置	466	17,425	-	38,137	56,028
年內計提的折舊	(4,274)	(14,548)	(282)	-	(19,104)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5,631	23,613	71	87,439	216,75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0,454	90,665	1,130	87,439	289,688
累計折舊	(4,823)	(67,052)	(1,059)	-	(72,934)
賬面淨值	105,631	23,613	71	87,439	216,754

貴公司

	樓宇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光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0,454	90,665	1,130	87,439	289,688
累計折舊	(4,823)	(67,052)	(1,059)	–	(72,934)
賬面淨值	<u>105,631</u>	<u>23,613</u>	<u>71</u>	<u>87,439</u>	<u>216,754</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5,631	23,613	71	87,439	216,754
添置	1,597	15,243	–	71,233	88,073
年內計提的折舊	(4,238)	(14,448)	(71)	(13,934)	(32,691)
出售	–	–	–	(17,445)	(17,445)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2,990</u>	<u>24,408</u>	<u>–</u>	<u>127,293</u>	<u>254,69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2,051	105,224	1,130	141,227	359,632
累計折舊	(9,061)	(80,816)	(1,130)	(13,934)	(104,941)
賬面淨值	<u>102,990</u>	<u>24,408</u>	<u>–</u>	<u>127,293</u>	<u>254,691</u>

貴公司

	樓宇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光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12,051	105,224	1,130	–	141,227	359,632
累計折舊	(9,061)	(80,816)	(1,130)	–	(13,934)	(104,941)
賬面淨值	<u>102,990</u>	<u>24,408</u>	<u>–</u>	<u>–</u>	<u>127,293</u>	<u>254,691</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2,990	24,408	–	–	127,293	254,691
添置	–	13,317	–	371	10,174	23,862
期內計提的折舊	(3,482)	(10,980)	–	(62)	(21,355)	(35,879)
出售	(52)	(405)	–	–	–	(457)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9,456</u>	<u>26,340</u>	<u>–</u>	<u>309</u>	<u>116,112</u>	<u>242,217</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11,998	116,224	1,130	371	151,401	381,124
累計折舊	(12,542)	(89,884)	(1,130)	(62)	(35,289)	(138,907)
賬面淨值	<u>99,456</u>	<u>26,340</u>	<u>–</u>	<u>309</u>	<u>116,112</u>	<u>242,217</u>

14. 投資性物業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添置	542,874
年內計提的折舊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42,87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542,874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542,874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42,874
添置	2,135
年內計提的折舊	(14,53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30,47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545,009
累計折舊	(14,538)
賬面淨值	530,47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30,471
添置	3,231
年內計提的折舊	(14,67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19,02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548,240
累計折舊	(29,212)
賬面淨值	519,02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19,028
轉讓	(129,946)
出售	(192)
期內計提的折舊	(9,186)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379,704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410,022
累計折舊	(30,318)
賬面淨值	379,704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添置	327,369
年內計提的折舊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27,36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327,369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327,369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27,369
添置	1,364
年內計提的折舊	(8,914)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19,8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328,733
累計折舊	(8,914)
賬面淨值	319,819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19,819
添置	2,376
年內計提的折舊	(9,03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13,15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331,109
累計折舊	(17,952)
賬面淨值	313,157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13,157
出售	(123)
期內計提的折舊	(6,724)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306,310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330,986
累計折舊	(24,676)
賬面淨值	306,310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運營中使用的辦公場所項目訂立了租賃合約。向土地擁有者一次性預先支付了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的費用，根據此等土地租約的條款，將無須再支付任何費用。辦公場所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3個月至6年。一般而言，貴集團被限制將所租賃的辦公場所轉讓及轉租予貴集團外部的人士。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256	79,785	106,041
添置	1	—	1
折舊費用.....	(12,016)	(1,598)	(13,614)
匯兌調整.....	286	—	28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527	78,187	92,714
添置	9,628	—	9,628
折舊費用.....	(14,113)	(1,598)	(15,711)
匯兌調整.....	57	—	5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099	76,589	86,688
添置	49,457	—	49,457
折舊費用.....	(14,778)	(1,598)	(16,376)
匯兌調整.....	75	—	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4,853	74,991	119,844
添置	12,086	—	12,086
因不可撤銷的租期發生變動而引致的			
租期修訂.....	(7,353)	—	(7,353)
折舊費用.....	(11,690)	(1,199)	(12,889)
匯兌調整.....	(90)	—	(90)
於2025年9月30日	37,806	73,792	111,598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眼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的眼面值.....	32,855	20,713	15,490	44,756
新租約	1	9,628	49,457	12,086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	1,032	742	1,513	1,346
付款	(13,335)	(15,790)	(21,421)	(12,521)
因不可撤銷的租期發生變動 而引致的租期修訂	—	—	—	(7,353)
匯兌調整	160	197	(283)	(112)
年／期末的眼面值.....	20,713	15,490	44,756	38,20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894	13,285	15,957	15,680
非流動部分	8,819	2,205	28,799	22,522
	20,713	15,490	44,756	38,202
分析為：				
一年以內	11,894	13,285	15,957	15,680
第二年	8,819	1,788	12,121	12,096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417	16,678	10,426
總計	20,713	15,490	44,756	38,202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032)	(742)	(1,513)	(1,022)	(1,34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016)	(14,113)	(14,778)	(11,054)	(11,69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相關的費用	(12,076)	(6,518)	(7,759)	(5,321)	(5,524)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	(25,124)	(21,373)	(24,050)	(17,397)	(18,560)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c)中披露。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性物業(附註14)。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押金，並規定可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6,000元、人民幣7,597,000元、人民幣10,141,000元、人民幣7,515,000元及人民幣8,749,000元(未經審計)，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根據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239	9,543	9,703	8,548
1年以上，2年以內.....	5,055	9,703	9,030	8,211
2年以上，3年以內.....	5,107	9,030	7,950	7,871
3年以上，4年以內.....	4,326	7,950	6,717	4,839
4年以上，5年以內.....	4,161	6,717	4,914	4,055
5年以上.....	16,273	11,902	6,988	3,715
總計.....	39,161	54,845	45,302	37,239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IP授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82,201	3,300	85,501
累計攤銷.....	(37,498)	(3,183)	(40,681)
賬面淨值.....	44,703	117	44,820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4,703	117	44,820
添置.....	16,211	3,011	19,222
年內計提的攤銷.....	(10,722)	(426)	(11,148)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50,192	2,702	52,89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8,412	6,311	104,723
累計攤銷.....	(48,220)	(3,609)	(51,829)
賬面淨值.....	50,192	2,702	52,894

	IP授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8,412	6,311	104,723
累計攤銷	(48,220)	(3,609)	(51,829)
賬面淨值	50,192	2,702	52,894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0,192	2,702	52,894
添置	25,537	3,698	29,235
年內計提的攤銷	(20,015)	(1,217)	(21,232)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55,714	5,183	60,89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3,949	10,009	133,958
累計攤銷	(68,235)	(4,826)	(73,061)
賬面淨值	55,714	5,183	60,897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3,949	10,009	133,958
累計攤銷	(68,235)	(4,826)	(73,061)
賬面淨值	55,714	5,183	60,89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5,714	5,183	60,897
添置	20,929	1,401	22,330
年內計提的攤銷	(22,623)	(1,839)	(24,46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54,020	4,745	58,76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4,357	11,410	145,767
累計攤銷	(80,337)	(6,665)	(87,002)
賬面淨值	54,020	4,745	58,765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34,357	11,410	145,767
累計攤銷	(80,337)	(6,665)	(87,002)
賬面淨值	54,020	4,745	58,765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4,020	4,745	58,765
添置	5,075	830	5,905
期內計提的攤銷	(17,387)	(1,381)	(18,768)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41,708	4,194	45,902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39,432	11,861	151,293
累計攤銷	(97,724)	(7,667)	(105,391)
賬面淨值	41,708	4,194	45,902

貴公司

	IP授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50,591	616	51,207
累計攤銷	(27,492)	(503)	(27,995)
賬面淨值	23,099	113	23,212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3,099	113	23,212
添置	4,007	1,868	5,875
年內計提的攤銷	(5,636)	(197)	(5,833)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1,470	1,784	23,25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4,598	2,484	57,082
累計攤銷	(33,128)	(700)	(33,828)
賬面淨值	21,470	1,784	23,254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4,598	2,484	57,082
累計攤銷	(33,128)	(700)	(33,828)
賬面淨值	21,470	1,784	23,254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1,470	1,784	23,254
添置	–	1,983	1,983
年內計提的攤銷	(6,473)	(643)	(7,11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4,997	3,124	18,12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4,545	4,467	59,012
累計攤銷	(39,548)	(1,343)	(40,891)
賬面淨值	14,997	3,124	18,121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4,545	4,467	59,012
累計攤銷	(39,548)	(1,343)	(40,891)
賬面淨值	14,997	3,124	18,12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4,997	3,124	18,121
添置	1,702	1,255	2,957
年內計提的攤銷	(6,670)	(1,195)	(7,865)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029	3,184	13,21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6,247	5,722	61,969
累計攤銷	(46,218)	(2,538)	(48,756)
賬面淨值	10,029	3,184	13,213

	IP授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6,247	5,722	61,969
累計攤銷	(46,218)	(2,538)	(48,756)
賬面淨值	10,029	3,184	13,213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029	3,184	13,213
添置	–	783	783
期內計提的攤銷	(6,455)	(1,001)	(7,456)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3,574	2,966	6,540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56,247	6,356	62,603
累計攤銷	(52,673)	(3,390)	(56,063)
賬面淨值	3,574	2,966	6,540

17.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67,911	64,349	70,714	109,225
添置	–	10,000	45,059	–
應佔虧損	(3,562)	(3,635)	(6,548)	(13,611)
於年／期末	64,349	70,714	109,225	95,614

根據下列聯營公司的公司章程，貴集團有權為其各自委任一名董事：深圳博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晟聯科(上海)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木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集團因此獲得了參與對各實體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決策的權利。

1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 股權投資	27,077	22,636	22,271	27,440
總計	27,077	22,636	22,271	27,440

由於貴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具有戰略性性質，故上述投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結構性存款.....	1,566,069	1,460,288	1,629,363	427,371
股權投資.....	44,021	242,979	154,132	118,478
總計	1,610,090	1,703,267	1,783,495	545,849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				
股權投資.....	396,440	582,868	575,244	561,70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				
股權投資.....	117,874	—	—	—
總計	514,314	582,868	575,244	561,703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結構性存款.....	877,143	1,022,003	792,858	240,743
總計	877,143	1,022,003	792,858	240,743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				
股權投資.....	—	9,000	8,043	15,422
總計	—	9,000	8,043	15,422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持作買賣，或者 貴集團並未選擇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結構性存款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結構性存款的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故結構性存款被強制性地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24,287	6,203	—	—
其他長期待攤費用	5,102	4,198	3,345	3,313
總計	29,389	10,401	3,345	3,313

21.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量的投資	3,007,860	3,028,017	3,075,299	3,132,745

22.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遞延收入	應付薪酬及 福利	租賃負債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減值虧損	加速稅項 折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2,196	10,948	1,643	3,472	4,401	4,528	15	574	67,777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822	(512)	3,159	(3,013)	(536)	(308)	54	32,907	32,57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	-	-	-	-	(8)	(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43,018	10,436	4,802	459	3,865	4,220	69	33,473	100,342
於2023年1月1日	43,018	10,436	4,802	459	3,865	4,220	69	33,473	100,342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831)	3,076	2,659	685	7,716	22,866	447	(33,459)	3,15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	-	-	-	396	39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42,187	13,512	7,461	1,144	11,581	27,086	516	410	103,897
於2024年1月1日	42,187	13,512	7,461	1,144	11,581	27,086	516	-	103,897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5,068)	(3,287)	(1,993)	1,598	(6,817)	3,585	1,729	1,433	(8,49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	-	-	-	-	(396)	(39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 項資產總額	37,119	10,225	5,468	2,742	4,764	30,671	2,245	1,433	95,007
於2025年1月1日	37,119	10,225	5,468	2,742	4,764	30,671	2,245	1,433	95,007
期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14,037	(949)	770	1,069	(464)	(7,139)	571	(1,183)	6,661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 項資產總額	51,156	9,276	6,238	3,811	4,300	23,532	2,816	250	101,668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未變現利潤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的未變現收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554	3,246	307	741	—	—	22,848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 遞延稅項	10,502	(2,872)	319	(741)	—	—	7,208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	—	—	—	—	705	—	70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29,056</u>	<u>374</u>	<u>626</u>	<u>—</u>	<u>705</u>	<u>—</u>	<u>30,761</u>
於2023年1月1日	29,056	374	626	—	705	—	30,761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 遞延稅項	(18,849)	724	4,584	1,970	—	—	(11,57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遞延稅項	—	—	—	—	(705)	—	(70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0,207</u>	<u>1,098</u>	<u>5,210</u>	<u>1,970</u>	<u>—</u>	<u>—</u>	<u>18,485</u>
於2024年1月1日	10,207	1,098	5,210	1,970	—	—	18,485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 遞延稅項	(5,563)	1,582	(1,207)	—	—	—	(5,188)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	—	—	—	—	726	—	72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4,644</u>	<u>2,680</u>	<u>4,003</u>	<u>1,970</u>	<u>726</u>	<u>—</u>	<u>14,023</u>
於2025年1月1日	4,644	2,680	4,003	1,970	726	—	14,023
期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 遞延稅項	7,426	1,023	(1,880)	—	—	26	6,59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	—	—	—	—	31	—	31
於2025年9月30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2,070</u>	<u>3,703</u>	<u>2,123</u>	<u>1,970</u>	<u>757</u>	<u>26</u>	<u>20,649</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為財務申報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2,404	90,578	83,097	90,53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2,823	5,166	2,113	9,51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並未分別確認產生於中國內地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53,191,000元、人民幣625,815,000元、人民幣877,225,000元及人民幣1,232,821,000元，其就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而言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

以下項目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53,191	625,815	877,225	845,591
可抵扣暫時差額	—	—	—	387,230
	353,191	625,815	877,225	1,232,821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遞延收入	應付薪酬及福利	租賃負債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減值虧損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533	5,501	291	—	—	—	15	155	11,495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89	(387)	102	—	—	—	309	(74)	3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622	5,114	393	—	—	—	324	81	11,534
於2023年1月1日	5,622	5,114	393	—	—	—	324	81	11,534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3,403	3,118	244	—	5,047	—	475	(81)	12,20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9,025	8,232	637	—	5,047	—	799	—	23,740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遞延收入	應付薪酬及福利	租賃負債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減值虧損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025	8,232	637	-	5,047	-	799	-	23,740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4,014)	(3,250)	(214)	78	(5,047)	-	(245)	84	(12,60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011	4,982	423	78	-	-	554	84	11,132
於2025年1月1日	5,011	4,982	423	78	-	-	554	84	11,132
期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1,311	958	3,001	(20)	-	1,000	(260)	(50)	5,940
於2025年9月30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322	5,940	3,424	58	-	1,000	294	34	17,072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1	-	-	71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443	-	751	1,19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負債總額	514	-	751	1,265
於2023年1月1日	514	-	751	1,265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686	-	(356)	33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負債總額	1,200	-	395	1,595
於2024年1月1日	1,200	-	395	1,595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1,010)	76	(395)	(1,32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負債總額	190	76	-	266
於2025年1月1日	190	76	-	266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16)	(20)	-	(136)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				
稅項負債總額	74	56	-	130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貴公司為財務申報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269	22,145	10,866	16,942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23. 存貨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0,764	106,823	58,271	218,072
產成品	602,346	474,749	349,270	399,275
委託加工材料	116,760	129,765	199,434	375,751
	789,870	711,337	606,975	993,098
存貨減值撥備	(51,437)	(228,951)	(254,779)	(197,351)
總計	738,433	482,386	352,196	795,747

24.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3,999	295,728	389,736	570,900
減值	(1,620)	(1,474)	(1,945)	(2,696)
賬面淨值	322,379	294,254	387,791	568,204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貴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不付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95,000元、人民幣1,904,000元、人民幣86,000元及零。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22,379	294,254	387,791	568,204
總計	322,379	294,254	387,791	568,2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866	1,620	1,474	1,945
減值虧損淨額	711	(144)	465	759
匯兌調整	43	(2)	6	(8)
年／期末	1,620	1,474	1,945	2,696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大部分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與多元化客戶有關。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前瞻性資料亦被納入考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5%、0.5%、0.5%及0.5%。

貴公司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7。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8,288	3,132	4,394	28,812
待抵扣進項稅	19,388	55,694	79,456	81,972
應計利息收入	19,178	69,491	101,420	83,831
其他	7,463	13,819	10,674	41,861
總計	114,317	142,136	195,944	236,47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計入 貴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049,000元、人民幣664,000元、人民幣1,327,000元及零。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借款	988,892	1,047,892	1,075,892	1,190,034
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款項 ...	235,793	203,498	171,384	264,352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	—	40,000	—
應計利息收入	10,918	51,570	67,123	42,216
待抵扣進項稅	8,884	18,316	25,009	30,851
其他	1,905	5,793	2,989	32,090
總計	1,246,392	1,327,069	1,382,397	1,559,543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3,750	5,665,880	6,698,932	8,771,934
已質押存款	17,510	8,204	42,945	42,945
以下列貨幣列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2,570,697	2,452,840	2,582,085	3,279,094
美元	3,258,478	3,207,305	4,085,675	5,463,489
港元	933	803	27,452	26,802
澳門元	1,277	3,597	2,486	1,362
韓元	2,361	1,331	1,230	1,187
其他	4	4	4	—
	5,833,750	5,665,880	6,698,932	8,771,934
已質押作擔保的存款				
人民幣	17,510	8,204	42,945	42,945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6,394	1,337,144	1,313,662	1,375,226
以下列貨幣列值：				
人民幣	1,805,127	1,246,852	1,294,860	1,369,976
美元	11,267	90,292	18,802	5,250
總計	1,816,394	1,337,144	1,313,662	1,375,226

2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結算期通常介於30至60天。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7,166	131,115	211,154	304,965
總計	197,166	131,115	211,154	304,96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404,000元、零及零。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1,256	28,372	864	13,150
總計	61,256	28,372	864	13,15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計入 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6,803,000元、人民幣25,996,000元、零及零。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及福利	207,941	165,557	260,689	579,413
應付股息	—	—	—	226,8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41,099	18,481	104,155	48,647
質保金	5,977	4,183	6,200	8,181
專業服務及諮詢費	8,779	4,456	3,667	7,705
保證金	1,054	2,712	2,728	3,153
其他	26,322	31,560	16,821	37,206
	291,172	226,949	394,260	911,161
流動	291,172	226,949	374,667	504,338
非流動	—	—	19,593	406,823
總計	291,172	226,949	394,260	911,1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非流動）包括來自以現金結算股權激勵的應付薪酬及福利。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及福利	32,562	17,725	62,269	59,657
應付股息	—	—	—	226,856
專業服務及諮詢費	4,388	2,931	2,313	7,1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15,375	4,990	4,717	1,382
其他	236,595	7,266	16,258	43,937
	<u>288,920</u>	<u>32,912</u>	<u>85,557</u>	<u>338,992</u>
流動	<u>288,920</u>	<u>32,912</u>	<u>85,557</u>	<u>338,992</u>

29. 合同負債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產品銷售	<u>22,731</u>	<u>1,615</u>	<u>22,088</u>	<u>26,925</u>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就尚未交付的商品作出的預付款。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87,720</u>	<u>92,378</u>	<u>92,023</u>	<u>94,331</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91,323	87,720	92,378	92,023
已收政府補助	10,820	11,520	16,200	22,220
轉撥至其他收入	<u>(14,423)</u>	<u>(6,862)</u>	<u>(16,555)</u>	<u>(19,912)</u>
年／期末	<u>87,720</u>	<u>92,378</u>	<u>92,023</u>	<u>94,331</u>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1,140	54,882	49,823	59,398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55,010	51,140	54,882	49,823
已收政府補助.....	8,530	10,320	11,150	10,800
轉撥至其他收入.....	(12,400)	(6,578)	(16,209)	(1,225)
年／期末.....	51,140	54,882	49,823	59,398

31. 股本及庫存股

股份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				
普通股股份數目.....	1,134,068,231	1,138,740,286	1,144,789,273	1,145,151,330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31,306,771	1,131,307
發行普通股.....	2,761,460	2,76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34,068,231	1,134,068
發行普通股.....	4,672,055	4,6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38,740,286	1,138,740
發行普通股.....	6,048,987	6,04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44,789,273	1,144,789
發行普通股.....	362,057	362
於2025年9月30日.....	1,145,151,330	1,145,151

庫存股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00,083	300,083	300,031	427,558
A股回購	—	300,031	409,057	200,523
出售庫存股	—	(300,083)	(281,530)	—
年／期末	<u>300,083</u>	<u>300,031</u>	<u>427,558</u>	<u>628,081</u>

32.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貴集團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純利的10%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ii) 資本儲備

貴集團資本儲備包括就認繳貴公司註冊資本所收取代價的超額部分以及限制性股票計劃實施及解鎖的影響。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iii)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累計虧損，詳見附註18。

(i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就中國內地境外業務換算歷史財務資料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v)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貴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指權益結算股權激勵交易引致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補償儲備，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貴公司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31,307	(300,083)	4,734,782	378,711	184,116	712,234	6,841,067
年內利潤	—	—	—	—	—	518,418	518,4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18,418	518,418
發行普通股	2,761	—	64,494	—	—	—	67,2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51,270	—	—	151,270
向股東分派	—	—	—	—	—	(338,935)	(338,935)
自留存收益轉撥	—	—	—	—	51,842	(51,842)	—
於2022年12月31日	<u>1,134,068</u>	<u>(300,083)</u>	<u>4,799,276</u>	<u>529,981</u>	<u>235,958</u>	<u>839,875</u>	<u>7,239,075</u>
於2023年1月1日	1,134,068	(300,083)	4,799,276	529,981	235,958	839,875	7,239,075
年內利潤	—	—	—	—	—	178,492	178,4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8,492	178,492
發行普通股	4,672	—	112,002	—	—	—	116,67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22,678	—	—	122,678
出售庫存股	—	300,083	(131,549)	—	—	—	168,534
A股回購	—	(300,031)	—	—	—	—	(300,031)
向股東分派	—	—	—	—	—	(341,402)	(341,402)
自留存收益轉撥	—	—	—	—	17,849	(17,849)	—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38,740</u>	<u>(300,031)</u>	<u>4,779,729</u>	<u>652,659</u>	<u>253,807</u>	<u>659,116</u>	<u>7,184,020</u>
於2024年1月1日	1,138,740	(300,031)	4,779,729	652,659	253,807	659,116	7,184,020
年內利潤	—	—	—	—	—	327,526	327,5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7,526	327,526
發行普通股	6,049	—	139,096	—	—	—	145,1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39,256	—	—	39,256
出售庫存股	—	281,530	15,230	—	—	—	296,760
A股回購	—	(409,057)	—	—	—	—	(409,057)
向股東分派	—	—	—	—	—	(338,193)	(338,193)
自留存收益轉撥	—	—	—	—	32,753	(32,753)	—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44,789</u>	<u>(427,558)</u>	<u>4,934,055</u>	<u>691,915</u>	<u>286,560</u>	<u>615,696</u>	<u>7,245,457</u>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144,789	(427,558)	4,934,055	691,915	286,560	615,696	7,245,457
期內利潤	—	—	—	—	—	428,089	428,08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8,089	428,089
發行普通股	362	—	6,521	—	—	—	6,8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45,125	—	—	145,125
A股回購	—	(200,523)	—	—	—	—	(200,523)
向股東分派	—	—	—	—	—	(669,996)	(669,996)
於2025年9月30日	1,145,151	(628,081)	4,940,576	837,040	286,560	373,789	6,955,035

33. 股權激勵交易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19年11月25日，貴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為16,5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13,500,000股，預留授予3,000,000股；該計劃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5.00元。激勵對象為貴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人員。

2020年1月8日，貴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一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為2020年1月8日，激勵對象為304人。2020年11月24日，貴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部分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為2020年11月24日，激勵對象為164人。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貴集團部分員工有權購買貴公司的股份，歸屬期為1至4年，歸屬期開始日每年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別為10%、20%、30%及40%。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2年6月28日，貴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計為3,25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2,600,000股，預留授予650,000股。該計劃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0.00元。激勵對象為激勵計劃公佈時貴集團董事會認為必要的激勵對象，不包括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

2022年6月28日，貴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該計劃首次授予日為2022年6月28日，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209人。2022年10月28日，貴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該計劃的預留授予日為2022年10月28日，激勵對象為55人。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貴集團部分員工有權購買貴公司的股份，歸屬期為1至3年，歸屬期開始日每年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別為25%、30%及35%。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6月29日，貴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為1,973,000股，其中首次授予1,578,700股，預留授予394,300股。該計劃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0.00元。激勵對象為激勵計劃公佈時 貴集團董事會認為必要的激勵對象，不包括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

2023年6月29日，貴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該計劃首次授予日為2023年6月29日，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149人。2023年11月28日，貴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該計劃的授予日為2023年11月28日，激勵對象為38人。根據上述計劃，貴集團部分員工有權購買 貴公司的股份，歸屬期為1至3年，歸屬期開始日每年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別為30%、30%及40%。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9月19日，貴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計為3,632,800股；該計劃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6.60元。激勵對象為激勵計劃公佈時 貴集團董事會認為必要的激勵對象，不包括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2024年10月30日，貴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該計劃首次授予日為2024年10月31日，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289人。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貴集團部分員工有權購買 貴公司的股份，歸屬期為1至3年，歸屬期開始日每年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別為35%、35%及30%。

核心高管激勵計劃

2024年9月19日，貴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會核心高管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分別按授予價格每股人民幣46.50元授出合共11,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按行權價格每股人民幣46.50元授出合共11,400,000份股票增值權。激勵對象為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

2024年10月30日，貴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第三屆董事會核心高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權的議案》。該計劃授予日為2024年10月31日，授予的激勵對象為2人。根據上述計劃，貴集團部分員工有權購買 貴公司股份並收取現金結算。該等待期為29至41個月，等待期開始日每年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為50%及50%。股票增值權將於兩個期間行使，2027年4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按50%行使，並於2028年4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按50%行使。

於有關期間，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在外的限制性A股如下：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期間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歸屬價	限制性A股數量	加權平均歸屬價	限制性A股數量	加權平均歸屬價	限制性A股數量	加權平均歸屬價	限制性A股數量
	人民幣元／股	千股	人民幣元／股	千股	人民幣元／股	千股	人民幣元／股	千股
於1月1日		12,578		9,219		5,160		—
於年／期內失效	24.28	(598)	23.80	(154)	23.50	(422)	—	—
於年／期內行權	24.36	(2,761)	24.06	(3,905)	23.67	(4,738)	—	—
於12月31日／								
9月30日		9,219		5,160		—		—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期間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歸屬價	限制性A股數量	加權平均歸屬價	限制性A股數量	加權平均歸屬價	限制性A股數量	加權平均歸屬價	限制性A股數量
	人民幣元／股	千股	人民幣元／股	千股	人民幣元／股	千股	人民幣元／股	千股
於1月1日		—		3,127		2,297		1,065
於年／期內授予	29.70	3,250	—	—	—	—	—	—
於年／期內失效	29.70	(123)	29.40	(63)	29.10	(453)	28.71	(826)
於年／期內行權	—	—	29.64	(767)	29.10	(779)	—	—
於12月31日／								
9月30日		3,127		2,297		1,065		239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歸屬價	限制性A股數量	加權平均歸屬價	限制性A股數量	加權平均歸屬價	限制性A股數量
	人民幣元／股	千股	人民幣元／股	千股	人民幣元／股	千股
於1月1日		—		1,949		1,151
於年／期內授予	19.94	1,973	—	—	—	—
於年／期內失效	19.70	(24)	19.40	(266)	19.01	(41)
於年／期內行權	—	—	19.40	(532)	19.01	(362)
於12月31日／9月30日		1,949		1,151		748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期間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歸屬價 人民幣元／股	限制性A股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歸屬價 人民幣元／股	限制性A股數量 千股
於1月1日		—		3,541
於年／期內授予	26.60	3,633	26.21	908
於年／期內失效	26.60	(92)	26.21	(169)
於12月31日／9月30日		3,541		4,280

核心高管激勵計劃（權益結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期間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歸屬價 人民幣元／股	限制性A股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歸屬價 人民幣元／股	限制性A股數量 千股
於1月1日		—		11,400
於年／期內授予	46.50	11,400	—	—
於12月31日／9月30日		11,400		11,400

貴公司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模型釐定限制性A股於各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將於相關歸屬期間費用化。

限制性A股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模型釐定。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以下年度的授出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風險利率	1.74%至2.46%	1.93%至2.48%	1.43%至1.64%	1.34%至1.35%
波幅	50.11%至57.08%	42.28%至50.65%	40.97%至44.75%	40.16%至43.29%
股息收益率	0%	0%	0%	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1,270,000元、人民幣122,678,000元、人民幣39,256,000元、人民幣35,885,000元及人民幣145,125,000元。

於有關期間，核心高管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增值權：

核心高管激勵計劃（現金結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期間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股	股票增值權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股	股票增值權數量 千股
於1月1日		—		11,400
於年／期內授予	46.50	11,400	—	—
於12月31日／9月30日		11,400		11,400

貴公司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模型釐定股票增值權於各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將於相關歸屬期間費用化。

除上述行使價外，董事須在應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模型時對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及預期波幅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期間
	2024年	2025年
於報告日期的股價	人民幣67.90元	人民幣154.80元
於歸屬日期的行使價	人民幣46.50元	人民幣46.11元
無風險利率	1.14%至1.19%	1.37%至1.49%
波幅	42.00%至43.51%	40.70%至41.47%
股息收益率	0%	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確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9,593,000元、零及人民幣387,230,000元。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辦公場所的租賃安排而言，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9,628,000元、人民幣49,457,000元、人民幣12,086,000元及人民幣39,198,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2,8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335)
新租賃	1
利息開支	1,032
匯兌調整	16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0,7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790)
新租賃	9,628
利息開支	742
匯兌調整	1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49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421)
新租賃	49,457
利息開支	1,513
匯兌調整	(28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4,7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521)
新租賃	12,086
利息開支	1,346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更產生的租期修訂	(7,353)
匯兌調整	(112)
於2025年9月30日	38,20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49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7,492)
新租賃	39,198
利息開支	1,022
匯兌調整	(369)
於2024年9月30日	37,84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2,076	6,518	7,759	5,321	5,524
融資活動內	13,335	15,790	21,421	17,492	12,521
總計	25,411	22,308	29,180	22,813	18,045

35. 或有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6.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擁有以下合約承擔。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164,000	145,700	145,700	142,1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176	343,158	85,066	42,487
總計	563,176	488,858	230,766	184,587

37.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英特爾集團	2,959	18,596	728	728	—
採購商品：					
英特爾集團	939,534	109,763	213,677	193,507	69,425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					
英特爾集團.....	24	2,295	1,904	86	不適用*
貿易相關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英特爾集團.....	25	46,049	664	1,327	不適用*
貿易相關					
貿易應付款項					
英特爾集團.....	27	—	1,404	—	不適用*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截至2025年6月14日，英特爾集團（包括英特爾公司及其控制附屬公司）不再符合貴集團的關聯方資格。

(c)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800	1,800	1,800	1,350	1,23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265	9,341	9,317	6,530	8,186
表現相關花紅	14,309	12,079	16,383	8,764	12,1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6,811	19,057	30,994	—	447,53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	62,185	42,277	58,494	16,644	469,150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瀾起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152,036	—	160,523	488,149
蒙西盧實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2,776	—	5,553	2,496
瀾起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56,860	—
總計	154,812	—	222,936	490,645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24,404	—	—	2,124,40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27,077	—	27,077
貿易應收款項.....	—	—	322,379	322,3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2,806	22,806
已質押存款.....	—	—	17,510	17,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833,750	5,833,750
總計.....	2,124,404	27,077	6,196,445	8,347,926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86,135	—	—	2,286,13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22,636	—	22,636
貿易應收款項.....	—	—	294,254	294,25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73,378	73,378
已質押存款.....	—	—	8,204	8,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665,880	5,665,880
總計.....	2,286,135	22,636	6,041,716	8,350,487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58,739	—	—	2,358,73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22,271	—	22,271
貿易應收款項.....	—	—	387,791	387,79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05,564	105,564
已質押存款.....	—	—	42,945	42,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698,932	6,698,932
總計.....	2,358,739	22,271	7,235,232	9,616,242

2025年9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7,552	—	—	1,107,55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 權投資.....	—	27,440	—	27,440
貿易應收款項.....	—	—	568,204	568,20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88,169	88,169
已質押存款.....	—	—	42,945	42,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771,934	8,771,934
總計	1,107,552	27,440	9,471,252	10,606,244

金融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7,1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5,427
總計	262,593

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1,1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426
總計	169,541

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1,1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5,604
總計	336,758

2025年9月30日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4,9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0,502
總計	615,467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應計費用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交易除外）中該工具可換取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未上市股權投資的近期市場交易價格進行估計。

由於 貴集團於上市被投資公司的股份處於禁售期間，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根據缺乏流通性折讓的所報市價進行估值。此外， 貴集團對流動性不足的折讓作出估計。

結構性存款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

貴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7,077	—	—	27,0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4,021	1,962,509	117,874	2,124,404
	<u>71,098</u>	<u>1,962,509</u>	<u>117,874</u>	<u>2,151,48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2,636	—	—	22,6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766	2,043,156	136,213	2,286,135
	<u>129,402</u>	<u>2,043,156</u>	<u>136,213</u>	<u>2,308,771</u>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2,271	—	—	22,2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132	2,204,607	—	2,358,739
	176,403	2,204,607	—	2,381,010
於2025年9月30日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7,440	—	—	27,4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8,478	989,074	—	1,107,552
總計	145,918	989,074	—	1,134,992

下表為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說明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9.70%-14.00%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上升／下降5%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6,592,000元

2023年12月31日

說明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6.50%-7.50%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上升／下降5%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7,318,000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貴集團所持股權投資的限售期已結束，因此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由第三級轉為第一級，總額為人民幣136,213,000元。除股權投資外，概無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普通股、租賃負債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源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貴集團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風險產生於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

下表顯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重新換算價值變動所致）及貴集團權益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3,118	13,11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3,118)	(13,118)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2,802	12,80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2,802)	(12,802)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5,802	25,80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5,802)	(25,802)
2025年9月30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9,681	89,68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9,681)	(89,681)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面臨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關聯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其他附帶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定性及定量資料（貴集團對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中披露。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一般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分類為第一階段。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貴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資金持續性平衡，以撥付營運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未折現合約付款，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7,166	—	197,1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5,427	—	65,427
租賃負債.....	11,938	9,216	21,154
總計	274,531	9,216	283,747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1,115	—	131,1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8,426	—	38,426
租賃負債.....	13,347	2,405	15,752
總計	182,888	2,405	185,293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1,154	—	211,1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25,604	—	125,604
租賃負債.....	15,958	32,509	48,467
總計	352,716	32,509	385,225
2025年9月30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4,965	—	304,9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10,502	—	310,502
租賃負債.....	15,707	24,448	40,155
總計	631,174	24,448	655,622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考慮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管理並調節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有關期間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合理水平的資產負債比率。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758,790	490,920	822,406	1,494,539
總資產	10,686,045	10,697,540	12,218,910	13,751,629
資產負債比率	7.1%	4.6%	6.7%	10.9%

41.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9日，貴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並批准修訂董事會《核心高管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若干條文。貴公司擬將此前已授出的全部11,400,000份股票增值權（請參閱附註33）轉換為限制性股份，從而使股權激勵由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上述提案已於2025年12月26日舉行的 貴公司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權益結算股權激勵交易應以於修改日期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於修改日期，倘已取得商品或服務，則權益結算股權激勵交易於權益中予以確認。於修改日期，現金結算股權激勵交易相關的負債須於當日終止確認。於修改日期終止確認的負債賬面金額與所確認權益金額之間的差額，須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Montage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Montage Cayman」，為XConn Technologies Holdings, Ltd.（「XConn」）的股東）已獲悉來自Marvell Technology, Inc.（「Marvell」）的擬定收購，以購買XConn的全部股權。經Marvell與XConn董事會磋商後，於近期簽署了重組協議及計劃。經商議，貴公司同意交易並已與Marvell訂立支持協議。XConn股東的代價總額以540百萬美元為基準，可根據協議規定的價格調整機制以及現金及股份代價的分配進行調整。因此，最終代價總額尚未確定。交易前，Montage Cayman持有XConn的經悉數攤薄股權13.075%。交易完成後，Montage Cayman將不再持有XConn的任何股權。

貴公司近期獲悉，美國司法部反壟斷局已針對半導體及半導體元件展開大陪審團調查，並要求提交特定材料（包括業務記錄及內部政策）及提供證詞。經與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此事項商討後，截至本報

告日期， 貴公司理解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任何董事均未被指控任何不當行為。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基於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此事項提供的意見及分析，並考量調查現階段進展，認為無法預測調查時程與結果，包括 貴集團是否會面臨任何後續行動，以及 貴集團或其他人士是否會被正式起訴。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此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已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等值
按發售價每股H股					
106.89港元計算	12,223,298	6,198,624	18,421,922	15.20	16.93

附註：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259,642,000元扣除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6,344,000元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106.89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得出，且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股份1,212,316,521股計算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但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78元的匯率折算成港元。概不表示該等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兌換。
5.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所估值的投資性物業為本集團的物業。上述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未計入本集團物業權益重估產生的盈餘。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且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因為本集團的投資性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每年將額外折舊約人民幣88,000元，以抵銷未來期間的損益。
6.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就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至II-2頁所載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第II-1頁至II-2頁載述。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該等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與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構建一個在政策和程序等方面遵循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質量管理體系。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涉及執程序的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鑒證工作報告，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服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1月30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A. 基準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 人民幣21.5億元至23.5億元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所發出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我們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的估計(「利潤估計」)。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報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編製利潤估計。

貴公司董事對利潤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該等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與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構建一個在書面政策和程序等方面遵循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質量控制體系。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我們的程序對利潤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其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利潤估計，以及利潤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我們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6年1月30日

D. 聯席保薦人的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而編製的函件文本。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的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報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曾與 閣下就 貴公司董事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編製利潤估計所採用的基準進行討論。我們亦考慮並依據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利潤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函件。

基於包含利潤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由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利潤估計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此 致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代表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龔姝	李曦	Allan CHU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謹啟

2026年1月30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所持物業於2025年11月30日的市場價值的意見而發出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2樓1208室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savills.com

敬啟者：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寶路181號和光天地部分樓層(「該物業」)

指示

吾等遵照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貴公司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2025年11月30日(「估值日期」)市場價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該物業市場價值之意見。吾等對市場價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此外，市場價值可理解為在不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情況下所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最新版本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加入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及（如適用）相關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或司法權區補充資料進行。吾等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規定。

估值師身份及地位

是次估值工作由黃國鈞先生負責。黃國鈞先生為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的主管及高級董事，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CIREA」）會員，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黃國鈞先生對相關市場有足夠的了解、具備充分的技能及知識，可勝任是次估值工作。

在 貴公司指示吾等就該物業提供估值服務之前，第一太平戴維斯及黃國鈞先生於過去12個月未曾參與該物業的估值。

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並未獲悉第一太平戴維斯及黃國鈞先生有任何情況會導致吾等會於此項工作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吾等確認，第一太平戴維斯及黃國鈞先生能夠為該物業提供客觀及公正的估值。

估值方法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收益資本化法，基於向吾等所提供的附表中列示的收入進行資本化，並適當考慮該物業的復歸權益。吾等亦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最近銷售交易以對吾等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得出的估值進行交叉核查。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有任何修訂未載於吾等獲提供的副本。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和管治(ESG)考慮因素

ESG標準是一套可用於衡量企業或投資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的標準。越來越多房地產估值中已採納該等標準。於物業層面，其包括環境及氣候影響、建築物對租戶／佔用人及當地社區的健康及福祉的影響，以及如何管理建築物以鼓勵可持續發展的做法。

儘管如此，量化ESG對價值的影響需要專業知識，且其影響需要一定時間方會顯現。數據分析對於理解ESG績效如何轉化為價值至關重要。

就該等方面而言，吾等並非可持續發展及ESG事宜評估方面的專家，故吾等無法量化ESG事宜(如有)對價值的潛在影響。如有需要，建議 貴公司就ESG事宜作進一步查詢及／或獲取更多來自專業人士或專家的意見。

資料來源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租賃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ESG事宜(如有)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基於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該等資料對吾等之估值而言非常重要。吾等亦已得到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估值假設

對位於中國的該物業進行估值時，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基於該物業於各特定年期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乃按名義年度土地使用費出讓，且應付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支付進行估值。因此，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亦基於該物業擁有人於各未屆滿出讓年期的整段期間擁有物業的合法業權，並可不受干預地自由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或出讓該物業進行估值。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負款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費用。

實地視察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之高級助理董事洪健先生及資深經理戰雨苗女士於2025年6月9日對該物業進行實地視察。洪健先生及戰雨苗女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的資歷及經驗如下：

洪健先生為CIREA會員，擁有逾20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

戰雨苗女士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CIREA會員，擁有逾1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市場狀況意見

持續的政治與經濟發展持續造成一個複雜且不斷變化的全球局勢。因此，吾等的估值是基於上述動態背景及本地經濟環境的基礎上編製，需予以特別注意。此外，在此類波動期間，投資者行為可能迅速發生變化。因此，本報告所載的結論反映於估值日期的估值結論，吾等建議對該物業的價值進行定期審查。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報告。

此致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漕寶路181號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黃國鈞
MRICS CIREA
主管及高級董事

2026年1月30日

附註：

黃國鈞先生為專業測量師，是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CIREA會員，在中國物業估價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

附件

估值報告

於2025年11月30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漕寶路181號 和光天地部分樓層	和光天地(「該發展項目」)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8,268.00平方米的地塊之上,包括15層辦公發展區域和2層地庫。其於2014年竣工及於2020年翻新。	於估值日期,總建築面積約5,982.61平方米的該物業的部分已根據數份租賃協議出租,最遲一份將於2033年3月31日屆滿,每月總租金約人民幣890,000元(不含物業管理費及增值稅)。	人民幣381,000,000元 (人民幣叁億捌仟壹佰萬元)
	該發展項目位於上海市徐匯區漕寶路。該路段附近的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和商業項目。其位於上海南站約3公里以外,並位於虹橋國際機場及虹橋火車站約12公里以外。	該物業的餘下部分為空置。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該發展项目的部分樓層,包括多個零售單位、辦公單位、停車位(「停車位」),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12,703.76平方米。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及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L1	零售	807.63
L2-L8	辦公	8,891.21
B1	停車位(63個)	3,004.92

總計	<u><u>12,703.76</u></u>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就零售用途獲授40年年期,並就辦公用途獲授50年年期,分別於2051年4月7日及2061年4月7日到期。

附註：

1. 根據21份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4,825.83平方米的樓宇擁有權歸屬於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瀾起科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奚泰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奚泰」），零售用途為40年年期，辦公用途為50年年期，分別於2051年4月7日及2061年4月7日到期。上述權證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權益編號	單位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 . .	滬(2020)徐字不動產權第022128號	1層	零售	807.63
2 . . .	滬(2020)徐字不動產權第022126號	201	辦公	548.39
3 . . .	滬(2020)徐字不動產權第022120號	202	辦公	548.68
4 . . .	滬(2020)徐字不動產權第022130號	301	辦公	491.67
5 . . .	滬(2020)徐字不動產權第022149號	302	辦公	396.61
6 . . .	滬(2020)徐字不動產權第022150號	303	辦公	396.82
7 . . .	滬(2020)徐字不動產權第022131號	304	辦公	491.93
8 . . .	滬(2020)徐字不動產權第022127號	501	辦公	491.67
9 . . .	滬(2020)徐字不動產權第022148號	502	辦公	396.61
10 . . .	滬(2020)徐字不動產權第022140號	503	辦公	396.82
11 . . .	滬(2020)徐字不動產權第022142號	504	辦公	491.93
12 . . .	滬(2020)徐字不動產權第022134號	601	辦公	491.67
13 . . .	滬(2020)徐字不動產權第022133號	602	辦公	396.61
14 . . .	滬房地徐字(2016)第017093號	603	辦公	396.82
15 . . .	滬房地徐字(2016)第017047號	604	辦公	491.93
16 . . .	滬(2020)徐字不動產權第022146號	701	辦公	491.67
17 . . .	滬房地徐字(2016)第017087號	702	辦公	396.61
18 . . .	滬房地徐字(2016)第017064號	703	辦公	396.82
19 . . .	滬(2020)徐字不動產權第022136號	704及 103個停車位	辦公及 停車位	5,416.66*
20 . . .	滬房地徐字(2016)第017048號	901	辦公	491.67
21 . . .	滬房地徐字(2016)第017088號	902	辦公	396.61*
			總計	14,825.83

* 據悉，該物業僅包括上述不動產權證第19號及21號的一部分，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496.85平方米（含704單元和63個停車位）及194.35平方米，持作投資用途。

2.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瀾起科技及上海奚泰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佔用、使用、租賃及出售該物業；及
 -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及不受任何扣押或查封。
3. 於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與該物業特點相若的多個市場可資比較發展項目。可比零售物業的單價範圍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38,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可比辦公物業的單價範圍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38,8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可比停車位的單價範圍介於每車位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元。於達致關鍵假設時，已對該等可比物業的單價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面積、樓層、樓齡及樓宇質量在內的因素。

在估值中，吾等就零售單元採用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8,800元的平均單價；辦公單元採用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7,900元的平均單價；停車位採用每車位約人民幣208,000元的平均單價。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述。由於以下內容僅為摘要，因此可能未包含對投資者而言重要的全部信息。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第(一)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備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公司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第一大股東適用有關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規定，但是持有滬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低於5%的股東除外。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報酬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關聯交易；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即6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電子投票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包括允許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且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董事行使前述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

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註冊成立地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數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應加蓋非法人組織的單位印章。

股東會的表決與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所適用的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規定之人士。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候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具體情形、聘任原因以及是否影響公司規範運作：

- (一)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上述期間，以公司股東會審議董事候選人聘任議案的日期為截止日。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在其任期屆滿或辭職生效後的十二個月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低於董事會人數的1/3。董事會應包括2名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涉及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

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至少兩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以設1名首席執行官(CEO)，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層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根據董事會或者董事長的授權開展相關工作。

公司設副總經理數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董事會認定的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可受聘兼任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在公司實現盈利、不存在未彌補虧損、有足夠現金實施現金分紅且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每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年度的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當年經營情況制定方案。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用期限最長為1年，期間屆滿的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報酬，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名稱為瀾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後更名為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10月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22日起，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88008。

我們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寶路181號1幢15層。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黎少娟女士將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鑒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中國監管環境」。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i) 於2023年8月23日，第二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批准購回授權以購回A股用於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及／或持股計劃。該購回授權自董事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於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2月4日期間，根據該購回授權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購回合共7,390,000股A股，購回價介乎每股A股人民幣45.32元至每股A股人民幣60元。購回完成後，購回的A股作為庫存股存放於本公司股票購回賬戶，不具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及股息權)。

- (i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於2024年2月4日，第二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批准購回授權以購回A股。該購回授權自董事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於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4日期間，根據購回授權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購回合共6,760,000股A股，購回價介乎每股A股人民幣42.25元至每股A股人民幣55元。購回完成後，購回的A股作為庫存股存放於本公司股票購回賬戶，不具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及股息權）。
- (iii) 經2024年4月8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26次會議審議批准，於根據2019年及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就受限制股份的歸屬發行5,382,985股A股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約人民幣1,136.0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41.46百萬元；
- (iv) 經2025年4月10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審議批准，於根據2019年、2022年及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就受限制股份的歸屬發行3,328,147股A股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約人民幣1,141.4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44.79百萬元；
- (v) 於2025年6月20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批准就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及／或持股計劃購回A股的購回授權。該購回授權自董事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於2025年6月23日及2025年9月19日期間，根據購回授權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購回合共2,339,000股A股，購回價介乎每股A股人民幣77.79元至每股A股人民幣117.00元。購回完成後，購回的A股作為庫存股存放於本公司股票購回賬戶，不具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及股息權）；
- (vi) 經2025年8月29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審議批准，於根據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就受限制股份的歸屬發行362,057股A股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約人民幣1,144.7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45.15百萬元；

- (vii) 於2025年6月20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及於2025年7月7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就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購回A股的購回授權。該購回授權自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並應僅於根據上文第(v)段所載購回授權購回完成後方可實行。於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購回授權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購回合共1,662,000股A股，購回價介乎每股A股人民幣115.00元至每股A股人民幣147.88元。購回完成後，購回的A股作為庫存股存放於本公司股票購回賬戶，不具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及股息權）；及
- (viii) 經2025年6月20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及2025年10月30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審議批准，於根據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及2024年員工激勵計劃就受限制股份的歸屬發行1,275,191股A股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約人民幣1,145.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46.4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待完成備案手續）。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蒙西廬實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於2024年1月19日，蒙西廬實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0百萬元。

蒙特圖實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於2024年1月31日，蒙特圖實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0百萬元。

瀾起電子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

於2024年6月6日，瀾起電子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作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百萬元。

於2024年9月27日，瀾起電子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5年9月4日，瀾起電子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3.5百萬元。

西安瀾起電子設計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19日，西安瀾起電子設計有限公司作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瀾起電子設計(上海)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5日，瀾起電子設計(上海)有限公司作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蒙萬實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24日，蒙萬實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5百萬元。

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7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在聯交所上市；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並授予包銷商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應香港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所有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由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66百萬美元港元等值金額的H股；
- (b) 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以其投資管理人代表的身份代表指明投資者）、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以其投資管理人代表的身份代表指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66百萬美元港元等值金額的H股；
- (c) 本公司、New Alternative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New Alternativ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45百萬美元港元等值金額的H股；
- (d) 本公司、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1百萬美元港元等值金額的H股；
- (e) 本公司、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5百萬美元港元等值金額的H股；

- (f) 本公司、Aspex Master Fun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Aspex Master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42百萬美元港元等值金額的H股；
- (g) 本公司、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42百萬美元港元等值金額的H股；
- (h) 本公司、abrdn Asia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abrdn Asia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9百萬美元港元等值金額的H股；
- (i) 本公司、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5百萬美元港元等值金額的H股；
- (j) 本公司、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5百萬美元港元等值金額的H股；
- (k) 本公司、AGIC Partners Holding (Cayman) II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AGIC Partners Holding (Cayman) II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百萬美元港元等值金額的H股；

- (l) 本公司、Hel Ved Master Fun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el Ved Master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百萬美元港元等值金額的H股；
- (m) 本公司、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百萬美元港元等值金額的H股；
- (n) 本公司、Huadeng Summit Fortitude Ventures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uadeng Summit Fortitude Ventures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8百萬美元港元等值金額的H股；
- (o) 本公司、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8百萬美元港元等值金額的H股；
- (p) 本公司、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8百萬美元港元等值金額的H股；
- (q) 本公司、MY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

資協議，據此，MY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百萬美元港元等值金額的H股；

- (r) 本公司、Qube Master Fund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Qube Master Fund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百萬美元港元等值金額的H股；及

- (s)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到期日
1.....		本公司	12590573、12590599、 12590691	中國	2034年10月13日、 2034年12月6日、 2034年12月6日
2.....		Montage Technology, Inc.	302610468	香港	2033年5月15日
3.....		本公司	12590549、12590627、 12590668	中國	2034年10月13日、 2034年12月6日、 2035年8月13日
4.....		本公司	40077504A、40077504、 40069468、40082675	中國	2030年10月27日、 2031年4月6日、 2031年1月13日、 2030年7月27日
5.....		本公司	40065820A、40077668、 40082681	中國	2030年9月6日、 2031年1月13日、 2030年6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
1...		Montage Technology, Inc.	306889592	香港

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到期日
1.....	一種穩壓器及穩壓的方法	ZL201410041038.3	中國	2034年1月27日
2.....	驅動輸出電路、芯片及驅動輸出方法	ZL202011551720.9	中國	2040年12月24日
3.....	高速相位頻率檢測器	ZL201910195015.0	中國	2039年3月14日
4.....	CALIBRATION METHOD, CALIBRATION DEVICE AND MULTI-PHASE CLOCK CIRCUIT	US11784650B2	美國	2042年10月13日
5.....	低延遲重定時器及延遲控制方法	ZL202111220992.5	中國	2041年10月20日
6.....	一種延遲電路、時鐘控制電路以及 控制方法	ZL201910205015.4	中國	2039年3月18日
7.....	具有內建自測試邏輯的測試裝置及 方法	ZL201911241938.1	中國	2039年12月6日
8.....	CLOCK DRIVER AND MEMORY DEVICE COMPRISING THE SAME	US11380378B1	美國	2041年9月25日
9.....	GLITCH REMOVAL CIRCUIT	US11750184B1	美國	2042年7月28日
10.....	開關電流源電路及開關電流源快速 建立方法	ZL202010270340.1	中國	2040年4月8日
11.....	MEMORY DEVICE WITH SPLIT POWER SUPPLY CAPABILITY	US11735232B2	美國	2041年7月18日
12.....	模塊化存儲設備	ZL202210009083.5	中國	2042年1月6日
13.....	MEMORY DEVICE WITH MODULAR DESIGN AND MEMORY SYSTEM COMPRISING THE SAME	US12080369B2	美國	2042年11月7日
14.....	用於檢測金屬間介質層缺陷的疊層 結構及測試方法	ZL201810531795.7	中國	2038年5月29日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地	到 期 日
15	芯片自動測試設備的通道延時偏差的校準方法	ZL201810763575.7	中國	2038年7月12日
16	存儲器系統以及用於訪問存儲器系統的方法	ZL201910531380.4	中國	2039年6月19日
17	MEMORY CONTROLLER ENABLING DUAL-MODE ACCESS TO MEMORY MODULE	US10929318B2	美國	2039年12月20日
18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ACCESS TO A MEMORY DEVICE AND MEMORY SYSTEM COMPRISING THE SAME	US11935623B2	美國	2042年11月30日
19	用於內存系統的電壓與時序校準方法	ZL201110443575.7	中國	2031年12月27日
20	參數動態校準電路及能動態校準參數的器件	ZL201110422264.2	中國	2031年12月15日
21	信號發送電路	ZL201611152253.6	中國	2036年12月14日
22	PHASE LOCKED LOOP-BASED POWER SUPPLY CIRCUIT AND METHOD, AND CHIP	US11082053B1	美國	2040年11月5日
23	SST DRIVING CIRCUIT, CHIP AND DRIVING OUTPUT METHOD	US11626725B2	美國	2041年8月26日
24	POWER CLAMP CIRCUIT, CHIP AND DUAL-CLAMP METHOD	US11626726B2	美國	2041年8月27日
25	METHOD FOR OBTAINING BOARD PARAMETERS OF PRINTED CIRCUIT BOARD	US11782086B2	美國	2042年7月8日
26	通信裝置	ZL201911212328.9	中國	2039年12月2日
27	DELAY DEVICE AND DELAY CONTROL METHOD	US12206418B2	美國	2042年5月27日
28	一種時間數字轉換器、相位差的檢測方法	ZL201910219184.3	中國	2039年3月21日
29	封裝芯片電學性能的測試方法	ZL202010306983.7	中國	2040年4月17日
30	ASYMMETRICAL I/O STRUCTURE	US11855631B2	美國	2042年1月18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到期日
1.....	時鐘配置管理UI 軟件V1.7	瀾起電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73年12月31日
2.....	基於虛擬機擴展的處理器 指令檢測軟件V1.0.0	本公司	中國	2072年12月31日
3.....	基於DSC2.0的本地管理 UI軟件V2.3	本公司	中國	2069年12月31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montage-tech.com	本公司	2028年3月19日
2.....	montage-tech.com.cn	本公司	2028年4月26日
3.....	montage-tech.cn	本公司	2028年4月26日

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A股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董事					
楊崇和博士.....	實益權益 ⁽³⁾	A股	13,580,000	1.18%	1.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⁴⁾	A股	45,012,524	3.93%	3.71%
Stephen Tai先生..	實益權益 ⁽⁵⁾	A股	13,580,000	1.18%	1.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⁴⁾	A股	45,012,524	3.93%	3.71%
方周婕女士.....	實益權益	A股	1,066	0.0001%	0.0001%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股份的好倉。
- (2) 該計算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146,426,521股A股及65,890,000股H股總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 (3) 這包括根據核心高管激勵計劃授出的11,400,000股受限制股份。
- (4) WLT Partners於本公司45,012,524股A股中擁有權益。WLT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為WYK Co., Ltd.，持有9%的權益。WYK Co., Ltd.由Tai Kuai Lap先生全資擁有。WLT Partners的有限合夥人為楊崇和博士及Stephen Tai先生，分別持有45.5%及45.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崇和博士、Stephen Tai先生、WYK Co., Ltd.及Tai Kuai Lap先生各自被視為於WLT Partners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這包括根據核心高管激勵計劃授出的11,400,000股受限制股份。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瀾起電子科技（珠海橫琴） 有限公司 ⁽¹⁾	珠海橫琴漁山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6.74%
	上海橙溪模梭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5.06%
上海木瀾金思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²⁾	上海木瀾一期私募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

附註：

- (1) 有關瀾起電子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 (2) 有關上海木瀾金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據上文所述及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董事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從我們獲取其他實物利益薪酬。

免責聲明

- (a) 除「主要股東」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c) 除「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前五大供應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d) 董事及任何被列入本附錄「專家資格」的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推廣活動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我們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員工激勵計劃

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

概要

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連同據此可予發行的新增A股總數）已獲股東批准。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向149名承授人授出已發行受限制股份，給予他們權利認購總計632,057股A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概無根據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在上市後將不再繼續授予，且所有受限制股份均已根據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特定個人。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關於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的披露要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以下為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目的

該計劃通過將主要員工的利益與股東利益及本公司長期成功相掛鉤，對其進行激勵，旨在吸引並留住人才，強化其對實現本公司目標的承諾，並通過將薪酬與特定績效指標及持續僱傭相聯繫，推動公司可持續增長。

獎勵類別

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規定受限制股份的獎勵。

參與者範圍

技術及業務領域的主要員工，包括外籍員工（不包括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包括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範圍的承授人）已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而承授人名單已獲本公司當時的監事會審議並在本公司內部公示。

行政管理

股東大會擁有最終權力，負責批准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董事會則負責執行計劃，管理授予分配與歸屬流程，並可授權委員會處理特定事項。監事會及／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若適用）應對計劃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股份來源

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相關股份的來源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購回的A股及／或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的A股。

最大股份數目

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1,973,000股，佔該計劃公佈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0.17%。本公司全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總股本的20%。根據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總股本的1%。

期限

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有效期不超過60個月，自授予日起至所有受限制股份歸屬或失效為止（按股東大會決議）。若有效期屆滿而未獲延期，該計劃將終止。當計劃的最後歸屬時間表完成後所有股份已登記於相關承授人名下，則可提前終止計劃。

歸屬期及購買期

受限制股份應在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自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分別以30%、30%及40%的比例分批歸屬，視乎是否同時達致公司績效目標（毛利）及適用的特定關鍵績效指標的個人績效評估而定。相關承授人須在整個歸屬期內持續在職。

承授人將有權於支付相關購買價以認購對應數目的A股後於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登記為股東。

購買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8.81元。當發生若干事件時（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資本儲備資本化、派發紅股、股份拆細、增發新股或派息等方式增加股本），購買價將相應進行調整。

授予時的代價不適用於根據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

2024年員工激勵計劃

概要

2024年員工激勵計劃（連同據此可予發行的新增A股總數）已獲股東批准。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員工激勵計劃向431名承授人初步授予已發行受限制股份，給予他們權利認購合計3,075,010股A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5%。概無根據2024年員工激勵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予已發行受限制股份，且所有受限制股份均已根據2024年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特定個人。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關於2024年員工激勵計劃的信息披露要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以下是2024年員工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目的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目的」。

獎勵類別

2024年員工激勵計劃規定受限制股份的獎勵。

參與者範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參與者範圍」。

行政管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行政管理」。

股份來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股份來源」。

最大股份數目

2024年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A股數量不得超過4,541,000股，佔該計劃公佈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0.40%。本公司全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A股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總股本的20%。根據2024年員工激勵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總股本的1%。

期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期限」。

歸屬期及購買期

在同時達致公司績效目標（毛利）及適用的特定關鍵績效指標的個人績效評估後，首次受限制股份應在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自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分別以35%、35%及30%的比例分批歸屬。預留受限制股份應在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自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分別以50%及50%的比例分批歸屬，但業績目標須與首次授予時相同。僱員須於整個歸屬期內保持連續受僱的狀態。

承授人將有權於支付相關購買價以認購對應數目的A股後於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登記為股東。

購買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的初始及預留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26.01元。有關調整詳情，請參閱本節「—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購買價」。

授予時的代價不適用於根據2024年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

核心高管激勵計劃

概要

核心高管激勵計劃（連同據此可予發行的新增A股總數）已獲股東批准。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核心高管激勵計劃向2名承授人授予已發行受限制股份，給予他們權利認購合計22,800,000股A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8%。所有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均授予2名董事（楊崇和博士及Stephen Tai先生）。

以下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心高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核心高管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進一步完善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對第三屆董事會聘任的核心高管實施長期激勵與約束，有必要將其個人利益與公司長遠發展及股東權益深度綁定。此舉是為充分發揮其在經營管理方面的經驗與優勢，同時致力於提升公司業績、穩步提高市值，從而實現企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並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獎勵類別

核心高管激勵計劃規定（其中包括）授予受限制股份。

參與者範圍

激勵對象為董事會任命的核心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核心高管激勵計劃（包括核心高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範圍內的承授人）已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承授人名單已經本公司當時的監事會審議並在本公司內公示。

行政管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行政管理」。

股份來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股份來源」。

最大股份數目

核心高管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數量不得超過22,800,000股，佔該計劃公佈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1.9956%。本公司全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A股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總股本的20%。根據核心高管激勵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總股本的1%。

期限

核心高管激勵計劃的期限為不超過67個月，自授予日起至計劃最後一個歸屬時間表完成後所有受限制股票登記在相關承授人名下。

歸屬期及購買期

受限制股份分兩期歸屬，在同時達致公司績效目標（淨利潤及市值）及適用的特定關鍵績效指標的個人績效評估後，50%於2027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期間歸屬，剩餘50%於2028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期間歸屬。

承授人將有權於支付相關購買價以認購對應數目的A股後於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登記為股東。

購買價

核心高管激勵計劃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5.91元。有關調整詳情，請參閱本節「—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購買價」。

授予時的代價不適用於根據核心高管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

已授出的已發行受限制股份

概無根據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作出任何授予。下表載列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已發行受限制股份詳情：

	初始授出日期	已發行 受限制股份數目	每股受限制 股份購買價 (人民幣元)	佔緊隨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14名員工獲授10,000股A股或以上 相關受限制股份	2023年6月29日	234,407股	18.81	0.02%
12名員工獲授5,000至9,999股A股 相關受限制股份	2023年6月29日	90,620股	18.81	0.01%

	初始授出日期	已發行 受限制股份數目	每股受限制 股份購買價 (人民幣元)	佔緊隨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123名員工獲授1至4,999股A股相關 受限制股份	2023年6月29日	307,030股	18.81	0.03%
總計：149名員工		632,057股		0.05%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概無根據2024年員工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作出任何授予。下表載列2024年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已發行受限制股份詳情：

	初始授出日期	已發行 受限制股份數目	每股受限制 股份購買價 (人民幣元)	佔緊隨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19名員工獲授20,000股A股或以上 相關受限制股份	2024年10月31日	639,040股	26.01	0.05%
53名員工獲授10,000至19,999股 A股相關受限制股份	2024年10月31日	704,005股	26.01	0.06%

	初始授出日期	已發行 受限制股份數目	每股受限制 股份購買價 (人民幣元)	佔緊隨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359名員工獲授1至9,999股A股 相關受限制股份	2024年10月31日	1,731,965股	26.01	0.14%
總計：431名員工		3,075,010股		0.25%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概無根據核心高管激勵計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董事）或關連人士作出任何授予。下表載列核心高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詳情：

姓名	地址	職位	初始授出日期	已發行受限制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人民幣元)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楊崇和博士....	中國上海市虹橋路 1720弄9號10D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24年 10月31日	11,400,000股	45.91	0.94%
Stephen Tai先生.....	4643 LONGNOOK CT LAS VEGAS NV 89147-4749	執行董事兼 總裁	2024年 10月31日	11,400,000股	45.91	0.94%
總計				22,800,000股		1.88%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假設所有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完全歸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增股份予以滿足），我們股東的持股將被攤薄約2.14%。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負上任何重大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0月12日緊接我們轉換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44名股東。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已向或者擬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股股東的稅項

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買賣及轉讓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倘較高)公允價值的0.1%。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註37關聯方交易」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發表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名稱	資格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提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及以當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按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各自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就於聯交所上市保薦人提供的服務而向聯席保薦人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900,000美元。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的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分開刊發。

雜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悉數或部分支付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我們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安排；
- (e) 並無行使任何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我們並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租賃或租購廠房合約；
- (g) 在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沒有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或已經造成重大影響；
- (h) 我們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或資本匯入香港；

- (i) 除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及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均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l)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tage-tech.com)刊載：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及聯席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就本集團利潤估計出具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 (f) 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關於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函件及披露概要，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事宜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k)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 (l) 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副本，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iii)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 (iv)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及
- (m) 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員工激勵計劃所載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三號A香港會所大廈十樓）可供公眾查閱。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ntage Technology Co., Ltd.